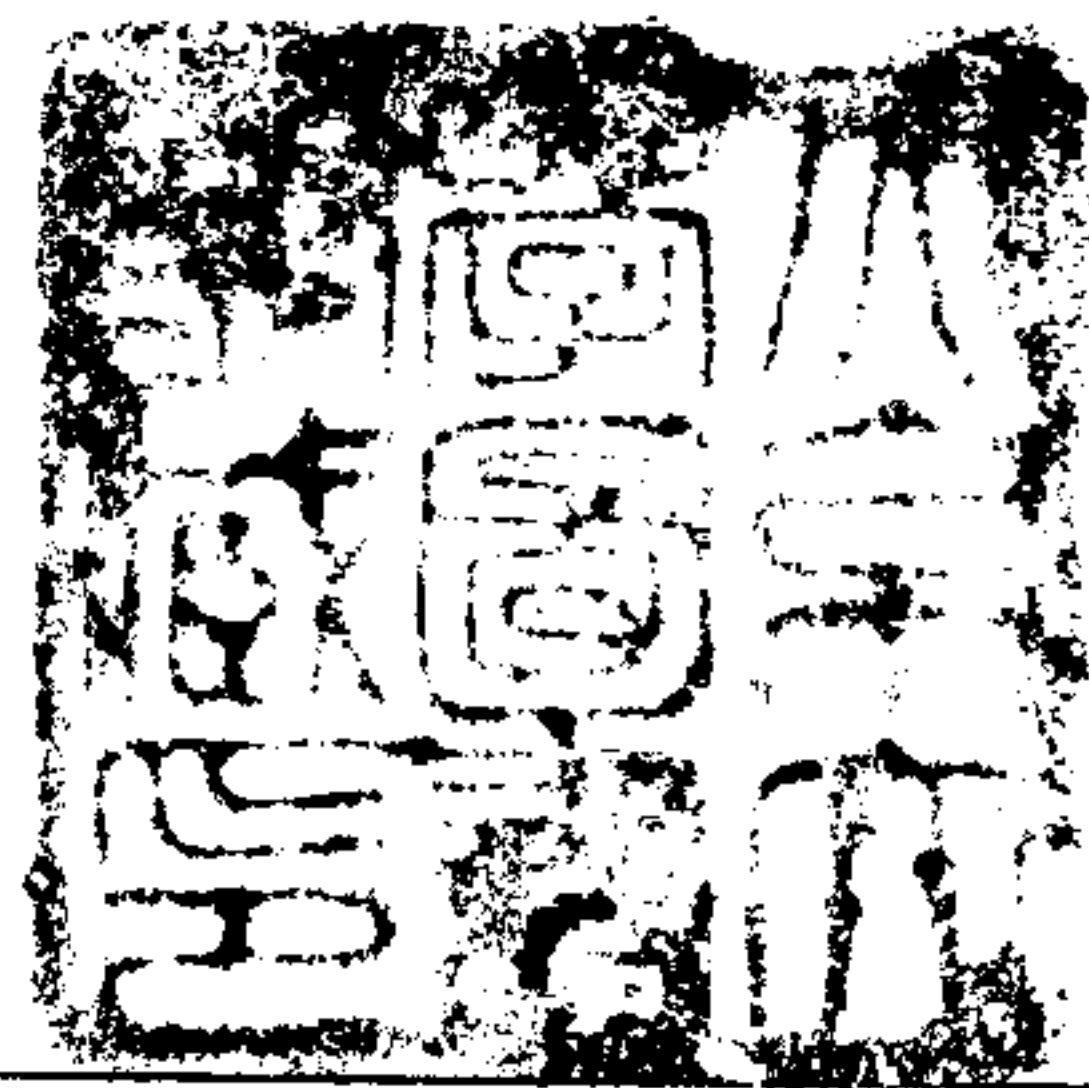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六六・史部・政書類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三十二卷

〔清〕許 榘撰

.....一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四卷（卷一）

〔清〕宗人府纂修

.....六三三

21137/06

年某省某案。前官議如是。則面赤唯唯。不敢復言獄事。而不知某年某省某案。又有不如是議者。佗日遇某案相類。易以進。卽官亦憮然不省。自非久於其職。博聞彊識。莫能詰也。夫匯天下之案。而歸於刑部。官此者。專壹其事。而難猶若此。况乎事非素習。而驟膺司臬之寄。與夫百里之任。欲求

敘

二

爰書之。無枉縱。得乎。今律例頒行天下。成案獨藏刑部。此余與熊君璧臣。所以有是書。初刻。茲閱十年所矣。復輯近歲成案。其高又可數尺。因蚤夜研究。悉心去取。而於情之兩歧者。尤慎之又慎。務取其平。以歸一是。凡續成三十二卷。復刻行世。其體例一遵前書。烏虜余於此。蓋躊躇者屢矣。益

知上下比罪。爲不易。今夫衡之縣。所以權輕重也。物之輕重。不在衡。而輕重由衡而定。然自石而斤。而兩。而銖。易定也。至於忽微。而目力所注。容有眩惑。而不能定者。執無定之衡。以權無定之物。心不專視。不審失之於忽微。而曰此衡罪。豈衡罪哉。夫成案固亦猶無定之衡也。

敘

三

道光二十三年歲在癸卯六月杭州許榷敘於山左平度州署之行吾素齋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首總目

杭州許榭訂

卷一

名例

常赦所不原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卷首

總目

一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自首

犯罪事發在逃

本條別有罪名

徒流遷徙地方

卷二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廕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卷首

總目

二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禁革主保里長

卑幼私擅用財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棄毀器物稼穡等
卷三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卷首
總目
三
典雇妻女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強占良家妻女
出妻

卷四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冒支官糧
戶律課程
鹽法
戶律錢債
卷首
總目
四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戶律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把持行市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一第〇〇九

禮律儀制

失儀

兵律宮衛

宮殿門擅入

兵律軍政

擅調官軍

激變良民

卷首

總目

五

私藏應禁軍器

從征守禦官軍逃

兵律關津

私越冒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盤詰奸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卷首

兵律廢牧

畜產蔽踢人

兵律郵驛

多乘驛馬

公事應行稽程

卷五

刑律賊盜

卷首

總目

六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園陵樹木

五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卷六

刑律賊盜

劫囚

白晝搶奪

卷首

總目

七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盜牛馬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卷十

刑律賊盜

卷首

總目

八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卷十三

卷首
總目

九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卷首
總目

十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卷十九

刑律鬪毆

鬪毆

卷首

總目

十一

卷二十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卷二十二

刑律鬪毆

卷首

總目

十二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父祖被毆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教唆詞訟	誣告充軍及遷徙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卷首 總目							
三													

官吏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尅留盜贓	刑律詐偽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卷首 總目							
四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卷首

總目

五

良賤相姦

買良為娼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賭博

私和公事

放火故燒人房屋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卷首

總目

六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卷三十二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刑律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誣指平人

決罰不如法

卷首

總目

七

工律營造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比引律條附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一

杭州許榭訂

名例

常赦所不原

湖廣司道光五年

北撫咨樊元、因觸犯伊母、呈送發遣、脫逃

回家、再行觸犯、復被呈送、較之、遇赦釋回

卷一

名例
常赦所不原

再行觸犯者尤重、比照觸犯父母發遣之

犯釋回後再行觸犯、復被呈送、例改發新

疆、給官兵為奴、照例刺字、仍盡脫逃、本法

面刺逃軍二字

犯罪存留養親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咨嘉應州賊犯溫阿春糾同伊子溫阿岱搶奪李彥老官鉛被獲密依搶奪人財物律賊至八十兩加等擬徒據該撫查明溫阿春之母梁氏年已七十守節已逾二十年惟在逃溫阿岱年已十八歲將來

獲日尚可留養請將溫阿春發配本部查

溫阿春之母梁氏年已七十守節已逾二十年該犯溫阿春因搶擬流其罪不在不准留養之例自應照例准其留養今該撫以該犯有長子溫阿岱年已成立現因同案犯搶在逃將來弋獲尚可留養將該犯照例究擬不行取結查辦是以衰暮待老

之人俟潛匿難獲之犯使老年嫠婦侍養無人殊失法外施仁之意且母子之恩較諸祖母與孫尤為迫切揆情執法亦應將溫阿春存留侍奉以遂反哺之私所有該撫將溫阿春先行發配俟溫阿岱獲日再行留養之處應即更正將現獲之溫阿春照例枷責准其存留養親

廣東司 道光六年

廣撫咨南海縣賊匪黃遠啟黃遠雄同胞兄弟各犯迭竊八次罪應擬軍該犯等據供親老丁單雖係積匪猾賊例應不准留養惟是兄弟犯罪俱擬正法者例內尚准留養一人養親今該犯等同時犯罪罪止擬軍較例應正法之犯罪名輕重懸殊若

不准其留養。殊不足以昭平允。所有黃遠啟、黃遠雄供稱親老丁單之處，應令該撫速飭查明。如果屬實，即將該犯等分別發配枷責。准其存留一人養親，仍取結送部。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安康縣棍徒陳生和等，誑騙革監毛中鵬代子營幹入學一案內擬軍之陳

卷一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四

詠順父老丁單例得准其留養。該撫聲稱其父現在外出貿易，並無去向，無可留養。仍應將該犯發配。查向來辦理留養之案，係本犯在外遊蕩，不顧養贍者，不准留養。並無因犯父出外未回，不准留養之案。若因犯親在外，將例應留養者，即行發配。伊親異日旋里，無人侍奉，何以廣

皇仁而昭矜憫。陳詠順一犯，應令該撫暫行監禁，確查伊父貿易去向。現在是否存亡，照例分別辦理。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子婿毆斃妻之父母，服雖總麻，倫紀攸關。遇有親老丁單，似當不准留養。咨請部示查毆斃妻之父母，服屬外姻總麻。

卷一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五

秋審時例得分別情傷定擬實緩。所有緩決案內毆死本宗總麻尊長之案，尚准聲請留養。而毆死外姻總麻尊長之案，轉不准其查辦。殊不足以示持平。且外姻中尚有母之兄弟姊妹，分係母黨，服屬小功，豈不較妻父母為重。即外姻總麻亦尚有姑及母舅並兩姨之子，均與妻父母服制相

同。何。獨。于。妻。父。母。有。犯。加。之。厲。禁。總。之。此。等。留。養。之。犯。該。撫。惟。有。認。真。提。訊。俾。無。冒。濫。不。在。多。設。科。條。所。稱。毆。斃。妻。父。母。不。准。留。養。之。處。應。毋。庸。議。仍。俟。核。定。實。後。分。別。辦。理。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題長安縣回民糜添錫等共毆賈得

卷一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六

身死案內之糜蟲受兒依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共毆人之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在配杖一百折責四十板仍照例刺字糜蟲受兒雖據供親老丁單惟係回民結夥持械共毆情節較重應不准其留養等語查回民結夥共毆例應擬軍已屬從嚴治罪如係親老丁單並不在

不。准。留。養。之。例。自。應。仍。准。留。養。應。令。該。撫。查。明。糜。蟲。受。兒。如。果。係。親。老。丁。單。即。取。結。送。部。照。例。枷。責。准。其。存。留。養。親。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咨石泉縣審詳逃軍喻才私回原籍經犯母喻方氏稟首查軍犯喻才在配脫逃既據該撫咨稱該犯甫經到家即據伊

卷一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七

母帶同稟首自應免其逃罪應如所咨將該犯仍發原配安置事犯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恩詔以前原犯係差役賄縱罪囚擬軍應不准其援減至原咨內稱該犯之母喻方氏年老雙瞽應否准其留養聽候部議等因查例載題結軍流未經發配以前告稱

父母老疾應侍。准留養親等語。係專指軍
流人犯。尚未發配者而言。如已經到配。向
不查辦留養。若因其私逃回籍。犯親老疾。
遽行准其留養。是安分在配者。反不如脫
逃之得以養親。揆之情理。殊失平允。且恐
各省軍流人犯。皆得藉口親老紛紛脫逃。
更屬不成事體。逃軍喻才。應令該撫卽發

卷一
名例
八
犯罪存留養親

原配安置。所有咨請留養之處。應毋庸議。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安仁縣安置軍犯劉冕之父劉芳
遠母羅氏。均年逾七十。犯弟劉許。實已病
故。並無以次成丁。核與留養之例相符。照
例遞回原籍。准其存留養親。查軍流各犯
留養之例。係指未經到配者而言。若業經

到配。如有犯親應侍。或本有次丁。嗣經病
故。向不查辦留養。此案劉冕。因包攬說合
雇倩鎗手擬軍。發安仁縣安置。到配已歷
數年。今該撫查明犯親均年逾七十。犯弟
業已病故。並無以次成丁。准其遞回原籍
留養。係屬錯誤。劉冕應不准其留養。仍發
原配安置。

卷一
名例
九
犯罪存留養親

江西司 道光七年

江西撫咨周幅海等。搶奪拒捕案內徒犯
陽幅希。前經混供為李幅財。並稱係孀婦
獨子。茲飭查明。該犯真名陽幅希。並非獨
子。將陽幅希。仍照原擬滿徒。該犯捏供之
處。實屬刁狡。應于到配後。再加枷號。兩個
月。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江蘇司 道光五年

蘇撫奏李馬氏之子李長標在娼婦陳金氏家睡宿。夜閒被人喚出。即無下落。該氏因夫李天一懷疑甘玉科等控告。經縣訊無殺害李長標情事。該氏不服。復屢次赴司院翻控。至其夫亦不能管束。實為女中

卷一

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十

悍潑之尤。核其情節。于攔輿撒潑較輕。于閔堂藐法逞刁。實重。惟所指兇首。究係李天一在本省告出之人。非比平空誣告。未便比照死罪未決科斷。李馬氏應比依婦女挾嫌圖詐翻控原犯罪。應軍流監禁三年之例。量減為監禁一年。候年限滿日。如知改悔。照例釋放。

雲南司 道光十年

雲撫咨張陳氏犯案贖釋後。復行逼勒王周氏等賣姦。查律例內。並無婦人兩次犯罪贖釋。復行再犯。作何治罪明文。將張陳氏比照婦女挾嫌圖詐翻控之例。酌量監禁三年。再行釋放。

奉天司 道光十一年

卷一

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十一

東城察院移送楊沈氏受雇與王橋家服役。二年有餘。因挾攆逐之嫌。輒捏造姦情。將王橋之生母王邱氏誣控。情殊刁詐。例應照姦賊污人名節擬軍。惟係婦女。若照律收贖。未免輕縱。楊沈氏應比照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審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監禁三年。例酌量監禁二年。限滿

釋放。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孀婦張王氏京控伊夫張來喜即張元魁身死不明並劉楊生之子孫霸地平墳一案查張王氏以夫祖出賣四十餘年之業圖贖未遂迭次控爭歷經府縣訊斷又復赴京喊控所稱伊夫張元魁被人

卷一

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三

謀害係出自心疑並未指實何人無憑坐誣惟稱劉楊生之子孫將伊家地畝霸去如果得實劉楊生之子孫劉存喜應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擬以滿流訊係虛捏該氏應反坐所誣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控劉楊生之子孫平毀伊家祖墳數座並未指明若干家現經飭縣勘明該氏祖墳三

冢並無平毀形跡按每三家加等及誣告

加等罪僅擬徒自應從重科斷查婦人有犯流罪例得收贖惟該氏控司控縣旋斷旋翻以致拖累多人核其屢控呈內俱言梁學善偽契占地並未控及劉楊生之子孫今赴京喊控則又供指劉楊生之子孫霸地平墳明係倚恃婦女得以贖罪任意

卷一

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三

牽連翻控似此逞刁伊于胡底未便准其收贖致長刁風應請照例問擬張王氏合依婦女翻控之案審係恃婦自行翻控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者免其實發駐防為奴監禁三年例監禁三年俟限滿由有獄官察看情形再行照例辦理

徒流人又犯罪

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浙撫咨陳小毛前因聽從鍾三瑞結隊強索照棍徒為從例擬徒發配在逃復聽從金十二行竊凌耀成計贓六十二兩零按律罪應杖六十徒一年查該犯前犯滿徒在配脫逃行竊計贓又犯徒罪自應按已

卷一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古

徒又犯徒本律問擬該撫以陳小毛前犯滿徒其在逃行竊計贓係屬輕罪將該犯依逃徒律擬杖一百係屬錯誤應即更正陳小毛合依已徒而又犯徒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照數決訖律於原犯滿徒上改為總徒四年

陝西司 道光五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遣犯鍾區木因同配遣犯黃區古向伊搜抱欲行雞姦該犯情急

用刀扎傷黃區古左肋等處殞命是拒姦供認可憑及死者生供足據惟該犯在十六歲以上已死黃區古僅長該犯二歲按例罪應絞候該犯係粵省免死減等發遣盜犯在配復犯絞罪例應斬決惟查已死

卷一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圭

黃區古亦係粵省免死遣犯因向該犯圖姦致被該犯扎傷身死核其情節係因拒姦擅殺較之謀故鬪殺情稍可原若仍擬以斬決是與怙惡逞兇者無所區別既據該都統據情聲請自應量減問擬應如該都統所奏鍾區木合依免死減等發遣盜犯在配殺人罪應絞候者定擬斬決例上

量減為斬監候。

福建司 道光四年

閩督奏楊成聽從在洋行劫。在本船接賊一次。照例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查該犯前在盜船服役擬徒。在配脫逃。遇

救援免。復敢出洋夥劫接賊。實屬怙惡不悛。應加等治罪。惟罪已擬遣。無可復加。應

卷一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六

照新疆人犯在配脫逃。加等之例。於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准寧縣殷德前因聽從捕役張洪誣竊搜搶擬軍。其情重於竊盜。該犯在配脫逃。復聽從耿九子行竊得贓。應比例問擬除逃軍調發。罪止極邊充軍。殷德應比

照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在逃。行竊贓未滿貫者。軍流復犯。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該犯係初次脫逃。仍盡本法。加枷號一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長壽縣呂頤因盜開唐郭氏未埋

卷一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七

屍棺為從擬徒。其情較尋常竊盜問擬徒罪者為重。雖恭逢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不准援減。今在配迭竊四次。內有一次。雖在

恩旨以前。破案在後。仍應并計。自應比例問擬。呂頤除竊盜再犯。計贓一兩以上。輕

罪不議外。應請比依尋常竊盜問擬徒罪。其有在配所行竊犯至三次者。照積匪猾賊例擬遣。積匪猾賊為害地方。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嵩縣在配軍流人犯楊繼富等行

卷一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六

竊部新盛等家案內揭洋仔係搶奪擬流。在配行竊三次。例無搶奪擬流。在配行竊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揭洋仔應即以尋常因竊擬流。在配復竊至三次。照積匪猾賊擬遣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石屏州軍犯張寶在配糾竊后發有家尚未得財案內陳大榮原犯竊盜擬軍。今在配聽糾行竊。尚未得賊。遍查律例內並無配軍聽從行竊。尚未得賊。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陳大榮應比照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竊。審係一時。拘摸計賊無幾。即於遣所枷號三個月。例

卷一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六

仍在原配枷號三個月。鄉保李萬章訊無賄縱情弊。惟失查軍犯在配行竊。殊屬不合。李萬章除主守不覺失囚一名輕罪不議外。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貴州司 道光十三年

貴撫咨鎮寧州軍犯顧小華子起意糾竊。尚未得賊。因見夥賊被獲。用刀割衣圖脫。

以致刀尖誤截事主賀添恩右肋。訊非有心拒捕。例應於絞罪上減等擬軍。該犯係已軍而又犯軍。雖與因竊擬軍在配行竊計贓復犯軍罪者不同。然先後罪名同一擬軍。自應比例從重問擬。應比照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行竊計贓復犯軍罪。柳號三年例。於配所柳號三年。董長

卷一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三

兒呂二、陳三聽從行竊。並未得贓。亦未拒捕。罪止擬笞。均比照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計贓無幾罪止杖責者例。於配所柳號三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長壽縣逃軍何應祿。原犯疊竊擾害。照積匪猾賊例擬軍。係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在途脫逃。例應仍發內地之犯。今在逃行竊。與在配行竊無異。訊係一時掬摸。計贓在十兩以下。罪止杖責。自應比例問擬。何應祿比依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如審係一時掬摸計贓無幾罪止杖責。即於遣所加柳號三個月例。加柳號三個月。仍發雲貴兩

卷一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三

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再加柳號三個月。滿日折責安置。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梁山縣軍犯賴仲。原犯因搶奪擬發極邊烟瘴充軍。起解在途。商同燕庭岱等行竊錢文。並將兵牌燒燬。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賴仲即

周貴比依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如審係一時拘摸計賊無幾罪止杖責者即於遣所枷號三個月例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枷號三個月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李阿輝犯竊擬徒限滿釋放復疊竊勒贖得贓審擬滿流又在配聽從行竊

卷一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三

未經得財該撫依尋常竊盜問擬流罪在配復竊一二次賊未滿貫於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罪上量減為邊遠充軍部照徒流人犯杖罪以下改依竊盜未得財律笞五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陝西司 道光四年

烏魯木齊都統咨陳區三本係東省盜犯

免死發遣新疆為奴恭逢

大赦不准援免該犯復在配行竊逾貫擬絞秋審緩決減軍該犯係為奴遣犯在配復行竊犯罪較內地商民僅在新疆地方犯罪為重其在配雖逾十年係前後接壤亦與在配並無犯罪者不同應令該都統將該犯陳區三照例調發伊犁等處核其情節較重應發往該處給駐防官兵為奴

卷一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三

老小廢疾收贖

奉天司 道光四年

北城察院移送陳二因胞姪陳十素不務正屢次酒醉在街混罵該犯向其訓誡致被磕傷該犯氣忿用木棍將陳十毆傷身死將陳二依叔毆殺姪律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兩眼昏朦十有餘年些微見亮並

卷一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五

非兩目俱瞽未便與篤疾並論而較之僅瞎一目尚能看視之人相去迥別自應仍以廢疾論免其充徒照律收贖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咨臨時行強案內待質人犯青黃妹在監染患篤疾應否收贖查例載監候待質人犯強盜不准寬釋又篤疾犯一應死

罪俱各照本律本例問擬毋庸隨案聲請

各等語又道光元年本部核覆直隸省請

示案內以情有可原盜犯恭逢嘉慶二十

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重責二十板釋放原指罪狀已明者

而言至監候待質盜犯若將來拏獲逸犯

供係該犯為首或入室搜贓罪在不赦未

卷一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五

便遽准責釋議令酌量監禁二十年期滿責釋其犯事在

大赦以後監候待質者仍不准寬釋等因

通行在案此案青黃妹聽從胡六臨時行

強據供並未入室搜贓拒傷事主因胡六

等在逃無可指證照例監候待質於嘉慶

十九年題結在案今據該撫咨稱該犯在

監染患篤疾事犯在

大赦以前應否收贖。咨部核覆。查該犯係例應免死減等發遣。因罪狀未明。監候待質之犯。倘將來拏獲。胡六等到案。供係該犯入室搜賊。拒傷事主。則該犯罪干斬決。雖事犯在

大赦以前。且已成篤疾。亦係法無可貸。自

卷一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美

應照本部前議章程。候監禁二十年限滿。應行責釋之時。准予收贖。此時未便遽議寬釋。

安徽司 道光七年

安撫咨秋審緩決減等絞犯劉尚紋。兩腿成篤。查犯罪時未有篤疾。成招後致成篤疾。秋審緩決。查辦減等。雖無准其收贖明

文。然亦並無不准收贖之例。今劉尚紋犯

罪擬絞。於成招後染患風痰。兩腿成篤。秋審緩決減流。若因例無收贖明文。仍行解配。不但長途跋涉。苦累堪憐。卽到配所。動履維艱。謀生乏術。殊堪憫惻。業既奉旨准其減等。自可推廣

皇仁。准其依律收贖。

卷一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美

廣西司 道光五年

廣西撫題陳觀佑。因與葉廣生在嶺牧牛。葉廣生戲將該犯牛隻鞭打。該犯不依爭鬧。葉廣生拳毆該犯頂心。並掌批其腮頰。跑走。該犯追趕。因其拾石。恐被擲打。用刀戳傷葉廣生。越八日殞命。查年甫十一之陳觀佑。雖被葉廣生毆打。惟葉廣生年止

十四。僅長該犯三歲。核與十五歲以下毆斃人命。死者長於兇手四歲以上之例。不符。自應仍照鬪殺問擬絞候。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浙撫咨杜花毛。戕瞎周守道兩目。查周守道前因犯竊擬流發配。該犯在配脫逃。應調發附近充軍。惟脫逃回籍後。被毆致成

卷一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天

篤疾。自應准其收贖。後犯調發之罪。其原犯流罪。概行收贖。殊未允協。周守道應准其收贖。後犯調發之罪。將該犯仍發原配安置。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咨潘陳窮。因竊擬流。在配脫逃。應調發附近充軍。今於脫逃回籍後。被毆成篤

止。應准其收贖。後犯調發之罪。該撫將該犯原犯流罪。概行收贖。係屬錯誤。潘陳窮應准其收贖。後犯調發之罪。其原犯流罪。不准收贖。將該犯仍發原配。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督咨杜三娃。因竊擬絞減軍。在配脫逃。被獲。例應枷號三個月。仍發原配。惟該犯

卷一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天

逃後。被伊兄割傷成廢。自應准其收贖。逃罪。其原犯軍罪。應不准其收贖。該督以該犯業已成廢。請將該犯軍罪上一併收贖。係屬錯誤。杜三娃應准其收贖。逃罪免其枷號。仍發原配安置。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咨洋縣拏獲逃軍趙正科。已成篤疾。

查軍流人犯老疾收贖之例。係指未經到配者而言。若一經到配。雖成篤疾。卽不在查辦之例。此案趙正科。前因索詐趙克昌錢文。審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僉發山東恩縣安置。該犯在配脫逃。例應調發邊遠充軍。惟該犯脫逃回籍後。因染患目疾。致成篤疾。自應准其收贖。後

卷一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三

犯調發之罪。其原犯軍罪。應不准其收贖。趙正科一犯。應仍發原配安置。其後犯調發之罪。准其收贖。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題閻十三仔。年僅十四。因年已七十六歲之閻正健向斥。該犯分辯。閻正健舉掌向毆。該犯跑走。閻正健追趕。該犯拾

石毆傷殞命。查閻十三仔。雖年僅十四。惟閻正健年已七十六歲。係老幼相毆。應仍照鬪殺問擬。閻十三仔。應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卷一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三

給沒贓物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題綿竹縣吳榮會因瘋砍死王么娃復審供吐明晰查吳榮會係擬絞抵之犯毋庸著追埋葬銀兩所有該督聲明仍追埋葬銀兩給領營葬之處應毋庸議

卷一
名例
給沒贓物

三

犯罪自首

廣東司 道光七年

廣撫題朱敬善等共毆致傷黃松柏身死案內之朱薑志用刀劃傷黃松柏經地保葉允安拉究復用刀將其拒傷嗣據聞拏投首將該犯依刃傷人加拒捕罪二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聲明損傷于人律不准首

卷一
名例
犯罪自首

三

本部以拒捕傷人加二等之處不在不自首之例將朱薑志改依聞拏投首于本罪上減一等例於刃傷人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九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濟木薩縣丞衙役戴作

保等奉票訪查失馬向戶民盛大訓詐賊致令自戕身死查吳尚文于事發逃逸係在未經到官之先按例不加逃罪迨後聞拏投首例應于徒二年半本罪上減一等問擬今該都統仍將該犯吳尚文于唐伏滿徒罪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屬錯誤自應依例更正吳尚文聞拏投首應于杖九十徒二年半本罪上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

卷一 名例 犯罪自首

三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登封縣流犯郝丙寅等因徭匪滋事慮及受害逃回投首查流犯郝丙寅王圪娃王奉五因配所徭匪滋事乘亂逃回投首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該犯等

乘亂脫逃旋回投首與在監人犯因變逸出投歸者事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郝丙寅王圪娃王奉五應比照在監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俱照原犯罪名各減一等例各照原犯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一 名例 犯罪自首

三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湖南撫咨新田縣在配軍流人犯王白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查在配流犯王白李三女杜牛妮軍犯侯興長實係因變隨同地方官堵禦被賊衝散逸出今已各自投歸自應比例問擬王白李三女杜牛妮侯興長均應比照在監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照原犯罪名各減

一等發落例。杜牛妮應於原犯流罪上減一等。侯興長於原犯軍罪上減一等。減爲杖一百。徒三年。王白李三女原犯流罪。業經減徒。應於滿徒罪上再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廣撫題陳亞祥因總麻服叔陳亞鄰失去

卷一
名例
犯罪自首

美

什物心疑該犯所竊向其查問致相爭鬧該犯陳亞祥毆傷陳亞鄰身死解審中途脫逃於半年內經伊父陳四英探知縱跡首告拏獲查律例內並無擬斬監候人犯解審中途脫逃經有服親屬於半年內拏獲投首作何治罪明文惟中途脫逃與在監越獄其情相似自應比照一人越

獄半年內如係有服親屬拏首者照本犯自首仍依原擬罪名完結例將陳亞祥應仍依毆本宗總麻尊屬死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廣西司 道光十二年

廣西撫奏監犯許濟川係起意行劫審擬斬決之犯先經陳亞平邀令同逃不允並

卷一
名例
犯罪自首

美

向阻止嗣陳亞平等扭斷鑰鑄逸出籠外該犯知覺卽行聲喊俾得登時全數擒獲核與自行投首之犯供出越獄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拏獲者尤知守法自應比例減擬以示矜全許濟川應比照同夥越獄一人投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拏獲將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例減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客外結案內湯陰縣徒犯蔡允輝聽從趙和糾搶楊唐氏尚未姦污查趙和與楊唐氏本有戚誼因媒說未允起意搶奪並未姦污即經其父趙殿沅於未經事發之前將唐氏送回律同自首法惟查律例

卷一

名例
犯罪自首

彙

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核與誘拐不知情婦女悔過自首者情節相同趙和應比照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甫經和誘尚未姦污即經悔過自首被誘之人給親完聚者將自首之犯照例減二等於聚眾夥謀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搶奪強姦未成本例科斷強搶良

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罪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蔡允輝高玉琢聽糾幫搶雖未一同自首惟該犯等聽糾搶奪唐氏與趙和為妻無所貪圖惟係該犯各自允從非人連累究於強搶嫁賣希圖分贓有間况首犯趙和既已減等則為

卷一

名例
犯罪自首

彙

從應酌減科斷蔡允輝高玉琢亦應於趙和徒二年半上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犯罪事發在逃

廣西司 道光五年

廣西撫谷李老六監禁已逾十年逸犯無獲無憑質證此等犯涉強盜未經擬定罪名待質並無年限人犯律例內亦無作何辦理明文請咨部示查李老六於到案後或供入室搜贓或供在外把風均係游移

卷一

名例
犯罪事發在逃

罕

無據之詞迨後訊明並未上盜只因供證未確將其監候待質案經迭次覆審據最後所訊供詞該犯竟係無罪之人自未便照擬遣盜犯監禁二十年始行發配應照軍流監禁十年之例將李老六取具確保暫予省釋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王學俸萬長壽李小九楊盛四犯

在湖北東湖縣被獲均供曾聽從徐大五等結夥搶劫及解四川巴縣審辦又稱僅與徐大五等假差訛詐徐大五旋即在監病故其時同夥之鄭小五等在逃未獲將該犯等監候待質嗣經糾獲鄭小五僉差胡昇解往巴縣質審鄭小五中途脫逃亦

卷一

名例
犯罪事發在逃

罕

將胡昇監禁將來糾獲鄭小五到案質審如果王學俸等有結盟搶劫情事胡昇倘係受賄故縱應與囚同罪均應不准援免惟檢查原冊所有結盟搶劫及假差訛詐等情均無事主報案核與事主呈報到官現犯避重就輕狡供不承者不同且該犯等從前均未擬定罪名例無監禁年限現

在逸犯弋獲無期未便令其永遠羈禁應酌量比照軍流人犯監禁十年之例俟該犯等監禁屆滿逃犯無獲卽予結釋解役胡昇亦與王學倅等一體辦理等因茲據詳稱胡昇疎脫押解人犯鄭小五監候待質十年限滿犯無弋獲自應將該犯胡昇遵照部咨比照軍流人犯監禁十年之例

卷一 名例 犯罪事發在逃 聖

屆滿逃犯無獲卽予保釋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徽撫咨監禁待質人犯曹四十可否責釋咨請部示查曹四十聽從行竊拒捕殺人為從刃傷所得絞罪業經恭逢大赦應准援免加責二十板釋放惟供係在逃之馬三下手傷重難保無避就情事

將該犯照例監候待質如馬三到案供認屬實該犯卽應責釋倘係該犯為首拒捕殺人是罪應擬斬之犯雖在赦前不准援免固未便因馬三日久無獲將該犯終身羈禁亦未便將該犯遽照杖罪監禁三年之例卽行保釋查拒捕殺人為從刃傷擬絞之犯如秋審入於緩決卽

卷一 名例 犯罪事發在逃 聖

未遇

大赦於減等時亦應減軍自祇可將該犯按照所減罪名查辦應將該犯曹四十比照軍犯待質之例酌限十年逸犯有無弋獲再行照例辦理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監候待質人犯毛老十因正法之

朱九九與在逃之川匪鐵大五等奪犯傷差。罪在不赦。不准保釋。將該犯監候待質在案。茲該犯監禁已屆二十年。提訊該犯並未隨同搶場拒捕。可否將該犯毛老十保釋之處。咨部示覆。查該犯毛老十係川匪搶場拒捕案內監候待質人犯。雖前經恭逢

卷一

名例
犯罪事發在逃

器

大赦。不准保釋。惟現在監禁已屆二十年。而逸犯尚未就獲。未便仍行監禁。致令久滯。固自應比照直隸省監候待質盜犯曹七一體保釋。以昭平允。應令該督將毛老十卽行取具的保釋放。俟緝獲逸犯鐵大五等質訊明確。再行辦理。

親屬相爲容隱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題周均友因伊母與伊父口角致令伊父自盡。聽從私埋匿報。周均友應依父爲母所殺其子隱忍於破案後供明者。照不應重例。杖八十。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卷一

名例
親屬相爲容隱

器

北撫題唐受羔因胞兄唐邊方用木耙柄向毆唐受羔奪過耙柄。唐邊方扭住唐受羔胸衣。絆跌倒地。唐受羔亦被帶跌。壓仆身上。致手內耙柄誤傷唐邊方左太陽殞命。唐禮云係唐受羔之弟。聽從私埋匿報。應比照父爲母所殺其子容隱例。杖八十。

本條別有罪名

安徽司 道光十一年

安撫咨汪探沅因小功服姪汪代九黑夜行竊登時追捕將其毆傷身死如汪代九與該犯係屬凡人既非倒地迭毆亦非拘執擅殺按例罪止擬徒今汪代九係該犯小功服姪按親屬相盜致有殺傷仍依服

卷一

名例
本條別有罪名

吳

制問擬不得比照凡人擅殺科斷則罪應擬流惟該犯捕毆之時本在黑夜係屬犯時不知若遽照服制擬流不特與明知擅殺者無所區別且與平人捕毆致斃之案更覺情重法輕自應仍照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將汪探沅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例

杖一百徒三年

卷一

名例
本條別有罪名

吳

徒流遷徙地方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與義縣監犯艾隴等越獄脫逃。前將府經歷謝寶樹革職。協緝五年。限滿。定地充徒。奏准在案。茲該革員於協緝限內。聞訃丁憂。例應給假回籍。而接奉行知。適值協緝年限已滿。將來假滿之日。即應照

卷一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吳

例充徒。可否將謝寶樹比照民人流寓京外。犯該軍流徒罪。有應追銀兩。將該犯解回原籍。俟追交後。照應配地方發配之例。咨明原籍。即在該省照擬發配。咨請核示。經本部照擬核覆。

陝西司 道光五年

伊犁將軍咨稱。閑散托靈阿。前因酗酒滋

事發遣遇

赦釋回。理宜安分守法。痛改前非。乃敢仍復酗酒滋事。實屬怙惡不悛。應請照例調發。惟該犯係

赦後復犯。應加一等問擬。事犯在新疆。照例調發。無可復加。應請將托靈阿。先行酌加枷號。兩個月。滿日。仍照例調發。烏什葉

卷一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吳

爾羌等處充當苦差。以示儆戒。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提督咨送馬安良。係王府太監。輒行飲醉喧嚷。經首領等約束。復敢恃醉詈罵。實屬酗酒不法。查王府呈送太監。並無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馬安良應照下五旗包衣人。經該王門上送部發遣者。即咨送兵

部轉發打牲烏喇例發打牲烏喇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鑲白滿各據鎮國公奕奎門上呈送家奴

劉樹德父子霸產抗租懇求發遣查劉樹

德之子劉廷璽自幼讀書並未種地當差

其霸地抗租前經罪坐其父兄自未便一

律擬遣應卽酌量問擬以示懲儆劉廷璽

卷一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辛

應革退文生員比依下五旗包衣人經該

王門上送部發遣者由部核准卽發打牲

烏喇例量減一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

杭州許榭訂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廢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丹棱縣劉泳興假冒陣亡外委劉

應照之孫呈請承襲世職遍查律例並無

卷二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廢 一

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劉泳興比

照世職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詐冒承襲

已經到官襲過者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

遠充軍例擬發邊遠充軍

貢舉非其人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奏生員雷寅丙、雇倩李印全等作文。商同號軍賈世英等傳遞未成。審明定擬一摺。查號軍賈世英、以在官人役。膽敢聽許銀兩。包攬多卷。設法傳遞。既用紅硃定為號數。又攜鴿進場。傳出題目。種種詭詐。

卷二 吏律職制 貢舉非其人

二

實屬積慣舞弊之人。未便以事尚未成。稍從寬縱。賈世英一犯。應即改照夫匠軍役人等受財。代替傳遞。本例擬發近邊充軍。不准量為寬減。劉繼鐸、王廷獻二犯。受人慫恿。雇倩傳遞。原與被騙不同。且已甘心許財。場內見巡查嚴緊。始生後悔。該撫率引被騙未成之例。將該二犯擬以滿杖。亦

屬寬縱。劉繼鐸、王廷獻應改於應試生儒

用財。雇倩傳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卷二 吏律職制 貢舉非其人

三

舉用有過官吏

浙江司 道光十年

閩督奏已革職員王祚愷控告知縣浮收勒折案內之職員潘鳴臯向充山陰縣庫書退卯後捐納從九品職銜復令伊姪潘玉輝充當庫書潘鳴臯仍在署隱身辦事干預徵收錢糧事務致招物議較之役滿不退者尤重潘鳴臯應於役滿不退杖一百例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本部審奏已革廣東舉人陳希之即陳晉三前因刪改呈詞斥革舉人乃不思悛改復更名陳世基冒籍直隸入學已屬有心弊混又代鄉人邱駿刪削呈詞雖未增減

卷二

吏律職制 舉用有過官吏

四

情節究屬不安本分自應比例加等問擬

陳希之除刪改詞狀並無增減情節及冒籍入學各輕罪不議外應革去生員比依斥革監生易名復捐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奏送施雲台交部審訊查施雲台原

卷二

吏律職制 舉用有過官吏

五

籍浙江山陰由戶部貴州司貼寫保送則例館供事得有議敘自應遵照定例即回原籍該犯捏稱候選潛匿京城十年有餘雖訊無包攬代交等弊惟明知定例膽敢任意逗遛實屬玩法若僅如該御史所奏驅逐回籍殊不足以釐積弊而示懲儆自應按例從重定擬施雲台即施國銓應照

部院書吏役滿潛留京師例革去府經歷
職銜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

卷二
吏律職制
舉用有過官吏

六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督咨武殿魁向蒙古台吉索欠毆打查
武殿魁借給蒙古台吉貨本銀四百兩收
利銀四百三十二兩按一本一利計餘利
銀三十二兩罪止坐笞且實止收銀七百
五十兩餘銀尚未入手亦無違例情事惟
該犯借給蒙古台吉銀兩意在重利盤剝
乃因索欠未償復恃強凌辱更屬藐法邊
疆重地豈可容此刁惡之徒但台吉不過
一有頂戴之蒙古非有職守之官若照軍
民毆非本官例問擬殊無區別應請將武
殿魁照違

卷二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七

制律杖笞加枷號一個月。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馬大販賣私硝一案。查滿三。打造鐵銼。需用火硝。因官硝價貴。輒囑馬大畱心私硝。圖省價值。馬大聽從販賣獲利。均屬違例。惟該犯等買賣私硝。僅止十斤以上。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將滿三馬大均照

卷二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八

違

制律杖一百。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題宗四小子與田氏通姦。毆傷本夫身死。案內之宗崇義。既盤出伊弟宗四小子毆死。用泳然情由。律得容隱。第該犯明知田菁然聽從伊弟誣告曹繼幅等為正

兇。向其索借盤費。慮其供出實情。卽行借給銀兩。非尋常容隱可比。宗崇義應照違制律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學識胡元樞。聽囑舞弊。將革生謝遴。冒頂故生謝祖申。更名蒙考。查買求選用。已未除授者擬軍。無關銓

卷二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九

選者滿杖。則起送之人。知情受賄擬軍之條。自係指起送選用而言。若生員則無關銓選。起送之人。似亦應問滿杖之罪。惟已革生員更名冒考。實有上進之階。若僅擬滿杖。似覺情重法輕。自應酌量加等問擬。胡元樞除得贓四兩八錢。罪止杖七十。不議外。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係書吏舞文作弊再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陝西司 道光十年

工科給事中奏崇文門稅局差役杜瑞希圖盤獲漏稅藉可得賞輒於距關二里外將並不進城之家眷車輛妄拏押送並將

卷二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十

跟車家人孫興私行拴鎖事發後復敢逃匿查崇文門稅務曾經欽奉

諭旨飭禁濫行需索擾及行李該犯膽敢妄拏滋擾實屬違

制應即按律加等問擬杜瑞應依違

制律杖一百加逃罪二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加枷號兩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鄂都縣革監陳樂山捏控王興報等私造違禁衣刀案內之武生何玉生民人秦仕萬止聽從陳樂山具呈請減鹽價不知陳樂山誣告私造軍器之事亦非扛幫可比惟請減鹽價非干已事乃輒聽從上控實屬狡詐多事何玉生請革去武生

卷二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十一

同秦仕萬均比依軍民人等告請之案並不干已事請將該原告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例各加枷號一個月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奏送李世惠案內之已革宿州衛千總王勳用赴任憑劄向高焯押借銀兩例

無治罪專條。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

雲南司 道光十二年

北城移送官松亭。向不識姓名。人零星買。獲小本文章。在城內書坊售賣。例內並無

治罪明文。將官松亭照違。

制律杖一百。

卷二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十三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晉撫咨相沉兒。因無鹽食。偷刮鹽土。尚非

泡晒成鹽。與修哇覆晒售賣者有別。未便

卽照私鹽律問擬滿徒。惟該州南北二灘。

本係特奉

諭旨查禁。乃該犯於特奉

諭旨查禁之後。有心違犯。當此立法之始。

若僅照違

制律杖一百。未免過輕。無以示懲。創而杜。滋蔓。查律例並無偷刮奉禁鹽土。希圖自。食。尚未泡晒。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加。等問擬相沉兒。應於違。

制律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卷二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十三

棄毀制書印信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奏劉介係受卷所承辦書手。管理墨卷。是其專責。乃因受卷時人多擁擠。不及清查。以致遺失湯鎔等二三場墨卷。各一本。例無治罪專條。惟墨卷收受在官。卽與官文書無異。應比依遺失官文書律杖七

卷二 吏律公式 棄毀制書印信

十四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解役藍玉。因奉派押解徒犯郝玉。學致郝玉。學中途脫逃。該犯並不據實稟報。輒敢偷挖刑房舊存護票印花。黏貼回照銷差。雖與詐爲各衙門印信文書者不同。惟將官文書印信挖毀。與棄毀無異。該

撫將該犯照盜官文書律量減問擬。未免

輕縱。藍玉除押解徒犯脫逃杖六十。輕罪

不議外。應改照棄毀官文書杖一百律杖

一百。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蘇撫咨浙江差弁所齎摺匣。係關入告機密重件。王小麻子撬竊。固屬犯時不知。迨

卷二 吏律公式 棄毀制書印信

十五

經解看。見有黃綾拜匣夾板。卽已非尋常公文。乃不卽送還。輒敢撩棄他船。仍將黃綾包袱連帶取去。情節較重。惟摺匣已獲。查無損失。應比照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盡竊盜本法刺字。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奏六安州捐職州同余蟠呈控廩生周合等阻考一摺查該州紳士先後訐告余蟠之祖余通海擡轎營生及余單氏與人幫工之處均係平民謀食之常例不禁

卷二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六

其捐考惟所稟余蟠曾祖母余繆氏花鼓賣唱一節查禮部及科場各例並無花鼓賣唱之子孫應否准予捐考明文第以婦女而行歌賣唱其託業已屬卑賤若使其子孫竟得濫廁士林似無以別流品第即照娼優隸卒之例子孫永遠不准捐考究與實在娼優隸卒不同衡情亦未平允察

核余繆氏之花鼓賣唱比之樂戶丐戶事

屬相類余蟠應比照削籍之樂戶丐戶例以改業之人為始下逮四世清白自守准予報捐應試余蟠係余繆氏曾孫其祖余通海即經改業現在本族親支俱清白自守逮至余蟠尚止三世應與其弟余步蟾等均不准其捐考所有原捐職員監生均

卷二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七

請斥革其餘蟠之子已逮四世寄籍六安又在六十年以外年例相符應准其即在該州入籍捐考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咨循化廳革生馬文秀私雕學記偽造假票書信向新進生員呂鳳鳴行詐查呂鳳鳴之父呂孟臣遷居循化年久于嘉

慶六年置產納糧。至今已逾二十年。例得入籍。呂鳳鳴生長循化。年甫二十。訊無回籍跨考情事。其父呂孟臣前未呈明入籍。姑念循化地處邊外。不知定例。新生呂鳳鳴更屬年幼。應請從寬免其置議。

卷二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六

立嫡子違法
福建司 道光八年

提督咨王二起意捏充民人。將子二成繼與陸楊氏為嗣。復悔過領回。訊因生子不能撫養起見。情尚可憫。惟身係旗人。捏稱民籍。將子繼與民婦。雖稱悔過領回。究干禁令。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卷二
戶律戶役
立嫡子違法
九

收留迷失子女

廣西司 道光七年

提督咨薛大收留馬大姐兒並不即時送官。輒因貧苦將其賣身為婢。雖賣而未成。查律無減等明文。惟該犯將馬大姐兒交與劉三給主瞧看。業經出門。即與賣成。無異。自應按律問擬。薛大合依收留迷失子女賣為奴婢律。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

戶律戶役 收留迷失子女

三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滎澤縣張有亮聽從伊妻張王氏圖賣收留逃婦李沈氏未成。張王氏畏罪自盡。查張有亮聽從伊妻王氏圖賣收留在逃之沈氏未成。仍應罪坐夫。男惟未賣與已賣有別。張有亮合依收留在逃子女

賣為妻妾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李沈氏合依被賣在逃之人減一等律。於張有亮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四川司 道光八年

提督咨閩五等因同主使女玉梅逃出。經伊主令該犯等跟追尋見。輒敢起意藏匿。

卷二

戶律戶役 收留迷失子女

三

欲行聘嫁。惟玉梅係自行逃走。並非該犯等引誘。其起意聘嫁。尚未覓有娶主。迨伊主控發。該犯等即將玉梅送回。尚知畏法。自應按例減等問擬。閩五合依收留在逃子女賣為妻妾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在逃奴婢減良人罪一等。未賣再減一等。其聞拏投首。又得減一等。應於本罪上統減三

等律杖一百。劉和尚、張二係屬為從。應於閻五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杖九十。該犯等均係玉梅同主雇工。伊主飭令追尋。輒敢商同藏匿。若僅照律擬杖。未免輕縱。閻五、張二、劉和尚均酌加枷號一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曹三收留馮大在逃之義女黑奴

卷二

戶律戶役
收留迷失子女

三

並不送官。輒即主婚私聘與朱大為妻。業已成婚。訊無圖得財禮情事。自應照律量減問擬。曹三應於收留在逃子女賣為妻妾者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黑奴合依被賣在逃之人減一等律。於曹三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祥符縣王沅因俞連成潛逃在外。收賣為優。即與賣為奴婢無異。第尚未立契交價。自應比照酌減問擬。王沅應比照收留在逃之女賣為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律上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卷二

戶律戶役
收留迷失子女

三

禁革主保里長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獲嘉縣已革武生王廷舉捏寫傳單希圖設局包辦錢漕雜差息訟。從中漁利。王廷舉應比照各處人民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管甲首等項各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徒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律杖一百。徒二年。賀萬超代改傳單。另騰轉遞。即屬為從。應於王廷舉罪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半。

卷二

戶律戶役
禁革主保里長

五

卑幼私擅用財

湖廣司 道光六年

南撫咨僧倡蓮自幼投拜僧文元為師。係屬同居共財。竊取伊師銀二百七十兩。比照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律杖一百。

卷二

戶律戶役
卑幼私擅用財

五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宗八雇給祥高氏家看守墳地。輒

敢將墳後餘地一畝。私行盜賣。遍查律例。

並無看墳人盜賣墳後餘地。作何治罪。明

文。自應比例問擬。宗八應比照子孫盜賣

義田。照盜賣官田律治罪。例盜賣他人田

一畝。答五十官田。加二等杖七十。律杖七

十。酌加枷號兩個月。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湖督咨楓林二湖。淤出艸坪。久已奉准部

覆。斷作官荒。只准業戶及附近居民牧牛。

毋許割艸售賣。徐東青因柴艸茂盛。起意

占割。實屬強橫。惟究係徐姓有分私業。奉

斷入官。與平空強占官民湖業者有別。徐

東青合依強占官湖杖一百。流三千里。律

上量減滿徒。

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福撫咨周泳開。占住周果滿房屋。又占收

其租穀數年之久。且計田一百五十石之

多。未便照侵占他人田宅罪止杖一百。徒

二年。科斷。應比照侵占官民山場湖泊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咨吳阿碌等。在禁山鑿石燒灰。例無

在郡城禁山內採石燒灰。作何治罪。專條

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王鶴林等前充縣書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卷二

得贓包庇。若僅計贓科罪。尚覺輕縱。均應一律問擬。吳阿祿等與王鶴林等均比照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私自鑿石燒灰擬軍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奏莊耀貴明知南田係屬禁山輒敢主令伊姪莊良信等擅入該山洋面捕魚。

卷二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天

因莊良信等畏懼巡拏該犯復親往包庇並敢於弁兵查拏時挺身抗拒殊屬不法查律例內並無營兵包庇違禁採捕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莊耀貴應比照近邊軍民人等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莊良信係莊耀貴

之姪其違禁採捕由莊耀貴主使陳開佑等均係受雇水手明知違禁聽從前往均屬不合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咨張洪義雇給潤昌看墳潤昌將墳旁祭田二十餘畝給伊耕種該犯因貧先

卷二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天

後盜賣祭田十一畝查看墳人盜賣墳地律例內並無治罪專條惟例內看墳人盜賣墳樹與子孫罪同今盜賣墳地亦應比照子孫盜賣祀產定擬將張洪義比依子孫盜賣祀產照盜賣官田律治罪盜賣官田一畝杖七十每五畝加一等律杖九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戶部咨張文貴呈控楊汝維爭奪租地。將楊志文送部治罪。查楊志文收受楊汝維定銀三百兩。當時並未回明伊主。輒即寫給租字。迨經伊主派令偕同會得喜前往天津。將地冊付交張文貴。仍復隱匿不言。實屬罪有應得。惟該犯僅止寫立租字。並未將定銀侵蝕。究與私自盜賣有間。自應比例問擬。楊志文應比照盛京家奴人等私自盜賣伊主田產。至五十畝者。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三

典買田宅

江西司 道光六年

江西撫咨景星描摹印信。偽造假串。誑騙汪祖芬等錢糧。查汪祖芬等應完錢糧。並不親身赴櫃投納。混交景星代完。致被誑騙。比照稅契交匪人代投。致被假印誑騙。例杖八十。

卷二 戶律田宅 典買田宅

三

盜耕種官民田

貴州司 道光五年

戶部咨張廣泰呈控文生員金致中霸種地畝查金致中分種郭壘田土因郭壘病故該犯冀圖永遠承佃輒令地主佛尼音保寫立准推不准留字據訊無霸占情事金致中應比照盜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

卷二 戶律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三

答三十每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律杖八十已革衣頂不准開復

棄毀器物稼穡等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咨羅泳發攬裝商人引鹽中途盜賣慮被查出鑿船進水計圖掩飾以致鹽被淹消查該犯盜賣引鹽估銀九十三兩零又淹消鹽斤估銀一千三百五十六兩零係商人領引自行運銷與官物有別應照

卷二 戶律田宅 棄毀器物稼穡等

三

棄毀他人器物計贓科罪雖事後認賠以船作抵尚不及數且係不可賠償之物應從重依棄毀人器物罪止滿流律擬以滿流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巴縣已革職員周子燾因挾鄧發先不允借錢之嫌輒敢同伊弟周子勳將

其過水灌田石壩堤埂打毀。復不遵伊父周貴教令賠修。並賄囑工書李儒林少報打毀石堤丈尺。實屬恃符不法。自應比律問擬。查鄧發先石壩堤埂。係在堰塘之外。周子燾等將其石壩堤埂打毀。並未損及堰塘。與故決陂塘不同。計鄧發先修砌石堤工費錢一百六十五千三百餘文。照例

卷二

戶律田宅
棄毀器物稼穡等

三

合庫平銀一百六十五兩三錢零。坐贓折半科罪。應杖一百。違犯伊父教令。亦應杖一百。其用錢六千文。賄求工書李儒林少報打毀石壩堤埂丈尺。計贓科斷。罪止笞三十。自應從其重者論。已革考職未入流職銜周子燾。卽周攀桂。比依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折。

半科罪八十兩杖一百律杖一百。周子勳聽從伊兄將鄧發先石壩堤埂打毀。係屬侵強於人。應以凡人爲從論。周子勳應於周子燾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杖九十。

卷二

戶律田宅
棄毀器物稼穡等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

杭州許榭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峇田李氏因伊婿劉連元外出不回。輒起意將伊女劉田氏改嫁未成。例無作

卷三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一

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問擬。田李氏應比依許嫁女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律擬杖七十。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峇王杜兒聘定屈全經之女屈氏為妻。未及完婚。旋即遠赴口外。雖逾十年未歸。曾經寄信回家。云在北口伊伯王進種

房生理。並非逃亡無著。該前縣段令並未

關查。即照夫逃亡三年不還之例。斷令屈

氏別行改嫁。以致屈全經主婚。將屈氏另

嫁王萬春為妻。誠如部示。實屬錯謬。本應

照律將屈氏斷歸前夫王杜兒。惟現據王

杜兒以屈氏業已失身生子。不願完聚。究

詰再三。實係出於情願。並非勉強。應請照

卷三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二

前夫不願倍追財禮。給還之律。定斷查王

杜兒原給屈全經聘禮銀六十兩。屈全經

前已繳貯縣庫。今屈全經已故。應在王萬

春名下。再追銀六十兩。共銀一百二十兩。

飭給王杜兒具領。以便另娶。屈氏仍歸王

萬春完聚。王萬春承娶屈氏為妻。係在經

官審斷之後。訊無謀買占奪情事。尚可免

其置議。

直隸司 道光十年

直督咨李田氏呈控王君召將女悔婚另許郝貴知情強娶查郝貴明知例應斷歸前夫。輒敢搶先強娶成婚若照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律問擬未免輕縱將郝貴比依女家悔盟另許其婦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強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卷三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三

典雇妻女

浙江司 道光五年

閩督奏胡老滿因貧將妻周氏捏為孀婦託媒說合賣與參革都司袁在熾為妾應比律問擬胡老滿應比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律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卷三

戶律婚姻
典雇妻女

四

浙撫奏黃萬安因貧將妻章氏捏作孀居弟婦宛金文相輾轉說合賣與餘姚縣知縣疏篴作妾嗣欲往探借貸因無人引領入署該犯即串囑妻叔章禮慶出名具控疏篴買娶有夫之婦希圖訛索實屬狡詐黃萬安應比照將妻作姊妹嫁人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江蘇司 道光六年

蘇撫咨宋添觀將妻張氏賣休錢元吉為妾。因當日立據時嫌價不足。經原媒談實雲言明。俟張氏生子後再令錢元吉致送錢文。嗣該犯因聞張氏業已生子。往向錢元吉索借未允。輒起意糾同張賠觀等將張氏搶回。希圖勒贖。遍查律例並無將妻

卷三

戶律婚姻
典雇妻女

五

嫁賣生子。因向娶主索取錢文未允。復行搶回勒贖。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酌量問擬。宋添觀除將妻賣休輕罪不議外。比照將妻妾作為姊妹嫁賣中途邀搶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咨秦所雁將義女秦氏賣與李同中

為妾。騙財之後復敢糾邀杜臭等幫同搶賣。殊屬不法。第秦氏係秦所雁夫婦自幼撫養成人。恩義無異親生。與平人糾搶不同。遍查律例並無搶奪義女已成為從幫搶之犯。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杜臭一犯應比照將親女嫁賣與人作妻妾名色騙財之後聚眾邀搶者發近邊充軍。

卷三

戶律婚姻
典雇妻女

六

同謀邀搶者罪同例擬發近邊充軍。

逐婿嫁女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曾勝功之妻曾周氏因夫患病食
用無資起意商同閻王氏將伊女李曾氏
嫁賣與郭振疑為妻。遍查律例並無父母
嫁賣有夫之女與人為妻作何治罪明文。
自應比照問擬。曾周氏應比照逐婿嫁女

卷三

戶律婚姻
逐婿嫁女

七

律杖一百。閻王氏應照嫁娶違律媒人知
情者減主婚一等律杖九十均照律收贖。
四川司 道光五年

川督咨蓬溪縣陳馮氏聽從已革武生何
聯海買娶伊女黃陳氏。逼令本夫黃貴德
休棄。卽與逐婿嫁女無異。陳馮氏應照逐
婿嫁女杖一百律杖一百。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柘城縣王有與總麻表兄辛士修
之妻辛劉氏通姦。經辛劉氏之母劉三姐
查知並不將女送回夫家。輒因貧難度。卽
將劉氏許嫁與劉彥章為妻。尚未成婚。律
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問擬。劉三姐
應比照逐婿嫁女杖一百未成婚減五等

卷三

戶律婚姻
逐婿嫁女

八

律笞五十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題羅西京毆傷申呼氏身死案內之
申洪將已嫁之女。又令改適。例內並無治
罪專條。應比照逐婿嫁女杖一百律杖一
百。

居喪嫁娶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正陽縣黃馬氏以女楊黃氏少寡無子先經勸嫁不從嗣因其女孤獨無依輒托馮則周作媒勸逼再醮以致楊黃氏不甘失節投繯自盡黃馬氏應比照孀婦自願守志母家搶奪強嫁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不論已未被污父母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三

戶律婚姻 居喪嫁娶

九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朱兆介圖娶孀婦余胡氏為妻逼令氏母胡吳氏收受財禮不遂希圖強娶將氏伯余組喜關禁勒寫婚書致胡吳氏氣忿自盡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

問擬朱兆介應比照孀婦情願守志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財禮因而致令自盡者發近邊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題黃德修因貧將妻陳氏強行嫁賣致令自縊身死比照孀婦自願守志夫家強嫁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夫之父母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卷三

戶律婚姻 居喪嫁娶

十

安徽司 道光十一年

安撫題曹玉書因貧病交迫將妻曹陳氏嫁賣囑令娶主王潮富搶回成婚致氏羞忿自盡律例並無恰合正條惟因賣休致被搶娶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與孀婦自願守志搶奪強嫁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無

異夫有專制之義。與夫之祖父母父母相
同。將曹玉書比照孀婦自願守節夫家搶
奪強嫁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夫之
祖父母父母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
徒三年娶主王潮富應照娶主知情同搶
減親屬罪一等媒合人王祥等應照嫁娶
違律媒人知情減犯人罪一等均于曹玉

卷三

戶律婚姻
居喪嫁娶

十二

書滿徒上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濬縣陳法祿等逼娶傅賢姐未成。
致令服瀆身死。查陳法祿央媒路居妮向
傅良仁聘娶其女傅賢姐為妻。雖經傅良
仁之妻蘇氏允許。尚未聘定。嗣傅良仁因
陳法祿年齒不當不肯許親。陳法祿與路

居妮誓言控告。強納財禮。致傅賢姐畏累

服瀆身死。核其情節既與尋常因事威逼
人致死者不同。而其母本已許親。又與用
強求娶逼受財禮致令自盡者有間。遍查
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
問擬。陳法祿應比照婦人情願守志別無
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財禮致令
自盡者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

卷三

戶律婚姻
居喪嫁娶

十三

娶親屬妻妾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咨洮州楊宗德娶總麻服弟之妻楊
毋氏為妾。係氏翁楊錦椿主婚。查楊毋氏
聽從翁命。律得不坐。而楊錦椿係楊宗德
總麻服叔。即屬餘親。按律應分別辦理。今
該督以楊宗德娶總麻服弟妻。係伊翁主

卷三

戶律婚姻
娶親屬妻妾

三

婚。照例不坐。殊屬錯誤。應即更正。楊宗德
應改依娶同宗總麻親之妻。杖六十。徒一
年。律係餘親主婚。該犯為從。應減一等。杖
一百。惟事犯到官。在

恩詔以前。楊毋氏係控告故夫父母。干名
犯義。所得徒罪。不准援減。仍照律收贖。楊
宗德杖罪。係屬內亂。不准寬免。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王方第係張方氏故夫張方旭總
麻表兄。張方氏因夫故子幼。起意招贅王
方第為夫。曾向張方旭之叔張鳴崗告知。
央令主婚不允。自行作主成婚。應科以嫁
娶違律之罪。均比照娶同宗總麻親之妻
律。杖六十。徒一年。並離異。

卷三

戶律婚姻
娶親屬妻妾

四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威寧州吏目劉芳暉。買在配軍犯之女作妾。查吏目有專管軍犯之責。即與州縣之于部民無異。應比照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妾者律杖八十。該參員身為職官。輒娶軍犯之女為妾。實屬有玷官箴。業經革職。應毋庸議。

戶律婚姻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五

強占良家妻女

雲南司 道光十年

雲撫題劉連生聽從伊父劉三長子強搶龔三妹姦占為妻。遍查律例並無起意強奪良家妻女尚未配與子孫而其子孫強逼姦污作何治罪明文。將劉連生應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律擬絞監候。劉三長子於龔俸沅攔阻時將其推按。即屬拒捕。應照搶奪拒捕未經成傷之首犯例發近邊充軍。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六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黃三傑起意糾搶陳韓氏嫁賣未成。查陳韓氏夫故改嫁與良婦無異。例無強奪良家妻女圖賣未成作何治罪明文。

惟搶奪嫁賣與占為妻妾罪名同一擬絞。強奪姦占之犯既因並未姦污得以減等。則圖賣未成之犯亦應比例減等科斷。將黃三傑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例於賣與人為妻妾絞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七年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七

河撫咨新蔡縣高魁隴等強搶田周氏已成。查高魁隴欲娶田周氏為妻先央田老虎向田萬年媒說未允。嗣探知周氏出外探親起意強搶糾同田老虎中途將氏強搶回家尚未姦污。按照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罪止擬流。惟該犯因田周氏哭喊輒用鐵條拒傷田周氏左膀平復應依搶

奪傷人例擬軍。自應從重問擬。高魁隴合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題鄭州趙幅因圖占已故胞叔趙庭柱產業逼嫁趙庭柱之妾趙李氏未成。致氏不甘失節忿迫自縊身死。該犯與李氏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六

並無服制。又無尊卑名分。自應以凡人論。惟律例內並無圖占產業逼嫁致孀婦不甘失節忿迫自盡作何治罪專條。趙幅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因而自盡絞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道光十年

東撫咨李三更因朱邵氏夫故欲娶為妻

先央蔡明榮等媒說未允。糾邀劉孟田等強搶回家。並未成姦。旋因聞控畏懼。復央伊嫂李周氏等。將朱邵氏送還。按例減等。罪止擬徒。惟朱邵氏行至莊外。遇見李三更。觸起被其強搶。一時羞忿。抱女投井。以致幼女淹斃。遍查律例。並無恰合正條。第查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自盡。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其親屬羞忿自盡者。照本婦自盡例問擬。今朱邵氏幼女雖非死於羞忿。究由朱邵氏被李三更等搶奪。羞忿投井所致。李三更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而婦女自盡。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擬絞。監候。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九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王運發。圖財強嫁弟媳王李氏。致氏自抹身死。查例載尊長圖財。強賣卑幼。致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尊長。發近邊充軍等語。例稱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係專指貞婦而言。如婦女業已犯姦。自不得與貞婦並論。此案王運發。因圖財強嫁弟妻李氏。以致李氏自盡。查李氏曾產私孩。而供內又有即欲改嫁。不便王運發主婚之言。是該氏既未嘗無改嫁之心。即與不甘失節。以致自盡者。不同。該撫將王運發。依尊長圖財。強賣卑幼。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例擬軍。殊與例義未協。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王運發。應比照尊長圖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財強賣卑幼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
期功尊長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鄂陵縣丁驢係趙丁氏無服族姪
圖得財禮強逼趙丁氏改嫁不從即將趙
丁氏毆傷致氏不甘失節抱忿自縊身死。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遍查律例並無卑幼強逼疎遠尊長改嫁
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惟該犯強毆逼
嫁兇狀昭著且因圖得財禮起見實與圖
財搶賣情事相同自應比例問擬丁驢應
比依謀占資財貪圖聘禮疎遠無服親族
搶賣尊長者擬絞監候如婦女不甘失節
因而自盡者疎遠親族仍照本例擬絞監

候。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咨方主姑起意搶賣大功弟妾例無
治罪明文將方主姑依凡人科斷本部查
搶賣大功卑幼之妻未被姦污罪止擬徒
豈搶賣大功卑幼之妾罪名轉重該撫將
方主姑依凡人定擬殊未允協方主姑應
比照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
流三千里未成婚者減一等例擬杖一百
徒三年。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吳二老經聽從許效曾糾搶王氏
嫁賣查王氏係許效曾已故胞弟許白孜
之妻吳二老經夥搶已成尚未姦污惟該

犯於拉搶王氏之時。王氏拚抵失手。致傷手抱幼女足致。跌地磕傷身死。罪坐所由。應以吳二老經擬抵。例無凡人聽從有服尊長。搶嫁卑幼之婦。致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吳二老經。應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許效曾於吳二老經搶奪王氏致傷足致身死。殊非該犯意料所及。仍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依期功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之婦未成婚者減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雲南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康趙氏先將女賣給祥麟為妾。因祥麟患病。該氏起意將女轉賣與宗室常山。伊女不允。該氏商同常山強搶。雖未成婚。惟例內並無親母將嫁女強奪另賣明

文康趙氏應比照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成婚者減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常山照為從本律問擬。

安徽司 道光十一年

安撫題祁劉氏圖得夫妻祁王氏所分財產用強嫁賣尚未成婚。查妾與正妻服屬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期年將祁劉氏依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成婚者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錢在桐等於鄭老么等夥謀搶奪路行婦女販賣。僅止事後知情。因鄭老么等未獲。監後待質。該撫以該犯係未定罪

名之犯。並無監禁年限。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首犯罪。應絞候。其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減絞罪五等例。擬杖七十。徒一年半。俟五年限滿無獲。卽照所擬罪名辦理。以免久羈。請示照覆。以接准部覆之日起限。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安撫咨韓海糾同王効參等搶奪路行婦女姬焦氏已成。查在途搶奪婦女與入室搶奪婦女情事雖有不同。強暴則無二致。例稱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卽屬已成。豈在路搶奪拉走獨得未減之理。應將韓海依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已成爲首例擬斬立決。王効參依爲從例擬絞。

監候均已監斃。應毋庸議。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題張玉起等聽從姜興旺搶奪良婦張氏已成。該犯等臨時畏懼逃回。並未同搶。遍查律例並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同謀未經同搶之犯。作何治罪明文。惟搶奪犯姦婦女條內有同謀未經同搶者。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於爲從滿流罪上減等擬徒。今張玉起等雖經同夥同往。臨時究未同搶。若遽照爲從之例。概擬縲首。未免無所區別。自應比例減等問擬。張玉起等均應於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爲從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虞城縣革役齊保太糾眾夥搶張張氏已成查齊保太身係革役膽敢糾眾強搶良婦較之平人糾搶婦女之案情節尤重自應從嚴懲辦齊保太合依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奪出門即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者為首例擬斬立決應加擬梟示以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昭炯戒姚成士雖訊無聽糾同搶情事第於邱志仁告知搶情不即赴官指告輒圖分受身價聽從媒合例內並無媒證知情說合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核問擬姚成士應比照搶奪婦女已成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虞城縣崔瀨各李三聽從種五糾同袁第二等夥眾五人將素無瓜葛之李丙義婢女吳氏搶賣與師九舟為妾應以搶奪良女論李三係李丙義無服族姪孫例無搶奪無服尊長婢女從犯作何治罪明文但搶奪婦女嫁賣分肥情節較重應即與凡人一例科斷崔瀨各李三均合依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搶奪婦女已成為從者絞監候例均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山東司

道光七年

東撫咨郭全起意糾邀郭雙林等搶奪張氏已成問控畏懼送還復又聞拏投首訊明並無姦污情事自應按律減等問擬郭

全合依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成爲首斬立決罪上比照強盜人財物知人欲告於財主處首還減二等律該犯又聞拏投首照例再減一等共減三等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道光八年

吉林將軍咨閭庭幅等聽從從犯劉文彩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糾約搶奪郭丁氏已成惟該犯等於首犯劉文魁將丁氏抱出該犯等同至門首畏懼走回核與入室幫搶架拉者不同亦與知情聽糾者有閒自應量減問擬閭庭幅等於劉文彩搶奪婦女爲從軍罪上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蔡瀨見馬劉氏之女馬文姐少艾起意搶賣卽商允鄭魁入室強搶尚未出門卽被徐明敬等攔阻逃逸係屬搶奪未成查該犯首從僅止二人例無並非夥眾搶奪未成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將蔡瀨比依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鄭魁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中城察院移送王牛子喊告秦大等進屋毆搶查秦大起意圖姦王牛子邀同麻九兒往搶適遇周順兒向麻九兒討取借衣該犯等亦冀邀往助勢捏稱至王牛子家

取給令其同往。卽與聚眾夥謀。無異。惟王牛子曾與李大雞姦。該犯等前往夥搶。尚未搶帶出門。自應照搶奪犯姦婦女未成例問擬。秦大除與李大爭毆。乘便搶奪。綿被及毆打坊役梁大。訊係口角起衅。輕罪不議外。應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安徽司 道光十二年

安撫咨高士美糾搶被田夢姦拐之婦劉陳氏未成。致田夢劉陳氏自戕身死。查劉陳氏田夢係姦拐罪人。其自戕殞命。究因該犯糾搶所致。若仍照搶奪未成本例科斷。未免與搶奪犯姦婦女未成並未致釀

人命者。無所區別。將高士美依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未成杖流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洛陽縣宋幗和糾搶犯姦婦女鶯女放鎗致傷王松印身死。查宋幗壽張來馬六楊明韋六聽糾幫搶。殊屬不法。第該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犯等搶自霸留姦占之王松印家中。既與由姦婦家中搶出。及中途強搶者不同。而該犯等搶出之後。仍將鶯女送回原住空窰。亦與搶回己家及藏匿別處者有間。且不知宋幗和等爭鬧情事。遍查律例。並無由姦夫家內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仍送回姦婦家內治罪專條。宋幗壽張來馬六楊

明韋六均應於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爲從幫搶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永城縣李合金起意糾邀韋廣全等在途強搶張氏欲圖嫁賣漁利實屬不法惟張氏被本夫孫布文嫁賣與王洪禮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爲妻係賣休之婦卽與犯姦婦女無異李合金應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例首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湖廣司 道光九年

北撫咨鄭常糾搶陳潮畛賣休之婦夏氏已成復因夏氏不肯行走將其毆傷夏氏甘心賣休有夫更嫁卽與犯姦無異鄭常

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例加拒捕罪二等仍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酌加枷號三個月蕭輝祖於毆傷夏氏時已先轉回仍照爲從幫搶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楊么中途畏懼轉回並未同搶比照同謀未經同搶例仍杖一百徒三年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商邱縣翟泳太糾同單廣太等搶奪顧氏已成顧氏本係劉仲一之妻因貧賣休張見得知情買娶爲妻已無夫婦名分自不得以良人論罪遍查律例並無搶奪買休之婦已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翟泳太應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

姦婦女已成例。首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汝州劉建沅先與曹李氏通姦。嗣見李氏在途行走。該犯起意搶賣。商允袁思道強將李氏搶走。例無並非夥眾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酌減問擬劉建沅應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上酌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宋成魁糾搶賣姦之胡貴姐已成。同夥僅止二人。例無並非聚眾搶奪犯姦婦女已成爲首。作何治罪明文。惟查並非

聚眾搶奪與販婦女已成爲首。得於聚眾

搶奪與販婦女爲首絞罪上。減等擬軍。則

並非聚眾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亦應於聚

眾搶奪犯姦婦女已成軍罪上。量減擬徒。

該犯尚有聽從周運倡夥搶賣姦之郭花

魁未成一案。亦應擬徒。二罪相等。從一科

斷。宋成魁應於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已成爲首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於搶奪胡貴姐之時。將胡貴姐之父胡添學拒毆倒地。並未成傷。應照律於滿徒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鹿邑縣李得甫等強搶劉成玉之

女劉卉姐已成。查劉卉姐係娼婦劉孫氏親生之女。雖尚未賣姦。第素隨伊母陪客飲酒。卽屬寡廉鮮耻。固不得比之良家婦女。亦不能與情非得已。被鬻於興販之手。者一例而觀。李得甫起意糾同劉錫庭等。將劉卉姐搶賣。應卽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改發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劉錫庭等卽照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直督咨杜存理挾嫌糾搶娼婦范王氏之女金蕊已成。並拒傷范連城平復。查杜存理因娼婦范王氏相待冷淡。挾嫌糾搶金蕊。欲行價賣洩忿。並拒傷本夫平復。遍查

例內並無其母當娼。其女並未犯姦。被人搶奪。作何治罪明文。但金蕊既係娼婦之女。行同娼妓。卽與犯姦無異。自應比例加等。問擬杜存理應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山東司 道光六年

東撫咨張彬等聽從逸犯張令搶賣李氏已成。殊屬不法。查李氏甫居夫喪。既非例得改嫁之婦。况其翁董啞叭尚在。李詠儉更非律得主婚之人。是該氏既屬有虧婦道。卽難與良婦同論。第該氏被搶之時。當未失身。該撫前因例無明文。將張彬等比

照搶奪犯姦婦女例問擬。殊未允協。若徑依搶奪良家婦女。分別首從。擬以斬絞。該氏究係律得離異之婦。張彬等因疑夥搶。又覺情輕法重。惟查現奉新例。搶奪與販婦女。將首從各犯。問擬絞候充軍。援引比擬。既不加婦女以犯姦之名。又與搶奪良婦有別。似覺兩得其平。查張小諾係首犯。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張令之弟。侵損於人。應以凡人首從論。張彬、張小諾二犯。均請比依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爲從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出妻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傳宋氏。因婿王天增外出。三年未歸。音信不通。貧難養贍。將其女王傅氏。主婚改嫁。應比照因夫棄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擅自改嫁者。杖一百。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律應杖

卷三

戶律婚姻
出妻

罕

一百。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灌縣陳劉氏之夫陳德武。出外挑腳不回。並非逃亡。陳劉氏因貧難度。輒自主婚。欲行改嫁。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擬。陳劉氏應比照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自改嫁者。杖一百。

未成婚減五等律擬笞五十係婦人照律收贖。

福建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許那氏因夫出外未回捏稱孀婦改嫁旋卽託故轉回核與背夫改嫁者不同惟該氏貪圖財禮捏情改嫁與成善爲妻復於成親後四日假稱回門脫身躲避

卷三

戶律婚姻

望

其詭詐貪淫情殊可惡若僅照誑騙計贓及犯姦各本律問擬罪止枷杖殊覺情浮於法應於妻背夫改嫁擬絞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犯姦之婦杖決流贖。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四

杭州許榑訂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貴州司 道光六年

倉場奏交已革興平倉花戶李遇春呈控花戶祁烈等改小官斛包攬倉厥等情查

卷四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一

花戶祁烈支放甲米輒敢將官斛改小尅減米一百五十石尚未出倉贓未入己計贓減等罪止滿徒以花戶頭役膽敢私削官斛尅扣甲米較之跟官伴常人等奪斛行槩者尤爲藐法應比照跟官伴常人等奪斛行槩徒罪以上擬軍例發附近充軍董崐知情慫恿應依爲從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東城給事中奏送明瑛，因裕豐倉發放成色官麥。該宗室誤聽傅五傳言，以成色麥為土麥。明瑛見麥內無土，即指為夾帶好麥。攔車訛詐，因無人說合，喝令趕車入城。將麥袋強卸，仍冀訛詐得錢。將麥還給查

卷四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二

明瑛如果意在得麥，即應照行劫漕船糧米例辦理。今審明實因訛詐起見，與行劫官糧不同。至其赴官投案，係狡飾虛詞，不得以自首論。自應比例問擬。明瑛應比照放糧去處職官子弟積年光棍三五成羣搶奪打攪挾詐運納財物者徒罪上發附近充軍。該犯身為宗室，膽敢於

輦轂之下，率眾攔截官麥七車，毆傷平民。實屬藐法，應請

旨實發吉林。由宗人府咨送兵部，委員解交該將軍嚴行圈禁，毋許出外滋事。據供親老丁單，不准留養。傅五懇息明瑛，攔住麥車訛詐。嗣明瑛將麥車強趕入城，截搶麥袋。該犯並未到場，應各科各罪。傅五應

卷四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三

比照擅入宗人府內，教誘為匪，發近邊充軍。據供親老丁單，亦不准查辦。咨交兵部定地發配，折責安置。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東城移送馬六、喊告馬八等，不給伊股分錢文案內之王永幅，係告退花戶，輒敢受雇進倉帮忙。雖訊無舞弊得贓情事，亦應

比例問擬。王永幅應比照已革花戶復在現充花戶身後辦事尚未得贓卽在該倉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枷號一個月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戶科給事中奏已革花戶承五等積年在倉把持案內之祁忠等訊非積慣滋事惟於革役之後進倉扛米數次其所得工錢

雖非勒索而以不應進倉之人復行混入牟利亦與勒索無異未便因該犯等非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稍從末減致滋輕縱查該犯等所得工錢各六七千文不

等計贓均在一兩以上祁忠等合依勒索得財計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夫頭王三訊無聽從承

卷四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四

卷四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五

五等囑托勾通作弊情事其自向現充花戶告令需索錢文雖經韓傑等不允回覆第據該犯供明先曾得過已故花戶楊四分給京錢一千文稱係領米之人所給規費若僅照勒索得財計贓一兩以下例擬杖六十徒一年似覺情浮於法王三應於祁忠等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冒支官糧

山西司 道光十年

鑲藍滿咨送領催愛仁泰舒貴慶凌齋清阿哲奎富新承領兵丁願賣米石除需用車價口袋扛夫工錢外並不照原賣價值發給兵丁輒將餘錢入己花用各得京錢十三千有零查例內並無代賣兵米短價發給侵吞入己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冒支軍糧計贓准竊盜論律問擬該領催所得錢文計贓均在一兩以上愛仁泰舒貴慶凌齋清阿哲奎富新均應革去領催比照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計贓准竊盜論竊盜贓一兩至一十兩杖七十律各杖七十

卷四

戶律倉庫

六

戶律課程

鹽法

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江西撫咨范濠山節次販私巡役倪標受賄故縱一次計鹽在三千斤以上本犯罪應擬軍但該犯照律與犯同罪同律不同例倪標合依巡緝私鹽差人知情故縱與犯人同罪即照犯無引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杖一百徒三年惟該犯於正當緝私嚴緊之際縱私至三千餘斤應請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四

戶律課程

七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息縣張五聽從李甫結捻護送私鹽雖無持械幫毆傷人究屬不法張五應

比照無引私鹽道塗引領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北撫容押運商廝顧明因負欠私債無償起意商同船戶孫榮甲沿途售賣引鹽一千九百包共值銀六百一十兩零成組滙代為售賣祇知孫榮甲帶有餘鹽並不知

卷四

戶律課程
鹽法

八

盜賣商鹽情事比照販無引私鹽道塗引領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題王黑隨同販私用鐵錘毆傷巡役訊係聽從張立業主使查鐵錘非民間常用之物按兇器傷人為從並販賣私鹽及

折跌人肢體均罪止擬徒若從一科斷與僅止販私並未傷人之犯無所區別自應

按例酌加問擬王黑合依主使人毆打致傷者以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例應於兇器傷人軍罪減等滿徒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蔣亮身充巡役得錢許其入境與販實與通同與販無異應

卷四

戶律課程
鹽法

九

照巡鹽兵捕通同他人運販照私鹽加一等犯無引私鹽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問拏投首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曹玉山明知越境販私輒因圖銷鹽斤加秤賣給實屬濟私釀事惟該犯開店究係有引官鹽與竈戶領課煎熬未經起運賣與私販者不同未便與本犯一體科罪自

應比例酌加問擬。曹玉山應比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律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朱得名起意與朱同等同夥販私。數至三千七百餘斤之多。不將賣鹽人姓

卷四

戶律課程
鹽法

十

名供出已應加等科罪。該犯帶有軍器防身。實屬罔顧法紀。未便僅科本罪。朱得名依興販私鹽三千斤以上發附近充軍例。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仍再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湖督奏已革捐納知府巴怡裕身充鹽商。

運售引鹽。乃敢夥同張逢昌另開子店。藉官行私。茲據奏革。訊明巴怡裕收販船戶腳私七千餘包。核計鹽數至五萬九千七百餘斤。比照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係職官翫法。應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卷四

戶律課程
鹽法

十一

北撫咨陳恕起意商令王學貴收買鹽船腳私。希圖轉賣漁利。數至一千四百包。計一萬餘斤之多。復另買官鹽。掣票影射。實與興販無異。比照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北撫咨張學海因川鹽價賤。商同李順用

錢在各處不識姓名人擔上。收買零鹽六千七百斤。假稱包裝糧食。雇船載往鄖城。售賣圖利。即被拏獲。張學海比照越境典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北撫咨船戶丁泳發夾帶私鹽一千餘包。

卷四

戶律課程
鹽法

三

即屬典販何老三等。僅止知情。並非同夥。惟經委員查獲。輒持械拒傷官役五人。復鳴鑼聚眾。勒令委員寫給字據。實屬兇橫。丁泳發比照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典販私鹽。拒捕傷差三人以上。為首例。擬斬立決。何老三聽從拒捕傷人。擬斬監候。彭老滿聽從拒捕未傷人。發近邊充軍。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廣撫奏曲江縣王榮甫等雇坐鄒亞三船隻私販。署曲江縣縣丞侯錫齡帶同丁役捉拏。被王榮甫喝令拒捕。致水手余亞四用刀戳傷侯錫齡落水身死。案內之黃亞五等均夥。同王榮甫等販私。當王榮甫拒傷縣丞侯錫齡身死之時。該犯等均在岸

卷四

戶律課程
鹽法

三

望見。事後始行跑走。並非不知拒傷情事者可比。自應照典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會下手例。發近邊充軍。其於事後被拏。各拒傷一人平復。應按律加等。擬以極邊充軍。該撫將王亞五等仍照典販私鹽本例擬徒加等。擬流。係屬錯誤。應即更正。黃亞五、鄒亞禮、黃亞三、林亞石均應改



依兵民聚眾與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殺
人。不會下手發近邊充軍例上加拒捕罪
二等發極邊充軍。到配杖一百折責安置。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孫大毛販買私鹽四千一百餘斤。
未將賣鹽人姓名供出。孫大毛合依販買
私鹽至三百斤以上不將賣鹽人姓名供

卷四

戶律課程
鹽法

十四

出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例於犯無
引私鹽滿徒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孫大毛前經販私問徒在配脫逃。遇

赦免罪免緝。又復犯法。應照部議加一等
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南陽縣吳坤等糾夥打奪私鹽拒

捕傷差案內之崔珩被吳坤逼脅背負行
李。與自願入夥者有間。應於吳坤等軍罪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四

戶律課程
鹽法

十五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陝西司 道光四年

和闕辦事大臣奏遣犯孫爾男重利放債。查律載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月利不得逾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若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

卷四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六

給本。向俱遵照辦理。該大臣因孫爾男係為奴遣犯。被控勒指眾回子田產。即將該犯財產查抄。查該犯既非例應查抄之犯。則被抄資財。自應照例追還。應令該大臣將該伯克及眾回子所借銀錢及房地契紙等物當押各項。一併追出。給該犯具領。

費用受寄財產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王從誠。將王太明發交本銀放債。輒假托字號。那借販糧。希圖漁利。肥己。以致虧折本銀三千兩。無力償還。遍查律例。並無恰合正條。自應比律問擬。將王從誠比照受寄人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

卷四 戶律錢債 費用受寄財產

七

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西城察院移送范秀山。經范居安託其代為報捐。因歲暮將捐項七百餘兩。私那還帳。該犯已將那用情由。向范居安告知。情非誑騙。惟受託報捐。輒將銀兩那用。較之盜用受寄財物者。其情尤重。遍查律例。並

無將受託報捐銀兩那用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加等問擬。范秀山應比照受寄他人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律酌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江西撫咨徐品懷經黃源發給與工資將貨物交伊領運發賣輒將所賣貨銀侵用

卷四 戶律錢債 費用受寄財產

六

至七千餘兩之多未便照費用受寄財物坐贓減等問擬將徐品懷照費用受寄財物坐贓致罪之律毋庸減等坐贓五百兩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戶律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內黃縣船行埠頭陳超凡等爭攬雇船刃傷杜錚平復查陳超凡雖無頂冒朋充巧立名色情事惟明知奉旨碾米運通需船裝載輒因委員另投別

卷四 戶律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九

行膽敢糾邀張浩擡價阻雇並將杜錚逞兇砍傷情同光棍即與霸開總行不許別投無異陳超凡除刃傷人輕罪不議外應比照光棍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例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張浩貪利黨惡依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湯陰縣傅桐與馮純頂替趙祥周名帖私充牙行復又用強攔截客貨索詐得贓若僅依詐欺官私取財准竊盜計贓罪止杖徒傅桐應從重比照光棍頂冒朋充竊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例枷號一個月發附近

卷四

戶律市廛私充牙行埠頭

三

充軍王占玉吳元魁先因索詐杖責不知俊改復向王林等索詐亦應照光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把持行市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巴縣張太和具控蕭珣靄拖欠貨銀詳請監追查蕭珣靄收買花布販至各處發賣並未領帖開行其餘取花布半係遭風被水漂沒半係分散客店訊無誑騙侵吞情事惟賒欠張太和等貨銀一萬一

卷四

戶律市廛把持行市

三

千六百十五兩七分先後追繳銀二千九百兩尚欠銀八千七百十五兩七分屢追無償自應比例問擬蕭珣靄應比照牙行侵欠控追之案若係分散客店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例俟一年限滿無完杖九十折責發落現繳之銀給張

太和等分領。餘欠銀兩。在於該犯名下著追。如限內全完。卽行省釋。惟查牙行侵欠例內監追一年不完。擬杖之後。所欠之銀。仍應追出。給主。應令該督俟蕭璫監追一年不完。卽照所擬折責發落。

卷四

戶律市廛把持行市

三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咨已革教諭徐偉。因王姓幼孩痘症甚危。起意商允趙昆倫請仙求方。書符扶鸞。旋因試禱無靈。悔懼中止。並無惑眾斂錢重情。尚與實在左道異端邪術害正者

卷四

禮律祭祀禁止師巫邪術

三

有聞。自應酌減。聞擬徐偉。應於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煽惑人民。爲首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福建司 道光十一年

閩督奏拏獲結會匪徒羅青雲等案內梅月亮等。先俱不允入會。因被嚇山從。與甘心入會者有聞。應於左道煽惑爲從。遣罪。

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四年

步軍統領衙門奏送趙幅才因伊女患病糊塗謔語自稱菩薩廟內服役仙姑求討香火輒許願祈禱書寫仙姑牌位供於該村觀音寺內該處男婦附會傳說赴廟燒香施捨糧食錢文現經訊明該犯止係為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三

女還願供設牌位其糧食錢文皆係赴寺燒香之人自行施舍該犯並無向人求討情事且所存佈施錢文均為修理觀音寺起見該犯並未侵用惟趙幅才首先妄行祈禱供設仙姑牌位以致該處民人紛紛施捨雖與例內所稱聚眾求討佈施者不同究屬妄生事端自應照例酌量定擬以

示懲儆趙幅才應於稱為善友求討佈施至十人以上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三年。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奏糧船水手李明秀等滋事案內之王世蘭等入教拜師並無傳習咒語與各項教會不同應於教匪為從遣罪上量減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三

一等滿徒。

雲南司 道光九年

雲督奏孽獲邪教惑眾匪犯陶月三等案內之張有祥等因不能畫符均學習未成與習教已成有間應於傳習邪教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直督奏李化告等習教傳徒。查李洛振、田有政、張進幅、均拜杜玉爲師。入大乘教。各出錢文。給杜玉代爲上供昇單。卽屬習教。爲從。該督將該犯等量減。擬徒係屬錯誤。應改依傳習八卦等邪教爲從例。發回城爲奴。李洛振年逾六十。改依被誘學習。尚未傳徒例。擬軍。係書吏知法犯法。應加等。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三

於到配後酌加枷號三個月。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高添寶、白文洪、茹素誦經。止圖治病。邀福並未興立教會。亦不知邪教名目。未便照例擬遣。惟高添寶首先勸人茹素誦經。節次傳徒斂錢。白文洪拜師傳徒。復又聚眾念經。騙取錢文。實屬玩法。亦未便。

僅擬杖責。致滋輕縱。高添寶、白文洪均照傳習各項教會。但拜師授徒。發烏魯木齊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郝添林等供奉無生老母木像。募化查無生老母係邪教神像。卽與飄高老祖無異。自應比例問擬。郝添林合依各項。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三

教會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者。發邊遠充軍。徐金章聽從擡像募化。騙人財物。照供奉飄高老祖例爲從。罪止擬徒。自應從重問擬。合依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爲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徐建功、董理廟事。擡像募化。分肥。卽屬爲從。應於郝添林軍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地方崔清標明知不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順天府尹奏李錢氏呈控李輔惠合家習教案內之李士功。訊止茹素念經。並無傳徒惑眾。與各項教會不同。且家藏經卷。因被人訛詐。久已燒燬。亦與執迷不悟者有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无

問。惟究未到官投首。未便照改悔之例。竟予免罪。應於傳習各項教會。收藏經卷。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奏袁無欺傳教案內之袁艾。隨同念經。葉于全等七犯。拜從袁無欺為師。應於袁無欺軍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

年。已革把總陳起龍。外委趙朝良。許天德。訊明止邀袁無欺看地。聽從茹素。並無拜師念經情事。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在營官弁與匪人往來。各加枷號一個月。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无

禮律儀制

失儀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御前大臣奏常見係二等待衛伊勒棟阿家廝役經伊勒棟阿令其在

午門外接馬該犯於

聖駕進內時輒敢由東過西並不敬謹躡

卷四

禮律儀制
失儀

三

避。實非尋常衝突儀仗可比。僅擬滿杖。不

足示儆。常見合依凡

聖駕出入有廝役衝突者杖一百。例酌加

枷號兩個月。

兵律宮衛

宮殿門擅入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送拏獲瘋犯單鍾一案。查該犯單鍾持刀擅至東華門欲行走入。雖訊係因

瘋。彼時若非步軍郭興額向其阻拏。業已

闖入。情節較重。且現經醫治痊愈。供吐明

卷四

兵律宮衛
宮殿門擅入

三

晰未便。僅照瘋病鎖錮之例。致滋輕縱。單

鍾應即從重。比照但持寸刃入

紫禁城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律發邊

遠充軍。

兵律軍政

擅調官軍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咨把總劉光輝於所屬回子聚眾械鬪並不稟明上司輒借巡哨為名帶兵一百名出營既不能鎮靜彈壓任聽兵丁爭先趨喊致斃二命帶傷三名又不能設法

卷四

兵律軍政 擅調官軍

三

擒捕輒即畏縮退回羣兇逃竄無獲實屬謬妄查擅調軍馬致兵丁因而被殺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仍按律問擬劉光輝應請照將領擅調軍馬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律發邊遠充軍

激變良民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奏閩鄉縣已革監生白濟岱假託地方公事煽誘鄉愚斂錢興訟牽砌粟自修已結之案主使閭閻文明赴京具控後復行出頭向地方官圖詐實屬刁惡異常但其惑眾翻控係以舊案請示為由與平空構

卷四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三

訟及實在聚眾聯謀者有聞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白濟岱應照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聚眾聯謀斂錢構訟照光棍為首斬決例上酌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敢於向本管知縣訛詐不遂懷挾查拏之嫌捏砌浮詞塗寫監照冀圖挾制尤屬謬妄應從重發新疆充當

苦差。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題楊成運商同蕭玩年等傳帖糾眾。斂錢設局。保留總書。欲將出易倉糧採買料豆。歸局領辦。經該州批駁諭禁。該犯等輒敢硬行立局。屢次遞稟挾制。實屬目無官長。雖派錢俱未允從。核與已成者有閒。

卷四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書

固未便遽擬駢首。若竟照律減等擬流。又覺情浮於法。楊成運蕭玩年均應於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約會抗糧聚眾。斂錢光棍。斬決例上酌減一等。改發伊犁給種地兵丁為奴。

直隸司 道光七年

直督奏生員王毓珍因與縣役互詈被縣

戒飭輒敢挾忿書寫阻考揭帖。囑令逸犯黏貼。惟當時未經入場之童生全數補考。與合邑童生全行罷考者有閒。自應衡情酌量減等問擬。將王毓珍於刁民因事罷考為首。斬決梟示例上。減發黑龍江等處充當苦差。照例刺字。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卷四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書

南撫奏屈伸因該縣戒飭生員起意糾眾二十餘人阻考。冀將該縣撤任。以洩私忿。惟尚無開堂塞署情事。與實在糾眾罷考者有閒。其張貼罷考傳單亦與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不同。屈伸應比依刁民聚眾聯謀借事罷考聚眾至四五十人為首。斬立決例量減滿流。

私藏應禁軍器

直隸司 道光六年

西城察院移送開設官鎗鋪之王四圖利私造線鎗。堪以打雀。與軍器鳥鎗不同。例並無造賣線鎗。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照酌減。問擬將王四比照私造鳥鎗杖一百。柳號兩個月。例杖一百。免其柳號。

卷四

兵律軍政 三
私藏應禁軍器

奉天司 道光十四年

步軍統領衙門奏馬三等私造線鎗售賣。查線鎗槌長。搥細。止堪灌貯鐵砂。不能施放。鉛丸。自應於私造鳥鎗例上酌減。問擬仍計杆數加等。示懲。馬三私造線鎗。應於私造鳥鎗杖一百。柳號兩個月。例上減為杖九十。柳號五十五日。該犯造有數十杆

之多。仍照每一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郭二私造鳥鎗三杆。線鎗五杆。應以線鎗杆數多者從重科斷。應於私造鳥鎗罪上酌減。為杖九十。柳號五十五日。仍照每一杆加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許三私買線鎗四杆。武添成私買線鎗二杆。張忠私買線鎗一杆。

卷四

兵律軍政 三
私藏應禁軍器

查私買例無明文。應即照私藏定擬。許三等應照私藏鳥鎗杖八十。柳號一個月。罪上酌減。問擬許三武添成仍各按件加等。且係欲圖販賣漁利。各再加一等。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靳成林私造擡鎗。雖訊係鐵匠誤打。但私造已成。未便輕縱。遍查律例。並無

私造擡鎗。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加等。問擬。漸成林。應比照應需烏鎗。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例上加一等。枷號六十五日。杖六十。徒一年。

江西司 道光六年

江西撫峇李新庚。販運私硝。不及百斤。並無作何治罪明文。但燄硝為軍火之藥。該

卷四

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三

犯貪利與販九十斤之多。應比依私販燄硝一百斤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例上減一等。國販尚未出賣。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奏楊二等。向碾戶祁瑞林等私買交官餘剩火藥販賣。究出楊二已經販賣五

次。數在百斤以上。例內並無私買交官餘

剩火藥零星販賣。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

例從重問擬。楊二應比依私販硫黃五十

斤。燄硝一百斤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例

擬杖一百。徒三年。碾戶祁瑞林等知情私

賣。雖係餘剩火藥。惟並不交官。私自售賣。

亦應比照問擬。祁瑞林辛日拱。應革退碾

卷四

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三

戶。比依知情賣與私販者。照私販治罪。例均擬杖一百。徒三年。李泳隨同楊二販賣一次。硝黃例內。不分首從。惟私販火藥六十五包。計數僅在三十斤以上。亦應比例問擬。李泳應比依附近苗疆與販硝黃在三十斤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例杖八十。徒二年。

從征守禦官軍逃

陝西司 道光十年

伊犁將軍咨隨征民勇趙定邦在軍營脫逃被獲訊無偷盜情事該犯係招募民勇與在伍食糧之兵丁不同例無隨征民勇脫逃作何治罪明文惟查隨征之民勇與跟隨之餘丁相等趙定邦應依隨征餘丁脫逃無偷盜情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卷四

兵律軍政 從征守禦官軍逃

罕

兵律關津

私越冒渡關津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督咨鄧亞珍得受夷人工銀在船工作隨同出洋例內並無內地民人得受夷人銀兩在夷船工作作何治罪明文將鄧亞珍比依民人無票私出口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四

兵律關津 私越冒渡關津

罕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咨張掖縣民何全等在紅石板地方偷淘金沙查何全等七名各不相謀私赴毘連番地潛行偷淘金沙該犯住址毘連番地究與無票出口者有別例無私赴毘連番界偷淘金沙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

例問擬何全楊惲貞楊惲秀李太和郭有忠何其玉郝有應等七犯均比依無票私出口外杖一百流二千里例上量減一等均擬杖一百徒三年

卷四

兵律關津私越冒渡關津

望

詐冒給路引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谷貴德廳設立官渡船隻原係通濟行旅兼可盤詰匪類嗣因辦理番案恐野番偷渡內地凡過河北者無論買賣民人均由該廳衙門給帖驗明方准過渡其赴內地寺院熬茶磕頭之番僧喇嘛俱應由

卷四

兵律關津詐冒給路引

望

該廳詳請照票方准渡入內地是照票圖帖均與路引無異今該番僧丹正等欲渡河北赴內地寺院磕頭該書黃宗桂並不回明本官詳請照票乃敢私給圖帖殊屬玩法查照票即同路引自應比例定擬黃宗桂比依應給路引衙門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杖一

百。徒。三。年。

卷四

兵律關津
詐冒給路引

罌

盤詰姦細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咨陳祿保潛住口外喀什噶爾回莊開賭。雖無騷擾情事。究屬玩法。查該犯開場聚賭。經旬累月。及不能供出賭具紙牌來歷。均罪止滿徒。惟潛住軍營附近回莊地面。引誘回子同賭。抽頭得錢。與私通土

卷四

兵律關津
盤詰姦細

罌

苗。誑騙貽害無異。陳祿保卽陳三應。比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蠻。或潛住苗寨。貽患地方。者。問發邊遠充軍。例擬發邊遠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年

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奏楊生發以所販之引茶圖利。向私越開齊之布魯特。胡達巴

爾底等易換綢疋金線。實屬違禁。查販茶與外國夷人交易。擬發煙瘴之條。係指與販私茶而言。該犯楊生發。以引茶向越卡之布魯特。易換綢線。比照私茶與外國人交易。擬發邊遠充軍例。殊覺漫無區別。第例無專條。自應比例問擬。楊生發應比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發邊遠充軍例。發邊遠充軍。布魯特胡達巴爾底。阿布都爾哈里。攜帶綢疋金線。偷越進卡。與楊生發貨賣易換。一律同科。罪止邊遠充軍。其私越開齊。應發煙瘴。自應從重問擬。胡達巴爾底。阿布都爾哈里。應照私越開齊。擬發煙瘴。奏定章程。均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阿巴斯。窩藏胡達巴爾底私貨。並從中

卷四

兵律關津
盤詰姦細

吳

說合換茶與楊生發。厥罪惟均。亦應改發邊遠充軍。以上各犯。仍於犯事地方。枷號三個月示眾。

卷四

兵律關津
盤詰姦細

吳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翟阿球私販硝黃百斤以上。該縣濱臨大洋。與附近苗疆無異。將翟亞球比依附近苗疆民人與販硝黃百斤以上例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卷四

兵律關津 私自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吳

川督咨饒光倬糾夥多人。在於楚陝各省交界地方煎空硝斤。地主劉自韻邀同鄰人沈啟華等前往追拏。饒光倬輒敢用木棒將沈啟華毆傷。沈啟華係劉自韻邀往。卽有應捕之責。查饒光倬等煎硝之處。雖非附近苗疆。係屬三省交界。其私煎硝斤已在二十斤以上。例內並無治罪明文。自

應比例問擬。饒光倬比照附近苗疆民人煎空硝黃事發如在十斤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二十斤以上按照五徒以次遞加例擬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應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四

兵律關津 私自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吳

兵律廢牧

畜產毆傷人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咨陳二娃驅牛犁田。本有防制之責。乃因牛隻不肯下水。輒用鞭揚打。以致牛隻拖翻犁耙驚跑。撞傷傅三娃左太陽身死。雖非該犯意料所及。究屬疎忽。惟查律

卷四

兵律廢牧
畜產毆傷人

五

例內並無牛隻被打連耙驚跑。以致殺傷人者。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擬。陳二娃應比照馬牛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收贖。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光州陳卯畜養猴猴。毆斷紫繩逸出。毆傷幼女李二妮身死。查猴猴性本不

馴。正與馬牛諸畜相等。陳卯應比照馬牛及犬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過失殺人。准鬪殺罪收贖律收贖。追銀給領營葬。

卷四

兵律廢牧
畜產毆傷人

五

兵律郵驛

多乘驛馬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彭祿兒係領兵官

御前侍衛桂成跟役於經過平涼縣住宿

縣署藉差挑斥索詐不遂復捏稱遺失馬

鞍在於大堂喧嚷索賠並向張令攔轎碰

卷四

兵律郵驛
多乘驛馬

至

撞損壞轎窗脚踢家人刀扎衙役右腿平

復實屬藐法自應比例問擬彭祿兒應請

比照指稱大臣近侍家人名目虛張聲勢

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徇公館

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徒罪以上

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例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公事應行稽程

江蘇司 道光十年

蘇撫題吳縣糧差徐洪承催錢糧因本官

比責嚴緊倡眾退役金漢等聽從稟退以

致別役金玉等二十四名效尤具稟迨該

縣查訊欲將徐洪鎖押該犯輒敢首先逃

逸因而金玉等紛紛竄散殊屬玩法既據

卷四

兵律郵驛
公事應行稽程

至

該撫審明該犯等心係畏懼逃逸尚無預

謀挾制閭堂情事並聲明律無正條援例

酌減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徐洪應比照夫

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不遵官長約

束逞刁挾制率眾颺散以致誤差為首斬

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仍照例聲明恭候

欽定奉

旨徐洪著減等杖流餘依議

卷四

兵律郵驛
公事應行稽程

五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五

杭州許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廣西司 道光五年

中城御史奏盤獲形跡可疑張淳一犯查
張淳係村野編氓因患魔妄想輒敢編造

卷五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一

逆詞懷挾來京置買黃袍試穿妄冀天神
接引實屬狂悖未便以訊無糾黨惑眾稍
為輕縱張淳應比照大逆凌遲處死律凌
遲處死家屬免其緣坐

謀叛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奏王學中等雖不知方映川等有奔入深山據險密謀惟聽從結盟入夥輾轉糾人並知欲抗官兵毫無畏懼卽屬爲從王學中侯作詔羅萬富魏畛沅侯建富黃和尚六犯均應照謀叛未行爲從者皆杖

卷五

刑律賊盜

二

一百流三千里該犯等均係不法匪徒未便容畱內地應請發往新疆給披甲人爲奴劉有忠陳仕寅劉成德魏思盛四犯雖曾轉爲邀人究不知方映川有入山據險之謀亦未悉抗拒官兵之議較之王學中等明知欲謀抗敵者情稍有閒亦照謀叛未行爲從律俱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免

其加發新疆王有度等二十三犯允糾時止知搶劫之事不知有抗拒官兵竄據山險亦未代爲邀人應於劉有忠等流罪上量減一等均擬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福州將軍奏拏獲從逆案內陳結方愚等訊係被迫入夥並未抗官焚汛除事後自

卷五

刑律賊盜

三

行投首之陳結等俱照謀叛被脅入夥並未隨同焚汛抗官聞拏投首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方愚等犯係屬拏獲應於陳結等軍罪上酌加一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奏拏獲吳有貴糾眾立會序齒結拜

合依異姓敘齒結拜聚眾至二十人以上
爲首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於苗疆重
地輒敢興立邊錢會糾眾二十二人之多
並編設坐令行令名目應從重發往新疆
酌撥種地當差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題香山縣孫全有起意糾同吳亞帶

卷五

刑律賊盜
謀叛

四

等共夥二十二人議以不敘年齒結拜弟
兄未成例無治罪專條應酌量問擬孫全
有應於異姓人結拜弟兄年少居首未及
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咨楊湖與在逃之黃大汗攷等各自

爲首結黨成羣把持擡送鹽包詐索鹽船

並令夥犯等均穿大袖布衫陰作記認律
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查該犯等各自聚
黨收入名下卽與結會無異將楊湖比照
結會樹黨陰作記認凌弱暴寡者不論人
數多寡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

卷五

刑律賊盜
謀叛

五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題王朴頭羅大武各自起意敘齒結
拜弟兄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罪應滿流俱
有帽頂名號應加一等罪止附近充軍惟
該犯等膽敢興立邊錢會名目冀圖搶竊
情節較重應照結會樹黨魚肉鄉民凌弱
暴寡者爲首照兇惡棍徒例俱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奏我邊廳逆夷案內之呵木子被畱服役。旋即逃匿。並未隨其焚搶抗拒。第不赴官首報。究屬藐法。罪應擬流。惟該犯本係熟夷。與漢民相同。未便仍畱內地。自應從重問擬。呵木子應請發往新疆給披甲人爲奴。

卷五

刑律賊盜 謀叛

六

造妖書妖言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奏陳銓抄寫舊文。增改字義。捏造印文書冊。並另用拜帖。捏名胡佑銓。假充外番遣使。向南陽府衙門告助。實屬狂妄不法。雖訊無另有謀爲重情。且經原籍查明該犯痰迷屬實。惟書詞狂悖。未便僅照瘋病鎖禁。陳銓應比照妄佈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例擬斬立決。查該犯書寫狂悖字句。究因痰迷所致。既據該撫訊無另有謀爲重情。與有心悖逆者不同。可否准予末減之處。恭候欽定。

卷五

刑律賊盜 造妖書妖言

七

盜大祀神御物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提督奏趙大先充壇戶頭役。因行竊本官碗碟被革。輒因貧苦難度。膽敢潛入

先農壇內。偷拔三座門及慶成門門上銅釘獸面等物。實屬目無法紀。查

先農壇係屬中祀。例內並無盜中祀官物。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大祀神御物

八

作何治罪明文。應照盜大祀官物。減等問

擬。惟該犯兩次偷竊。情節較重。誠如

諭旨。非尋常偷竊可比。自應加重科斷。趙

大應比照盜大祀官物杖一百徒三年。

盜印信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提督奏辛榮圖賣地畝。輒起意商同慶壽偷竊署佐領果多歡圖記。鈐用契紙。雖訊

未行使。惟發覺後。諉罪慶壽。並用言恐嚇致慶壽到案混供。居心實屬險詐。未便僅

照盜印記本律。擬以滿杖。致滋輕縱。辛榮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印信

九

應銷除旗檔於盜印記杖一百律上酌加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仍盡竊盜本法刺字。

盜內府財物

山西司 道光四年

內務府咨送太監石玉、張喜、孫祿、馬升、不知安分守法。乃以首領李進喜誘賭輸錢。並以李進喜勒令作東。出城聽戲請客。恣其揮霍。以致債負累累。輒敢商同私配鎖鑰。乘夜進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內府財物

十

殿盜取庫銀至五百兩之多。若因其非監守之人。僅以常人盜倉庫之律。分別擬絞。擬流。殊覺輕縱。將石玉、張喜、孫祿、馬升、照盜。內府財物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監候。

盜園陵樹木

福建司 道光四年

本部奏祁潮柱聽從劉幅旺潛入孝陵大紅門內。偷鋸柏樹。查所竊樹株。據該處勘明。其地距隆恩門偏西八里八分。並非正南前列之樹。惟係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園陵樹木

十一

大紅門內。其地尤為嚴肅。該犯祁潮柱。膽敢聽糾。深踏風水禁地。若僅照紅椿以內盜砍樹株為從例。擬近邊充軍。尚覺情浮於法。祁潮柱應請從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仍照例刺字。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內務府大臣奏雙滙糾允奎喜西蘭竊砍海地內松樹枝杈至三十根之多實屬愍不畏法查海地內係在圍牆以內卽與紅椿以內無異該犯等盜砍樹枝核與盜砍樹株者不同律例內並無盜砍樹枝作何治罪明文卷查道光六年倪添倉偷越圍牆盜砍樹枝一案審將倪添倉照紅椿以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圍陵樹木

三

內盜砍樹株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於斬罪上減一等酌發近邊充軍加枷號兩個月今雙滙竊砍樹枝與倪添倉案情事相同自應援案比照問擬雙滙應銷除旗檔照紅椿以內盜砍樹株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於斬罪上減一等酌發近

邊充軍奎喜西蘭聽糾竊砍樹枝均屬爲從均應銷除旗檔於雙滙軍罪上減一等俱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本部奏馬蘭鎮標已革外委崔思通奉派巡查地方遇匪徒偷打牲畜已有應捕之責乃於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圍陵樹木

三

風水重地瞻敢聽信兵丁崔得玉之言屬令楊大成招引李五等偷入紅椿以內打牲分肥較之受賄故縱者情節尤爲可惡未便僅照與囚同罪律擬以極邊煙瘴充軍致滋輕縱崔思通除計贓輕罪不議外應請

旨發往新疆酌撥當差仍照偷牲本例解

交遵化州。在於犯事附近地方。枷號兩月。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題徐道侃。戮死徐庭瑞案內之徐庭
光。盜賣祖墳餘地二分。得錢三十一千五
百文。應比照子孫盜賣墳塋之房屋計贓
准竊盜罪加一等。例竊盜賊三十兩杖九
十。罪上加一等。應杖一百。業已成廢。照律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園陵樹木

十四

收贖。

廣東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僧人通和。鋸賣墳樹。查通和係
民人喬姓之子。自幼在廟內披剃。拜已故
僧人樂添為師。樂添故後。通和之母李氏。
孤苦無依。跟伊在廟同住。該犯因貧歷次
私砍伊師墳上楊樹十七株。宜係墳旁高

大株。顯僧道於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自
應酌量比例問擬。僧人通和應比依子孫
將祖父墳旁散樹高大株。顯私自砍賣者
十一株至二十株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
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據供母老家
無次丁。已經該犯侍養多年。查僧道拜父
母祭祖先喪服等第。與常人同。則母老丁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園陵樹木

十五

單自應一體准其留養。將該犯照例枷責
存留養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奏委員都爾松阿等呈解越界民人丁蒙幅等貨物。先侵後吐等情。查此案已革主事都爾松阿、署都司愛隆阿、於民人丁幅等私入番地貿易。本屬違禁。例准查拏究辦。惟該革員等將例應入官貨物。擅

卷五

刑律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七

自分賞。並將變賣銀兩以多報少。侵吞入己。既據該督等訊明該革員入己之賊三百六十兩五錢九分五釐。該革員等係監守商同侵蝕。厥罪惟均。自應按例問擬。都爾松阿、愛隆阿、除將入官貨物。擅自分賞。並未入己不議外。均合依監守自盜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

流二千里。例杖一百。流二千里。該革員等

身係職官。奉派出口。乘機將入官之賊。串

通侵用。實屬卑鄙。應如該督所奏。不應照

完贖免罪。請

旨發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以示懲儆。

廣東司 道光六年

廣撫奏順德縣典史魯焯奉委搭解吏部

卷五

刑律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七

飯銀一千兩。因缺乏盤費。並患病醫藥。私自那用。即與監守盜倉庫錢糧無異。將魯焯依監守盜倉庫錢糧例。其入己數至一千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期限一年全完。俟限滿能否完繳。照例分別辦理。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漕督咨江淮頭帮運丁沈朋遠挂欠糧米

六分以上。全行完繳。應作何發落請示。查江淮等帮運丁。挂欠糧米。係因米受潮溼。盤開剝淺。折耗拋洒所致。雖與監守自盜錢糧入己者稍殊。而核其虧短交項。依限全完。情無二致。自可做照辦理。沈朋遠。比照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入己限內全完。死罪上減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卷五

刑律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六

常人盜倉庫錢糧

安徽司

道光七年

安撫咨方添沅。劉成才。聽從方霞祥。竊得埠頭堆貯鉛斤。計賊三十七兩零。該犯等明知官鉛行竊。即與行竊。倉庫無異。合依常人盜倉庫三十五兩律。各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五

刑律賊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九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番禺縣鄧亞保。描模新會營參將關防。捏寫偽領。冒領新會營養廉草折銀九十七兩二錢四分。律例內並無描模關防。冒領庫銀。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鄧亞保。除描模關防輕罪不議外。應比依匪徒竊盜庫銀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

多寡發雲貴極邊煙瘴充軍例發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督題馬蕭氏謀推本夫馬受受子身死案內之馬張子起意誘同馬受受子偷竊義糧計贓一十六兩查義糧係封貯民房雖屬守掌在官究與竊自倉庫有閒應酌

卷五 刑律賊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三

量問擬馬張子合依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倉貯漕糧但經得財之首犯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發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已革武生海祥等聽從海保奪犯毆傷翟明守案內之周四在貢院充當

蒸飯夫頭輒敢偷竊官米賣與海保並昏夜勾通海保由棘牆跳入園內意圖偷運

米石殊屬不法該犯所竊米三石計贓六兩若僅照常人盜及監守自盜律擬杖殊屬輕縱周四應比依匪徒穿穴壁封盜倉庫漕糧但經得財為首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卷五 刑律賊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三

年面刺盜官糧三字

強盜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楊增輝、平空捏報被竊。希圖訛詐捕役。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捏造被竊。與捏報盜劫情事相同。自應比附減等。問擬楊增輝。應於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咨馬沅、挾嫌唆使牟學楷、以鬪毆捏報搶劫。希圖訛詐洩忿。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問擬。應以主唆之人。為首。馬沅應照姦棍豪紳平空捏報盜劫。藉

以訛詐印捕官役。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例滿流加徒。貴州司 道光九年

東城御史奏徐豹兒、聽從李混小子等行竊。當李混小子正行強之時。訊無同謀加功情事。惟目睹李混小子劉三、欲將孫三擡擲井內。並不立時喊阻。且在外看人。實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與強盜案內。瞭望之犯。無異若照竊盜本例擬徒。殊覺輕縱。應即照強盜免死發遣。例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光州盜犯曹十等、聽從強劫袁吳氏家一案。案內盛添甲、聽從行強。在外接賊行劫。僅止一次。惟供指良民劉萬一、劉

小孩為盜。例不准以情有可原聲請。第該犯係聽從在逃之丁泳慶教唆所致。尚與自行起意誣扳者不同。自應仍依情有可原之例。問擬盛添甲合依強盜免死發遣。例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應照例監禁。俟緝獲丁泳慶質明辦理。

福建司 道光四年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福撫題郭碧聽從行劫一次。問拏投首。該犯係隨同搜劫贓物。法無可貸。其所犯罪名。本與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無異。未便因其未經傷人及問拏投首。引照未傷人之夥盜。行劫僅止一次。例於情有可原發遣本罪上。減等擬徒。應比照夥盜行劫二次以上。問拏投首。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福建司 道光十二年

臺灣鎮奏拏獲強劫斃命盜首吳美案內之許甚。聽從行劫搜贓。事主喊救。先行逃走。並未隨同傷人。旋復問拏投首。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查入室搜贓。與未傷人之盜。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首均屬法無可貸。該犯係問拏投首。應比照未傷人之盜。首問拏投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照例刺字。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題逸盜馬春聽從賴亞尖等行劫。盧燦志耕寮入室搜贓。係屬法所難宥。罪應

斬決夥盜。經伊母聞拏呈首。引差獲送。與該犯自首無異。惟查例內並無入室搜賊。罪應斬決之夥盜。聞拏投首。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馬春應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廣撫咨梁亞復聽從行劫。過船搜賊。係屬法所難宥。罪應斬決之犯。聞拏投首例內並無過船搜賊。夥盜聞拏投首。作何治罪。明文惟搜賊夥盜與曾經傷人夥盜均屬法所難宥。將梁亞復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雲貴極邊煙瘴充軍。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題顧阿大聽從行竊。復商允行強入室搜賊。惟當僧德菴捫死僧士幅之時。該犯並未在場。隨同下手。不在不准自首之列。惟入室搜賊。聞拏投首例。無作何減等。明文查夥盜入室搜賊。與夥盜曾經傷人。同一法所難宥。自應比例問擬。顧阿大應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川督題富順縣賊犯蕭長生等行劫案內之李猴子聽從入室搜賊。律擬斬決。與傷人夥盜情罪相同。今聞拏投首。應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南陽縣逸盜閻信。閻拏自首。查閻信聽從畢剛行劫得贓。雖未傷人。從劫亦止一次。惟係轉糾夥黨入室搜賊。係屬法所難宥。今閻拏投首。尚知畏法。應比照夥盜行劫二次以上。閻拏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事犯在嘉慶二十五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准援免。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題鎮遠縣苗人阿宋。聽從妹黨行劫。入室搜賊。罪應斬決。該犯逃後。經伊父拏獲稟首。與自首無異。律例無入室搜賊夥盜。閻拏投首治罪明文。惟入室搜賊夥盜。

三

與曾經傷人夥盜均罪。應斬決。傷人夥盜投首既得免死。減軍則入室搜賊夥盜。投首自應一體減擬。阿宋應比照夥盜曾經傷人。閻拏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題賊犯萬充奉用藥迷竊船戶戴泳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初衣物。閻拏投首。合依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案。將起意為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之

犯照強盜律擬斬立決。該犯閻拏投首。其原犯迷竊得財。係比照強盜律問擬。並非實犯強盜。照名例於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東司 道光六年

三

廣撫咨李亞會商同陳亞五用藥迷竊致事主何七帶受毒身死未經得賊查律例內並無用藥迷竊殺人尚未得財作何治罪專條惟迷竊得財既照強盜律問擬則因迷竊而斃命亦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俱斬決梟示之例定斷李亞會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例擬斬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立決梟示陳亞五聽從迷竊並未下手用藥合依用藥迷人為從例發回城為奴據供親老丁單惟係聽從迷竊斃命情節較重不准留養

雲南司 道光九年

雲撫咨賊犯馬小六起意用藥迷竊致事主等被迷瘋狂失足溺斃兩命尚未得財

例內並無迷竊未得財而又致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馬小六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問會否得財斬決梟示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廣撫咨李炳新起意用藥迷竊葉添佐銀兩尚未得財致葉添佐受毒身死例內並無用藥迷竊殺人未經得財作何治罪專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條惟迷竊得財已照強盜律問擬則因迷竊而斃命亦應比照強盜殺人之例定擬李炳新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擬斬立決梟示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奏潘烏皮聽從行劫過船二次接賊二次雖較行劫過船搜賊僅止一次或接

賊二次者。情罪較重。惟行劫過船一次。與接賊二次。及過船二次以上。同一罪應斬。梟例內。並無行劫數多加等治罪之條。是罪名既無差等。其聞擊投首。卽無二致。現據該犯聞擊投首。尚知畏法。潘烏皮。應比照洋盜接賊二次。斬決。梟示。如投回自首。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奏泌陽縣王三帽纓結捻案內之秦毛李四十兒。被王三帽纓誘脅。背負行李。先自逸出。並未隨同搶劫。核與洋盜案內被脅服役者相同。秦毛李四十兒。應照洋盜案內。被脅止爲盜匪服役。如被擊獲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俱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六年

福撫奏擊獲在洋行劫盜犯黃菁等案內之吳包舵。爲盜把舵。較之服役爲重。應於服役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閩督奏黃阿在。與陳阿鵠合夥駕船捕魚。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陳阿鵠起意糾劫。該犯畏懼不行事。後分賊。應比照洋盜案內。被脅服役。並未隨行上盜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題王馨榘。行竊彭楊氏家贓物。將彭楊氏強姦已成。致氏羞忿自縊。實屬淫惡。遍查律例。並無因竊盜強姦婦女已成。致

氏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強姦已成本例問擬。王罄極應照因竊盜而強姦婦女已成者斬決例擬斬立決。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廣撫題陳大源起意搶奪陳氏衣物復輪姦本婦已成致令羞忿自縊身死實屬淫兇陳亞權陳亞棟聽從搶奪輪姦同惡相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濟。遍查律例並無因搶奪財物而輪姦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作何治罪專條。若僅照輪姦已成本婦自盡之例首斬從絞。雖首犯罪無出入而為從同姦之犯轉輕於竊盜強姦已成之罪殊失情法之平。查搶竊事同一例自應比例問擬已死徐陳氏係各犯無服族妹應同凡論陳大源陳亞

權陳亞魁陳亞棟除搶奪計贓及拒捕傷人並目擊拒捕在場助勢各輕罪不議外均比依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凡已成者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巴州熊代保起意輪姦馬井姑已成輒復拒傷馬井姑之父馬有常身死後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復糾邀王老么等行竊劉張氏家衣物盜所拒捕砍傷劉張氏斃命。遍查律例並無輪姦已成毆死本婦之父作何治罪明文。查輪姦良人婦女已成因而致死本婦者首犯罪應斬梟則致死本婦之父情事相同其行竊拒死劉張氏罪止斬決自應從重比例問擬熊代保應比照輪姦良人婦

女已成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
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李雙喜聽從輪姦
又幫毆馬有常斃命應比照爲從同姦又
幫同下手者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賊犯孟洛盛攜賊逃逸經事主蒙
婦歲卜哈追及揪衣喊捕輒拒毆推跌應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以臨時護賊拒捕科斷惟慮及告官送還
贓物應依例減等問擬孟洛盛應照竊盜
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拒捕未經成
傷者首犯發近邊充軍罪上減二等擬杖
九十徒二年半

貴州司 道光十二年

貴撫題盧彥恆偷竊郭喬二家贓物跑走

郭喬二看見拏住奪賊該犯用腳拒傷郭
喬二腎囊倒地後恐竊情敗露起意致死
滅口將郭喬二搭住咽喉立時殞命例無
賊犯故殺事主治罪明文盧彥恆仍應照
本例竊盜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殺
人者例擬斬立決

浙江司 道光七年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浙撫題賊犯徐五大行竊王人義家因王
人義夫婦驚覺起捕拉住不放該犯情急
拒捕用刀將王人義夫婦一併戮傷身死
係屬臨時盜所拒捕自應按例問擬徐五
大合依竊盜臨時盜所拒捕殺人者斬例
擬斬立決拒殺事主夫婦二命情殊兇惡
加擬梟示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咨賊犯周二等行竊拒捕。砍傷事主龍老六身死案內之劉雙喜。刃傷龍老六左胎膊。又劃傷其鼻準等處。罪應擬絞。該犯間拏投首。律免所因。仍從本殺傷法。惟照刃傷本律擬徒。則減至二等。設傷非金刃。與未經幫毆成傷。應擬軍流之犯自首。又將作何治罪。且與間拏投首減一等之例未符。自應於本罪上減等問擬。劉雙喜合依間拏投首之犯於本罪上減一等例。應於為從幫毆刃傷絞監候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題貞豐州賊犯鄭麻二等行竊尚未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三

得財。護夥拒毆事主舒正禮身死案內之夥犯彭周保與鄭麻二出洞同逃。被事主追及。將彭周保髮辮拉住。該犯掙扎不脫。先用刀背毆傷事主右額角。因其不肯放手。復用刀扎傷事主左血盆。係各自起意。應各科各罪。各以為首。論彭周保應改依竊盜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福建司 道光六年

福撫題賊犯陳悰仍等行竊拒傷事主鄧仙旺身死案內之姜允緣幫同下手。按住事主用綿絮塞其口鼻。立時殞命。實與刃傷折傷無異。應比照竊盜拒捕殺人為從

幫毆如刃傷及折傷以上擬絞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偃師縣賊犯李魁行竊楊魁法錢鋪拒傷巡役將李魁依竊盜雖離盜所臨時護賊格鬪傷人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發邊遠充軍本部查李魁行竊事主楊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罕

魁法錢鋪楊魁法驚覺喊捕該犯攜賊逃
出街上適巡役王大有等巡緝至彼聞喊
幫捕該犯護賊拒捕用繩鞭拒傷王大有
左額角查繩鞭應照兇器傷人例問擬近
邊充軍今李魁因行竊拒捕用繩鞭將巡
役王大有拒傷自應按例於近邊充軍罪
上加拒捕罪二等擬以極邊充軍李魁應

改依兇徒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
例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充軍仍照名
例以足四千里為限。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咨貞豐州賊犯賈大五糾竊臨時護
夥拒捕毆傷事主平復合依竊盜臨時盜
所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發邊遠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罕

充軍該犯有大五名號應照例加一等發
極邊充軍親老丁單例准留養惟該犯平
日有大五名號不安本分可知若僅照軍
犯留養之例柳責發落是罪應擬軍之犯
轉輕於罪止枷杖之人應於柳責滿日鎖
繫鐵桿存留養親俟一年限滿察看如能
改悔再行釋放。

福建司 道光十二年

臺灣鎮奏盜犯李藏等商謀越獄。尚未脫逃。經同監盜犯詹岳首報被獲。查詹岳係迭次行劫。例應斬梟之犯。茲因同監盜犯李藏等商同該犯越獄。即據實首報。將李藏等立即擒獲。核與夥盜供出首盜逃匿處所。在限內拏獲。情事相同。應比附定擬。將詹岳比照首盜脫逃。夥盜供出逃匿地方。一年限內拏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請旨定奪。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聖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六

杭州許榷訂

刑律賊盜

劫囚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奏陳文糾眾尋毆。執持兇器。喝令拒捕殺人。在逃未獲。乃因伊弟擬遣起解。輒

卷六

刑律賊盜 劫囚

一

敢糾眾中途劫奪。捆毆兵役。又欲縱令同解人犯同逃。實屬不法。其情較之官司捕獲罪人。聚眾打奪者為重。惟例內並無劫奪遣犯。毆傷兵役。作何治罪明文。應即比例加等定擬。陳文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傷差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請

旨卽行處決。以昭炯戒。差役傅體義等。管解周全位等。輒敢中途潛回。致犯被劫奪。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傅體義、劉書林、劉鳳儀均應照故縱與囚同罪例。於周全位遣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馬克簡不肯同逃。尚知畏法。馬克簡應照因變逸出。自行投歸之例。於原犯流罪上減一等。杖

卷六
刑律賊盜
劫囚

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七年

廣撫咨賴茂畛。因誤砍程啟華山內青竹。程啟華赴縣控告。差拘不服。喝令伊胞弟賴明畛等。各用刀棍拒傷差役文揚等。跑走。該差稟縣驗明傷痕。改差邱鞍等帶用引線黃亞初等。將賴茂畛拏獲。賴茂畛恐

到官受罪。密囑工人邀胞弟賴明畛堂弟賴沅畛等。同赴打奪。賴茂畛乘閒掙脫鎖鍊欲逃。邱鞍上前揪扭。賴茂畛拾石將邱鞍擲傷。賴明畛用刀將邱鞍戮傷身死。黃亞初向賴明畛捉拏。賴沅畛用刀戮傷黃亞初斃命。賴茂畛等聞拏投首。按例應將賴茂畛等分別擬以斬絞立決。該撫以該

卷六
刑律賊盜
劫囚

三

犯等拏獲投首。得免所因。仍從本殺傷法。將賴茂畛照共毆原謀擬流。賴明畛依共毆人至死擬絞。賴沅畛依鬪殺擬絞。首從罪名既已輕重倒置。復以賴茂畛在監病故。將賴明畛等均減等擬流。實屬比擬不倫。查奪犯傷差致死。二命較尋常謀故殺人之犯。爲重與強盜傷人情節相類。雖聞

拏投首亦無因可免。即因其稍知畏法。與始終抗玩者情節尚有一線可原。亦止可量減貸其立決。酌照本律定擬。賴茂畛應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殺人為首律擬斬。監候賴明畛賴沅畛應依尊長率領卑幼奪犯致死差役非一家二命為從下手致死之卑幼擬絞監候例擬

卷六

刑律賊盜 劫囚

四

絞監候均秋後處決。賴茂畛病故應毋庸議。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提督奏李大因伊弟李五受雇與楊二背運私酒被拏看押官廳。輒敢起意糾約扎拉芬等十一人乘間奪回。實屬藐法。李大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

聚至十人為首律擬斬。監候該犯聞拏投首照例於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輦轂重地。膽敢糾眾奪犯。聚至十人以上。情節較重。若僅擬以滿流。殊覺輕縱。李大應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卷六

刑律賊盜 劫囚

五

川督咨蓬州常鍾成因窩留賊犯陳大金被差役拏獲。慮恐到官供出破案。起意糾約多人前往。欲將陳大金奪回。殊屬藐法。惟該犯糾人甫至場口。一經約保集眾防守。均即逃跑。並無抗拒情事。即復邀在途守候奪犯。究未將犯奪去。係屬奪犯未成。核與中途打奪捕獲罪人之律未符。若因

其糾約人多。卽照律擬斬。似覺情輕。法重。且與已經奪獲者無所區別。遍查律例。並無奪犯未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律量減。問擬常鍾成。應於官司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聚至十人。爲首斬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該犯窩留積匪陳大金行竊。訊係造意分贓。例應擬軍。

卷六 刑律賊盜 劫囚 六

自應從重科斷。常鍾成除聚眾奪犯未成。擬流輕罪不議外。合依窩留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分贓代賣。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
福建司 道光十年
臺灣鎮總兵奏兵丁陳捷於事不干已。膽敢在郡城重地糾同兵夥陳得盛等將府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卷六

差帶押之王加升中途打奪。實屬不法。惟犯時不知係屬官差。情稍可原。應比例酌減。問擬將陳捷照聚眾中途打奪。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係海外戍卒。橫悍成習。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陳得盛等聽糾奪犯。依爲從減一等律。罪止滿徒。該犯等俱係戍兵。應請於滿徒罪上酌加爲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六 刑律賊盜 劫囚 七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湖督奏郭章洪奪犯毆傷外委常明綱身死案內之楊六兒亦用鐵錘毆傷常明綱右腿。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幫毆有傷例擬絞。監候。惟

一二五

係汎弁請

旨卽行正法

陝西司 道光十四年

陝撫題華陰縣趙鼓繫係在配二次逃回被獲。調發邊遠充軍之犯。乃於押訊未禁之先。預向黃太升商允。於起解時糾眾中途奪放。實屬藐法。查律例內並無發配軍

卷六

刑律賊盜 劫囚

八

犯自行起意。央人糾眾奪放未傷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問擬。趙鼓繫應比依。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監候。

廣西司 道光十四年

廣西撫咨莫彩聽從蘇老志索詐不遂。誣告李時秀等毆傷伊子莫言墜身死。並毀

屍圖賴。迨經驗明。該犯仍以李時秀等毆斃。具結請檢。嗣經檢驗。該犯復敢糾眾攔阻。查律例內並無誣告人命。聚眾攔阻屍棺。不容啟檢。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定擬。莫彩應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未傷人例。於首犯絞罪上減一等。擬流。

卷六

刑律賊盜 劫囚

九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咨果發隨從伊父果秀如奪犯抬石向都司毆擲未中。該犯明知官長膽敢拒敵。若僅照奪犯毆差未傷人擬徒不足示懲。自應加等問擬。果發合依尊長率領卑幼毆差奪犯隨從之卑幼在場助勢並未傷人杖一百徒三年例上。仍照拒毆追攝

人律所毆係職官應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卷上八

刑律賊盜
劫囚

十

白晝搶奪

貴州司 道光六年

貴撫咨沙海青等共毆徐耀滌身死案內之徐漢鰲先因京控沙海青隱匿地土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年逾七十收贖一次今復起意搶割沙海青地內包穀罪應滿徒係屬有心再犯不准再行收贖徐漢鰲應照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定地充徒。

卷上八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十一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德興兩次剝脫劉三十兒衣服賣錢使用罪浮於竊情類於搶檢査律例並無治罪專條自應比照問擬德興應比照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題李士英因親戚陳金成被羅奉先傷斃起意藉命糾搶商同李孟常等赴兇犯羅奉先家向犯父爭鬧勒令交出兇犯即乘閒搶奪牛隻衣物估值贓銀十六兩零李士英仍依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十三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咨田老四等因鄆庭良等販私並不稟究輒行阻搶分食實屬玩法但截搶私鹽並無治罪專條若照搶奪平人財物一律科斷似無區別自應酌減問擬田老四等照搶奪平人財物滿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汝陽縣楊大山楊大稞聽從楊滿江糾搶私鹽轉賣例無治罪明文應仍照搶奪本律問擬楊大山楊大稞合依搶奪人財物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十三

廣撫題南雄州賊犯劉石萌等搶奪事主侯東山銀兩拒傷事主身死案內之麥陳林保聽從劉老洪糾往伺搶同夥僅止五人雖三人執持木棍惟搶奪時並未用械威嚇得賊後又均即逃走實與倚強肆掠兇暴眾著者不同至劉石萌等被追拒捕該犯麥陳林保業經先逃並不知情既據

該撫疏稱估計搶賊。值銀三十七兩零。該犯係搶奪為從。自應照律擬徒。今該撫將該犯依搶奪持械倚強肆掠為從例擬流。係屬錯誤。應行更正。麥陳林保應改依白晝搶奪人財物為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照例刺字。

河南司 道光六年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十四

河撫咨楊滿江等截搶汝陽縣民張言等私鹽案內之從犯楊大才。聽從楊滿江截搶私鹽。即與搶奪財物無異。應即比照搶奪人財物為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咨涂洪濟等求減平糶米價。赴縣

喧嚷挾制案內之方本仕。因見科房門外放有米籬。疑係鄉民買糶之米。乘機搶奪。與明知衙署服物有心肆搶者不同。惟科房究在大堂之左。貯有官米。該犯輒敢糾搶。方本仕應於搶奪人財物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罪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十五

北撫咨黃幗林等因索討賭欠不遂。糾搶李生明家錢物。計贓不及二十兩。究與平空搶奪有間。黃幗林照白晝搶奪人財物杖一百。徒三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免刺。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無吝仁懷縣革役李忠乃藉阻開鉛廠為由糾眾搶奪計贓八十七兩若僅照搶奪本律計贓加等擬流不足示懲應比照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搶奪財物者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例發邊遠充軍夏全等訊係為從應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六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題回民常有探知沙汶沅等販私邀同方立岡前往搶奪例無搶奪私鹽作何治罪明文惟販私係違禁之鹽其事等於盜賊探知與販私鹽而於中途搶去與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者情罪相同常有應比照探知竊盜人財物而於中途

搶去雀竊盜論竊盜贓七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艾狗孜方三麻孜用鐵鎗戮傷沙汶沅係聞賊往獲釁起一時與回民預謀糾毆者不同均依執持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部查道光五年八月河南巡撫奏稱回民之習為匪者其情固與捻匪殊而其齊心黨惡不必謀而響應是以乾隆年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七

閒纂定回民結夥之例並無預謀事樣請復舊例等語經部議准通行在案此案回民艾狗孜等見常有被沙汶沅戮傷攜鎗前往幫護按現在通行應照回民結夥之例問擬惟該犯等事犯到官均在未經奏改通行以前自應仍照已行之例按尋常共毆科斷照覆在案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峇楊玉幅膽敢剝脫幼孩衣服。至九次之多。實屬藐法。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剝脫衣服與搶奪無異。自應仍照搶奪問擬。楊玉幅合依搶奪八次以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山東司 道光四年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六

東撫咨已革巡役尹善道因挾鹽商江豐信裁撤之嫌。輒敢起意糾同于宗元等多人持械往灘搶鬧。殊屬不法。惟搶鬧祇圖洩忿。並非意在販私。未便以私梟論斷。而糾眾多人肆行搶毆。拒敵官兵亦不便僅照尋常搶奪之例問罪。尹善道應照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

照強盜律擬斬立決。

安徽司 道光十二年

安撫題周幅喜剝取幼孩方洪貴衣服。將方洪貴推跌落水淹斃。該撫將周幅喜比依謀殺十歲以下幼孩。若係圖財。加以梟示例。擬斬加梟。部查圖財殺死十歲以下幼孩。擬斬加梟之例。係專指蓄意謀殺者而言。若得財之後。臨時故殺。滅口。則無論死者是否十歲以下。均不在擬斬加梟之例。今周幅喜強剝方洪貴衣服。並無謀命之心。嗣因方洪貴聲張回家。告知其父。始行起意致死。係屬搶奪得財。臨時故殺。滅口。例內既無加重明文。自應即照本例定擬。將周幅喜改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六

江西司 道光五年

江西撫題潘運樽等搶奪張明凡包袱。當被捻住不放。夥賊劉玉光先用木擔拒傷。後被潘運樽推跌擦傷。攜賊逃逸。潘運樽落後。被張明凡扭住。情急圖脫。用刀背毆傷其頂心。致張明凡奪刀自劃手指平復。該撫將潘運樽比照搶奪被獲圖脫。用刀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三

自割髮辮衣襟。誤行劃傷事主例。減發新疆。潘運遙、劉玉光均依為從例。改發邊遠充軍。本部以潘運樽因被事主扭住。即用刀背毆傷其頂心。明係有心逞兇。拒捕以致事主奪刀被劃受傷。自應仍按本例擬斬。未便輕減。至劉玉光等於拒傷事主後。業已攜賊逃逸。與潘運樽之落後拒捕並

不同場例。應各科各罪。各以為首論。駁令將潘運樽改依白晝搶奪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例。擬斬監候。劉玉光改依搶奪傷人未死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潘運遙改依為從例。於劉玉光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三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奏王亮在籍丟包。誑騙一次。搶奪四次。來京搶奪郭逢時銀錢衣物。將事主捆縛。用土塞口。核與傷人無異。嚴訊實因恐事主聲喊。追趕所致。與行強者不同。第該犯於

輦轂之下。膽敢起意肆行搶奪。將事主捆

縛塞口情殊兇惡。若僅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以極邊充軍。尚覺輕縱。應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呂貴聽從王亮搶奪。幫同捆縛事主。因恐掙起。追及。復用土壓其胸膛。亦屬不法。自應加重定擬。呂貴應於搶奪傷人傷輕平復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三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本部奏薛大劉寶李三吉六搶奪時。或抓沙土堵塞事主之口。椒末揉擦眼睛。或幫同揪按捆縛毆打。雖未成傷。俱於事主有所侵損。與傷人無異。該犯等於輦轂之下。膽敢糾夥肆行搶奪。將事主捆

縛塞口情殊兇惡。均應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劉斗子何九兒。雖訊無捆毆事主情事。惟聽從糾搶二次。亦屬不法。應於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為從滿徒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三

山西司
道光九年

中城奏送賊犯楊三等。輒敢將事主六順等捆縛。用土塞口。核與拒捕傷人無異。自應按搶奪傷人例定擬。惟該犯於畿輔近地。膽敢起意肆行搶奪。將事主捆縛塞口。情殊兇惡。若僅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尚覺輕縱。應從重發往新疆。仍照奏定調劑章程。發廣西省極邊煙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田

大童六聽從楊三等搶奪。田大帮同揆按事主童六雖未帮毆。究係在場目擊。均應加重定擬。田大童六俱應於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無容羅山縣張自志聽從胞叔張恆搶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三

奪雖係侵損於人。惟該犯被脅勉從。並未拒捕分賊。若按律以凡人首從問擬。未免無所區別。應酌量減等問擬。張自志應於白晝搶奪傷人未死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江西撫咨盧三林等搶奪古瑞達贓物。拒傷事主致令失財窘迫。自縊身死。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專條。惟例載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拒捕傷人罪在滿徒以上。仍照律例從重治罪。今該犯搶奪拒捕。罪在滿徒以上。搶竊事同一律。應仍按本律問擬。盧三林合依白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之犯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葉順林聽從逸犯趙積元行竊張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三

大魁家銀兩計贓九十七兩零。查行竊銀兩例應照搶奪財物辦理。搶奪財物贓百八十兩以上。按竊盜罪加二等。竊盜贓九

十兩。律應滿徒。加二等。應杖一百。流二千里。該犯係屬爲從。應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撫將爲首之逸犯趙積元。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係屬錯誤。應行更正。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趙庭發。因米價昂貴。輒敢捏貼散米知單。冀圖招集窮民。擾害良善。實屬不法。但謀尚未成。自應比例酌量問擬。趙庭發比照不法之徒。乘地方歉收。夥搶奪擾害良善。挾制官長者。照光棍例治罪。於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美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咨翟缺齋。因行竊遺火延燒事。主張泳柱艸房。復乘機搶奪衣服。遍查律例。並

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張泳柱住房。勘明係屬曠野。並非場市人煙湊集之所。翟缺齋比依川省匪徒在野攔搶數止。二三人者犯該徒罪。以上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羅二娃。攔門行竊。聽聞事主開門。即行逃跑。因心忙意亂。將火繩遺落艸堆。以致失火土坎。左右後面俱係堰塘。無路可逃。暫匿樹林。後見延燒艸房。張二太等將錢文衣物搬出。始見財起意。乘機搶奪。委無圖財放火情事。遍查律例。並無因竊遺火延燒事。主房屋乘機搶奪錢物。作何治罪明文。將羅二娃比照川省匪徒在野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毛

攔搶數止二三人者犯該徒罪以上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涪州任沙鉢邀允陳老五等搶奪入夥夏得海先不允從係被陳老五嚇逼無奈勉從嗣張長保陳老五跳上炭船搶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无

奪王興順等錢文拒傷事主夏得海實無幫拒分賊將搶奪並未傷人之任沙鉢等依川省匪徒在野攔搶例不分首從擬軍夏得海應於任沙鉢等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咨胡大春因挾文蔚春等幫同兵役

協拏之嫌糾同匡齊發等搶奪洩忿聚眾在十人以上執持器械倚強肆掠實屬兇暴凌和中聽從搶奪臨時不行惟在場同謀幫同糾人與僅止聽糾畏懼不行者不應於匡齊發等滿流上量減滿徒。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奏楊學訓糾眾搶掠案內之楊學彬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无

楊芝寅黃克華劉小四劉小七聽從楊學訓屢次搶奪得贓又捉拏王居高等勒贖復在場拒捕均屬同惡相濟若僅依為從滿流加拒捕罪二等擬軍尚屬情浮於法應均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楊學祥等聽從楊學訓持械搶奪並未拒捕俱依為從例於楊學訓斬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題帥進邦等各自糾夥二十餘人持械搶奪陳壽山等船上米石等物逾貫均罪應斬決。迨間縣營親督查拏帥進邦輒敢鳴鑼糾眾至三十人之多拒傷兵役多人更屬兇惡應加擬梟示。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三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咨平羅縣王山因被馬士隴毆搶並不報官緝究輒糾約吳鑑等還搶洩忿各犯亦係回民結夥在三人以上惟核其情節該犯先被毆搶意在報復與平空搶奪有閒若一律擬軍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酌量問擬王山吳鑑應請照回民搶奪結夥

三人以上不分首從實發極邊煙瘴充軍

罪上量減一等各擬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劉中道係土著船戶因鄭大瓊船隻遭風起意乘危搶奪若照乘機搶奪本律僅擬杖徒不足示懲自應比例問擬劉中道照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乘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三

危搶奪但經得財者照搶奪本律加一等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七

杭州許紳訂

刑律賊盜

竊盜

陝西司 道光七年

伊犁將軍奏布都奇糾竊馬匹拒傷事主

武大雲身死案內之克奇克太僅止隨同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一

行竊在外等候並未拒捕該將軍照拒捕

為從例擬遣似覺情輕法重惟蒙古例內

並無明文自應按照刑律辦理克奇克太

應改照竊盜未得財答五十律為從減一

等答四十免其刺字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咨鄭愾泰行竊獲案因病交店看管

該犯乘閒脫逃復行偷竊是該犯獲案後

尚未刺字發落又復脫逃行竊係戴罪在

身未經議結之犯與初犯杖刺後復行為

竊應以再犯科斷者不同自應仍照初犯

論鄭愾泰合依竊盜賊一兩以上杖七十

律上加逃罪二等杖九十

山西司 道光四年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二

南城察院移送楊升即楊翼之係行文貼

寫將辦結應銷各文案攙雜現辦事件攜

回清理未及送署即被起獲並非有心偷

出與盜官文書者不同該犯先經行使假

錢票復行竊二次應從重問擬楊翼之依

竊盜賊四十兩律杖一百刺臂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北撫咨江長幅挖漏陳大舉米船撈摸溼米朋分其餘沈溼拋洒之米並因圖財挖漏所致罪坐所由自應以折本一千七百餘兩之數爲贓未便僅計各犯所得之贓科斷江長幅比照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爲首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七年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三

陝撫咨大荔縣賊犯丁八十等行竊未經得贓拒捕刃傷巡役馬馨泰一案查例載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無論繩鞭小刀棍棒俱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行竊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又本

年四月間本部將回民行竊未得財之案各於軍徒罪上量減一等定擬通行在案誠以回民行竊未得財量予減等擬徒已較尋常行竊未得財罪止擬答者爲重故酌從輕減若行竊未得財之犯復有逞兇拒捕傷人重情自不得槩從寬貸致較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及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並未傷人各例轉輕此案回民丁八十糾允馬雙喜等行竊同夥四人行至事主伍開昌家牆邊挖孔正欲進內偷竊被巡役馬馨泰馬太瞥見喊捉丁八十等逃走馬馨泰等追趕各犯被追情急丁八十喝令丁年成等一同拒捕馬雙喜丁年成丁瞎三各就地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四

拾石向巡役擲去。未經成傷。馬馨泰趕上。將丁八十揪住。丁八十情急圖脫。順用柴刀扎傷馬馨泰左腿。馬馨泰仍未放手。馬太上前帮同將丁八十拏獲。經該撫將丁八十於回民結夥行竊未得財減等滿徒罪上加拒捕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馬雙喜等依為從擬徒。馬雙喜係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五

赦後復犯。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父老丁單。警請留養等因。查丁八十等如僅止行竊。尚未得財。自應遵照通行分別首從減等擬徒。今因被巡役馬馨泰等追趕。圖脫拒傷捕人。其情較結夥持械行竊已得財之情為重。未便僅於未得財徒罪上加等科斷。致滋輕縱。應將該犯等均仍照

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不分首從。不計賊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擬軍。照例加拒捕罪二等擬遣。仍照調劑章程。到配酌加枷號三個月。分別刺字。以示懲儆。馬雙喜係回民結夥持械行竊。例不准警請留養。雖父老丁單。應毋庸查辦。並恐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應通行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六

內外問刑衙門。嗣後遇有此等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未得財之案。除拒捕刃傷事主。照例擬絞。及並未拒捕。仍與減等定擬外。其餘但經拒捕。無論曾否傷人。悉照本例擬以軍徒。不得輕議減等。相應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咨也。太平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行竊。臨時護賊。將事主徐從溫推跌。磕傷平復。自應照律加拒捕罪二等。問擬該撫警稱拒傷事主。罪止邊遠充軍。係屬輕罪。不議。是將回民夥竊拒捕之案。僅照結夥行竊之條。殊屬錯誤。應即更正也。太平兒應改依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但有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七

一人執持器械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上加拒捕二等。應發新疆業已停止。發往仍發雲貴兩廣加枷號三個月。到配杖一百。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王三慶等夥眾丢包掉竊銀兩。致事主譚準失財窘迫。自縊身死。查事主失

財窘迫自盡。問擬滿徒。係指尋常竊案而言。至夥眾掉包。致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無治罪明文。若止依丢包。詎取本例照搶奪律。問擬滿徒。是置人命於不問。未免情重法輕。自應量加問擬。此案計賊十兩零。訊係王三慶為首。戴玉等三人為從。將王三慶於夥眾丢包詎取財物例上加一等。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八

杖一百。流二千里。戴玉等均於王三慶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五年

西城察院奏送李甄兒夥同已獲之王二等兩次在事主莊外挖洞偷竊。因更夫劉四等在外巡查瞥見。恐被喊拏。與王二等將更夫捆縛。按嚇進內偷竊。事主喊嚷。即

行走。並未入室搜賊。若將該犯擬以駢首。未免與踰門入室。公然搜取賊物者。無所區別。自應比律酌量定擬。惟該犯先後迭竊至十三次。內臨時行強。捆按更夫兩次。復於被獲時持刀拒捕。未便照強盜律減等擬流。致滋輕縱。卽按積匪猾賊擬軍。亦覺情浮於法。李甄兒應於積匪猾賊改。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九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陝西司 道光八年

步軍統領客送高五兒等。明知車運官銅。係屬官物。膽敢肆行偷竊。至十餘次之多。實屬目無法紀。若照常人偷盜官物。併贓科罪。律止准徒五年。是較尋常迭竊之犯。

罪名反輕。自應從重問擬。高五兒合依積匪猾賊爲害地方。審實。不論會否刺字。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烏良幅等改帖誑騙捏情誣告案內之劉存成。聽從洗改圖帖錢數。誑取鋪戶錢文。按誑騙得財。計贓准竊盜論。罪止。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十

擬杖。惟該犯疊騙八次。情類積匪。劉存成應請比照積匪猾賊爲害地方。發煙瘴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周八十兒偷竊圓明園。

宮門外各朝房什物。至十七次之多。例內並無偷竊朝房什物。作何治罪明文。卽比照偷竊衙署服物。例應擬軍。與積匪猾賊罪名相等。應仍依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本部奏賊犯姚大在京行竊多年。實屬積

卷七

刑律賊盜

十一

猾。自應照例問擬。姚大合依初犯之賊。獨竊八次以上者。照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該犯所竊賊物。陸續當錢至一千餘吊之多。應從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以示懲儆。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班成。係二等侍衛熙慶受雇家

人。派令管理馬號之用。偷當伊主馬鞍車

圍等物六十餘次。共得京錢四百餘千。核

計前後賊數。雖已逾貫。而每次得賊。自數

千至數十千及一百餘千不等。並無滿貫

之數。若照雇工人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

賊一百二十兩以上。擬以絞候。似與一時

一事偷竊逾貫者。無別該犯行竊賊物至

卷七

刑律賊盜

十二

數十餘次之多。情同積匪。應照初犯之賊。獨竊至八次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照例刺字。

四川司 道光六年

成都將軍奏。拏獲糾竊台兵。遞送

御賜物件之夷民。懸巴等。查懸巴江錯蚌

見坡上。放有匣馱。疑係客貨。聽從已被格

殺之阿哄乘機行竊。惟時並不知係

御賜物件。迨事後知覺。心生畏懼。不敢派

分。惟不卽首還。又將匣物棄入河內。殊屬

藐法。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

比例定擬。懸巴江錯蚌。均比照賊匪偷竊

衙署服物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

方充軍。該犯等係土司所管夷民。仍照名

卷七

刑律賊盜

三

例將該犯等柳責。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

發六百里之營。縣安插。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養育兵張廣受。赴中城察院署

內行竊。魯太住房衣物。查偷竊衙署服物。

不計賊數。次數擬軍。誠以衙署為辦公之

所。豈容宵小肆竊。故定例獨嚴。茲該犯張

廣受。赴中城察院魯太自蓋住屋內偷竊

衣物。係在私寓行竊。若竟照偷竊衙署服

物一體擬軍。未免無所區別。惟私寓究在

衙署。又未便僅照尋常竊盜計賊科罪。致

滋輕縱。自應衡情照例酌減。問擬張廣受

革去養育兵。於賊匪偷竊衙署。不論初犯

再犯。賊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

卷七

刑律賊盜

四

瘴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廣西撫咨秦倅達。行竊藩署上庫銀兩。查

秦倅達。係受雇繕書。並非典吏。行竊之時

銀未入庫。應仍照偷竊衙署服物例。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廣撫咨袁亞跋行竊勒贖。查事主係該犯無服之親。律例內並無親屬行竊勒贖。作何治罪明文。惟親屬相盜律得減等。則親屬勒贖亦應減等。問擬袁亞跋照匪徒逼令事主出錢贖賊。不論賊數多寡。卽照強盜窩主律。滿流。係事主無服之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五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咨鍾承仙糾搶袁泰傑木排勒贖。得贖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惟搶竊事同一例。將鍾承仙比照匪徒逼令事主出錢贖賊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東司 道光十四年

廣撫咨黃亞應糾同黃亞落竊匿同姓不

宗之黃洗祖故父黃玉書屍棺勒贖得贖銀四兩零。查律例內並無竊匿未埋屍棺勒贖得贖。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黃亞應合依匪徒逼令事主出錢贖賊。不論多寡。卽照強盜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六

安撫咨陳大沅偷竊劉楊氏家山內樹枝。砍伐將斷。事主劉楊氏喊阻。該犯逃跑。劉楊氏追趕。從樹下經過。被風將所砍樹枝吹落。致傷身死。訊無拒捕情事。惟究因竊砍樹枝。追捕所致。卽與失足致斃無異。將陳大沅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南撫咨孫進城偷竊兄妻王氏田產契據致令窘迫自盡查王氏係孫進城胞兄之妻服屬小功至死應同凡論孫進城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十七

川督咨涪縣湯元組路過湯瀾華地內包穀成熟順手偷摘兩個湯瀾華地內包穀成熟順手偷摘兩個湯黃氏瞥見喊拏湯元組攜賊逃跑湯黃氏隨後追捕因天雨路滑自行失足仰跌枕下墊傷左後肋等處致震動胎孕墮胎殞命查已死湯黃氏係湯元組再從姪婦並無服制雖親屬相盜無服之親亦得減等

問擬而竊物逃走致令無服之親追捕失跌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凡人本例問擬湯元組行竊湯瀾華地內包穀計贓一兩以下究無拒毆情事湯元組合依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如賊少罪輕不至滿徒者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十六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賊犯宋妹妹等聽從李明海夥竊李志成家牛隻致李志成追捕失跌磕傷身死將宋妹妹依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賊少罪輕不至滿徒者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親老丁單柳責留養查竊

賊原不在不准留養之條。惟該犯因行竊致事主追捕失跌身死。與尋常犯竊者情節較重。若再予留養。未免輕縱。應不准其留養。行令發配。

江蘇司 道光十一年

蘇撫咨郁天賞。因行竊鮑孫氏布褲。因向查問。該犯不惟不認。並稱鮑孫氏誣良爭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九

吵。以致孫氏氣忿自縊身死。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惟事主失財屬實。郁天賞應比照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鄧州管文旭。開設歇店。竊取過客袁榮錢物。致令窘迫自縊身死。計贓五兩

四錢。管文旭應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如賊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仍盡店家行竊本法。枷號兩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上蔡縣曹才。偷挖張榮朋地內蔓菁。被張榮朋之子張紹林瞥見不依。該犯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三

輒敢用拳拒毆。致被張紹林砍傷。向伊兄曹荒椿告知。赴縣稟驗。以致張紹林畏罪服毒身死。查曹才所竊蔓菁。為數甚微。其毆事主亦罪止杖責。雖張紹林之畏罪自盡。由於曹荒椿稟驗所致。而曹荒椿之據實稟驗。並無詐賴別情。尚無不合。罪坐所由。應將該犯比例問擬。曹才一犯。除行竊

計賊拒傷事主輕罪不議外曹才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如賊少罪輕不至滿徒者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咨陳志爽在途搶奪陳陳氏牛隻致陳陳氏窘迫自戕後縊死查陳志爽本係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三

陳陳氏小功堂姪因出繼陳元安為子所後之家與陳陳氏並無服制應依律服圖降一等照總麻服姪科罪律例並無總麻卑幼搶奪逃走致尊長失財窘迫自盡作何治罪明文第恐嚇律內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賊准竊盜加一等則卑幼搶奪逃走致尊長失財窘迫自盡應比照凡人

竊盜事主窘迫自盡之例加等問擬將陳志爽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咨龐濬因向僧智先借貸不遂糾眾搶奪其衣被田穀致該僧因失財窘迫自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三

盡例無治罪明文該犯搶奪本罪已應滿徒較竊盜為重又致事主自盡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將賊犯擬以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龐若陳二聽從搶奪應於龐濬流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楊有章因黃調行竊誣扳黃東漢
為窩家糾同往搜彼黃東漢辱罵喝眾搶
奪照搶奪科斷已罪應滿徒惟黃東漢之
祖母因索討搶贓不還致令窘迫自盡比
依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
將賊犯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
一百流二千里

卷七 刑律賊盜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孫斗愷因向黃加能賒米不遂輒
行搶奪致事主窘迫服瀕自盡計贓八兩
例無搶奪釀命治罪專條查搶竊事同一
律惟搶奪得贓罪應滿徒若僅照因竊釀
命科斷未免置事主自盡於不問自應比
照加等問擬孫斗愷除搶奪計贓輕罪不

議外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
而自盡贓少罪輕滿徒例上酌加一等杖
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南撫咨胡組德因樊氏住宅被水浸淹搬
往劉家口周澤中空屋借住什物甚多起
意搶奪致樊氏追捕失足溺斃惟搶重於
竊比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滿
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七 刑律賊盜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安童因與已死路馮氏算命起意
誑騙衣物致路馮氏被夫訓斥愧悔自縊
身死遍查律例並無誑騙財物致其人自
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查路馮

氏被拐衣物。賊數無多。計賊科罪。其罪不至滿徒。安童應比照竊盜致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賊少罪輕。不至滿徒。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確山縣袁滿圖騙吳拴牛隻。約其同往觀戲。乘閒牽牛逃逸。以致吳拴追捕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五

失足落井身死。律例內並無騙牛致事主落井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誑騙係准竊盜科斷。今吳拴騙牛逃走。即與竊牛逃走無異。自應比例問擬。袁滿應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商水縣李繼誑騙單王氏馬匹。致

氏愁急自縊身死。查誑騙本准竊盜科罪。今騙財釀命。自應比例問擬。李繼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賊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李家童行竊牛隻。致事主高張氏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五

趨捕失跌。壓傷幼女高桂英身死一案。此案李家童因行竊高萬均牛隻。經高萬均之妻高張氏瞥見喊捕。自行失足跌地。致將手抱幼女高桂英掉落地。上壓傷斃命。遍查律例。並無事主追捕竊賊。自行失跌致誤傷子女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高桂英係高萬均親女。即屬事主。其被高張氏

壓傷身死。究由李家童竊牛追捕所致。自應比例問擬。李家童除行竊尚未得贓。輕罪不議外。應比依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如贓少罪輕。不致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三

川督咨鄞都縣黃大五等輪姦犯姦婦陳孫氏已成案內之黃登瓏。聽聞黃大五欲往占姦。即行走回。實未同謀。但聽從該匪等糾夥行竊。跟隨同行。究非善類。若僅照竊盜未得財律擬。以答責未免輕縱。黃大五合依竊匪並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到處游蕩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四十。

板繫帶鐵杆一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王澤本係革捕。因李奇先託賣贓。輒即挾制坐地分贓。至八次之多。實與捕役姦竊無異。王澤應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姦竊一、二名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三

直隸司 道光六年

直督咨李金升身充鄉地。其巡緝之責無異捕役。該犯膽敢窩留賊匪。資助食用。指使行竊。自應比例問擬。將李金升比依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姦竊一、二名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左面刺改發二字。

山東司 道光八年

東撫咨劉登沅身充捕役有緝拏盜賊之責明知李二係屬竊賊輒敢索詐錢文徇縱不緝卽與參竊包庇無異若僅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例擬發近邊充軍似覺輕縱自應比例問擬劉登沅應比照捕役勾通參竊坐地分贓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三

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奏已革捕役蔣沅窩留乞丐何三在家復糾同行竊周履和家衣物該犯係已革捕役窩匪行竊未便僅照平民窩竊科斷將蔣沅比照捕役參養竊賊坐地分贓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捕役張麟得賄故縱賊犯王阿三等照受財故縱與囚同罪律止滿徒計贓亦罪止滿杖惟該犯身充捕役膽敢貪得竊賊全行縱放其屢次賣法營私貽害地方迥非別項在官人役賄縱罪囚僅止一次者可比實與參賊分贓無異自應比例從重問擬張麟應比照捕役參養竊賊分贓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三

盜牛馬畜產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阿克蘇辦事大臣咨回子玉素普行竊回子固尔板馬匹。照偷竊蒙古牲畜例擬遣。查例載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三匹至五匹者。首犯發湖廣等處。為從同竊分贓者。發山東等處驛地。充當苦差。又律載盜馬計

卷七 刑律賊盜 盜牛馬畜產

三

賊以竊盜論。是偷竊蒙古牲畜。與偷竊民間馬匹。律例甚為明晰。該犯玉素普在阿克蘇所屬哈拉木胡奇地方偷竊事主回子固尔板馬匹。查阿克蘇所屬哈拉木胡奇並非蒙古地方。事主固尔板係屬回子。亦非蒙古。玉素普偷竊馬匹。自應依盜馬計賊分別首從科斷。該大臣將該犯等不

分首從。率照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例擬遣。均屬錯誤。玉素普應改依盜馬律計賊分別首從科罪。

陝西司 道光五年

喀什噶尔參贊大臣咨稱遣犯尼牙斯素皮糾約愛里木烏舒尔在阿克蘇所屬偷竊回子馬匹。照偷竊蒙古牲畜例科罪。本

卷七 刑律賊盜 盜牛馬畜產

三

部以尼牙斯素皮等均係回子。其所竊馬匹並非蒙古牲畜。自應照律更正。去後旋據該大臣聲稱回疆重地。近來盜風日熾。若照刑律計賊科斷。邊境頑蒙回夷。不足以示懲儆。請依原擬偷竊蒙古牲畜例發遣內地。既據聲稱該處近來盜風日熾。若計賊科斷。邊境頑蒙回夷。不足以示懲儆。

等語自應隨時懲創從嚴辦理

陝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送張二格與王二商同將無主之狗毒斃賣錢使用若照盜民間犬隻計賊以竊盜論未免與入人家偷竊者無所區別自應比照問擬張二格應依盜無人看守器物者計贓准竊盜論竊盜賊一兩以下杖六十律杖六十

卷七

刑律賊盜 盜牛馬畜產

三

盜田野穀麥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題劉輝太聽從潘文斗竊割潘亨先地麥潘亨先自攜鐵錨向捕劉輝太奪錨將潘亨先拒傷情殊兇暴惟錨為例禁兇器究於事主手內奪獲並非自執劉輝太應依奪獲兇器傷人滿徒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卷七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三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北撫題周長美因糾竊楊文華雇主劉在元池魚適楊文華在彼看守經見捕捉該犯被追情急用木杠拒傷楊文華身死比照盜田野穀麥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殺人者斬律擬斬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季三承種朱玉虎山場地畝。延不交租。復起意將榆槐松柏大小樹株。盜賣至一百七十餘株。得京錢一百七十千。計賊已至八十兩。惟地內並未葬有墳冢。核與盜賣墳樹不同。自應仍按准竊盜律問擬。季三合依盜田野穀麥無人看守器

卷七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三

物計賊准竊盜論。若山野柴艸木石罪亦如之。竊盜賊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惟該犯以看守之人。即係盜賣之人。情節較重。應於本律罪上酌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律免刺。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山海關副都統奏孫萬資夾帶私參進關。

計參三兩二錢。訊係為人醫病受謝。意欲帶回配藥。給親服食。尚與販賣圖利者有間。應依偷創人參一兩至五兩杖七十。徒

一年半。私販減一等治罪。例於私販應得杖六十。徒一年。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卷七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三

山海關都統奏呂茂楨所帶參枝二兩八錢。並無官票。輒敢夾帶進關。實屬有干例禁。惟訊係該犯胞兄呂茂祥買給帶回。給伊父配藥醫病。尚與販賣圖利者不同。自應按律酌減問擬。呂茂楨合依偷創人參一兩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私販減一等治罪。例於私販應得杖六十。徒一年。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福撫題劉旺旺等於己業洲田內種艸衛田被潘紀輝等擅行拔取該犯等各自捕毆致斃潘紀輝等五命與爭洲仇鬪者不同應比例問擬將劉旺旺等均比依民間農田如於己業地內費川工力挑築池塘瀦蓄之水他人擅自竊放被應捕之人殺

卷七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三

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咨陳亨河等偷淘金沙分別治罪查青羊溝係大通縣所轄地屬曠野界連蒙番前因多匿漢奸匪類於道光三年奏明嚴禁民人潛往滋事乃該犯等於甫經禁

止之後膽敢接踵潛往偷淘金沙若僅照內地盜掘金沙之例定擬枷杖不足示懲但青羊溝究屬內地若照新疆偷挖之例問擬軍罪又屬法重情輕自應比例酌量問擬陳亨河張有明均比依新疆地方偷挖金沙無論人數沙數多寡為首枷號三個月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

卷七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三

減一等枷號兩個月擬杖一百徒三年陳亨江陳亨佑陳尚元張文貴高萬庫潘軍祿六犯均屬為從應再減一等各枷號一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李廷蕤馬俊並在逃之閻太各自糾眾偷淘尚未獲金若一律問擬滿徒似與獲金者漫無區別李廷蕤馬俊均於偷淘得金之陳亨河等滿徒

上量減一等各枷號一個月杖九十徒二
年半聽從偷淘未經獲金之劉生華等十
二犯均請於首犯李廷蕤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上量減一等各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徒二年

卷七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三

親屬相盜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晉撫咨嚴小毛行竊無服族兄嚴志家首飾等物賊有起獲正賊無疑該犯偷竊

誥命誤行燒毀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誥命與

制書無異但其因不識字不知

卷七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罕

誥命誤行燒毀應照誤毀

制書於斬罪減三等科斷罪止徒二年半惟所竊逾貫應從重論嚴志係嚴小毛無服族兄素無周恤自應照無服親屬相盜律減等問擬嚴小毛除誤毀

誥命輕罪不議外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無服親屬相盜減一等律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廣西撫題盜犯莫五妹糾劫莫異相家銀物該犯係事主無服族兄將莫五妹依親屬相盜無服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依上減罪律於強盜已行得財斬決罪上減一等擬流該犯係起意為首盜

卷七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聖

犯情罪較重實發極邊煙瘴充軍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宗人府理事官宗室存華呈送家人林玉竊物逃走等情查林玉因雇與宗室存宅傭工輒將伊主所給眾家人公用衣物私自當得京錢七千一百文花用合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律計贓治罪

例竊盜賊一兩以上杖七十律杖七十該

犯所當衣物究係伊主業經賞給伊等穿用之物與實在偷盜家長財物者有間應免其刺字惟該犯平日嗜酒懶惰屢經伊主訓斥不聽應酌加枷號一個月以示懲儆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卷七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聖

陝撫咨魏太元藉端嚇詐宋士積錢文致宋士積竊用雇主劉調元鋪存錢票查宋士積在劉調元油店幫夥並非同財共本其竊用錢票由於劉調元平日令其經管銀錢信任所致與實犯竊盜有間宋士積應比依雇工人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贓治罪例於竊盜賊一百二十兩滿流律上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七年

貴撫題遵義縣民劉淙蕤毆傷劉正魁越二十七日日身死查劉正魁盜砍劉淙蕤樹株復強種包穀固屬罪人惟劉淙蕤係劉正魁無服族叔其因搶竊將劉正魁殺死應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律

卷七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墨

問擬不得照凡人擅殺科斷該省照擅殺罪人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劉淙蕤應改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律擬絞監候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廣撫咨何阿安行竊無服族叔何騰高家衣物何行高驚起喊捕何阿安開門逃走

適無服族兄何幅鞍巡更走至扭住喊拏

何阿安情急圖脫用刀扎傷其右肱肘等處將何阿安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係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仍加拒捕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本部以竊盜被追拒捕傷非事主在凡人祇應加拒捕罪二等何阿安拒捕刃傷服盡親屬按卑幼犯尊長加

卷七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墨

凡鬪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自應從重依凡盜拒捕例問擬滿徒該撫將該犯遞加三等核與相比從重之例不符改依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罪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八

杭州許槿訂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陝西司 道光八年

步軍統領咨送清泰因趙七託伊占課應許酬謝錢文未給輒購買春冊並抄錄趙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一

七之嫂趙莊氏八字庚帖捏稱趙七遣人送交懇伊代下鎮魔等情向趙七嚇詐京錢六十千訊明賊未入手實屬不守學規自應按例斥革問擬惟清泰身係生員輒敢捏造曖昧不明之事訛詐愚民已屬行同無賴且於賠禮寢息之後又行捏情控告以期先發制人尤屬陰險若僅照嚇詐

取財律擬杖猶覺情浮於法清泰應革去

生員銷去本身旗檔依恐嚇未得賊竊盜

未得財笞五十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再

加枷號一個月不准納贖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張景元因知陳劉氏犯姦輒起意邀同宗室惠遐等前往圖姦嗣因人多中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二

止事屬未成迨見鴉片煙袋復乘機訛詐錢文實屬恐嚇取財張景元合依恐嚇取人財者准竊盜賊律竊盜賊一兩以上杖七十律上加一等杖八十該犯始而圖姦繼而訛詐情殊可惡應酌加枷號兩個月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閩督奏已革千總林榮彪因會成發商船

私帶鳥鎗。人照不符。輒卽拏押舵水多人。並將所帶番銀一併搬取。辦理已屬乖謬。迨查非盜賊。發還之後。復聽舵工黃士榮。慫恿。囑令轉向嚇索。得受番銀五十元。折實銀三十兩。係屬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依枉法贓三十兩律。應杖八十。徒二年。惟以巡洋之弁。膽敢藉端詐擾。若僅按律擬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徒未免輕縱。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仍先在河干柳號三個月。據供親老丁單毋庸查辦。舵工黃士榮本係該營兵丁。充當舵工。因林榮彪查明會成發並非盜船。發還番銀。輒以應令償還飯食。慫恿林榮彪令其轉向嚇索。該犯得銀獨多。與林榮彪厥罪維均。若僅計其入已番銀一百二

十元。折實銀七十二兩。按律無祿人減一等。罪止滿徒。卽比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亦止近邊充軍。應與林榮彪同罪。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已革外委曾超英將黃士榮分與番銀三十元。賞給兵丁。賊已入手。律應滿杖。該革弁於林榮彪商謀嚇詐。並不以理勸阻。迨該管上司飭查。仍不據實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四

舉首復砌詞混稟。殊屬狡詐。應於林榮彪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周念祖。因知周醇培與流娼沈王氏通姦。輒敢起意商同周幅員等。藉端恐嚇。勒寫憑票。計錢二百二十千。實屬不法。周醇培係有罪之人。尚非憑空嚇詐。且錢

未入手。自應酌量問擬。周念祖係周醇培無服族姪。應同凡論。周念祖照恐嚇取財計賊。准竊盜論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咨方阿久等聽從在逃之李旺老。擄捉邢廷傑勒贖。被親屬奪回。例無作何治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五

罪明文。惟已擄捉出門。即屬已成。將方阿久等均依廣東民人捉人勒贖。審無凌虐重情。止圖獲利。關禁從犯。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咨鍾有紀。因廖錦漳借錢未償。旋即身故。起意商同鍾有幗等。將廖錦漳親屬

廖沅漳捉回關禁。勒令代償。並未拷打凌虐。隨即放回。該犯與鍾有幗等。雖係一家。共犯。惟捉人關禁。較鬪毆侵損尤重。應同凡論。將鍾有紀比照廣東民人因細故逞忿。並非圖利勒贖。止於關禁。數日。迨服禮。即行放回。為首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鍾有幗等聽從擄禁。依為從減一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六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六年

步軍統領衙門奏交王二等假差嚇詐等情。查王二搶奪趙振九錢票三十五千。罪應滿徒。其冒充營兵嚇詐尚志楊綱錢文衣物。計贓在一兩上下。罪止枷杖。該犯以無賴匪徒。輒敢於

輦轂之下。乘閒搶奪一次。假差嚇詐四次。實屬生事行兇無故。擾害應從重照兇惡棍徒問擬王二合依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奏生員撤大瀛京控案內之李添銳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七

因賈君選心疑倉書恣意該縣詳請出借倉穀。希圖侵蝕。起意拆毀張添幅房屋。禍及毗連無辜之張添貴等家。殊屬藐法。雖係一時一事。較之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者情節尤重。應卽比照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賈君選首先倡言。不領倉穀。復

隨同李添銳脅眾拆房。自應按照爲從問擬賈君選。應於棍徒擾害良人軍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馬明德等隨同滋鬧。訊係被脅勉從。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十年

浙撫咨金添爵始則包漕。誣告漕書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八

陳酉源等浮收刁難。並捆毆漕書。關禁潑糞。嚇詐黃盞等錢文。繼又挾忿糾眾。迭毀黃盞等家什物。致被觀看之人。搶去多賊。恣意擾害。實爲棍徒之尤。查先獲之沈俊德等。或僅止包漕。誣告捆禁潑糞。或僅止聽從捏誣。迭次打毀。均照棍徒擬軍。該犯係屬主謀。首惡未便一律科斷。致滋輕縱。

金添爵應照棍徒擾害例從重加一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奏送龐十一兒聽糾搶奪拒傷事主耿四部依棍徒擾害例擬軍在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該犯不遵約束訛詐行人據河陽汛報經本部飭坊派役看守該營把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九

總趙秉全帶同兵役將該犯送坊該犯不肯前往用頭將守備衙署屏門撞下用枷號挫傷趙秉全右手第四指並將營兵王永幅衣服撕破實屬愍不畏法若僅比照在配毆傷本管六品以下官復犯徒二年例於配所枷號四十日猶覺輕縱應於兇惡棍徒極邊足四千里本罪上酌加一等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直隸司 道光五年

直督咨安勤因向總麻服叔安振聲圖詐未遂挾嫌栽賊誣竊赴縣呈告冀圖陷害若照誣告加等問擬罪止杖責惟其情類棍徒應比例酌減問擬將安勤比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題翟守來夥竊王位錦家牛隻被管翌珀私拷勒罰起意逼令弟婦王氏自縊圖賴查管翌珀因翟守來形跡可疑即同事主王位錦等向其追問並喝令拷打翟守來雖行竊屬實而管翌珀事不干已亦無應捕之責輒肆強橫已屬滋事乃復藉

端逼詐勒賣田房抵罰以致翟守來挾忿謀命圖賴實屬生事擾害惟翟守來究係竊賊並非良人例內並無向竊賊拷打逼詐致被詐之人謀命圖賴作何治罪明文將管翌珀照棍徒擾害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四年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一

陝督咨張添祥因賭博輸錢囑蘭明記賬不允致相爭鬧輒持刀連傷蘭明等四人若照律從一科斷似覺輕縱第被傷之人均係賭匪究與無故擾害挾嫌忿砍者有閒自應酌量問擬張添祥應照棍徒擾害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僧人王如禪不守法規輒從史彥倉學習拳棒當伊師祖張毓廣禁止膽敢用拳毆傷其腮頰倒地雖係一時一事實屬情兇勢惡並復誘賭抽頭種種妄為核其情節與棍徒擾害無異王如禪除學習拳棒及出有賭具毆傷師祖各輕罪不議外合依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二

四川司 道光七年 提督咨劉二無故向吳二訛索錢文復將金六毆傷攫取衣服實係擾害惟究係一事相因自應量減定擬劉二除毆傷金六平復及誣告賭博各輕罪不議外合依棍徒生事無故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九年

直督岑劉洪生因向李幅安逼索賭欠致李幅安被逼難堪服毒身死查劉洪生始則起意窩賭抽頭繼因李幅安輸欠屢向逼索出言恐嚇以致李幅安被逼難堪情急自盡情殊兇惡若照威逼人致死本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岑陶阿四將黃世洲邀回索討賭欠雖屬爭毆並未關禁嗣因其父黃之潤匿賭妄控糾同邵金標將黃之潤拉回關禁三日捆縛毆傷雖覺起索欠並非勒贖而

情殊兇惡且陶阿四等本係賭匪未便輕縱陶阿四應比照廣東福建民人因細故逞忿並非圖財勒贖止於關禁數日迨服禮後即行放回為首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邵金標聽糾幫同下手即屬為從於陶阿四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四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岑潘義向關喜訛詐賭欠經楊添成等處結擔保嗣關喜向兄關富取錢歸還因關富稱欲送究央求不允情急自縊是其死由自行畏罪已無疑義似不便遽律潘義以訛詐釀命之罪致涉情輕法重惟潘義以因知關喜家道饒裕為人懦弱始

則起意誘賭訛詐。繼則強拉牛馬作抵。且致關喜因兄欲控。畏罪捐軀。實屬情近棍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潘義除賭博輕罪不議外。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咨侯展展。先因酒醉。將侯趙氏詈毆。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五

經該前州訊責後。不思悔改。向侯趙氏之子侯思亮。並侯兔娃。先後借貸不遂。將侯趙氏等無故毆詈。實屬屢次生事。第尚無擾害重情。自應酌減問擬。侯展展審依棍徒屢次生事無故擾害良人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郭鳴臯。重利盤剝。訛詐尹積善等錢文。已屬違禁。輒敢藉端訛詐。尤為不法。惟與無故擾害者不同。自應酌量問擬。將郭鳴臯除違禁取利輕罪不議外。應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七年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六

河撫咨段成寅。因向莊鄰白恭李王氏等借貸不遂。屢次放火。燒毀場內麻杆穀艸等物。及空地閑房。實屬屢次擾害。段成寅合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王松。因挾借錢不遂之嫌。先後故燒王行腰砥柱。潘光會場內堆積麥稽穀。

艸及車棚等物實屬屢次行兇擾害王松合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仍盡故燒場圍堆積柴艸等物本法照例枷號兩個月在犯事地方示懲滿日發配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寶豐縣蔡重因張文與陳石爭毆向勸被罵先則掌披其腋繼復商同陳石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七

將張文按倒脫褲恥辱以致張文忿迫投窰自盡其情較之因事強毆威逼毆非致命又非重傷以致其人自盡者為重第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擬蔡重應比照棍徒生事行兇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陳石聽從幫按應照為從減一等律於蔡重杖

一百徒三年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杜紹美王光沅因商夥索助香資不遂輒敢逼脅稽鳳飛等拆毀廠屋藉圖洩忿實屬無故擾害第係一時一事與實在情兇勢惡者有閒該犯等係各自起意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六

應各科以為首之罪杜紹美王光沅應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夏功秀先向鹽廠索助香資致釀事端稽鳳飛等因被逼脅幫同拆屋與為從不同夏功秀稽鳳飛等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兩個月顧文榮等附和喧鬧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長葛縣陳煤車屢向小功服叔陳珍逞強訛索鄰族皆知復因強借不遂輒即將伊祖墳土掀平誣賴陳珍平毀警言控究圖詐以致陳珍被逼輕生該犯平治祖墳擾害服親情殊兇惡從重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九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馬順昌看管墳山凡遇修造墳墓輒向工匠索規不遂即從中刁難以致造墳各家畏其兇惡俱令包工許給錢文實屬擾害第與無故生事擾害者有間馬順昌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量減滿徒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倪寶芝恃強糾眾屢向韓介榮坐索飯食嚇詐洋錢情類棍徒未便因其賊未入手僅擬杖責致滋輕縱倪寶芝應照棍徒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西司 道光五年

廣西撫咨江木德因貧起意糾邀曾子英等向陳良懷等家索詐雖僅止用言恐嚇尚無實在兇惡情形但嚇詐得賊已至五次之多未便仍照恐嚇取財科斷查律例內並無嚇詐多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江木德應比照兇惡棍徒例量減擬徒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咨陳相世屢次向鄧揚東強當復

糾邀潘水觀等。往向勒索。壓當錢文。實屬擾害。但尚無行兇情事。與實在兇惡者。稍有不同。自應比例酌減。問擬陳相世。應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章茂林。疑童聚興議減柴價。主使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鄭志添等。捏賣柴薪。打毀什物。情類棍徒。自應酌減。問擬章茂林。應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題郭迎喜。郭六蠻等。共毆劉效基。身死。案內僧人本立。因郭家堡人在該邨挑河引水入渠。該邨重修社廟。郭家堡人亦

攤銀兩。本立以公項不敷。向該堡人重募。布施。希圖肥己。迨募化未遂。即攔截水口。搭棚供俸神像。阻撓挾制。嗣因河漲。郭家堡人挑渠。致將席棚沖淹。本立不依。及郭雙筆等。送回神像。央處。本立復欲扣留議

罰。郭迎喜等生氣。牽及邨眾。嚷罵。互相械

鬪。本立亦用輒將郭常擲傷。以致釀成人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命。實屬生事行兇。惟尚無屢次擾害情事。自應酌減。問擬本立。除他物毆人。輕罪不議外。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馬全孝。挾王太生等。不允舉充鄉約之嫌。輒囑同巷各戶。不攤戲價。並向王

太生告知爭鬧。將王太生用刀砍傷。實屬情近棍徒。若僅照刃傷本律。問擬殊覺情重。法輕。自應酌量問擬。馬全孝除刃傷人輕罪不議外。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趙晉杰赴京呈控守備金鐸送禮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挾嫌縱容兵丁王寬等拏戲弔打查兵丁李長貴。趙庭堂聽從王寬拉扣戲箱。並將趙晉杰等拴縛弔打。即屬濟惡。若僅依威力制縛例減等擬以杖枷未免輕縱。李長貴即李大功。趙庭堂合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係為從減一等。均擬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康碰子拾獲閩仁遺失當票赴程。弒當內贖取。因閩仁先已贖回。該犯藉票兇詐。砍毀當牌。索錢二十四千。嗣後向程。弒訛借未允。逞兇又欲索錢一千文。核其情節實屬情兇勢惡。屢次擾害。惟前索之錢二十四千尚未入手。情稍可原。自應酌量問擬。康碰子應照棍徒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劉文漢始因圖賴李章借錢捏控。搪抵。續欲訛詐錢文。混告不休。固非情兇勢惡。已屬擾害商旅。迨經批飭審辦。輒敢

抄寫斷案。張挂大街。希冀嚇唬錢行。更屬刁詐。自應酌量問擬。劉文漢應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送王復興。屢次描畫假錢票行使。犯案杖責。甫經因病疎枷。輒復描畫假票。至八十餘張之多。怙惡藐法。為害閭閻。比照兇惡棍徒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咨白日隴。雇覓崔雨發收放羊隻。崔雨發因病轉雇幼孩白蝦子頂工。迨被水冲失羊隻。崔雨發已央懇次日找尋。如有短數認賠。乃該犯先慮崔雨發工錢不敷。

扣賠。回家後又慮借人羊本虧缺。起意毆扎洩忿。即將崔雨發送扎多傷。迨崔雨發向外逃逸。該犯追及按倒。復將右耳割落。並因崔雨發詈罵。後又扎穿其腳踝。並用繩將左腳踝穿過。欲圖弔挂。令其受痛。並在旁拉勸之。白得碌。亦被嚇扎。劃破皮襖。實屬兇惡。正與一時一事實有情兇勢惡。擬發之例相符。未便僅照刃傷本律擬徒。致滋輕縱。白日隴應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姜二陶六。聽從小苗三。至宋李氏家。將伊夫宋大鴉片煙袋搶獲。並搶去衣物。嚇詐釀鬧。實屬生事擾害。惟宋大究係。

吸食鴉片煙之人。該犯等藉端訛詐。尚與無故擾害良人者有閒。姜二陶六應於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良人軍罪上。量減一等。問擬滿徒。係爲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趙五。因雇主胡繼昌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吸食鴉片煙犯禁。欲令加增工價不允。輒勾串阿三等進內。訛詐得贓。雖訊無兇惡情狀。惟主僕名分攸關。究與尋常訛詐不同。且誘人犯法。阿三等皆由該犯勾引致罪。未便僅照恐嚇取財科斷。將趙五比照棍徒擾害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阿三等依恐嚇取財律。詐贓應杖九十。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徐洪順。因貧憶及伊寄子朱世淥。曾在羅得坤家帮工。起意重索工錢。扭扯拚命。索得錢二千五百文。又拏出金沙打開。向戴榮華抵借錢文。因被風吹散。勒令戴榮華賠償。扭毆剝衣。索得錢九千二百文。又向彭子仲借豬。還願不允。將其毆打。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天

強拉豬一隻。藉端索借。雖數無多。惟屢次剝衣。扭毆。非偶然挾詐逞兇。可比。未便僅照恐嚇取財計贓科罪。致滋輕縱。自應酌減。問擬徐洪順。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伊犁將軍咨楊伏謙。先於道光九年十月

閒因酒醉在街混罵。經該管鄉約稟送責懲。又於十年閏四月閒。賒欠楊三飯錢。向索不給。反將碗碟摔碎。控經枷責。茲復酒醉。向外委白其壘。索茶未給。叫罵。白其壘回罵。該犯輒用刀將白其壘扎傷。限內平復。因病身死。實屬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楊伏謙。除刃傷白其壘限內平復。罪止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擬徒輕罪不議外。合依兇惡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照例刺字。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西城奏陳時暘因覬覦小功堂兄陳時薰家產。帮同韓氏爭繼。將房地契誑出。逼令陳時薰孀妾程氏至韓氏家就養。強搬家具。已非安分之徒。迨涉訟後。經該城傳訊。

冒戴頂帽。復故大聲喧鬧。抗不遵斷。情殊不法。若照假冒頂戴。自稱官職。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卽照不服聽斷。毀罵官長。亦罪止。枷杖。殊覺輕縱。自應比例酌量。擬陳時暘合依棍徒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晉撫咨劉興慶仔因眾地戶求地主讓租不允。馬逢岐控經委員訊明。斷令照舊完租。出示曉諭。膽敢抗違不遵。率令張九如等搶奪告示。並因差役劉光德等拏獲張九如送究。又復糾眾前往奪犯。輒敢用鐵尺兇器。將劉光德毆傷。殊屬藐法。惟劉光德等追捕搶奪告示之張九如。並非奉官

票差拘拏之犯。因未便以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打奪傷差之例。科斷。卽於兇器傷人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應擬極邊充軍。該犯始則違斷抗租。搶奪告示。繼則奪犯拒捕。官差復拆毀地主房屋。尤屬生事擾害。自應從重問擬。劉興慶仔。合依棍徒屢次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保山。因護軍校萬通家犬隻。將保山家犬隻蔽壞。保山邀同杜生兒。向萬通不依。並用鞭片將萬通毆傷。已屬細故。肇釁。迨由部保出後。復敢赴萬通門首辱罵。實屬藐法。情近棍徒。萬通係六品護軍校。若照軍民毆傷非本管六品官於他物

毆人成傷。笞四十律上。加二等。擬杖六十。殊覺輕縱。自應酌量問擬。保山應比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固始縣職員葉承訓。因牛光照不肯認還欠項。輒卽糾人持械。將其園竹強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行砍賣。殊屬兇橫。惟賣竹究係抵欠。並非無故擾害。葉承訓應於棍徒生事行兇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賈開坦。因向任添賜賒米不遂。輒行辱罵。復用刀將任添賜扎傷。並將出勸之鋪夥田玉淋等扎傷。實屬兇橫。情類棍

徒未便僅照刃傷本律從一科斷自應比
例量減問擬賈開坦應依棍徒生事行兇
無故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峇韓道生先後向勾夢奎等訛詐未
經得贓復因勾國璽看守郵門之人未向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通知叫詈滋事毆落勾國璽一齒情近棍
徒自應酌減問擬韓道生依棍徒屢次行
兇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陝西司

道光十年

提督峇送胡二因桂玉為人懦弱先向借
用錢文並未償還茲又因借錢不遂輒糾

約徐六等帮毆洩忿該犯用木棍迭毆桂
玉右臙肋等處致成殘廢實屬一時一事
情兇勢惡自未便僅照毆人成廢律問擬
滿徒胡二合依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
擾害良人係一時一事實情兇勢惡者
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擬發極邊足四
千里安置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峇河州回民周化濇因張五十保逼
妻郭氏投井身死私殮匿報該犯挾張五
十保索欠撕毆之嫌糾約周阿一的向張
五十保藉端詐擾因被張五十保斥罵即
赴州報驗以致張五十保畏懼到官情急
自縊身死核其情節與無端肇釁平空欺

詐者有閒。惟該犯事不干已。挾嫌控詐。圖洩私忿。致釀人命。實屬情兇。勢惡。自應比例問擬。周化隆合依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係一時一事情兇。勢惡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周阿一的。周必兩力馬七十馬哈細木聽從助惡。應照爲從例。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秀山縣顏如富。因向伊妻前夫之子陳文貴借錢不遂。起意糾約彭光斗等。將陳文貴捆捉勒贖。雖係一時一事。而情兇。勢惡。實與棍徒擾害無異。惟顏如富係陳文貴先會同居。今不同居。繼父。雖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第查毆妻前夫之子。

如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既律得減。凡毆一等。則糾眾捆捉先會同居。今不同居。伊妻前夫之子。希圖勒贖。亦應照依毆打之律酌減一等。問擬。庶與凡人有所區別。顏如富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車羅娃。因向車乘六借錢不允。起意商令車增漢捏詞。往向車乘六訛詐。以致車增漢畏罪自縊身死。死非受害之人。嚇詐亦未得賊。惟車羅娃起意串商嚇詐。致釀人命。未便依恐嚇不得財。准竊盜加等律擬杖。致滋輕縱。車羅娃應比照棍徒擾害例。於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蘇撫咨朱起樞。因陳元泰逼伊堂兄朱起
棟還租。致朱起棟自刎。並挾陳元泰向伊
索欠之嫌。輒敢糾同朱起林等。藉命打搶。
將陳元泰家器物打毀。實屬擾害。核計被
搶之賊數已逾貫。但該犯等所搶入己之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賊。僅止六兩。其餘俱係觀看之人。乘間攜
取。若照例科以纓首。與實在搶奪者無所
區別。其所毀之物。估銀一百十六兩零。按
律。罪止滿徒。即藉命打搶。例照白晝搶奪
問擬。亦屬罪名相等。該犯糾眾打搶。情勢
兇惡。自應比例酌量問擬。朱起樞合依棍
徒。生事行兇。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

置。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應如寶。因向楊文儀借米不允。起
意商同鮑孝利等十四人。搶奪楊文儀船
內食米等物。雖在十人以上。但釁起一時。
並未執持器械。遽照糧船水手問擬。斬決。
未免無所區別。然首從究在十人以上。賊
至九十餘兩之多。若僅照尋常搶奪計賊
加等擬流。亦覺輕縱。自應比例問擬。應如
寶合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
置。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續編卷九

刑部

杭州許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四川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廣林向馬趙氏借當未允因見伊
義女張紀氏年少輒向調戲馬趙氏邨斥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一

帶同藏避該犯尾追吵鬧將馬趙氏迭毆
致傷情近棍徒擾害未便僅依他物毆人
成傷律及調姦未成例擬以柳杖笞責廣
林應依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擾害良
民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
照例折柳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咨邱萬金因先與李何氏戀姦毫無

顧忌嗣與李何氏同居因貧難度見李何

氏之媳李張氏少艾輒起意嚇逼賣姦不

從主使伊姪邱倉子將李張氏強姦未成

致氏情急自殘實屬淫惡邱萬金合依棍

徒生事行兇擾害良人例發極邊足四千

里安置邱倉子強姦李張氏未成致氏情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二

急自殘未便因其被逼勉從係一家共犯
罪坐其伯卽置不議邱倉子合依強姦婦
女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晉撫咨邢四子調戲楊郭氏不從致被扭
住喊罵輒用鐵杓將郭氏毆傷因郭氏奪

住鐵杓。又揪郭氏頭髮。用拳足毆跌墮胎。實屬情兇勢惡。自應比例問擬。刑四子。應依棍徒生事行兇擾害良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谷長葛縣朱敬乘朱魏氏獨處。夤夜持刀前往圖姦。若非朱魏氏假言應允。脫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身喊救。難保無強逼姦污情事。然以強姦而論。究未損膚裂衣。以調姦而論。實屬情兇勢惡。朱敬應比照兇惡棍徒無故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十二年

臺灣鎮奏林黃氏拒姦誤殺本夫案內之

何景星因向林黃氏之夫林阿接賄屬圖姦。致該氏忿激。拾柴向何景星擲毆。不期誤傷本夫林阿接身死。原擬將何景星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部議該犯圖姦釀命。擬軍。尚覺輕縱。從重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浙江司 道光五年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四

提督谷送查幅受與關白氏通姦。氏子花連寶不依。該犯將其踢傷被獲。經該衙門鞭責交旗。該犯仍往姦宿醉鬧。復屬該氏將子毆打嚇禁。實屬逞兇滋擾。情類棍徒自應酌量問擬。查幅受因革退步甲。照棍徒生事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上量減一等滿徒。銷除旗檔。照民人一例問。

擬。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王曰可與無服族人王高松之妻
鄧氏通姦。經氏姑羅氏知覺。該犯用言恐
嚇。羅氏畏其兇橫。移居遠避。該犯輒將鄧
氏畱住姦宿。強占不放。迨氏夫王高松外
歸往接。猶敢毆打嚇唬。實屬兇惡。比照棍
徒生事行兇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
置。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五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東城察院移送李六與劉二之妻通姦。劉
二貪利縱容。嗣因李六乏錢資助。劉二欲
將其拒絕。李六輒敢藉端吵鬧。將劉二趕
跑。與胡氏姦宿。復於劉二互毆受傷之後。

逼取劉二手模憑據。冀為挾制。續姦地步。

雖訊無強占重情。已屬情兇勢惡。惟究因
劉二縱姦所致。與無故擾害良人者有閒。
將李六於棍徒行兇擾害發極邊足四千
里例上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送袁丑兒隨伊表兄王均良寄住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六

福納家。膽敢將福納之女大妞姦淫。迨被
福納窺破逐出。復敢挾制大妞。跟同逃走。
較之尋常和誘之案。情節尤為可惡。若即
照棍徒擾害例。擬以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亦覺輕縱。袁丑兒應從重發往新疆酌撥
種地。當差楊七即楊東輝於福大妞十二
歲時向其調戲未允。復敢蓄意圖姦。設計

勾引。以致年甫十四歲之室女。被誘失身。曹太和、經福、納容、畱居住。藉以謀生。乃探知福大妯。素與楊七姦好。輒敢嚇逼成姦。復因續姦不遂。懷妒挑唆。致令福大妯畏責私逃。均屬生事擾害。楊七、曹太和、除軍民相姦輕罪不議外。均合依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七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峇戴仲。欲與李何氏續姦。不允。用刀背毆。截其偏左等處。經本夫李應才。與楊之紀。進房捉拏。因燈亮碰熄。該犯恐被拏。獲用刀亂砍。致李應才、楊之紀。均被戮傷。雖訊非妒。姦起釁。究屬兇惡。未便照刃傷。從一科斷。致滋輕縱。戴仲、應比、照棍徒行。

兇擾害擬遣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峇山丹縣回民藍士才。和誘何六五子雞姦。復敢逞兇拒捕。將何興海毆傷。情類棍徒。若僅照軍民相姦例。加拒捕罪二等。似覺情浮於法。自應酌量問擬。藍士才。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八

除誘姦拒捕輕罪不議外。應於棍徒行兇。擾害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六年

直督峇楊枝華。強搶姦婦張黃氏。至家姦宿。聞拏放回。查張黃氏。與該犯通姦在先。並非良家婦女。且係該犯自行設計誘搶。並非聚眾夥謀。自應比例問擬。將楊枝華。

比依棍徒行兇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塔靈石縣革役胡全禮與李陶氏通姦。本夫李泳汰知情縱容。嗣因李泳汰向訴貧苦無房居住。輒圖便於行姦。即令搬至伊窰同住。迨見李泳汰向伊借錢未允。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九

欲行撤回。胡全禮又復挾制欺辱。令其先還資助錢文。始許陶氏同回。致李泳汰氣忿。用刀自劃肚腹後。自縊身死。胡全禮應照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 道光九年

江西撫咨胡安然與黃伍氏通姦。本夫黃金齡貪利縱容。後因無錢資助。黃金齡欲行拒絕另搬。胡安然藉以借項未還挾制。

仍留姦宿。致黃金齡貧迫無柰。短見自盡。雖與姦占良家妻女不同。亦非迫於姦夫強悍不能報復所致。惟迹近棍徒。未便僅科姦罪。將胡安然比照棍徒生事擾害擬遣罪上酌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

山東司 道光十一年

東撫咨王崑先與董兆吉買休之妻張氏通姦。經董兆吉查知禁止後。復與張氏訂期續姦。被董兆吉見而斥詈。輒敢用言向董兆吉卹辱。致令氣忿自縊身死。殊屬不法。惟張氏係董兆吉知情買休之婦。律應

離異與因姦威逼本夫致死不同若照尋常威逼問擬律止滿杖追埋即該犯應得姦罪亦止柳杖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酌量問擬王崑應於棍徒生事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酌追埋葬銀兩給屍親具領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一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喬朱氏教令伊媳喬郭氏與郭五則通姦因郭五則後無資助始向拒絕迺非悔過可比嗣郭五則因續姦不遂恐嚇喬朱氏跳峻自盡核其情節固屬兇惡第究係縱姦未便律以因姦威逼之條若僅以因事威逼本律科斷殊覺輕縱自應比

例問擬郭五則合依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喬郭氏聽從伊姑教令與郭五則通姦致伊姑跳峻自盡雖伊姑之死係由郭五則之纏擾恐嚇而其起釁之由究由該氏與郭五則通姦所致核與祖父母教令子孫犯姦後因發覺畏罪自盡者事同一轍喬郭氏應比依父母教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三

令子孫犯姦後因發覺畏罪自盡將犯姦之子孫杖一百徒三年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科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李士順與雇主之妾劉石氏通姦懷孕被雇主之期親服姪劉佑兒窺破欲將劉石氏改嫁劉石氏將胎揉落以姦無

憑據。向劉佑兒不依。劉佑兒忿激。將劉石氏砍扎身死。劉佑兒亦畏罪自盡。若將李士順。僅依雇工人姦家長之妾。及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擬以軍流殊覺情重。法輕。自應比例問擬。李士順。應依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河南司

道光十年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三

河撫咨劉六先後與戚敬之母田氏並其妹戚大妮。戚坡妮。通姦。戚敬畏兇不敢指告。嗣該犯與戚大妮等在房狎褻嬉笑。經戚敬撞獲忿激。用刀向砍。該犯亦將戚敬毆傷。因戚敬報驗。該犯輒聽從姦婦田氏誣告戚敬毆母。扛帮作證。該犯既將其母妹姦污。又欲陷戚敬於死地。實屬淫兇。劉

六除犯姦拒捕。傷非金刃。輕罪不議外。照棍徒生事行兇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浙川縣武生李振乾。因挾任中清代叔索討會錢之嫌。乘任中清在高周氏家坐歇。輒卽誣指通姦。一併捆鎖。藉圖訛詐。洩忿。雖未得贓。實屬不法。應比照棍徒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四

擾害擬遣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督題賈廷杰。因酗酒被劉棟喝禁。卽挾嫌捏造其媳張氏與張九如通姦。編造歌謠。當眾歌唱污讟。以致張氏被夫毆傷殞命。查張氏當時並無忿激之情。被毆之由。係因不服其夫管教所致。死由於毆。與實

在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究屬有閒。自未便將賈廷杰遽以絞抵。惟賈廷杰捏造歌謠致人夫婦一死。一抵實屬無故。擾累情殊可惡。賈廷杰應依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送張玉芳因疑袁傑與周二之妻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五

吳氏不端起意向袁傑訛詐未遇因被周二查問該犯逞兇行毆並捏與周吳氏有姦實屬無故擾害情類棍徒自應酌量問擬張玉芳應照棍徒生事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劉宗文等聽從同行雖係誤信張玉芳與周吳氏有姦所致惟該犯等各將周二等推

毆復竊取衣服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革生朱良佐令朱正邦等截搶改嫁孀婦黃氏雖無姦污嫁賣情事惟黎立仁既係憑媒正娶黃氏即屬良婦按律罪應擬流該犯又向王汝甲訛詐持刀嚇逼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六

寫立帮錢一千串字樣因被王汝甲控告致伊衣頂不能開復即捏王汝甲令姪王宜選冒伊姓名搶奪黃氏等情赴京具控訊係虛誣依律反坐自應將該犯依誣告人流罪擬以滿流惟該犯不守臥碑圖分財禮截搶改嫁孀婦又因被控不甘嚇詐王汝甲逼寫帮錢字據復屢次興訟核其

情節與棍徒擾害無異。朱良佐應改依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許三元因姚眾三等攜帶女孩行走口音各別疑係稍販糾夥截留訛詐持械逞兇姚眾三等畏兇棄女逃跑該犯復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七

將女孩帶回希圖勒贖訊係起意訛詐與夥謀強搶不同第姚眾三等均係良民該犯無故擾害雖係一時一事實屬情兇勢惡應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直督咨邵音和因許元尚偕妻張氏在飯

鋪門首坐歇疑係誘拐起意訛錢既向詢知復欺其老實逼勒休棄價賣圖分身價

錢文始則用言恐嚇捏寫休書繼復強執塗蓋手模作為憑據實屬情兇勢惡遍查

律例並無治罪專條若因張氏被姦邵音和照強奪良家妻妾中途奪回之例罪止

滿流尚覺情浮於法自應比例問擬邵音

和應比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

安置。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六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于顯因孔陳氏等錯走路徑疑係

來歷不明糾同于鵬等攔回盤問希圖謝

禮復抓傷孔繼有平復毀起尚屬有因既

非強搶又與無故擾害情節稍輕于顯比

照棍徒擾害擬遣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于鵬于崑于鸞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奏任連魁因養媳任會氏見桃子被竊嚷罵劉伯伶聽聞疑其詈已亦將任會氏辱罵任連魁往尋劉伯伶不依途遇其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九

堂妹劉讓姐任連魁以劉伯伶辱罵伊媳起意還辱其妹遂將劉讓姐推跌剝脫下衣跑走劉讓姐羞忿莫釋投繯殞命既據該無訊明任連魁實止因媳被罵剝脫劉讓姐下衣希圖還辱並無圖姦之心惟剝脫下衣較之出言狎褻致本婦輕生例應擬流之案情節為重將任連魁比照棍徒

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咨金洪昌因孀嫂孫氏招贅聞友理為後夫不邀喫喜酒即挾嫌尋釁吵罵並以孫氏業已改嫁不應占居前夫房屋逼令搬出致孫氏氣忿自盡未便照威逼人致死律擬杖致滋輕縱金洪昌應照棍徒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擾害擬遣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題魯得元素與張周氏通姦因白進矚知姦情先向周氏挾制調戲嗣又欲周氏陪飲取樂該犯乘機設計索詐以致白進情急自縊身死事出有因尚非無端肇釁自應比例酌減問擬魯得元應比照刁

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八年

晉撫題鄭三望因崔大柱調戲吳鬧娃之妻程氏被吳鬧娃欲行控究央伊說合給銀私和嗣鄭三望欺崔大柱膽小節次向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其挾制訛詐致崔大柱氣忿投環殞命查該犯鄭三望向崔大柱訛詐尚非無端肇釁自應比例酌減問擬鄭三望應比照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題李得昆因陳清遠與無服表姝姦

好將伊拒絕起意糾約張玉堂等捉獲陳

清遠毆打訛詐致令自盡是死者亦係姦

匪未便照平空訛詐例擬以縲首自應酌

量定擬李得昆應於刁徒無端肇釁平空

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張玉堂鄧泳貴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王維敬應於李得昆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題李文德因見劉欄爵與劉喜雞姦

向劉欄爵索詐實屬事出有因並非無端

肇釁第李文德並非例應捉姦之人輒將

劉欄爵毆打肆行嚇逼致劉欄爵窘迫自

縊身死。遍查律例。並無治罪明文。自應酌減問擬。李文德。應依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督題張三來子。因族人張步蟾。與鄰婦張秦氏約姦。捉住訛詐。致張步蟾情急自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戕身死。核其情節。事出有因。尚非平空訛詐。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張三來子。應比照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唐縣郝大貴。因郝本瑚。與其族姑

李郝氏通姦。捉住訛詐。致郝本瑚情急自盡。查郝大貴。本係李郝氏總麻服姪。因李郝氏出嫁。降為無服。即非例許。捉姦之人。惟郝本瑚。究係與郝大貴族姑李郝氏通姦之犯。郝大貴尚非無端肇釁。自應比例酌減問擬。郝大貴應依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王林。因饒思貴之妻戴氏。與梁映川通姦。報縣責處後。饒思貴因欲外出。託王林代為防範。嗣梁映川復與戴氏續姦。王林瞥見。起意捉姦。訛詐。致梁映川情急自縊身死。查王林。並非例應捉姦之人。惟

饒思貴託其防範因而起意捉姦訛詐與平空訛詐者不同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王林比依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浙撫題李以文因朱潘氏夫故先經潘氏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之姑朱李氏託伊為媒改嫁李以文即媒說李四林為婚潘氏因李四林家貧不允未向回覆另行憑媒招贅呂阿四成親李以文聞知氣忿邀允李光言等赴李氏家吵鬧索詐致潘氏被詐服鹵身死惟起釁尚非無因核與平空訛詐者有別自應比例酌減問擬李以文應依刁徒無端肇釁

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舒文隴因姚文照將妻陳氏賣休糾同周文秀等藉端訛詐致令姚文照情急自盡惟姚文照賣休其妻本有可乘之釁尚非平空訛詐自應比例酌減問擬舒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文隴應於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文秀聽糾訛詐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四年

直督咨李成東因劉洛耀之媳劉張氏拔取伊地內山藥向劉洛耀訛錢未遂將劉

洛耀控弔嚇詐。致劉張氏情急服毒身死。惟劉張氏之自盡。究因拔伊地內山藥所致。並非無端肇釁。自應酌減問擬。李成東、照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四年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晉撫題董黑漢受雇邨中看守田禾。因董俊贊錯摘王幅滌地內豆角。適王幅滌走至。董俊贊告知交還。王幅滌並未與較。嗣董黑漢詢知起意訛詐。聲稱雖非偷竊。亦應告知社首公議。如欲寢息。須給錢十千。董俊贊不允。董黑漢即將其拉赴廟內議罰。董俊贊因被送廟出醜。氣忿投環殞命。

核其情節。與誣竊嚇逼致死者不同。自應比例酌減問擬。董黑漢應依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安撫題祝懷因向無服族姪祝克信借貸。祝克信係毛倫親戚。懦弱怕事。祝懷冀其央人調處。隨向毛倫揚言祝克信薄情。不允借錢。定欲屬賊誣扳。使其到官受累。毛倫因與祝克信戚好。恐被扳害。即照祝懷之言。往向轉述。並勸祝克信給錢免累。祝克信畏懼許錢。約日交給。毛倫往向祝懷告知。詎祝克信許錢無措。愁急自縊身死。該撫以祝懷並未覲面嚇詐。其向毛倫揚

言亦不過冀其從中調處。並非主令訛索。將祝懷於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例上。量減擬流。部查刁徒訛詐釀命之案。但當問其是否平空不當問其是否覲面。如果事出有因。並非平空訛索。尚可衡情酌減。若嚇詐雖非覲面而肇釁實屬無端。仍應照例問擬。絞首不得率請減。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流致滋輕縱。駁令妥議。嗣經該撫遵駁。將祝懷改依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題王鳳儀因姪孫女改子病故。屍翁支巖未候看殮。輒起意藉端訛詐。阻止擡埋。向索孝布錢文。書立文約。以致支巖無

力措錢。懼被逼辱。愁急自縊身死。核其情節。並非事出無因。與平空訛詐者尚屬有間。自應酌減定擬。王鳳儀比依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題周四向馮添祐借米不遂。用刀自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扎訛索。致馮添祐愁急自縊身死。惟查馮添祐平日曾向該犯那用錢物。該犯因而挾詐與平空訛詐者有別。自應酌減問擬。周四應依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題李小璞因王有喜會竊王士元乾草起意訛索以致王有喜愧忿自盡惟查王有喜係犯竊有據之匪李小璞藉端訛索究屬事出有因與平空訛詐者有間自應酌減問擬李小璞應依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題張生幅見楊老啟擔賣豬肉向討數斤欲與伊母食用楊老啟許俟賣剩再給該犯因未見送肉往向查問楊老啟之妻楊谷氏荅稱肉已賣完經該犯尋出豬肉取走楊谷氏攔阻嚷罵該犯將其家具打碎並將楊谷氏毆砍致傷嗣聞楊老啟

欲控輒以楊老啟前會逐子嫁媳亦欲訐告之言挾制致楊老啟氣忿自縊身死惟楊谷氏係該犯同母異父之姊經該犯之母隨帶撫養長大嫁與楊老啟為妻楊老啟素與該犯認親往來因細故爭鬪欲行控告計圖抵制核與刁徒無端肇釁訛詐者有間自應酌減問擬張生幅應依刁徒無故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山西司 道光八年

晉撫題襄陵縣監生李得時因疑任金成竊伐墳樹主使伊子赴控逼令任金成胞兄任來成寫立字據不允恐嚇任來成自

縊身死。查該犯因任金成砍取高姓墳內柏枝。疑係將伊墳樹竊伐。主令伊子告究。尚屬疑出有因。並非有心誣捏。自未便科以誣告之罪。惟當任來成畏累求息。輒藉端逼寫字據。用言恐嚇。致任來成短見。自盡實屬欺壓鄉愚。斃人命若依尋常因事威逼人致死本律。問擬滿杖殊覺輕縱。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自應比例酌量定擬。李得時應革去監生。比照刁徒無端肇毀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光山縣王金位逼迫小功服孀王孔氏自盡。該撫將王金位依卑幼逼迫期

親尊長致死大功以下遞減擬徒。本部以王金位始則誣告小功服弟。繼復危言嚇逼小功服孀。致令自盡。若在平人尚應照刁徒平空訛詐斃命及誣告致死各例。問擬其致斃尊長未便辦理轉輕。且逼迫尊長之例係指覺起口角細故而言。該犯既係訛詐又係誣告。不得僅科以尋常逼迫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之罪。王金位合依刁徒無端肇毀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例擬絞監候。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田亨蕘等因堂姑母甯田氏之夫甯嘉興患病令田氏往向甯亨泳找補田價。田氏亦已有病。前往甯亨泳家。即故田亨蕘聞知。以甯亨泳為人刻薄。不肯周恤。

致令田氏在外病故。起意藉屍打鬧。邀同田亨華等。趕至甯亨泳家內。將住房瓦片板壁打毀。以為死者洩忿。嗣經田氏堂叔田宗述。因田亨蕤等打鬧回去。起意藉此嚇詐。獨自前往甯亨泳家。聲稱田亨蕤等尚在。不肯干休。如肯給孝布五捆。令伊分散族眾。伊當代為說息。若不給布。田亨蕤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羞

等仍須轉身打鬧。甯亨泳許給布二疋。田宗述不依。甯亨泳因被田亨蕤等打鬧之後。復見田宗述藉命圖詐。抱忿投繯自盡。該督將田亨蕤。依刁徒藉命打搶例擬徒。將田宗述比照事主失財緊迫。因而自盡者。照因姦釀命例。擬以滿徒。詳加查核。田亨蕤情罪尚屬相符。惟田宗述因田亨蕤

藉屍打鬧之後。復起意藉此嚇詐。固與無端肇釁者不同。第甯亨泳之輕生。究由該犯嚇詐所致。田宗述合依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美

河撫題禹州民侯景先。因向小功堂叔侯玉林。索找房價不允。自行劃傷額顛嚇逼。致侯玉林被逼自盡。固屬事出有因。並非平空訛詐。未便照例擬以絞候。惟已死侯玉林。究係該犯小功尊長。若照凡人一例減流。亦覺漫無區別。自應按照服制遞加問擬。侯景先應於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

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仍按服制遞加二等。改發邊遠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題墊江縣劉任。因黃仕貴買業。空留月日。希圖匿稅。起意商同黃潮沉。訛詐錢文。致黃仕貴慮恐告發。情急自縊。該犯藉端訛詐。究由黃仕貴自行舞弊而起。與無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端肇費者。有開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劉任。應依刁徒無端肇費。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焦登岸。藉端嚇逼劉德。自戳肚腹身死。查劉德之父劉招。曾與焦登岸之祖

父服役。積錢娶妻。劉德係在焦處生長。後

經焦登岸之父。令其出外另住。確有劉秉

忠證據。焦登岸因貧前往借貸。尚非平空

訛詐。其因劉德不允借錢。用言嚇逼。以致

劉德情急自戳肚腹身死。雖自盡由於詐

逼。而詐逼究非無因。焦登岸應比依刁徒

無端肇費。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題墊屋縣呂繼魁。因孀婦呂田氏。被伊藉端逼鬧。氣忿自戕身死。該撫將呂繼魁。依刁徒無端肇費。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擬

流部議呂繼魁係田氏家長呂文煥無服族叔先經過繼呂文煥為嗣後田氏因該犯游蕩費用田產控縣逐令歸宗乃該犯心恨控逐將母王氏等搬住其家並將田氏欺凌逼索實屬無端肇釁迨田氏畏兇躲避該犯復揪回逼鬧致令窘迫自戕核其訛詐欺壓之情難以曲為量減自應依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兇

例擬絞監候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峇三台縣范潮祥因鄧含松之妻承買伊妻木櫃起意訛詐捏稱櫃內放有佃約屢次勒賠錢文不遂並以告官究追之言向嚇以致鄧含松情急將幼女鄧童女殺死明心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

惟鄧含松固屬被詐之人而鄧童女究由鄧含松自行殺死自應比例量減問擬范潮祥比依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題李二誤聽楊添脣帮索賭欠共毆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罕

陳淙身死查楊添脣起意訛詐致釀人命若照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之例罪應緩首惟從犯李二係屬下手傷重之人業經擬絞一命不能兩抵楊添脣應於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十

杭州許鍾訂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奏已革繁峙縣典史陶仁因候作肅拾獲席玉炳胡麻席玉炳疑竊賊控該典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一

史即行擅受差傳致候作肅被誣畏累投環殞命訊據陶仁尚無索詐威逼情事惟身任典史輒敢違例擅受迨因釀成命案復冀圖規避處分懇求該縣達典阿捏報公出該縣未肯扶同捏飾輒即砌詞稟揭繼復向達典阿平空訛索銀六百兩實屬居心狡詐行同無賴若僅照詐欺取財本

律殊覺情浮於法將典史陶仁請

旨發往新疆効力贖罪

安徽司 道光九年

安撫咨地保夏金玉於該縣散放賑粟之後因各災民或有病故或有不願食賑將賑票給予繳銷輒敢存匿冒領計銀六兩零例無地保冒領賑銀作何治罪明文惟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二

查夏金玉匿票雇人冒領侵吞

帑銀情同詐欺應比照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監守盜倉庫錢糧五兩律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錢幅係應先斌長隨應先斌令將

銀兩送回原籍該犯中途起意攜銀逃走。係屬乘便拐帶與將事主家中資財私行竊取者不同自應按拐帶本律問擬錢幅應依拐帶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提督咨劉振邦捏造汪鎔假信赴銀號誣

卷十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三

得汪鎔原存銀四百三十一兩將銀三百六十兩兌得赤金二十兩攜帶回籍被汪鎔途遇盤詰將赤金首還律得免罪餘銀七十一兩並未首還計其不盡之贓罪應擬徒嗣該犯復向汪鎔誣取赤金十兩經汪鎔令其寫立字據與平空誣騙者有閒自應酌減問擬劉振邦應於誣騙人財物

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滿流律上酌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道光九年

伊犁將軍咨富金泰向張恩秀告借紙筆出寫押帖即偷用張恩秀店號圖記情同誣騙與行竊銀錢者不同自應照誣騙律

卷十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四

盜問擬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據咨更正富金泰應改依誣騙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竊盜贓二十兩杖八十律杖八十。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閩丹桂關閉錢鋪除報官後開發過存錢及到部繳出現錢外尚有未完票

存京錢計贓一百十兩零。罪應擬流。該犯於歇業後。即赴官呈報。與有心關閉逃走者不同。自應量減問擬。閩丹桂應於誑騙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竊盜贓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年

卷十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五

提督咨王靜書起意描造假錢票。誑騙財物。其已經行使者。計贓在一兩以上。罪止擬杖。惟該犯描就假錢票二百餘張。共計京錢四百餘千之多。雖未行使得贓。已有誑騙實據。自應酌量問擬。王靜書應於誑騙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奉天司 道光十二年

東城察院移送邢幅。雇與存善傭工。私將伊主鋪房出倒。計贓一百兩以上。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雇工盜家長財物。例應照常人竊盜計贓治罪。邢幅應依誑騙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竊盜贓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律擬杖一百。流二千。

卷十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六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內江縣已革文生丁鵬皋等。藉置文昌廟祀產。侵蝕餘剩錢文。並刊布文札。實屬玩法。例內並無刊布文札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詐欺取財計贓科罪。查丁鵬皋等係詐欺眾人財肥己。即應以眾人

捐出之數。並計論罪。除置買祀田。用去錢文外。丁鵬皋等。實入已錢八十二千文。折銀八十二兩。丁鵬皋合依詐欺官私取財。計贓准竊盜論。竊盜贓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律應杖九十。徒二年半。已革文生段濤。卽段翊清。聽從丁鵬皋斂錢分用。並於札文後。妄添語句。卽屬爲從。應於丁鵬

卷十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七

皋罪上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峇丁建勳等。充當彌封書吏。誑令楊模等辦理聯號。冀圖得受謝議。雖非買求中式。亦未接受財物。惟試卷業經印用。聯號誑騙亦已。議有定數。丁建勳。韓金鏞。趙太初。均應革役。比照指稱買求中式誑騙。

監生。生員。人等財物。若誑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係書吏犯法。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仍加枷號兩個月。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奏三合縣長隨何政。因孫廷芳在義冢建造生壙。被賴潮畛等控告。經該縣勘

卷十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八

驗通詳。差該犯赴省投文。適孫廷芳堂兄孫學良。自省轉回。與該犯途遇。言及孫廷芳犯事情由。該犯輒敢起意向孫學良詐騙銀至六百八十兩之多。實屬玩法。雖賊未入手。未便照蠹役詐贓論罪。若僅照平人詐欺取財。及誑騙未成。科斷該犯究係長隨。未免輕縱。何政合依誑騙已成。枷號。

三個月發煙瘴地面充軍例應發煙瘴地面充軍仍盡長隨本法刺字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松潘廳九關番民日美他等呈控拆汝泥等包訟誑騙銀兩查拆汝泥等以控免採買青棵為由誑騙銀二百三十五兩雖非一主之賊實係一案之事例內並

卷十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九

無包訟誑騙作何治罪專條若照誑騙財物准竊盜計贓罪止滿流惟其向番眾哄騙曾有向各衙門呈遞需銀打點使用之言即與指稱各衙門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無異拆汝泥等除誑騙銀兩計贓輕罪不議外應均照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不分首

從發近邊充軍該犯等係土司所轄膽敢煽惑番眾誑騙多贓應請照例枷責同家口遷徙六百里之外營縣安插以免別滋事端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張翰衢頂替入場代考畏罪潛逃被伊父呈首與聞拏自行投首無異應依

卷十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十

代請鎗手頂名入場照誑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煙瘴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撫咨鄜州民人張樹頂名入場被拏案內之馮儒仁李相清李茂林聽屬在旁懇懇說合並未預為包攬情稍有閒馮儒仁

李相清、李茂林均於包攬擬軍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咨林旭起意隨棚撞騙。輒令錢張氏遣人赴學院衙門邀約陳幅出署相見。試探口氣。即欲指名撞騙。惟甫經起意。尚未向人撞騙。議有銀數。事屬未成。且係初次。

卷十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十一

犯法亦非積慣棍徒。例無治罪明文。比照虛詞誣騙事屬未成。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遞回原籍。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奏羅立堂開設錢鋪。虧欠票會各錢至二十餘萬串之多。外省雖無作何治罪明文。而積欠太多。故為關閉歇業。應比照

京城錢鋪閉門逃走。計賊准竊盜論至一百二十兩以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惟勒追年月。並嗣後開設錢鋪。可否亦令五家互保之處。由該撫查看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杜企倫關閉錢鋪。應追票存錢文。

卷十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十三

逾限未繳。計京錢二千零七十四千。計賊在一百二十兩以上。按例罪應擬軍。該犯於歇業後。即赴官呈報。與有心侵蝕逃走者不同。自應量減問擬。杜企倫應於誣騙財物計賊准竊盜論至一百二十兩以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畧人畧賣人

直隸司 道光九年

直督咨管安山、因臧史氏屬伊代買官賣婦女。欲令為娼。該犯輒敢希圖漁利。假以作媳為名。價買良女。轉賣為娼。遍查例內。並無畧賣良女。轉賣為娼。作何治罪明文。惟為媳本係假名。為娼重於作婢。其與改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改子通姦。亦屬轉賣後。始與姦宿。自應比例問擬。管安山應比照畧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假以乞養。過繼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仍盡買良為娼本例。枷號三個月。滿日發配。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咨王貴祥誘拐出嫁甥女王錢氏賣

與商博喜為妻。律無和誘總麻親。賣為妻

妾。治罪專條。惟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既

照凡人科斷。則賣為妻妾。自應亦照凡人

問擬。王貴祥合依和賣良人為妻妾律。杖

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咨竹澄准。因大功堂弟竹澄祖外出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四

生理未回。曾經伊兄竹澄雲往找。無著。聲言在外病故。該犯信以為實。輒將竹澄祖之妻馬氏誘賣。查和誘大功弟妻。與人為妻。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既從。凡論則賣為妻妾。似應亦照凡人科斷。竹澄准合依和賣良人為妻妾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何貴因總麻表弟韓振泰出外無音輒將其妻李氏賣與葉天仁為妻係和誘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妻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既從凡論則賣為妻者亦應照凡人科斷何貴依和賣良人為妻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五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督咨倪臨福為伊子聘定孫占魁堂姪孫女為妻雖未成婚業已過門童養翁媳名分已定今該犯因貧將伊媳和賣與米得祿為妾律內並無和賣子孫之婦為妾作何治罪明文惟查凡人誘賣良人為妻

妾照誘賣為奴婢律得減一等今該犯倪

臨福將子媳和賣與人為妾亦應酌減問擬倪臨福應依和賣子孫之婦為奴婢杖七十徒一年半律上量減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福建司 道光四年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六

南城察院咨送陸成聽從宋文忠將胞妹陸氏誘賣為妾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應比照和賣弟妹為奴婢杖七十徒一年律上量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安徽司 道光十一年

安撫咨余郎游和誘出嫁之妹徐余氏賣與申有貴為妾該犯為余氏之父余粹中嗣子雖服制內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

者服仍期年而為父後之兄弟應否報服期年服圖及服制總類並無明文自應仍按服圖出嫁姊妹降服一等以同堂大功服妹論律例並無和賣出嫁大功服妹為妾作何治罪專條惟妹已出嫁即與在室不同應比照和賣同堂弟妹為奴婢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七

半。

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南城移送程田氏告劉李氏將伊童養媳李氏拐賣查劉李氏係李氏小功堂姑出嫁降服總麻劉李氏和賣李氏與王四為兒媳訊未成親亦未接受財禮係屬賣而未成律內雖無和賣大功以下親為妻妾

作何治罪明文第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既同凡論則賣為妻妾亦應照凡人科斷劉李氏合依賣良人為妻妾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未賣減一等律杖八十徒二年李氏聽從引誘逃走應照被誘之人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六

河撫咨李茂榮窩畱喬姓等與販婦女該撫照與販為從將李茂榮依與販婦女轉賣與他人為妻妾杖一百徒三年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本部以李茂榮貪利窩畱喬姓等與販婦女即屬知情律與犯人同罪應改照與販婦女知情窩畱與犯人同罪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李二先因路遇年甫十歲之汪祿兒迷失道路饑餓啼哭將其收留欲給與伊兄吉太為子係屬收留迷失子女惟該犯將汪祿兒帶回後經汪祿兒之兄汪安子聞知找至欲領汪祿兒回歸該犯輒敢不令領回復將汪祿兒攜帶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九

來京情同誘拐未便僅照收留迷失子女律擬徒致滋輕縱但該犯究因汪祿兒迷失所致與有心誘拐者有閒若遽照十歲以下雖和同畧誘律擬以縲首未免與實在有心誘拐者無所區別自應酌量減等問擬李二即李德春照誘拐子女為子孫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擬絞監候例

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八年

提督咨送于六因知三姐係迷失道路經楊氏收留遂起意將三姐帶出暫時藏匿欲尋伊父劉三送還冀圖酬謝曾經往找劉三送信劉三亦曾聞信往尋俱未相遇核其情節止圖索謝並非有心拐賣實與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畧誘不同自應酌減問擬于六應依誘拐子女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東司 道光九年

東撫咨馬瀨有聽從董浩然行竊事主崔琮家衣服因見年甫七歲之幼女崔小煥

妮在炕睡熟。該犯又聽從董洛然竊抱。價賈分肥。遍查律例。並無治罪專條。第偷竊幼女。與誘拐無異。崔小煥妮於被竊之時。既不知情。自應比照問擬。馬瀾有應比照誘拐子女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河撫題梅令舉起意商同在逃之李大騾子。設計誘拐席克太之女張席氏。並未姦污。亦未典賣。因聞張席氏之父席克太。查知誘拐情由。即將張席氏送還。情尚可原。自應酌量問擬。梅令舉應照誘拐婦人。子女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擬絞。監候。例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四年

直督咨革生尚統。姦拐業徒之妻。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該犯身列膠庠。設館課讀。竟致不顧名教。若照尋常姦拐擬軍。未免無所區別。自應按例加等問擬。尚統依和誘知情擬軍例上量。加一等發極邊。煙瘴充軍。面刺煙瘴改發四字。該督聲稱毋庸刺字。係屬錯誤。應行更正。

浙江司 道光五年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浙撫咨方順姐。被後母蔡氏責打。逃出馮舜治前往尋護。因其不肯回家。且有伊母曾經許配為妻之言。中途起意誘逃。與無故在家和誘者不同。自應酌減問擬。馮舜

治合依和誘知情為首擬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方順姐應於馮舜治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咨陳斌因見郭女在該莊外啼哭詢知被姑訓責逃走情由收留至家次早屬令郭女回歸因郭女懼責不敢回歸即起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意圖賣藏匿月餘始經史根成查知領回殊屬不合第郭女究係自行走出且收留到家後因其不願回歸始行起意圖賣與誘取子女圖賣者有聞若照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未免無所區別亦未便援引收畱在逃子女未賣律定擬致滋輕縱自應酌量問擬陳斌於和誘知情為首例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郭女係被誘之人亦應於陳斌滿徒罪上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太康縣郭萬聚誘拐張克義之妻張王氏同逃該撫將郭萬聚依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張王氏依被誘之人減等滿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徒本部查郭萬聚誘拐張王氏同逃至楊大科歇店投宿意欲嫁賣因探知張克義報縣差緝該犯心生畏懼即將張王氏領出令其自行回家雖未赴案投首究有畏法之心且並無姦污情事自應酌減問擬郭萬聚應改依和誘知情為首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張王氏應改依

被誘之人滿徒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王泳娃因與郭奉祿之妻袁氏通姦。拐逃嗣袁氏欲回夫家。該犯即將袁氏送至郭奉祿門首復行逃遁。袁氏據實告知其夫郭奉祿首報。該犯旋被拏獲。詳核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情節袁氏之仍回夫家。雖出於袁氏本意。而該犯若無悔罪之心。又焉肯送往。若仍科該犯誘拐之罪。未免情輕法重。且與始終未送還者無所區別。自應酌減。問擬王泳娃應於和誘知情為首擬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咨鄭發因姦拐孫陳氏被本夫找獲。聲言控告。致孫陳氏羞愧自縊身死。例內並無姦拐敗露。致姦婦羞愧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鄭發除與孫陳氏通姦。致氏羞

愧自盡。罪止擬徒。輕罪不議外。應依和誘知情為首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河南司 道光七年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美

河撫咨崔三誘拐楊仲之妻吳氏同逃。該撫將崔三依和誘知情為首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本部查崔三姦拐楊吳氏同逃。按例罪應擬軍。惟該犯欲將吳氏嫁賣。經吳氏不依。吵嚷欲自回家。該犯慮被張揚敗露。即將吳氏送至縣屬交界地方。告知路徑。令其回家。雖未赴官投首。究有畏

法。之。心。與。始。終。拐。匿。者。有。間。自。應。酌。減。問。擬。崔。三。應。改。依。和。誘。知。情。為。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咨賞豆喜等誘拐祁常氏同逃查祁常氏因被伊翁責打逃回母家中途被賞豆喜起意糾允韓老五將該氏誘拐同逃。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並先後與該氏調戲成姦該撫以在途拐逃與在家誘拐者不同將賞豆喜於和誘知情軍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為從之韓老五被誘之祁常氏均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查。向。來。辦。理。誘。拐。各。案。並。無。在。途。在。家。之。分。今。該。督。以。賞。豆。喜。等。誘。拐。祁。常。氏。聲。稱。係。在。中。途。誘。拐。遽。將。該。犯。減。等。問。擬。

殊。與。定。例。不。符。賞。豆。喜。應。仍。照。和。誘。知。情。為。首。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韓。老。五。祁。常。氏。均。應。於。賞。豆。喜。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奉天司 道光八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鄭太和因葉喜姐被舅母時常毆詈受苦難堪私自逃至該犯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家並非該犯誘拐未便科以和誘之條惟該犯既將葉喜姐收畱成姦稱為夫婦亦未便僅科姦罪自應酌量問擬鄭太和應照和誘知情為首擬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葉喜姐依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八年

提督咨護軍參領蘇彰阿使妾玉蘭被雇
工李羣兒拐帶同逃。查李羣兒以辭出雇
工。輒敢誘拐舊主蘇彰阿使妾同逃。例無
作何治罪明文。自應卽照凡人誘拐例定
擬。李羣兒合依和誘知情爲首例。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无

東城察院移送趙二。因與邱王氏通姦。經
邱王氏央其帶回母家。輒將邱王氏帶出
藏匿。並商允逃後無人找尋。就可跟伊過
度。卽屬有心誘拐。惟一聞邱王氏之姑田
邱氏喊告。遂將邱王氏私自交出。尚知畏
法。自應酌減問擬。趙二應於和誘知情爲
首。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邱

王氏係被誘之人。應於趙二滿徒上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福建司 道光十一年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提督咨保瑞。因與大妞通姦。產生私孩。慮
被查獲。將大妞帶出躲避。業已向大妞之
母梅氏商允。核與誘拐者有閒。惟該犯找
有住所。雇車至梅氏家迎載大妞。正值梅
氏赴廁未回。該犯慮恐耽延。竟不等告知
住址。卽將大妞拉回。旋經訪獲。若僅照和
姦本律。擬以枷號。究屬情浮於法。應以和
誘知情軍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
年。大妞於保瑞滿徒上量減一等。擬杖九
十。徒二年半。係犯姦之女。杖決徒贖。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送趙榮，姦拐吳孔氏，復縱令與麻四通姦，被麻四查知來歷，復將吳孔氏拐逃。雖與本夫縱容，致令誘拐者不同，究與起始誘拐者有閒。麻四應於趙榮和誘知情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李二、張十先後與陳劉氏通姦，張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十因陳劉氏相待冷淡，攜刀尋釁，陳劉氏商允李二逃至伊家躲避，李二戀姦藏匿，至十餘日之久，即與和誘無異，惟一聞張十尋找，心生畏懼，即將陳劉氏送回，尚知畏法與始終有心拐逃者不同，固未便僅科姦罪。若依例擬軍，未免情輕法重，自應酌減問擬。李二合依和誘知情為首擬軍。

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陳劉氏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例上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送周玉，因張薛氏之母薛邢氏將張薛氏送至伊家寄住，該犯與韓三先後與之通姦，因韓三欲往通州貿易，該犯戀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姦情密，商同韓三將張薛氏誘帶同往，核與平空誘拐者不同，自應酌減問擬。周玉應於和誘知情為首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韓三聽從誘拐，張薛氏被誘同逃，均於周玉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靈寶縣謝學義係史添幅義子。雖已分產。帶妻歸宗。與義父母並未義絕。該犯圖產強嫁史添幅之妾呂氏。自不得與義母同論。遍查律例。並無義子歸宗。並未義絕。強嫁義父之妾。作何治罪明文。惟該犯希圖史呂氏產業。輒捏稱病重。往接看視。私將史呂氏嫁與程振有為妻。未經成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婚。核與誘拐情事相同。自應比例問擬。謝學義應照誘拐婦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絞監候例擬絞監候。該犯聞拏投首。應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西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王賞兒途遇在逃幼女閻二姐將

其帶走。送至沈六家寄住。嗣王賞兒因無處查找閻二姐親屬。起意商同楊趙氏將閻二姐誘允為婢。交與馬氏輾轉售賣。係屬和誘知情。惟閻二姐自行逃出。究與勾引畧賣者有間。自應按例酌量問擬。王賞兒應於和誘知情罪上量減擬徒。閻二姐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陳亞桂起意誘拐生員邵春初家婢女春綺圖賣案內之林白毛始則知情畱住。繼復同覓娶主嫁賣。該撫依窩主與犯人同罪律。與陳亞桂均照和誘知情為首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本部收依和誘知情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周開江聽從伊妻章氏將前夫之媳周氏賣與戴長慎為婢訊係知情和誘查例內並無誘賣前夫子媳作何治罪明文自應即照凡人定擬周開江合依和誘知情為從例滿徒

河南司 道光九年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河撫奏邢克全李端聽從邢克順窩留人販至數十人之多所得房飯錢文即與得贓無異復敢護送拒捕情節較重如僅照中途聚眾打奪為從擬流轉覺輕縱邢克全李端均應比依窩隱川販護送分贓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例均發近邊充軍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李潮伸因借夷人作根錢文無償捏稱李潮伸係伊胞弟將其一家三口賣與作根抵欠合作根糾約宜相等黑夜往將李潮伸等綁搶復因朱氏喊叫恐人聽聞截擊商同作根將李潮伸勒死藐法已極例內並無漢奸串通夷人捆賣民戶將被搶之人謀勒身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李潮伸比依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邨民戶用威力強行綁去傷害至死者為首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河南司 道光七年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提督咨送劉祿喊告郝二姦拐伊妻李氏同逃查李氏係劉祿買休之婦律應離異

固不得為劉祿之妻。惟郝二不知劉祿買休情由。其因劉祿縱姦致被拐逃。自應比照本夫縱姦例問擬。郝二應依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致被拐逃者。姦夫於軍罪上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江蘇司 道光九年

蘇撫咨黃馮氏因見歲歉民貧起意販賣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人口該犯三次將孫王氏等八口轉賣得財。查該犯之夫老病殘廢。訊不知情。自應罪坐本婦。黃馮氏依與販婦女轉賣與他人為奴婢者。擬以滿流。照例應准收贖。惟查該犯婦因地方偶遇偏災。節次收買婦女。轉賣漁利。實為女中棍徒。若援例收贖不足示懲。黃馮氏比依審理婦女罪。應軍

流以上監禁三年。例監禁三年。年滿察看情形。實知改悔。即予釋放。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陶大六孜等聽從逸犯趙添才與販女孩尚未出賣。是否賣與人為奴婢。抑賣與人為妻妾。事尚未定。惟據現犯僉供。欲賣與人為使女。應即據供定罪。將陶大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六孜等於與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人為奴婢例上。照為從。減一等。未賣又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福建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周六兒商同伊兄周二伊妹周氏誘拐雇主伊清阿之妾清安嫁賣圖利。例無雇工人和誘家長之妾。作何治罪明文。

應比照雇工人和賣家長期功以下親屬

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仍照名

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周氏係伊清阿

家奴之妻聽從誘拐主妾應依周六兒擬

軍罪上照為從問擬滿徒周二訊非伊清

阿雇工惟聽從伊弟周六兒誘拐應依父

兄同行助勢例於本犯和誘為從滿徒上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堯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送劉喜受雇與宗室興麟家服役

與使妾凌兒通姦被興麟看破攆逐復將

凌兒和誘拐逃劉喜除姦家長妾罪止滿

流不議外應比依雇工和賣家長期功以

下親屬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仍照名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刑部奏提督咨送騎都尉查隆阿因孀婦

劉氏夫故無依勸令該氏帶同前夫所生

四歲幼子四幅至伊家同住與之姦宿後

因四幅時常啼哭該犯心生憎厭將四幅

帶至別處丟棄查例內並無將他人寄養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旱

幼子丟棄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

查隆阿除與王劉氏通姦罪止柳杖輕罪

不議外應比照將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

女賣為奴婢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

已革旗員應從重發往新疆當差王劉氏

合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係

犯姦之婦杖決柳贖

廣東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張鎮。因周尚文將妻陳氏託伊寄頓。找尋買主。輒私將陳氏賣與譚大為媳。收用身價。係屬私賣受寄之婦。與起意誘拐有殊。惟例無治罪明文。應比照問擬。張鎮合依受寄他人十一歲以上子女賣為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罕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總錄卷十

杭州許維新

刑律賊盜

發冢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郭滌基受雇起土。因李性墳墓年久失修。並無墳堆。以致誤發李性墳冢。顯

卷十

刑律賊盜
發冢

一

露骨殖。當即掩埋。與有心發冢見屍者不同。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郭滌基應比照發掘他人墳冢開棺見屍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廣西撫題明勝河發掘明王氏墳冢開棺見屍。竊取屍衣。旋將贓物於事主處繳還。

畏罪自首。但係侵損於人。不在自首之律。仍應照律問擬。查該犯與明王氏。並無服制。應同凡論。明勝河合依發掘他人墳冢。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張烈。因伊子媳李氏傷胎身死。惑於邪說。雇令張步時剖腹取胎。實屬殘忍。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二

查律內並無殘毀子孫之婦死屍。作何治罪。明文惟毆殺畧賣各律。內子孫之婦。均與期親卑幼同論。則殘毀子婦死屍。亦應照期親卑幼問擬。張烈應照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減一等律。期親應於凡人殘毀死屍流罪上減四等。傷者減一等。共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瀘州解莊獨。因被王邦綜邨斥。並挾其將解偶送官受責之嫌。適解偶病斃。起意割取屍頭。欲向王邦綜圖賴。查解偶係解莊獨總麻服弟。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殘毀死屍本律定擬。解莊獨合依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律。於殘毀他人死屍杖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三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祝岐山。割取義子屍頭。圖詐未成。查毀棄乞養異姓子孫死屍。例無治罪專條。惟義父毆死乞養異姓子孫。與兄姊伯叔姑毆殺弟姪律。係同科。滿徒自應比照。

問擬祝岐山應請比照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期親遞減四等律應於凡人殘毀死屍杖一百流三千里罪上遞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題遵義縣民周正沅違犯教令致伊父周彬才氣忿自縊身死伊兄周正敖明知伊父自盡係由伊弟違犯所致輒聽從私埋匿報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周正敖應比照毀棄父母死屍斬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四

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江西撫咨黃水保攷熏取蜜蜂致燒曹周華棺木應比照於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

而燒棺槨律杖八十徒二年。

貴州司 道光十二年

貴撫咨徐學詩用火燒熏蟲蛇以致延燒李遠志屍首比照於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屍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咨馮其舟等捉姦登時毆傷姦夫馮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五

其順身死兇犯馮其舟脫逃將馮其興監候待質案內之馮廷學主令私埋馮其順死屍且因埋藏不固被獸拖食殘毀查馮廷學係已死馮其順期親胞叔例內並無期親尊長移藏卑幼死屍以致殘毀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馮廷學比照地界內有死人輒移他處殘毀者杖六十徒

一年律上遞減三等杖八十。

貴州司 道光五年

貴撫題發川縣民安俊才等姦所獲姦將

姦夫安大元及犯姦之女二姑捆縛丟河

溺斃私埋滅跡案內之安文才訊非知情

縱容其將犯姦之女推河溺斃私埋例不

科罪惟將姦夫安大元屍身起意私埋究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六

屬不合第與尋常毆故殺人案內埋屍滅

跡者不同安文才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

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係貢生照律

納贖。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題席加積謀殺縱姦本夫路臣兒身

死案內之席加仁係該犯之弟事後聽從

埋屍滅跡情切同胞律得容隱例無治罪

正條席加仁應比依地界內有死人不報

官司而輒移他處律杖八十。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咨陸扶楷等聽從羅老三發掘韋

懷瑾祖墳見棺陸學奉聽糾同行旋即畏

懼轉回並未在場親見發掘律無共謀發

卷十一

刑律賊盜

七

冢臨時畏懼不行作何治罪明文應比照

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為從減

一等律笞四十免刺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祥符縣王東妮盜發張氏墳冢撬

開縫縫用輒墊起摸取首飾原驗並未顯

露屍身核與錐縫鑿孔抽取者情事相同

王東妮應照發冢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服首飾並非顯露屍身為首一次例發近邊充軍。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北撫咨楊紹漢等聽從在逃之楊紹信發掘李姓祖墳十五冢內有五冢骨殖拋露見屍已在三次以外訊係被逼聽從前往

刑律賊盜 發冢

八

已在楊紹信等動手掘墳之後較之甘心聽從在場目擊及幫同掘挖者情稍可原均應於開棺見屍為從三次以外照竊盜三犯律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監候待質。

貴州司 道光十三年

西城察院移送驛夫姚發受載畢以齡棺

柩送京中途因挾畢以齡家人馮興相待刻薄之嫌用釘鑿破畢以齡屍柩訊非圖竊例無治罪專條比照盜未殯未埋屍柩鋸縫鑿孔為首一次者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羅山縣董起蕓因見熊發棉車載其父屍棺行走沈重疑係棺內裝貯私錢

刑律賊盜 發冢

九

希圖破獲得賞輒起意商同劉金太等將熊發棉父棺擅行開視以致屍骨顯露殊屬不法遍查律例並無懷疑貪賞開棺見屍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董起蕓應比照盜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為首一次者發邊遠充軍例發邊遠充軍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輝縣革生牛三星欲圖風水在地
旁挖土堆高不料地內尚有墳冢以致骨
殖顯露並非有心發掘牛三星應於發年
久穿陷之家開棺見屍為首一次發邊遠
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免刺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商州民明成庭推溺無服族姪明

魁錦身死私埋匿報該撫疏稱明學宗明
錫錦明錫耀帮同捉拏捆縛各用棍戳傷
明魁錦脊背均應依餘人律杖一百今聽
從明成庭埋屍不失合依故殺人案內兇
犯起意埋屍滅跡聽從擡埋之人在場帮
毆有傷律應滿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失
屍者減一等例杖九十徒二年半查明學

宗係謝氏夫之胞弟服屬期親例許捉姦
明錫金明錫耀雖無服制其被本夫有服
親屬明成庭糾往捉拏即屬應捕該犯等
均係出於義忿應請再減一等杖八十徒
二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夾江縣袁幘友因袁潮濂行竊向
斤不服頂撞飭子袁潮美將袁潮濂毆傷
身死查袁潮美係袁潮濂同祖大功堂弟
在場帮毆有傷復又聽從私埋例無作何
治罪明文惟查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
律內有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等
則毀棄尊長死屍自應遞加問擬袁潮美
除毆傷袁潮濂罪止徒一年半輕罪不議

刑律賊盜 卷十一 發冢 十

刑律賊盜 卷十一 發冢 十一

刑律賊盜 卷十一 發冢 十二

外合依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失屍減一等例該犯係大功卑幼於杖九十徒二年半罪上遞加三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岳池縣胡大亮等聽從胡大籠主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三

使共毆胡大林身死私埋匿報案內之胡大模係胡大林總麻服弟既在場幫毆有傷復聽從擡埋雖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有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等之文則毀棄尊長死屍亦應比照加等科斷胡大模除毆本宗總麻兄罪止杖一百輕罪不議外

合依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失屍減一等例係總麻卑幼應於杖九十徒二年半罪上量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南城奏送賈大因弟賈四將張三毆打垂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三

斃起意用繩吊挂裝作自縊賈大代為取繩拴套並聽從擡埋屍身未便僅照聽從埋屍本律科斷賈大應比照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在場幫毆有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失屍減一等兄助弟勢加一等仍擬滿徒

陝西司 道光七年

伊犁將軍咨張萬年、刀扎張花越日因風身死。私埋案內之李中禮、雷普漢、蘇漢、吳攀遠等，俱係聽從私埋。該將軍僅將該犯等照私和人命律杖六十，係屬錯誤。李中禮等應改依毆故殺人案內埋屍滅跡止於聽從擡埋者照里長地鄰棄屍律杖六十，徒一年，不失屍減一等例杖一百。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古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題張淋子毆傷信遐子身死。僧人普霞訊未到場幫毆。惟該犯起意將屍身移入土坑。該處係屬山僻，人跡罕到，即與埋屍滅跡無異。查例內並無毆故殺人後並非在場之人起意埋屍滅跡作何治罪明文。惟該犯因與張淋子雞姦起意移屍幾

至兇徒漏網。普霞應比照毆故殺人案內餘人起意埋屍滅跡仍照棄屍為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失屍者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商城縣民雷傳惠等砍傷羅阜亭身死。雷傳珠並未在場。嗣經聽從移屍。按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五

例罪應擬徒。惟該犯係屬本夫聽從擡棄犯姦罪人之屍。如照凡人一例科斷，似覺情輕法重。雷傳珠應照致死姦盜之犯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例杖八十。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撫題大荔縣趙得兒因伊父趙管棺柩板薄裂縫無錢修整起意抽取棺內浮蓋屍衣當錢買灰修砌既據該撫審明實係情切安厝與盜竊不同其棺柩板薄破裂亦與盜開有間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趙得兒應比照子孫盜父母未殯未埋屍棺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十一

刑律賊盜發冢

六

奉天司 道光十二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趙添祿因伊主穆春年甫二歲之幼子長寬墳冢被狐犬爬開棺木顯露該犯起意揭開棺蓋偷剝屍衣查長寬墳冢已被狐犬爬開即與穿陷無異遍查律例並無奴僕盜家長之期親卑幼

穿陷墳冢開棺見屍作何治罪明文若僅照常人盜未殯未埋屍柩及穿陷之冢開棺見屍擬發邊遠充軍殊覺輕縱自應從重比例問擬趙添祿應比依期親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為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係旗下家奴酌發駐防為奴照例刺字

卷十一

刑律賊盜發冢

七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馬估德盜取總麻服叔馬新明未埋屍棺衾物僅止用鑿撬開一縫抽竊尚未顯露屍身與實在開棺見屍者不同遍查律例並無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鋸縫鑿孔作何治罪明文查常人盜未殯未埋屍柩鋸縫鑿孔及未開棺槨者

同一杖徒。則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鋸縫鑿孔罪名亦當與未開棺槨者相同。馬信德應照功總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者發邊遠充軍例擬發邊遠充軍。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浙撫咨高沅溥等起意開盜高鍾氏石槨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六

浮厝屍棺引火燒穿一洞以致傷及屍頭查該犯等均係高鍾氏總麻服姪例內並無盜開總麻尊長未埋屍柩傷及屍身並未顯露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加等問擬高沅溥合依總麻卑幼盜尊長未埋屍柩者為首發邊遠充軍例上加一等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高阿九亦照為從發

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廣西司 道光十四年

廣西撫咨李全聚因李全章家另有便門出入將其胞弟李全柱屍棺由公共巷門行走向阻爭鬧致將屍棺扯跌在地露出屍身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李全聚應比照功總卑幼盜尊長未埋屍棺開棺見屍為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九

首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咨張志瑞發掘張裘氏墳冢意止圖竊因被更夫路過喝問慌忙逃走以致遺火燒棺傷及屍之腳尖雖非意料所及究由該犯遺火所致未便僅照發冢見棺本例問擬致滋輕縱張裘氏係該犯總麻伯

母張志瑞合依發掘尊長墳冢見棺槨爲首功總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量加一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熊恆貪圖柯宜勳吉壤先欲將故妻徐氏柩棺私葬不遂輒行開棺檢取骨殖用布包裹以冀乘隙盜埋例無夫開妻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三

棺作何治罪明文應以有服尊長盜開卑幼屍棺論該犯於妻徐氏律應報服期年卽屬期親尊長熊恆合依有服尊長盜卑幼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者小功以上尊長各依律以次遞減例應於尊長發總麻卑幼墳冢開棺見屍杖一百徒三年律上遞減四等應杖六十徒一年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咨始興縣張庚元起意糾約黃向豬等共夥三人挖掘事主林有朋故父骸罐勒贖未經得財查骸罐卽與屍棺無異自應照例問擬張庚元合依糾眾發冢起棺索財取贖未經得財者首犯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黃向豬聽從挖骸勒贖合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三

依從犯比照強盜情有可原例發遣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廣撫咨曲江縣賊犯何恆才用鐵鋏掘開賴承烈墳土鑿破骸罐取出頭骨索財取贖未經得贖查破罐露體卽與開棺見屍無異惟盜骨勒贖例無治罪明文核其情節實與發掘起棺索財取贖無異自應比

例從重問擬何恆才除開棺見屍罪止絞
候輕罪不擬外應比照糾眾發冢起棺索
財取贖未經得財者首犯比依強盜得財
律擬斬立決

雲南司 道光五年

崇文門監督咨送刑大搬取妻棺回籍歸
葬因棺木虧朽將屍割截裝入箱內入城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三

與居心將妻屍殘毀者不同自應衡情酌
減定擬刑大應於夫毀妻屍者比依尊長
毀棄期親卑幼死屍律於凡人杖流上遞
減四等不失屍再減一等徒一年例上量
減一等擬杖一百至該犯將屍骨裝載入
城照違

制律亦應滿杖二罪俱發從一科斷擬杖

一百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三

夜無故入人家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商城縣李順江因陳矮孜先與伊妻李王氏通姦被該犯撞遇逃逸李王氏從此悔過嗣陳矮孜復往求姦李王氏拒絕喊罵李順江等回家撞遇將陳矮孜縛住欲行送究陳矮孜辱罵李順江起意商

卷十一

刑律賊盜

三

夜無故入人家

同將其勒死例無婦女與人通姦後經悔過拒絕姦夫復往圖姦被本夫致死作何治罪明文固不便援照捉姦殺死姦夫之例科斷若照圖姦未成罪人問擬死者又究係拒絕之姦夫自應比例定擬李順江應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名山縣宋開貴係宋李氏之子宋李氏與苟新喜通姦宋開貴聽從苟九昔捉拏姦所親獲將姦夫登時致死例內並無子捉母姦登時殺死姦夫作何治罪明文蓋以為子者彰母之穢行致父有醜名寬之不可罪之不忍故不明立專條溯查

卷十一

刑律賊盜

三

夜無故入人家

乾隆五十七年本部議覆河南省九貴登時殺死伊母姦夫之案議令依夜無故入人家本律擬徒毋庸引用親屬捉姦字樣並於山東省王錦元案內聲明通行各省歷久遵辦在案今該督將宋開貴援引親屬捉姦殺死姦夫例擬徒罪名雖無出入引例究未允協宋開貴應改依夜無故入

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者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滑縣劉起秀夤夜潛入劉泳清家圖姦劉泳清之妻王氏未成被劉泳清毆死查劉泳清夤夜聞喊倉卒起捕並不知其為姦為盜與明知圖姦罪人將其殺死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美

及知其為竊盜倒地迭毆致斃者情事不同劉泳清合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咨韓世斌因圖姦黃德志之妹黑夜潛往致被黃德志疑賊追捕落河致斃死者本屬圖姦而致死由於疑賊遍查律例

並無作何治罪明文黃德志應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健為縣李榮超黑夜潛赴羅辛酉家撥門欲與羅辛酉之妻林氏續姦不特姦夫姦婦自認屬實即屍叔李世儒當場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老

查問不諱委無另有別故惟李榮超意在續姦而羅辛酉之截傷李榮超身死究由認係竊賊所致李榮超被殺係在門外尚未入羅辛酉之家未便竟予勿論自應比例問擬羅辛酉應請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陳玉紅、黑夜捕賊、毆傷姦夫李尚
沅身死。查李尚沅、夤夜至陳玉紅家、欲與
其妻陳楊氏續姦。陳玉紅登時追至門外、
將其毆傷身死。陳玉紅雖止知所毆係賊、
而死者究非因竊被殺。自應比律問擬。陳
玉紅比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
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无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眉州劉潮耀、因黃泳在夤夜往劉
陳氏家續姦。雖未入室。業已進院。站立劉
陳氏臥房窗外。劉潮耀誤疑為賊。將其毆
傷致斃。該犯係劉陳氏雇工。本有捕賊之
責。但死者究屬圖姦而至。並非行竊。未便
科以捕賊致死之條。亦與疑賊致斃平人

不同。遍查律例。並無治罪明文。自應比例
問擬。劉潮耀應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
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功縣劉洪遷、因不知並無名分雇
工楊開榜、與伊妻劉李氏有姦。來圖續舊。
疑賊追捕。將其毆傷身死。該犯雖係疑賊、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无

而殺而死者。究係姦夫與疑賊。毆斃平人。
不同。惟楊開榜業經撲跌倒地。不難拘執。
送官。輒復迭毆致斃。即與就拘擅殺無異。
自應比例問擬。劉洪遷比照夜無故入人
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咨姜小晒、因姜小安夤夜竊伊園內

沙果該犯聞響順攜鐵鉤追捕將姜小安不致命左膝蓋鉤傷越七日抽風身死例丙並無事主臨時追捕致傷竊賊並非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後因風身死作何減等治罪明文惟查鬪毆律應絞之案原毆並非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內因風身死減等擬流則事主致傷竊賊抽風身死自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三

應比例量減問擬姜小西應於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彭世智受雇賀豐年家傭工因蒙古策拉布黑夜進圈竊馬該犯聽聞起捕見策拉布拉馬出圈持棍趕毆適傷其顙

門致斃係在蒙古地方犯事遍查蒙古律例並無雇工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作何治罪明文該犯既係賀豐年雇工即與事主無異自應准照刑例科斷彭世智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三

貴州司 道光六年

貴撫咨大塘州詳李新弟等姦所獲姦登時共毆姦夫傅于珍身死案內之石老六並非例得捉姦之人但為李新弟所邀既有應捕之責其幫同共毆例無治罪明文查事主鄰佑人等殺死竊賊正犯擬徒者共毆餘人俱杖八十姦盜事同一例吳老

六比依事主登時捕毆竊賊殺死餘人杖八十例杖八十。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咨李世聚因胡得聚黑夜竊瓜登時追捕用石擲傷其左廉朋骨損越五十九日因傷身死已在破骨傷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外餘限二十日之內例無事主毆傷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三

賊犯辜限外身死作何減等明文第凡人鬪毆殺人罪應擬絞限外身死尚得減等擬流則事主毆死竊賊自應一體援減以昭平允將李世聚於事主因賊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道光六年

北撫咨劉孝禮因姚士璜等夜至伊雇主家撞門搶親該犯疑為盜劫放銃將姚士璜致斃不惟與爭鬪擅放者不同亦與疑賊致斃平人及擅殺罪人者有別劉孝禮比照事主雇工因賊犯黑夜入人家內偷竊財物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三

廣西司 道光七年 廣西撫咨譚成基因被李持按乘火搶奪登時追捕戮斃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搶奪較竊盜情節尤重自應比照問擬譚成基應比照事主因賊犯偷竊市野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江津縣成家謨等毆傷劉乞丐受傷身死。查劉乞丐見成平廣幼小將其馬掛搶奪逃跑。成平廣喊叫伊父成儒烈聽聞即邀成家謨並伊族兄成儒容帮同追捕。成家謨等追及見劉乞丐手攜馬褂在前跑走。成儒容等趕上毆傷劉乞丐殞命。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三

惟被成家謨踢傷右腰眼實屬致命重傷。應以成家謨當其重罪。成儒容成家謨均係事主成儒烈親屬又經成儒烈邀同帮捕即與事主無異。惟律例內並無因賊犯白晝搶奪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成家謨比照事主因賊犯偷竊財物登時追捕毆打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八年

陝督咨碾伯縣許自仁縛毆竊賊史寅娃子送縣稟究中途受凍身死。查史寅娃子身受各傷均非致命傷甚輕微死由受凍律例內並無事主將賊犯已就拘執毆打後捆縛受凍身死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許自仁應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三

湖廣司 道光九年

北撫咨王珩泆戮傷拒捕賊匪劉煥身死。查王珩泆受雇巡更本有應捕之責即與事主無異。比照事主因賊犯偷竊登時追

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周和玉因周云鐸黑夜竊伊園內豆角登時追捕毆傷周云鐸於正限外餘限內身死查周云鐸雖係周和玉無服族姪惟黑夜事在倉卒不及辨認實屬犯時不知以凡論應於事主因賊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東司 道光九年

東撫咨孫在賓因宋蔣氏黑夜行竊伊家麥穗用木杈毆傷其右手腕抽風身死已在正限二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宋蔣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美

氏以黑夜行竊被孫在賓登時毆傷如果

限內因傷身死孫在賓例應滿徒今該氏係正限外餘限內抽風身死雖例無作何治罪明文第鬪毆之案如果死於正限外餘限內例得於毆殺絞罪上減二等擬徒則事主登時毆傷竊賊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亦應於本罪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老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滑縣張周扎傷竊賊楊成越日因風身死查楊成獨竊張周家牛隻被張周登時追捕用鎗扎傷其左肋右乳因風身死已在十日以外原驗楊成口眼歪斜確有抽風形狀其被扎之致命右乳並不致

命左肋僅止抵骨並非重傷查鬪毆之案原毆致命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外例准聲請改流而事主致傷竊賊原毆致命傷輕於十日外因風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減問擬張周應於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三

奉天司 道光十三年

盛京刑部咨高恆瑞等於四更時分趕車進城售賣糧石行至中途遇人攔搶高恆瑞因黑暗不辨面貌以為外來賊人各用刀鎗將總麻服叔高慶和高慶榮戳傷身死係犯時不知應以凡論律內並無賊犯黑夜在途搶奪財物被事主毆打致死作

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高恆瑞等應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財物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擬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咨崇信縣胡振川於正月十三日夜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三

因賊人王名訪黑夜入室行竊登時追捕將其毆傷訊無倒地疊毆情事延至二月初六日王名訪因傷身死係在保辜正限外餘限十日之內事主毆傷竊賊至辜限外餘限內身死雖例無減等明文第凡人鬪殺罪應擬絞限外身死尚應減等擬流則事主毆死竊賊似當一體援減胡振川

合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賊犯已未得財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西司 道光十年

廣西撫題劉灼文等因韋銖明等強割田禾致傷韋銖明等身死查韋銖明等強割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罕

劉灼文等田禾本屬罪人劉灼文等事後撞遇爭毆致傷韋銖明等身死實屬擅殺例內雖無強奪人犯被事主事後毆打致死治罪明文惟搶竊事同一例自應照事後毆打賊犯致死之例辦理該撫將該犯等均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殊未允協劉灼文劉呈章均應改依事主因賊

犯偷竊事後毆打致死例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廣西司 道光十一年

廣西撫題廖甫昆等戮傷賊犯孔亞得身死查孔亞得搶奪覃氏銀簪本係罪人廖甫昆經覃氏胞兄覃勝得邀同將孔亞得捕獲送官即與事主無異該犯以孔亞得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罕

不肯行走致將孔亞得戮傷身死實屬擅殺查律例內並無擅殺搶奪罪人作何治罪專條惟搶竊事同一律自應比例問擬廖甫昆應比依賊犯已就拘獲毆打致死例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周榮昌因李周氏家被嚴松竊去

衣物。託其查訪。將嚴松拏獲。並起原賊。押帶行走。嚴松中途脫逃。該犯追趕。嚴松自水逃走。周榮昌落河捕捉。嚴松自至深處溺斃。雖死。由自溺。究係該犯追逐情迫。所致。檢查律例。並無治罪專條。若照罪人因追逐窘迫。自殺。律論未免情重法輕。自應比例問擬。周榮昌應比照鄰佑人等捕賊。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聖

登時倉卒。毆斃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晉撫咨捕役許成等毆傷竊賊杜二廝身死。查杜二廝同弟杜三廝行竊。杜於春車上帽盒等物。業經緝獲。杜三廝供認明確。且已起有原賊。給主認領。正賊無疑。其被毆各傷。驗明實係因許成用鐵通條所毆。

顛門一傷骨損潰爛。越十九日身死。尚在破骨傷辜限之內。應以許成當其重罪。惟杜二廝本屬竊賊。捕役許成等奉票緝拏。原有應捕之責。杜二廝手攜鐵通條逃出房外。被捕役許成業攔住。輒敢用鐵通條拒捕。迨被許成業用木棒毆傷左曲肱。格落鐵通條之後。復敢接住許成業所持木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聖

棒。拉奪拒捕。核其情節。實屬罪人持杖拒捕。後被許成業登時格殺。律得勿論。今被同捕之夥役許成。見其接住許成業所持木棒。拉奪上前。幫捕拾起鐵通條。毆傷其顛門身死。核與鄰佑人等因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卒。毆斃者。情事相同。許成應依鄰佑人等因賊犯入人家內偷

竊攜賊逃遁直前追捕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卒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浙川廳金狗子行竊雞隻被事主追毆身死獲犯郭煥該撫以並未動手依餘人例杖八十本部查郭煥因金狗子竊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罍

伊雞隻攜走該犯撞見喊同族叔郭羣追捕致郭羣將金狗子毆傷身死該犯供稱僅止喊同幫捕並未動手幫毆自應予以勿論惟逸犯郭羣現未緝獲應照例監候待質。

盜賊窩主

江蘇司 道光十三年

蘇撫咨李觀化窩留在逃之賊匪高二等行竊徐效會家牛驢訊止代為變賊經事主邀令劉玉在該犯家查獲輒敢勒令出錢回贖復邀劉玉前往催討以致徐效會忿急服毒身死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盜賊窩主

罍

明文應酌量加等問擬李觀化應比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封邱縣孫先窩留張萬三等四人行竊坐家分贓雖訊無造意同竊情事究屬不合惟查例內並無窩藏竊賊四人作

何治罪明文。孫先應比依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題盜犯小王二行竊臨時行強拒傷事主案內之鄭玉開設歇店既經查知小王二等係屬竊賊人眾賊多貪利分贓事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盜賊窩主

罪

後知情容留惟與實在窩留匪徒縱使偷竊者有閒自應酌量問擬鄭玉合依窩留竊盜五名以上發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免刺。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北撫咨周恆富窩留李金斗等十二人行竊僅止在家等候分贓並不知李金斗等

臨時行強情事後始知情分贓周恆富比照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例發近邊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南撫題張金琢窩留李月林等七人在家行竊並未造意同行亦未分受贓物應照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發近邊充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盜賊窩主

罪

軍例上量減滿徒。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新蔡縣倪四禿聽從張丑等扭捕傷差案內之鄰佑鄭鍾善係屬監生明知何士林窩留竊匪不即呈首致釀拒捕傷差重案應從重比依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杖一百例杖一百監生業已斥革

應免折責。

直隸司 道光七年

直督咨劉進珠節次收藏贓物代賣分贓。情同窩主若僅照知竊盜後而分贓計贓科罪未免輕縱第照窩匪積匪一律擬軍該犯究未容畱又覺漫無區別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劉進珠應於窩匪積匪分贓代賣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祥符縣王和尚迭次搶摘婦女幼孩首飾案內之宋一眼知情買贓至九次之多若照收買盜贓本例科斷罪止枷杖該犯膽敢於省垣重地積慣收買搶贓實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盜賊窩主

哭

屬愆不畏法應比依窩匪積匪之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或止代為賣贓者減本犯一等治罪例應於王和尚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考城縣趙詢等家被劫獲盜王椿等案內之李明為王椿引路行竊事主趙詢家該犯當即趕回並不知強劫情事未便即照強盜窩線例科罪自應照窩線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賊通線引路者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五年

閩督咨江勉琅設立私牙盤踞海口勒抽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盜賊窩主

哭

牙用八載之久。且知情接買盜賊。較沿海奸民暗地接銷情節尤為可惡。未便照本例擬徒。應於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賊。不論賊數多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閩督奏拏獲疊劫盜匪樂承嬉案內已革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盜賊窩主

至

差役周亮於樂承嬉行劫後。需索分贓一次。窩畱在家行竊一次。未便因其所窩之案尚非為盜。稍事寬縱。應比照強盜窩主。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畱二人。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革役犯事。仍加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已革兵丁林淙保等。查知盜情。冒充兵丁。素詐得贓。即與

兵丁分贓無異。惟究係革兵詐冒。應比照兵丁分贓通賊。照本犯之罪治罪。例於樂承嬉斬罪上酌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盜賊窩主

至

共謀爲盜

山西司 道光五年

中城察院咨送王二等夥同在逃之李甄兒在莊外空洞偷竊因更夫劉四等在外巡查瞥見恐被喊拏王二張若兒幫同李甄兒將劉四等捆縛擡按並向嚇禁係屬臨時行強惟該犯等捆縛更夫先在莊外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共謀爲盜

三

隨後由洞進內偷竊並未搜劫賊物且經事主喊嚷卽行畏懼仍由洞口逃逸若將該犯等擬以駢首殊與踰門入室公然搜取賊物者無所區別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正條自應比附酌減定擬惟王二迭竊十三次內行強捆按更夫二次固未便照強盜減等律擬流致滋輕縱卽按積匪

猾賊本例擬軍亦覺情浮於法王二應從

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張若兒在大成莊行強一次除行竊計賊不議外照共謀爲竊臨時爲強盜不分首從斬罪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孫大成王大係在外瞭望並未幫同擡按卽比例擬以遣流該二犯亦應於王二罪上減等擬徒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共謀爲盜

三

惟孫大成夥竊八次罪應擬軍自應從重定擬孫大成應照初犯再犯之賊被糾迭竊至八次照積匪猾賊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王大除夥竊一次輕罪不議外於王二等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七年

福撫咨邱幅生聽從糾搶臨時畏懼不行

事後分贓。查例內止有共謀為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為強盜。事後分得贓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該犯聽糾搶奪。究與強盜有間。應請於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免其刺字。

四川司 道光九年

川督咨李小滿聽從易和尚等糾竊搶奪。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共謀為盜

五

臨時走避。未經同搶。而事後知情分贓。例無治罪明文。李小滿應比照共謀為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但事後分得贓物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寶豐縣盜犯謝太等糾竊楊嵐清家。臨時行強案內之賈狗為楊嵐清舊日

雇工。輒敢指引謝太路徑。致謝太等得以入室行竊。該犯雖未分贓。未便輕縱。賈狗應照共謀為竊。臨時不行為從。滿流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共謀為盜

五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十二

杭州許榭訂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題楊小九因李小法知伊與韓添六等夥竊得贓屢向訛詐錢文慮恐首出竊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一

案起意將李小法致死隨與韓添六商允將李小法誘至窰邊韓添六將李小法推倒楊小九取繩捆其兩腳韓添六亦用帶縛其兩手一同擡放窰口李小法辱罵楊小九用力向推致李小法滾跌下窰被水淹斃楊小九合依謀殺人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韓添六聽從同謀將李小法捆縛

擡放窰口尚未置之必死之地後楊小九

因李小法辱罵將其推跌下窰淹斃維時

韓添六並未帮推若按律問擬絞候與實

在加功致死者無所區別應於謀殺人從

而加功者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

山東司 道光六年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二

東撫題斬盧氏因與大功兄斬崇之妻斬曲氏挾有素嫌起意將信末放入麪內欲將斬曲氏毒斃以致誤毒斬崇身死應依謀殺本律科斷查律例內並無妻謀殺夫之大功兄作何治罪明文惟妻毆故殺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應擬斬候而凡人謀殺與故殺均罪應斬候自應比例

問擬斬盧氏應依謀殺人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題通許縣王六因與大功兄王吉甫之妾王陳氏通姦被姪媳王婁氏撞遇王陳氏愧悔拒絕該犯挾恨遇事挑斥嗣因王婁氏指姦斥罵該犯氣忿起意致死用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三

刀狠割婁氏咽喉斃命查已死王婁氏係該犯總麻服姪王文之妻雖無服制究屬卑幼之婦按謀殺卑幼依故殺法罪止絞候惟該犯姦通大功兄妾因被總麻姪媳王婁氏撞破姦情致姦婦愧悔拒絕輒卽遷怒謀殺非尋常謀殺卑幼之案可比自應卽照凡人謀殺定擬王六合依謀殺人

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

江西司 道光八年

江西撫題蔡廖氏與吳海華通姦吳海華之母馮氏欲將吳海華帶回原籍該氏因不能續姦起意向吳海華商允將馮氏謀毒身死該撫聲明例內止有子謀殺母刃人助逆加功擬以絞決其刃人起意謀殺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四

釀成逆倫重案例無加重治罪專條將蔡廖氏仍照謀殺加功本律擬絞監候本部以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案內助逆加功之犯尚應照平人謀殺加功從重擬以立決而刃人起意商同其子謀殺父母之案較助逆之犯情節尤爲可惡未便因例無明文致滋輕縱蔡廖氏依謀殺人造意者

斬律擬斬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題雷波廳恆白謀斃漢女黎貴姑身
死查恆白係夷人木植之妻已死貴姑係
漢民黎明榜之女律例內並無夷婦謀殺
良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本律問擬恆

卷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人

五

白合依謀殺人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題許登魁調姦汪有道之妻郭氏未
成被本夫查知不依起意將汪有道謀死
律例內並無調姦未成謀死本夫作何治
罪明文惟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與謀殺人
同一斬候自應從一科斷許登魁仍依謀

殺人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督題王文慶因與李發榮等爭墾荒地
起意許給雇工王存印地土銀兩慫恿服
毒斃命以便藉屍圖賴王文慶應依謀殺
人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

直隸司 道光十年

卷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六

直督題孫隴因與李孫氏通姦敗露致氏
謀毒本夫身死後因李孫氏畏罪欲圖自
盡給與鹽滷毒斃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
條惟查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婦
致斃姦夫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應按
照謀故本律問擬斬絞今李孫氏自欲求
死該犯給與鹽滷飲服斃命即與謀殺加

功無異。自應比例問擬。將孫隴應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貴州司 道光十年

貴撫奏羅斛州民黃章美等謀死老楊一家六命案內之羅阿溫韋阿南非事主鄰佑其聽從羅么帮同將老楊老簡推河斃命例無謀殺一家二命為從加功之犯作

卷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人

七

何治罪明文仍照謀殺本律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奏王應名因挾夷人韓姑等索欠辱罵之嫌輒即起意邀同伊父王萬有及堂兄王應沅前往欲將韓姑等一家殺死洩忿因韓姑外出將年居老木月殺傷攜取

錢文耳環路過么女子門首因喜木開門瞥見恐被說出破案起意一併殺死滅口。

即與王萬有將其砍傷倒地老木月當時身死年居喜木亦先後殞命查年居老木月係韓姑父母係屬一家二命喜木係韓姑嫁姊么女子使女各自居住並非一家王應名所拏財物係事後攜取並非因圖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八

財起釁自應按例問擬王應名依例擬斬立決梟示王萬有聽從加功謀害三人內二人仍係一家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應仍照謀殺本律問擬王萬有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題永城縣屠尿管等因搶奪致死事主

秦輝等一家二命案內之馬仲、胡九成聽從搶奪。並幫同將秦輝搥斃。馬仲、胡九成均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該二犯聽從搶奪致斃事主一家二命情殊兇惡請旨卽行正法。

山西司 道光四年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九

晉撫題李遇則挾嫌謀殺周駿身死案內之李成斗係伊父李遇則嚇逼勉從該犯用鐵簡帮毆周駿未傷因被周駿格落鐵簡撲毆當卽避出迨李遇則將周駿扭出店外送砍該犯畏懼先行逃回並未帮同致死自應酌量問擬李成斗除執持兇器未傷人輕罪不議外合依謀殺人從而加

功者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九年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十

晉撫題黃廣娃因伊嫂黃高氏欲行自縊該犯向勸不聽卽慫恿黃高氏赴伊素有嫌隙之竇汰倉門首自縊該犯代爲攜橈致黃高氏投縶殞命查黃廣娃之嫂黃高氏因不得姑歡屢被毆責並欲嫁賣在房悲泣取繩上吊該犯黃廣娃窺見再三勸阻黃高氏決計尋死該犯始行乘機慫恿至竇汰倉門首自縊與聽從謀殺人者不同該犯雖先經攜帶板橈同往旋慮被人看見卽行走回研訊並無帮同弔挂情事自未便卽科以加功之罪致與實在加功

代。縊。者。無。所。區。別。惟。例。無。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擬。黃。廣。娃。應。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蘇撫咨陳保富等因陳玉玲挾張義興驅逐之嫌病餓垂危欲在張義興門首自縊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十一

圖賴因無接腳之物適趙本陳保富在街支更陳玉玲央令該犯等幫同縊死趙本輒將陳玉玲抱起自縊陳保富僅止瞭望並未下手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未便將該犯科以謀殺為首之罪趙本應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陳保富比照從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題董思旺與邵田氏通姦經邵田氏商同攻兆炳欲將邵來子謀死向該犯告知商允該犯當時雖未同行加功第既商允於先又於事後幫同移屍實屬同謀例內並無同謀不加功之姦夫作何治罪明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十三

文應仍按律問擬董思旺合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七年

北撫題胡葛氏因伊夫胞叔胡文和縱伊與胡斯盛胡均發通姦致姦夫將胡文和謀殺身死該氏僅止知情同謀並未同行未便遽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科以不

分首從皆斬之罪。若依謀殺人從者不行。擬徒亦與凡人無所區別。比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犯姦之婦。杖決。流贖。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高大理謀殺高士青未遂。殺傷其孫高新令兒高舍兒兄弟二人。傷而未死。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十三

查該犯挾嫌謀殺其人未遂。復逞忿故殺其人之孫。連傷二人。情殊兇惡。應加等問擬高大理。應於謀殺人已行未曾傷人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晉撫咨趙六兒因王二則輸欠賭錢不給。

反行揪毆。并欲投地保送。究氣忿起意致死。將王二則抱棄入井。跌在坍塌。轆上未被水淹。亦無跌傷。經人救起。實屬故殺行而未傷。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王二則若非落在坍塌。無入撈救。必致淹斃。是趙六兒起意乘王二則不防。將王二則抱棄入井。其情實同於謀。自應比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十四

例問擬趙六兒合依謀殺人已行未傷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閩鄉縣張北元兒因見年甫六歲之幼孩張保命兒獨在河畔。輒起意將其雞姦。膽敢將張保命兒抱至空窠。強行姦污。以致張保命兒被姦殞命。實屬淫惡核

其慘忍情形與因姦謀斃幼孩無異未便
僅依強姦擬斬置人命於不論張北元兒
應比照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斬
梟例擬斬立決梟示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巴州符開科因與任吳氏通姦被
任登池撞見驅逐心懷忿恨起意商同任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五

吳氏將任登池致死復拒傷救護之本夫
任登禮平復遍查律例並無因姦謀殺本
夫之弟作何治罪明文其刃傷任登禮罪
止於絞若照凡人謀殺本律亦止斬候惟
該犯將任登池殺死之後因素知任鄭氏
櫃內裝有衣物即行取逃自應照例問擬
符開科除犯姦及拒傷任登禮平復各輕

罪不議外合依因他事殺人後知有藏蓄
而取去者仍同強盜論罪例強盜已行但
得財者斬律擬斬立決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六

謀殺祖父母父母

江西司 道光九年

江西撫奏饒錦盛因母借欠饒錦玉錢文未還。被饒錦玉索討爭毆。失跌抱忿。起意服毒詐賴。該犯向勸不允。被逼無奈。取砒交給原冀暫順母意。再行勸阻。不期劉氏即時吞服。以致毒發斃命。尚非有心致死。

卷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七

其母。惟倫紀攸關。自應照律問擬。饒錦盛合依謀殺母已殺律。凌遲處死。查嘉慶二十二年湖督阮奏蔡允光。慫恿伊母自縊圖賴。將蔡允光恭請

王命凌遲處死一摺奉

上諭蔡允光。慫母拚命圖賴。祇係空言。問擬斬決。已當其罪。若即處以極刑。近日他

省逆倫之案。尚有逼母自盡。並給兇器。從

刑加功者。又將加以何罪。蔡允光業已正

法。著毋庸議。嗣後此等案件。亦應詳核情

節。不得漫無區別。擬擬重典等因。欽此。又

本年陝西巡撫鄂奏黎長元因祖母黎董

氏。噴冉添玉索討賒欠包穀無償。起意服

毒圖賴。該犯慫恿致死。該撫將黎長元依

卷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六

律擬以凌遲處死。聲明止係空言。慫恿與

下手加功實犯惡逆者有閒。請

旨勅部核覆。經部遵照嘉慶二十二年

諭旨。聲明恭候

欽定奉

旨黎長元著改為斬立決等因。欽此。各在案。茲饒錦盛因伊母起意服毒。向勸不允。

逼令尋取砒末。該犯被逼無奈。冀圖暫順母意。取砒交給。致母吞服斃命。既據該撫聲明。並非有心致死。核其情節。該犯取砒。由於被逼。並非實犯加功。與蔡允光等案之空言慫恿。並非逼母自盡。事異情同。可否量子末減。改爲斬立決之處。恭候欽定。奉

卷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九

旨饒錦盛著改爲斬立決等因。欽此。

山西司 道光四年

理藩院咨庫倫大臣咨佐領袞布扎布。挾嫌商令烏巴什作法。將本管哈斯巴咱爾咒詛。山都布多爾濟商同那旺尊對作法。將胞兄繼母及姪咒詛。既據烏巴什供明。止係誑騙牲口。並非真能作法。可以致人

於死。那旺尊對於作法時。謦言三個月內能令人死。今查山都布多爾濟於十八年四月。商令那旺尊對作法。至十九年六月。哈斯巴咱爾始行病故。相隔一載有餘。則那旺尊對作法三個月能令人死之言。明係虛誕。且袞布扎布商同烏巴什咒詛。並非造作自己。即謂袞布扎布等起意謀殺。

卷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三

烏巴什代爲咒詛。事屬已行。而烏巴什等假稱咒詛實無殺人之術。較之謀狀顯著。情真事確者不同。是此案符咒既非造自本人。而代行之人。祇屬意圖誑騙。未便以謀殺已行科斷。衡情定讞。袞布扎布應照謀殺已行律。量減問擬。除袞布扎布已監斃外。山都布多爾濟應照謀殺父母及期

親尊長已行斬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那旺尊對照爲從於滿流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烏巴什照謀殺本管官已行滿徒上爲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蒙古事件應照蒙古例辦理。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題梅社樣挾嫌誣捏梅幗翰與伊弟

卷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三

梅芝受之妻胡氏通姦哄誘梅芝受將梅幗翰殺死並幫同毆死割落頭顱梅芝受誤聽兄言信爲姦情屬實聽從謀殺律例內並無誤信誣姦殺死尊長作何治罪明文應各按謀殺本律問擬查梅幗翰係梅芝受小功服兄梅社樣小功服弟將梅芝受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斬律擬

斬立決梅社樣依尊長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於尊長毆小功卑幼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惟查梅芝受被兄梅社樣設計煽惑誤信殺姦與尋常謀殺尊長者迥別今已將遂意下手殺訖之梅社樣照律擬絞若又將意在殺姦僅止致傷之梅芝受問擬斬決似覺法重於情聲明恭候

卷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三

欽定嗣經九卿核議將梅芝受改爲斬候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奏席棕彰因與族兄席棕訓爭罵互毆席棕訓將席受亭致死圖賴該犯因被誣指殺人訟恐不勝起意商令小功堂弟席棕悅將其母田氏致死以圖抵制迨因席棕悅將田氏連扎倒地手輒不能再扎

該犯復奪過尖刀。扎傷田氏殞命。實屬謀殺。查田氏係席棕彰小功伯母。按律罪應斬決。惟該犯起意商允。席棕悅謀斃母命。致席棕悅罪干寸磔。情節較重。自應酌量加重。問擬除席棕悅依律凌遲處死。先行正法外。席棕彰合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斬律擬斬立決。加以梟示。

卷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三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題李自強。因與朱自城有嫌。輒藉同姓不宗之李有。向雇主朱自城預支工錢。不允吵鬧。朱自城欲將李有辭工。該犯起意懲辱李有。將其父李壓致死。圖詐按謀殺人。造意者擬斬監候。惟該犯圖洩私忿。釀成逆倫重案。非尋常造意殺人者可比。

查謀殺父母案內。旁人同謀加功。例應絞決。則旁人造意未便。僅擬斬候。自應酌量加重。問擬李自強。應請旨即行正法。

直隸司

道光六年

直督題馬有。幫同伊妻馬尹氏。赴程海門首自縊身死。例內並無妻欲自盡。伊夫幫

卷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三

同加功。作何治罪。明文若照故殺律。擬以絞首。究非該犯起意。未免情輕法重。自應比例問擬。將馬有比依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東司

道光六年

東撫咨于六仁。因伊母欲將于侯氏致死。

代求未允。被逼勉從。幫同勒斃。例內並無聽從母命。謀殺伊妻身死。作何治罪明文。卽核之本夫聽人謀殺妻之例。亦屬有間。自應比例酌減問擬。于六仁合依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應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五

江西司

道光六年

江西撫咨熊科周之妻戴氏。抓傷夫之期服伯母。並非應死罪人。惟其畏罪尋死。先則吞服莽毒。繼則用帶自勒。經人解救。衆證確鑿。迨後逼令其夫熊科周下手勒斃。本非熊科周已意欲殺。若竟照故殺律擬以絞抵。與實在起意致死者。無所區別。熊

科周比照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梁水縣民婦楊會氏。逼令伊子楊文茗。幫同將伊媳馮氏勒斃。楊文茗聽從。按究係迫於母命。較之聽從他人謀殺妻者有間。若仍照聽從謀殺妻。於絞罪上減等擬流。似覺漫無區別。自應酌減問擬。楊文茗應於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五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徽咨陶家盛之妻孫氏。因伊婿謝正滄

將其女賣休。不能接回。悲忿莫釋。起意尋死。先自用刀割傷咽喉項頸。負痛手輒。央

令陶家盛代割。該犯見其血流滿頸。料想

受傷已重。難以復生。與其痛楚難堪。莫若

遂其所願。聽從用刀割傷孫氏項頸相連

咽喉殞命。例無恰合專條。陶家盛比依謀

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三

於絞罪上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四年

提督峇楊氏憎嫌伊夫前妻之子年甫十

四之二格起意活埋致死。實因自己親生

一子而起。雖較之圖占財產者有閒。應照

繼母為己子圖占財產故殺前妻之子例。

擬絞罪上量減滿流。但其居心慘毒。若准

其依律收贖不足示懲。應比照姑謀殺子婦例。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

江西司 道光十年

江西撫峇謝胡氏因懷疑子婦陳氏張揚

伊女姦情。輒用竹篾鏟柄疊毆。已屬非理

毆打。繼因陳氏哭泣。欲訴母家辯理。該犯

婦復用燒紅火鉗。毆烙多傷。起意致死。將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三

其產門拉裂。以致陳氏立時斃命。若僅照

尋常故殺子婦擬流。依律收贖。殊覺寬縱。

謝胡氏應比照姑謀殺子婦例。改發各省

駐防給官兵為奴。

殺死姦夫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題靈壽縣民婦張氏與孫七通姦以致縱姦本夫張老被殺訊無同謀加功按例止科姦罪惟目擊孫七將張老殺死當場被嚇不能救阻事後又因孫七纏繞任其姦淫實屬戀姦忘仇若僅照本例科杖

卷十二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元

未免輕縱例內又無姦夫自殺縱姦本夫姦婦當場目擊並不救阻首告復為續姦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酌減問擬張氏應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並不知情絞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氏戀姦忘仇情節較重未便仍行收贖應實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晉撫咨徐大儒與畢張氏畢全姐先後通姦復謀娶畢全姐為妻已據供認確鑿畢全姐與徐大儒同居之處即屬姦所惟畢琮將畢全姐帶回家中始行勒斃並非登時律例並無姦婦之祖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

卷十二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徐大儒應比照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趙賓五因傭工外出伊妻郝氏與趙世業通姦嗣該犯回家見郝氏懷孕向其究出與趙世業通姦情由將郝氏斥罵

欲行休同。並向妻母郝氏告知。郝氏以伊女犯姦生氣。屬該犯或嫁或賣。自作主。該犯即取麻繩。令郝氏赴趙世業家自縊。郝氏不走。趙賓五順取小刀嚇逼。郝氏哭泣未理。該犯用刀將其扎傷身死。查姦情事涉暗昧。必須目覩較耳聞為切。故定例有間姦獲姦之分。至本夫外出而伊

卷十一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妻因姦懷孕。則姦情確有實據。是以從前成案內。即有產所即姦所之斷。今趙賓五見妻懷孕。究出與趙世業通姦。核與間姦不同。其將伊妻殺死。實與姦所無異。該撫將趙賓五照間姦殺死姦婦例。與姦夫趙世業同一問。徒殊未平。允應行更正。趙世業應比照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

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本夫趙賓五擬杖一百。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咨郎岱廳民徐阿二與劉玉茂之妻楊氏通姦。被本夫劉玉茂在姦所撞獲。非登時毆傷姦婦身死。律例內並無治罪專

卷十一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條。將本夫劉玉茂姦夫徐阿二。比照間姦數日殺死姦婦例。俱擬滿徒。惟查本夫殺死姦婦例。義寬本夫義忿之情。嚴姦夫淫邪之罪。是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本夫之罪自宜較非姦所獲姦。或間姦數日殺死者為輕。姦夫之罪亦應於滿徒上從嚴。以示區別。且查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

姦登時殺死姦婦例應將姦夫擬流本夫
捉姦較之親屬尤爲忿激其姦所獲姦非
登時將姦婦殺死卽比照親屬登時殺死
姦婦之例將姦夫擬流揆之情理較爲平
允徐阿二應改依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
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
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

卷十二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千里本夫劉玉茂改擬杖一百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修武縣劉順與李維義之女李俊
妮通姦被父李維義聽聞捉拏該犯乘閒
逃逸李維義找尋該犯不見向李俊妮責
詈忿激喝令其子李同文等將李俊妮勒
斃該犯被獲到案供認不諱實屬確有實

據惟例內並無其女與人通姦被父姦所
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姦夫作何治罪明
文自應比例問擬劉順應比照本夫姦所
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
不諱確有實據者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
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奉天司 道光四年

卷十二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吉林將軍咨賀學因馬成與伊妻李氏通
姦以馬成強橫淫惡不能力擒送官嗣聞
伊女姐頭告知馬成商同伊妻謀害情由
心生氣忿用石將姦夫姦婦殺死實屬姦
所獲姦例應勿論惟隱忍通姦年餘之久
始行殺姦洩忿與實在登時姦所殺姦者
微有區別自應酌量問擬賀學應比照姦

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北撫咨張海隴先經撞獲龔幅運與伊母趙氏通姦投知伊祖張宗山禁止往來嗣

龔幅運復往續舊該犯進房捕獲先欲拉其送官後因被罵起意勒斃洩忿是獲姦

卷十二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姦

在於姦所殺死已非登時張宗山應比照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咨汪仲玉因與李胡氏通姦致本夫李添賜聞姦將李胡氏勒死復自縊身死

按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及本夫殺姦

不遂忿激自盡各例均罪止滿徒惟該犯因姦致釀二命未便從一科斷將汪仲玉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孟開與孟小破和同雞姦經孟小破之父孟營傳查出姦情心懷忿恨嗣見

卷十二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姦

孟開復與伊子聚處密語觸起前忿致將孟小破毆傷身死業據孟開供認明晰查律內並無毆死犯姦之子將和同雞姦之人作何治罪明文將孟開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

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咨任珽棟與蕭張氏姦宿被本夫蕭文義於姦所捉獲業經訊明已據供認不諱將張氏交給領回後致蕭文義激於義忿乘隙用刀將張氏扎死復畏罪自扎致斃未便因事已經官訊明詳辦止科姦罪遍查律例並無姦所獲姦送官訊明尚未發落本夫將姦婦殺死姦夫作何治罪明

卷十一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文自應比例問擬任珽棟合依本夫問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五年

川督咨射洪縣黃卿有因妻譚氏先於嘉慶二十五年七月間與黃仕才通姦被伊

撞獲當欲送究黃仕才賠禮寢息至道光四年七月黃仕才飲入醉鄉與譚氏口角喊破姦情黃卿有查知斥罵譚氏因譚氏不服叫罵氣忿將譚氏故殺斃命該犯黃卿有將妻譚氏殺死雖覺由黃仕才嚷破姦情而起惟於獲姦寢息後已隔數年與姦所獲姦僅止間隔須臾非登時殺死姦

卷十一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婦者不同未便依新例本夫止擬杖一百姦夫問擬滿流自應將該犯等比例擬徒當經照擬咨覆在案今據該督以南川縣民人卓明遠姦所獲姦非登時毆傷姦婦卓梁氏身死奉部改照新例問擬此案黃卿有殺死犯姦之婦譚氏亦係姦所獲姦殺非登時應否照新例改擬等因咨請部

示查本夫殺死姦婦情事既屬不同則擬罪不能不示以區別該犯黃卿有於獲姦寢息數年後因姦夫與伊妻口角爭罵釀破姦情向伊妻斥罵不服氣忿殺死較之姦所獲姦殺非登時迥不相同不得與新例相提並論所有該督咨請部示之處應毋庸議應令該督仍將該犯黃卿有黃仕

卷十二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才各照原議比例擬徒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咨許曉齋因知伊妻劉氏與王信懷通姦忿激起意致死於三日內將製就醫瘡信未拌飯謀毒伊妻致伊媳楊氏誤食斃命律例並無本夫間姦數日謀殺姦婦誤殺有服卑幼本夫姦夫作何治罪明文

惟故殺子孫之婦罪止擬流今因激於義忿欲害其妻而誤殺其媳情殊可原將許曉齋比照故殺子婦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王信懷比照本夫間姦數日殺死姦婦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卷十二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罕

通姦砍傷龐氏身死查韓沅成先因澄住由伊妻龐氏房內跑出向龐氏盤出姦情毆責因龐氏央求悔過寢息嗣見澄住在院疑往續姦將龐氏砍傷致斃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韓沅成應比照間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

執而擅殺律擬徒。

山西司 道光八年

晉撫峇崞縣民張幅幅因與張雙雙之妻

王氏通姦敗露致氏翁張順奇屢至張幅

幅家打鬧張幅幅赴縣呈控張順奇恐到

縣出醜逼令王氏至張幅幅家自縊身死

自應比例問擬張幅幅應比照問姦數日

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

者姦夫擬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晉撫峇李聚孩與無服族姑李新姐通姦

經李新姐之母李韓氏聞姦數日後向李

新姐盤出姦情忿激搭傷身死已據李聚

孩到官供認不諱惟查律例並無父母聞

姦數日後殺死犯姦之女姦夫作何治罪

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李聚孩除姦同宗無

服之親罪止柳杖輕罪不議外應照本夫

間姦數日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

諱確有實據者姦夫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峇王景堂因撞遇王化占與伊母劉

氏通姦糾邀李廣等於姦所將王化占捉

獲拉至院內按倒並不拘執送究先與李

廣等共毆多傷復因其辱罵不休用刀連

砍致傷身死實屬殺非登時查子捉母姦

殺死姦夫例無作何治罪明文第思子之

與母情切天倫其忿激之情較別項親屬

為尤因而致斃姦夫自不得與尋常親屬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望

望

望

望

望

望

望

望

望

望

望

望

望

望

望

望

同論惟母子名義攸關亦不便援引親屬殺姦之例自應酌核問擬王景堂應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九年

東撫咨王孟周窺破李楚氏與馬萬姦好亦向李楚氏調戲成姦禁止李楚氏與馬

卷十二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四

萬往來復向其女李愛嫻誘哄姦污並因其義媳少艾屬令李楚氏引誘通姦李小林畏兇不敢禁阻嗣因李楚氏拒絕不允續舊卽用竹火筒戳傷其產門以致本夫李存玉究出姦情其母女子媳四命俱遭慘殺核其情節實屬淫兇已極若照本夫聞姦殺死姦婦例擬以滿徒未免情浮於

法。遍查律例並無姦一家母女子媳三人姦情敗露致畏兇不敢禁阻之本夫慘殺一家四命姦夫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從重問擬王孟周應比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卷十二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四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續編卷十一

刑部

杭州許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奏韓改門子與小高張氏通姦輒敢起意將氏姑謀死淫兇已極例內並無姦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一

夫起意謀殺本夫之母作何治罪明文應

與姦夫起意謀殺本夫一律科斷韓改門

子合依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

廣東司
道光六年

廣督奏傅三招因與會劉氏通姦起意商

同姦婦謀毒本夫以致誤中本夫之父會

柱石身死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

本夫之父殺死姦夫例與本夫同科則姦

夫謀殺本夫之父亦當與本夫並論該犯

因姦起意謀毒本夫如將本夫謀斃例應

斬決今誤殺本夫之父自應比例問擬傅

三招應比照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擬斬

立決

安徽司
道光十一年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二

安撫奏陳興因與姜觀女通姦被姜觀女

之父姜萬友撞破該犯起意商同姜觀女

將姜萬友致死實屬淫兇已極例內並無

姦夫起意商同姦婦謀殺其父作何治罪

明文惟查本婦之父母捉姦殺死姦夫其

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則姦夫起意殺

死本婦之父自應比照問擬將陳興比照

姦夫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該犯姦汚其

女又起意謀殺其父致陷姜觀女罪干寸

磔情節較重應加擬梟示姜吳氏明知伊

夫姜萬友被陳興商同伊女姜觀女因姦

謀死輒聽姜觀女跪求殮埋匿報卽屬私

和雖訊無受賄情事第案關蔑倫重大自

應酌量從重問擬姜吳氏應於夫被殺而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妻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律上量加一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直督題盧三因與程李氏通姦被氏翁窺

破防範起意殺害立時將程五砍斃遍查

律例並無姦夫殺死姦婦之翁作何治罪

明文自應比例問擬盧三應比依姦夫起

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奏張馨商同姦婦陳氏將本夫張始

傑毒死查例稱二項罪名係指所犯兩事

俱應斬決者而言是以加擬梟示今張馨

與小功服婦陳氏通姦罪止擬軍其將本

夫小功服叔張始傑毒死按其所犯係屬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四

一事與兩犯斬決者迥不相同自應照例

更正張馨應依姦夫將本夫商同姦婦謀

死者斬決例擬斬立決該督將該犯加擬

梟示之處應毋庸議

山東司 道光九年

東撫題杜臨因在李耿氏家傭工與李耿

氏通姦被氏姑李鄒氏撞見貪利縱容嗣

因李鄒氏索錢未遂將伊攆逐該犯心懷忿恨獨自起意將李鄒氏謀殺斃命律例內並無姦夫謀殺縱姦氏姑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查杜臨與李耿氏素無主僕名分應同凡論杜臨應比依本夫縱容姦妻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被姦夫起意謀殺姦夫擬斬監候例擬斬監候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五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張仲魁謀勒縱姦本夫牛三桂身死案內之牛秦氏訊非知情同謀該氏於張仲魁告知卽向伊翁備述實情報驗牛秦氏合依姦婦不知情仍依縱容本條科斷於縱容姦妻與人通姦姦婦杖九十律

杖九十

廣東司 道光十三年

廣督奏童禮崑與大功弟婦盧氏通姦聽從同姦之童二平下手加功將本夫謀毒後搭傷身死律例內並無與大功弟婦通姦謀殺本夫聽從同姦之人下手加功作何治罪明文惟親屬相姦起意謀殺本夫與凡人因姦起意謀殺本夫按例俱係斬決梟示罪無等差則與大功弟婦通姦聽從同姦之人謀殺本夫下手加功亦應與凡人並論童禮崑應照因姦謀殺本夫之案除姦婦及起意之姦夫照例辦理外其爲從加功之人亦係姦夫擬斬監候例擬斬監候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六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滑縣程良因班第三之妻班胡氏與馮化隴通姦聽從班第三胞姪班喜妮糾往捉姦扎傷姦婦胡氏身死例無治罪明文惟姦夫姦婦均屬罪人該犯既為有服親屬糾往捉姦則殺死姦婦與殺死姦夫均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程良應比依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七

非應捉姦之人為本夫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夫無論是否登時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馮化隴與班胡氏通姦致被糾往捉姦之程良登時毆傷姦婦身死程良非有服親屬可比自應量減問擬馮化隴應比依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者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酌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該犯刃傷非應捉姦之程乃妮平復依例加本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四川司 道光九年

川督題陳惲良聽從張官貴糾往捉姦將張官貴之妻苟氏毆斃例內並無不應捉姦之人為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婦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八

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陳惲良合依非應許捉姦之人為本婦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夫者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題袁洛並監斃之袁喬孜因族人袁煦孜與族孀袁李氏通姦經氏姑袁斯氏

屬邀帮捉送究。袁喬攷、袁洛、將袁朥攷毆傷。並誤傷袁李氏先後身死。袁朥攷係袁喬攷下手傷重致斃。袁李氏係袁洛誤傷身死。例內並無應許捉姦之人。為有服親屬糾往帮捉。誤殺姦婦。作何治罪明文。第姦夫姦婦同屬罪人。殺死姦夫例應以擅殺科斷。則殺死姦婦。衡情亦應以擅殺問。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九

擬查擅殺以鬪殺論。因鬪毆而誤殺旁人。亦以鬪殺論。除致斃袁朥攷罪應擬絞之。袁喬攷病故外。將袁洛依擅殺罪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李泳康因劉得臘圖姦伊義父李沅士幼子李僧子未成。聽從李沅士尋毆

劉得臘洩忿。該犯用鐵錮毆傷劉得臘左右臙朋身死。該犯與李僧子係義合弟兄。雖不得與有服親屬同論。第為李僧子之父。李沅士糾往下手致斃。自應照例問擬。李泳康應照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是否登時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十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督題杜泳幅因陳吉太偕蓋九寬將伊鄰人王悅青之妻楊氏揪按。強欲行姦。楊氏喊救。陳吉太用刀砍扎楊氏偏右等處。該犯聞聲偕同鄰人王萬倉等趕至喊捕。陳吉太用庫刀拒敵。該犯取柴棍格傷陳吉太右臂膊。將其推跌。墊傷脊脊。並奪獲

庫刀用背毆傷其右肱肘等處殞命前據該督將杜泳幅依罪人拒捕其捕者格殺勿論律擬以勿論等因咨部查杜泳幅等係楊氏鄰佑並無應捕之責亦非官司差人可比其將陳吉太毆跌倒地後復行迭毆致斃亦與格殺迥別若謂該犯等之前往追捕係由本婦喊救所致亦祇可照非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十一

應許捉姦之人為本婦糾往殺死強姦罪人之例照擅殺律擬絞豈能竟予勿論行令該督另行妥擬具題去後茲據該督遵駁改擬杜泳幅依非應許捉姦之人如為本婦糾往殺死強姦未成罪人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晉撫咨汾陽縣何成先經貪利縱妻高氏與孫澱祥通姦後因醜聲外揚即與妻悔過拒絕亦不受其資助有屍母及房主供證確鑿嗣因孫澱祥持槍向伊妻逼姦將其毆斃該犯雖縱姦在先後即知恥愧悔與因縱姦需索不遂或釁起他故毆斃姦夫應以凡鬪定擬者不同自未便遽行擬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十二

抵惟查本夫悔過毆斃逼姦之姦夫其知恥悔過與本婦悔過拒姦者事同一轍自應即照本婦悔過拒姦殺死姦夫之例減等擬流該撫將該犯於流罪上再為量減擬徒致較本婦之罪轉輕殊未平允應行更正何成因比照婦女和姦之後悔過拒絕將姦夫殺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陝州趙小兵始因貪利與刁思玉雞姦後因無錢資助即向拒絕嗣刁思玉與該犯續姦不允爭毆致被該犯推跌痰壅身死例內並無男子貪利與人雞姦後無力資助拒毆致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比例問擬趙小兵合依婦女貪利與人通姦後因無力資助拒毆致死者仍依闕殺本律定擬闕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道光十三年

東撫題孫山因無服族叔祖孫佃與伊母尹氏通姦登時追捕孫佃逃回家內該犯追及黑暗中用刀將孫佃砍傷孫佃之妻

孫任氏在秀攔護致被誤砍傷頂心等處

身死查子捉母姦誤殺秀人例無治罪專

條自應比例問擬孫山應比依親屬捉姦

誤殺秀人照誤殺律科斷因闕毆而誤殺

秀人者以闕殺論闕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孫佃與孫尹氏通姦以致氏子孫山迫於

義忿持刀追捕誤砍孫任氏身死是該犯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四

既姦其母又陷其子於死罪若照親屬捉

姦誤殺秀人例將該犯孫佃僅科姦罪未

免情浮於法孫佃應比照本夫捉姦誤殺

秀人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唐縣安喜全與總麻服弟安喜臣

之妻周氏通姦。將安喜臣謀死。實屬淫惡。蔑倫。雖安喜臣縱姦無恥。第該犯姦通。總麻服弟妻。復將本夫謀斃。未便因係縱姦。本夫即依凡人謀斃。縱姦本夫例。問擬致滋輕縱。安喜全應依親屬相姦罪。止杖徒者。如姦夫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夫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五

江西司

道光十年

江西撫奏劉輝漢與小功堂嬖謝氏通姦。商謀致死。本夫劉啟樂身死。劉輝漢依親屬相姦。姦夫與姦婦商同謀死。本夫例擬斬立決。查親屬有犯姦。重於財。定例卑幼圖財謀殺尊長。各按服制依律分別凌遲斬決。均梟首示眾。今劉輝漢因姦謀殺小

功尊屬。較之圖財謀殺。情罪尤重。應比例加擬梟示。以昭炯戒。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邛州封維沅之妻封孫氏先與封維潤通姦。經封維沅撞見脫逃。封維沅將孫氏毆責。欲行送究。封孫氏跪地求饒。立誓與封維潤斷絕往來。既有封世瀧確證。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六

應仍以良人婦女論。今封維沅因封維潤復向伊妻封孫氏強姦。致將封維潤毆傷。致斃。實屬事在登時。封維潤係封維沅共會祖小功堂弟。遍查律例。並無本夫殺死強姦未成。有服卑幼。作何治罪明文。若將封維沅依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強姦未成。罪人例擬以滿徒。似與平人漫

無區別自應比例問擬封維沅應比照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卑幼或卑幼罪不應死而殺係姦所登時者均予勿論例應照例勿論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祥符縣李二黑因見孫榮與伊胞妹李四妮通姦登時捉獲毆傷致李四妮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七

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縊孫榮被毆傷重越日殞命查李二黑係李四妮胞兄例得捉姦因見孫榮與伊妹李四妮在牀說笑知有姦情氣忿喊捕即將孫榮毆傷李四妮因姦情敗露自縊孫榮例應滿徒今李二黑毆死罪應擬徒姦夫較之毆死罪止枷杖之姦夫情稍有閒且本婦有服親屬擅

殺姦夫應擬絞抵者姦婦畏罪自盡例得減等科斷李二黑應依本婦之兄弟捉姦登時殺死姦夫者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罪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題犍爲縣唐正隴因並無名分雇工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六

會加富於黑夜欲與童英續姦該犯疑賊將其毆傷後盤出姦情復因其不服嚷罵起意將會加富勒斃獲姦雖在姦所殺死已非登時惟查童英係該犯同居繼女例無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唐正隴應比照本夫本婦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岑巴州李如秀因張富與伊妻彭氏並伊妻前夫之子魏成之妻徐氏通姦同宿姦所獲姦登時將張富等一併毆傷身死彭氏係李如秀之妻致死律得勿論惟徐氏係李如秀之妻前夫之子婦與親子之婦不同遍查律內並無同居繼父姦所獲姦登時殺死伊妻前夫之子婦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李如秀係魏成同居繼父本有服制茲因魏成之妻與張富通姦登時致死即與本婦之有服親屬無異李如秀比照本夫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九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題汪昭因李亮與伊義母汪鄭氏通姦該犯氣忿起意將李亮殺死律例並無義子殺死義母之姦夫作何治罪明文惟汪昭經汪鄭氏恩養年久配有童養妻室例同子孫取問如律即與有服親屬無異該犯殺姦並非登時自應比例問擬將汪昭比照本婦有服親屬殺死姦夫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題邵陽縣王均文因王哀穩與伊母張氏通姦又乘閒勾引張氏至家續姦實屬淫惡無忌該犯因其誘姦伊母一時忿恨登時將其殺死實屬激於義忿惟律例

丙並無子捉母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作何治罪明文向俱比照本夫捉姦殺死有服尊長之例辦理王均文應卽比照本夫捉姦殺死本宗總麻尊長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夾簽聲請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浙撫題繆慎保繆諒孫聽從繆雲孫之胞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叔繆慕勳將繆雲孫帮同勒斃先據該撫以繆雲孫將親母老繆邵氏勒死律應凌遲惟繆慎保繆諒孫俱係繆雲孫總麻卑幼例內並無卑幼聽從下手致死尊長專條咨請部示查殺死總麻尊長之案如因尊長罪犯應死卽曲貸卑幼謀殺之誅固與名分有乖而總麻服制最輕若悉抵行

同臬鏡之命亦與情法未協自應仍依服

制本律定擬比例聲請量減庶情法兩得

其平而名分益昭慎重嗣據該撫以該犯

等因繆雲孫勒死其母同深忿激聽從繆

慕勳將繆雲孫勒斃該犯等僅止帮擻手

腳實屬情堪矜憫應比照有服親屬捉姦

殺係本宗總麻尊長仍照毆故殺本律擬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罪隨本聲請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具題

完結

山東司 道光六年

東撫咨趙二因出嫁胞妹劉趙氏與李三

通姦被夫撞遇向該犯告知休棄趙二央

懇未允忿激難堪將劉趙氏致勒斃命查

該犯雖非捉姦而殺實因本夫劉奇告述

劉趙氏犯姦欲行休棄所致律例內並無
恰合正條自應比例問擬趙二應比照本
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非登時
而殺無論謀故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
例上減一等定擬應於故殺大功堂妹杖
一百流三千里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岑鎮遠縣陳玉澤因李陳氏與李紅
茂通姦邀同陳玉祥趕至李紅茂家將李
陳氏拏獲係姦所獲姦追至中途因李陳
氏哭罵不肯同行將其推入塘內溺斃實
屬殺非登時李陳氏係陳玉澤期親姪女
出嫁降服大功律內並無毆死同堂大功

姪女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陳玉澤合
依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
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
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應於毆死同
堂大功弟妹滿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川督岑名山縣余含春因伊胞妹余氏與
吳世全通姦姦所獲姦將余氏毆傷倒地
出外找尋吳世全一併送官究治查找無
獲轉回欲拉余氏回家俟拏獲吳世全再
行送究因其在地撒潑不肯起走起意將
余氏勒傷身死獲姦雖在姦所殺死已非
登時遍查律例並無非登時殺死犯姦卑

幼作何治罪明文。自應分別比例定擬。余含春係余氏期親胞兄。余氏出嫁與朱俸明為妻。因犯姦經朱俸明休退回家。與其夫家已屬義絕。尚未另適。有人應仍依在室論。余含春比照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應於毆期親弟妹至死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岑熊汝沅因熊觀姐與范憫選在熊劉氏家通姦。邀同熊應鵬捉拏。適范憫選正與熊觀姐在房樓抱調笑。熊汝沅將范憫選毆傷。熊觀姐亦被熊應鵬毆傷。俱各

身死。實屬姦所獲。姦殺係登時。查熊應鵬係熊觀姐同高祖總麻族兄。因捉姦將熊觀姐毆傷身死。遍查律例並無登時殺死犯姦卑幼之姦婦。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熊應鵬比照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殺死犯姦卑幼如係登時。按其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即於捉姦殺死凡人滿徒上減一等。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谷西鄉縣民人李棟與張吳氏通姦。係本夫知情縱容。今被本夫小功叔祖張奉業姦所獲。姦登時將姦婦殺傷身死。將李棟比照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查李棟與張吳氏通姦。雖係本夫縱容。惟被夫小功叔祖張奉業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該犯自應依例擬流。未便因係本夫縱姦。遂行曲為量減。致滋輕縱。李棟應改依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者。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九年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河撫奏鄧州胡成章與王梁氏通姦。經氏子王惠太商同丁洪令糾搶。伊母被勒身死。釀成逆倫重案。胡成章未便僅科姦罪。應比照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婦。非登時而殺例。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五年

直督谷杜張氏因夫姪杜紅迪強姦其姪

孫媳不從。撕破中衣。該氏向斥不服。輒主使胞姪將弟杜紅迪擲河淹斃。例內並無因強姦有服親屬被尊長致死。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將杜張氏比照卑幼因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照擅殺罪人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定擬應於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照例收贖。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雷玉雲因雇工吳三圖姦其妻。戳傷致斃。例無治罪明文。惟尊長致死。圖姦卑幼。既應照毆殺卑幼本例減等。定擬則家長致死。圖姦雇工。自應比例減等科罪。

雷玉雲應比照卑幼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照擅殺罪人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定擬應於家長毆雇工人致死滿徒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滑縣孫小眼聽從父命活埋胞兄

孫剛並孫光興等因姦活埋妻女孫史氏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孫愛姐各身死案內之孫苗柱聽從伊父

孫光林致死犯姦胞妹孫羊妮聽從伊兄

孫光興致死犯姦之嫂查殺死姦婦與殺

死姦夫同一激於義忿孫苗柱孫羊妮應

各比照闖殺餘人律俱杖一百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咨張三與王老姐通姦被王老姐之

母王李氏主令王保幃將王老姐勒死查

王保幃聽從伊母將犯姦胞妹勒死例無

作何治罪明文查殺死姦婦與殺死姦夫

無異將王保幃比照殺死姦夫案內聽從

加功之尊長照闖殺餘人律杖一百

山東司 道光六年

東撫題董三因董如玉拉住伊母強欲行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姦氣忿莫遏登時將其毆傷身死實屬激

於義忿在凡人強姦未成被本婦之子登

時殺死例得勿論今係總麻尊屬遍查律

例並無子殺強姦伊母未成有服尊長作

何治罪明文但子之於母較本夫忿激尤

為迫切可否比照本夫殺死強姦未成總

麻尊長之例量減擬流聽候部議等語查

該犯董三因董如玉欲強姦其嗣母氣忿莫遏登時致斃實屬激於義忿惟係總麻尊屬究關服制未便照凡人致死強姦伊母未成罪人例竟予勿論而子之見母被人污辱其忿激較本夫尤甚亦未便徑擬駢首自應酌減問擬董三合依有服尊長強姦未成被總麻卑幼登時忿激致斃隨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案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奏李孫呢與李鄭氏通姦情熱李鄭氏被翁李吉察知喊罵禁止往來心懷忿恨迨鄭氏往李吉地內摘梨又被辱罵鄭氏氣忿莫遏起意將伊翁謀殺密與伊子李二妮及該犯商允該犯聽從前往將李

吉推倒致鄭氏等將李吉疊扎斃命李孫呢比照姦夫聽從姦婦並糾其子謀殺本夫姦夫斬決例擬斬立決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伊陽縣李書啣調姦李余氏未成致氏自盡並本夫李政共毆李書啣身死該撫將李政擬杖本部以擅殺應死罪人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之律係專指官司差人捕亡而言李書啣雖係圖姦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罪應絞抵李政係屬本夫非官司差人可比不得照擅殺應死罪人律僅擬滿杖如為該犯之妻余氏羞忿自盡罪應從寬亦止可比照擅殺調姦罪人應擬絞抵本婦畏罪自盡之例減等擬流李政應比照婦女被人

調戲本夫擅殺調戲罪人應擬絞抵如本婦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岑臨潼縣趙雄兒拒姦用小刀戮傷王惟新越二十九日零七時因風身死查王惟新年長該犯趙雄兒十歲以外又有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當場干證胡明供詞確鑿屍弟王惟成轉述伊兄生供可憑該犯釁起拒姦殺係登時惟例無拒姦戮傷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例量減問擬趙雄兒合依男子拒姦殺人如死者年長兇犯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屍親供認可憑三項兼備無論

謀故鬪殺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十四

杭州許樾訂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北撫題余立文因小功堂兄余特升行竊族人余陳氏家米物同子余易發等搜獲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一

原賊稱欲送究余特升畏罪自縊身死其妻余李氏向該犯潑鬧該犯起意謀殺主使余易發等將余李氏捆溺致斃復恐後患先後主令余易選等將李氏之子余沅幅余年姊一併致斃一係小功兄妻應同凡論兩係總麻服姪比照殺死一家三命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律應同凡論

者斬決梟示余易選僅止聽從加功謀殺二命仍從一科斷擬絞監候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太平縣張懷玉同弟張懷柱向姊夫王仁秀借貸王仁秀因伊姊已死親戚斷絕不允借給張懷玉商同張懷柱將王仁秀致死取其包穀衣物並將其女王寅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二

女王二女致死滅口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張懷玉應比照外姪尊長謀財殺小功卑幼一家三人例凌遲處死業已跳岩跌死仍照例剉屍梟示張懷柱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為從加功者斬律擬斬立決

四川司 道光五年

川督題合州唐地濬砍傷劉唐氏劉冬姑一家二命身死。查劉唐氏係唐地濬降服總麻姪女。劉冬姑係劉唐氏親女。與唐地濬並無服制。例內並無毆死總麻卑幼一家二命內有一人應同凡論。作何治罪明文。該犯故殺總麻姪女劉唐氏。罪止絞候。其故殺無服甥女劉冬姑。罪應斬候。惟例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內殺死總麻卑幼一家二命。即應絞決。斬罪雖重於絞罪。立決實重於監候。劉冬姑與該犯雖無服制。究屬卑幼。自應比例。問擬唐地濬。應照殺死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絞決例。擬絞立決。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題確山縣王得禮因子王應夏自縊

身死。係由王孫氏不借酒壺爭吵起釁。輒起意將王孫氏致斃。洩忿。即持刀往將王孫氏砍傷。復因其姑王朱氏將該犯抱住。喊叫。該犯掙不脫身。又將王朱氏扎傷。先後殞命。查王孫氏係該犯小功堂姪之妻。服屬總麻。王朱氏係該犯大功兄妻。至死律同凡論。例內雖無謀殺總麻姪媳後。毆斃其姑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惟謀殺總麻姪媳與毆死大功兄妻。均應絞候。核與謀殺功總卑幼一命。絞候二命。應擬絞決者。罪名相同。王得禮比照殺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擬絞立決。奏請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四

定奪。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丁惠悰聽從何茂煥糾毆致斃夏耕堂等九命一案該撫將丁惠悰依火器殺人例擬斬部查火器為害最烈故殺人

之例獨嚴然必究死於火器之傷方可以故殺論若火器傷輕別因他物致斃應仍依鬪殺定擬不得槩坐以火器殺人之條

五

今丁惠悰聽從何茂煥糾毆點放鐵銃致傷趙令應鄭越中落水殞命原驗傷俱輕淺死由於溺即與火器致斃人命者不同惟已死趙令應鄭越中雖非一家而何茂煥致斃之趙芒與丁惠悰致斃之趙令應係屬小功弟兄將丁惠悰依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為從下手傷重擬絞監候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題趙里州砍傷總麻服兄趙幅山總麻服弟趙金榜各身死該撫以趙里州毆死趙金榜罪止絞候其毆死趙幅山罪應斬候從重將趙里州依毆死總麻服兄律擬以斬候等因查毆死總麻尊長一命復毆死總麻卑幼一命如死者並非至親服屬一家自應依二罪俱發從重擬以斬候死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六

係一家二命則以一家二命為重惟例內並無毆死總麻尊長復毆死總麻卑幼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本部向來核議此等案件即比照凡人毆死一家二命例問擬絞決誠以斬罪雖重於絞罪而立決實重於監候是以從重比例定擬今趙里州毆死總麻服兄趙幅山復毆死總麻服弟

趙金榜死係期親弟兄一家二命該撫將該犯照毆死總麻服兄律問擬斬候是置一家二命於不問殊未平允趙里州改依毆死一家二命者絞立決例擬絞立決

江西司 道光五年

江西撫題蒙老五仔毆斃何俊地一命復聽從擡燒何蘭貴何妹仔二命其何妹仔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七

與何俊地係同胞弟兄係屬一家例內並無致死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一係鬪殺二係謀殺加功作何治罪明文但鬪殺與謀殺加功均應絞候今連斃三命情殊兇橫應比照毆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例擬絞立決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題羅楚秀係已死羅沅禮等共高祖族叔服屬總麻其因羅沅禮之父欠錢不給並挾羅沅禮等辱罵之嫌輒即起意糾約多人圍毆洩忿致被糾之陳洸武等將

羅沅禮羅沅智毆斃致斃是羅楚秀糾毆釀命實為首禍之人死者既係一家固未便照毆斃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例內原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八

謀從一科斷若照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之例擬以絞決而羅楚秀係羅沅禮等總麻尊屬又覺過重遍查律例並無總麻尊屬聚眾謀毆致死卑幼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減等問擬羅楚秀應比照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毆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

擬絞立決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孫狼兒毆傷李發榮並出嫁之女李氏先後殞命律例內並無其父與出嫁女被人毆斃將兇犯作何治罪專條咨請部示查殺一家三人律注云一家謂同居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九

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等語又服制圖內載出嫁女為父母服期年是毆死父女二命雖其女業已出嫁惟服制圖內既載有本宗字樣自應即照本宗五服至親律注以一家二命論孫狼兒應依毆死一家二命者擬絞立決。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題王士春謀殺王進川並故殺王進川之子王庚子一家二命查王進川係王士春總麻服姪王庚子係王士春無服姪孫律同凡論例無殺死一家二命一係總麻卑幼一係無服應同凡論者作何治罪明文固不便因有一命應同凡論即照凡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十

人殺死一家二命之例問擬斬梟置總麻卑幼於不問若遽照殺死總麻卑幼一家二命之例問擬絞決內有一命應同凡論又覺情浮於法自應比例酌核問擬王士春應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免其梟示。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奏密縣喬鳳殺死總麻卑幼喬年等
一家三命查喬年係喬鳳總麻服弟年已
十一歲按律罪止擬絞其喬甫成喬翠妮
均係無服卑幼按照凡論罪應斬梟至殺
死卑幼一家三命內有二人應同凡論者
例內並無議及自應就其應同凡論之命
數按例辦理喬鳳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二
人例擬斬立決梟示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十一

湖廣司 道光七年

南撫咨鄧必同夥竊夏正榜收放牛隻因
見夥犯被獲帮護拒捕致斃夏正榜夏大
耀父子一家二命其時已離盜所賊復丟
棄惟因行竊毆死一家二命數由拒捕並
非謀故若僅依竊盜棄財逃走因被追逐

拒捕及後逃護夥拒捕毆死事主一命之
例擬以斬候非特情重法輕且置一家二
命於不論自應比例問擬鄧必同比照殺
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係比附科
罪免其梟示毋庸斷給財產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題任思棟戮死穆王氏任二姑一家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十二

二命查任二姑係穆王氏童養子媳名分
已定卽屬一家惟任二姑係任思棟期親
姪女出嫁降服大功律例內並無殺死一
家二命一係平人一係大功卑幼作何治
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該督將該犯比依
毆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鬪例擬斬立決擬
罪雖無出入援引究未允協任思棟應比

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免其梟示仍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之家養贍

湖廣司 道光九年

南撫奏劉第恩因與總麻服姪劉士孝之妻許氏通姦被劉士孝之叔劉繼凝撞見毆打禁絕該犯謀毒劉繼凝並誤毒其妻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身死若按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本律問擬斬決與僅殺尊長一命者無所區別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決梟示並酌斷財產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新繁縣楊里昭向妻前夫之子楊志才之妻鍾氏調姦不從恐其說出起意

將鍾氏殺死並誤傷鍾氏之子楊娃身死遍查律例並無圖姦本婦又誤殺其幼子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應卽比例問擬楊里昭比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題張吉先向胡光表索取允借錢文不給爭鬧將其毆傷致斃係屬鬪殺因胡何氏胡之貴劉道華喊拏起意一併致死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四

係屬故殺查劉道華係胡何氏姨甥並非一家胡何氏胡之貴係胡光表妻子雖係一家惟例無殺一家三命二故一鬪作何治罪明文查故殺一家二命與故殺三命內二人仍係一家均罪止斬梟自應從一

科斷張吉先除鬪殺胡光表輕罪不議外。合依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北撫趙黎繩治因被黎繩美屢次欺凌勒指地價起意謀殺將黎繩美毒死並誤毒

樊柳氏曾大漢斃命該犯係黎繩美無服

族弟應同凡論柳氏係鄰居之婦並非一家會大漢係黎繩美同居雇工應照律注

作一家二命論惟曾大漢樊柳氏均係誤毒致死按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殺人而非一家例俱斬決查該犯情節較重自應

仍依殺一家二命問擬黎繩治合依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斬決梟

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斬決梟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五

示例擬斬立決梟示仍將財產一半給黎繩美曾大漢家養贍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趙新津縣張興五因與陳悰友之妻陳胡氏通姦被獲將本夫拒傷身死又因姦婦陳胡氏拉住喊叫將陳胡氏戮斃張

興五除與陳胡氏通姦輕罪不議外合依

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鬪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六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趙眉州游子興與王雷氏在房續姦被本夫王萬舟偕堂弟王萬良踹門進內捉拏該犯輒敢逞兇拒捕將王萬舟王萬

良一併戮死實屬淫兇王萬良係王萬舟

良一併戮死實屬淫兇王萬良係王萬舟

良一併戮死實屬淫兇王萬良係王萬舟

良一併戮死實屬淫兇王萬良係王萬舟

同會祖小功堂弟係屬一家。遍查律例。並無因姦拒捕。殺死本夫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惟查罪人拒捕殺死捕人。律應擬斬。凡人謀故殺人。亦應擬斬。今該犯因姦拒殺本夫一家二命。與凡人謀故殺一家二命。罪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游子興除與王雷氏通姦。輕罪不議外。應比照殺一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七

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之家養贍。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奏城口廳賊犯王老三。聽從陳寅兒糾邀偷竊。因事主驚覺起捕。輒敢臨時起意行強。將事主張梁氏、張冷氏、戮傷身死。殊屬不法。張冷氏所受各傷。應以王老三

刀戮咽喉。近右為重。該氏係張梁氏之媳。係屬一家。雖律例內並無強盜殺死事主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惟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與強盜殺人罪均斬。梟無可復加。自應仍照強盜殺人本例。從一科斷。王老三合依強盜殺人。斬決。梟示。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六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營山縣吳潮周。因司景泰之妻司羅氏。帶同子司小保。在伊家借住不走。吳潮周用言嚇逼。致羅氏自縊身死。吳潮周起意私埋。並將司小保活埋滅口。嗣經司景泰查問爭毆。亦將其毆傷斃命。查吳潮周活埋司小保。並毆斃司景泰父子一家二命。係一謀一鬪。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

文查謀故罪名相等自應從一科斷吳湖周應照殺死一家二命一謀一鬪者斬決例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南撫題鄧虔會因甯暢庭與伊姦好之潘戴氏通姦該犯被甯暢庭撞破禁絕往來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九

心懷忿恨起意謀殺將甯暢庭殺傷身死

經鄰人劉青聞鬧趨勸該犯疑護將劉青

亦戮傷殞命白玉沅上前捉拏又被拒戮

致斃殺三人而非一家係一謀兩鬪比照

殺非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商城縣倪蓮友因挾夏自興許伊

偷竊萬惻良園竹之嫌起意謀毒夏自興

致斃並誤毒其子夏貴喜身死實屬兇殘

不法例內並無謀殺一命復誤殺其人之

子一命作何治罪明文固未便竟照殺一

家非死罪二人之例科以斬梟亦未便僅

依謀殺人本律問擬斬候置一家二命於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不問自應酌核問擬倪蓮友應照謀殺人

而誤殺旁人如係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

免其梟示毋庸斷給財產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題商邱縣王景堂因繼母周氏被郝

施氏毆詈氣忿自縊該犯痛忿莫遏起意

謀砍郝施氏致斃並誤傷其子郝文駒身

死係屬一謀一誤死雖母子二命較之謀故殺一家二命情節稍輕第例無謀殺一命復誤殺其人之子一命作何治罪明文固不便竟照殺一家非死罪二命之例科以斬梟又不便僅依謀殺人本律問擬斬候置一家二命於不問自應酌核問擬王景堂應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如係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免其梟示毋庸斷給財產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題賴洸標謀毒賴得和身死並誤毒賴得和之母邱氏弟賴六伢妻顏氏致斃一家四命賴得和賴六伢係該犯期親服姪顏氏係功服姪婦邱氏係胞兄之妻應

同凡論查殺死期親卑幼一家三命內有功服卑幼例應仍從殺死功服卑幼三人法則殺期功卑幼一家四人內有一人應同凡論分非卑幼者應比照殺凡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問擬惟該犯謀殺一人其三人係屬誤殺與有心殺死者有別賴洸標比照凡人謀殺而誤殺旁人一家三命以上例擬以斬梟毋庸酌斷財產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題謝周氏謀毒夫弟謝希倫之妻李氏身死並誤毒謝希倫及其子謝學魁媳鄧氏一家四命查律例並無謀殺夫弟之妻以致誤殺夫弟及其子媳一家四命作何治罪明文應比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

人一家三命以上斬梟例擬斬立決係婦女免其梟示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奏劉洪寬與劉洪玉之妻通姦起意謀毒劉洪玉誤毒劉洪玉嗣母鄧氏同時殞命查劉洪玉係該犯大功堂兄因過繼與無服族嬖鄧氏為嗣降服小功鄧氏與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該犯並無服制遍查律例並無因姦謀殺小功尊長之母作何治罪明文惟細核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母並誤殺旁人一家二命擬斬各條在凡人尚罪應斬決劉洪寬因姦謀殺小功尊長本罪即應斬決復誤殺尊長之母自應比例加擬梟示以示區別將劉洪寬比照謀故殺總麻尊長一

家二命例擬斬立決加擬梟示免其酌斷

財產劉韓氏與劉洪寬通姦致本夫劉洪玉被姦夫謀殺訊未知情同謀罪止絞候

惟伊姑鄧氏並未縱容被姦夫誤毒身死該氏身犯邪淫以致伊夫伊姑同時死於非命自應比例問擬將劉韓氏比照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人謀故殺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害者擬絞立決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科例擬絞立決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奏邛州王全泗因從總麻族叔祖王子林竹林邊經過見有絆倒竹筍順便拾取王子林之雇工楊有林喊阻該犯棄筍走回經王子林查知即以該犯竊筍至伊

家叫罵。該犯之父王在瀧將伊斥責而散。嗣該犯攜刀赴山看守芋麥。路過王子林門首。王子林瞥見。又向辱罵。並聲言送官究處。該犯因檢筭事小。屢被辱罵。且欲將伊送究。忿恨莫過。起意致死。遂趕攏用刀連戮王子林肚腹等處倒地。王子林之子王在先趕來。該犯亦起意一併致死。用刀連戮致傷其右腿等處。均各殞命。該犯跑出。適總麻服兄王全貴聞聲趨至捉拏。該犯持刀嚇唬。王全貴挽住刀柄一拉。仰跌倒地。該犯被拉帶跌。因刀尖向下。致戮傷王全貴肚腹。亦即殞命。復有小功堂叔王在連追捕。該犯用刀戮傷王在連偏左後肋平復。查已死王子林。王在先。係屬父子。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均係該犯總麻尊長。已死王全貴係該犯總麻族兄。與王子林父子。雖不同居。亦係同宗五服至親。即屬一家。王全泗戮死王全貴。係屬鬪殺。遍查律例。並無致死總麻尊長一家三命。內兩謀故一鬪殺者。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本例問擬。王全泗除刃傷小功堂叔王在連。毆殺總麻族兄王全貴。各輕罪不議外。合依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咨蒲江縣王沅湯。因總麻族伯母王熊氏。誣伊偷取地內王瓜。往向理論。被王熊氏用木棒毆傷左臂膊。左手手指。該犯順

用尖刀回戳。致傷王熊氏左肩甲。並劃傷左腮。王熊氏復用木棒行毆。該犯閃開。又戳傷其右後肋。王熊氏之媳王宋氏攏護。該犯用刀砍傷王宋氏左肩甲。並劃傷左腮。王熊氏奪刀。該犯復戳傷其肚腹等處。倒地。正欲跑走。被王宋氏搗取鐵鋤毆打。該犯復戳傷王宋氏左後肋等處。倒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地。王熊氏、王宋氏同時殞命。查已死王熊氏係該犯同高祖族伯王卯之妻。服屬總麻。王宋氏係王熊氏之媳。與該犯並無服制。應同凡論。死係姑媳二命。遍查律例。並無致死一家二命。一係總麻。一係凡人。作何治罪。明文若照致死凡人一家二命。例擬以絞決。則王熊氏究係該犯有服尊屬。

本律已擬斬候。較之毆死凡人一家二命。為重。自應酌量比例。問擬王沅湯。應比照毆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續編卷五

五

杭州許樞

刑律人命

造畜蠱毒殺人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唐縣王槐因挾王棟不允借馬之嫌起意毒斃馬匹令王棟花錢洩忿潛將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造畜蠱毒殺人

一

砒末拌入麩內致王女及王振家誤毒斃命與尋常毒獸誤斃人命情節較重王槐應比依毒藥毒獸誤斃人命如置藥之處在人常經處所因而殺人者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滿流罪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鬪毆及故殺人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馬有得鎗傷董克勤身死查該犯鎗係誤觸並非擅行施放似未便科以擅將鳥鎗施放坐以故殺之罪而董克勤之死究因先與馬有得爭鬪起釁又與過失殺迥別遍查律例並無與人爭毆被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二

追負鎗奔跑誤觸鎗發傷斃追趕之人作何治罪明文若照故殺定擬該犯究非擅將鳥鎗施放如竟照鬪毆擬絞又係火器殺人例內既無明文引斷殊無依據咨請部示查例載因爭鬪擅將鳥鎗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誠以火器為害最烈既經施放殺人即難言非

有心致死。故治罪獨嚴。然此係指有心施放而言。若並未施放。因被追趕。失跌震動。火機不期鎗發。致斃。卽不得謂之擅行施放。自未便槩擬駢首。此案馬有德持鎗打。鴿途遇董克勤索租。爭詈拾石。誤擲董克勤。上前撲毆。該犯負鎗跑避。董克勤尾追。該犯被絆。閃跌坐地。以致震動火機鎗發。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適傷董克勤殞命。核其情節。該犯負鎗逃。跑。失跌震動。與有心施放。因而殺人者。不同。惟該犯先與董克勤拾石互擲。已有爭鬪情形。自應照鬪殺科斷。應令該撫將該犯馬有德。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安徽
道光五年

安撫題喬喜壯。因喬文浮。夤夜圖姦伊小。

功堂叔喬文亮之表妹戴楊氏。該犯聞戴楊氏喊嚷有賊。攜刀出看。時已昏黑。未能看明面貌。料是賊人。用刀砍傷喬文浮殞命。喬文浮意在圖姦。固屬罪人。惟該犯非戴楊氏有服親屬。並無應捕之責。且因疑賊致斃。應照例仍以鬪殺問擬。將喬喜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四

陝西司
道光六年

烏什辦事大臣奏。王仁用刀扎傷王伏身死。將王仁依故殺律擬斬。監候。查王仁供招內。僅稱因買賣不公。欲將王伏等扎傷。洩忿。並無有心致死之語。且該犯先扎傷。趙建都右腿一下。因王伏撲拉。該犯回手。亦向其腿上扎去。不料適傷其腎囊致死。

詳核情節。正與鬪殺之律相符。辦事大臣將王仁依故殺律擬斬監候。係屬錯誤。應即照律更正。王仁應改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題李懿青因向伊媳李曹氏調姦不從。被李曹氏趕毆。將李曹氏毆傷。復因李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五

曹氏攏揪。稱欲拚命。李懿青用腳踢傷其肚腹。立時殞命。該撫將李懿青比照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例。加等擬軍。經部駁以李懿青釁起調姦。蔑倫傷化翁媳之義。已絕。應同凡論。且恐有強姦已成情事。復據該撫審明李懿青實因調姦起釁。並無強姦已成情事。遵照部駁。比律改擬。應比

照鬪殺律擬絞監候。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題賴朝孫因見朱氏在伊竹林空笱向阻爭鬧。毆傷朱氏身死。查朱氏年甫十五歲。空笱戲耍。係屬童女無知。與實在行竊不同。賴朝孫仍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廣西司 道光十四年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六

廣西撫題蕭老運因董汝英竊伊雇主董汝錫田內禾秧。捕毆斃命。查董汝英係董汝錫各居總麻服兄。其相盜殺傷例不得照凡人擅殺科斷。該犯係董汝錫雇工。查律例內並無雇工捕毆雇主總麻親屬作何治罪明文。第親屬相盜殺傷。既各依服制本律問擬。則雇工捕殺雇主總麻服兄。

亦。不。得。以。鬪。殺。科。斷。自。應。仍。依。凡。鬪。問。擬。該。犯。與。董。汝。錫。並。無。主。僕。名。分。應。同。凡。論。蕭。老。運。合。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嵩。縣。張。喜。成。先。在。李。九。發。家。傭。工。並。無。主。僕。名。分。該。犯。與。其。孀。媳。李。胡。氏。通。姦。訊。由。李。九。發。教。令。所。致。該。犯。辭。工。以。後。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七

復。往。與。胡。氏。續。姦。被。李。九。發。撞。見。斥。罵。揪。毆。該。犯。將。其。扎。傷。致。斃。在。李。九。發。先。圖。該。犯。力。作。教。媳。通。姦。本。屬。無。恥。之。徒。不。得。仍。以。捉。姦。論。張。喜。成。將。其。倉。卒。毆。斃。亦。未。便。與。罪。人。拒。捕。同。科。應。仍。以。凡。鬪。問。擬。張。喜。成。合。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孫。崔。娃。因。無。服。族。叔。祖。孫。昌。泰。屢。次。生。事。行。兇。擾。害。該。犯。屢。被。欺。侮。嗣。後。強。借。該。犯。蒸。籠。不。還。嗔。索。尋。毆。打。門。肆。詈。該。犯。登。時。忿。激。起。意。將。其。致。斃。孫。昌。泰。之。妻。

王氏。護。夫。趕。毆。該。犯。觸。其。素。日。潑。惡。起。意。一。併。殺。死。奪。斧。砍。傷。斃。命。查。該。犯。登。時。忿。激。致。死。棍。徒。罪。止。擬。徒。與。故。殺。平。人。一。家。

二。命。者。不。同。其。故。殺。玉。氏。罪。應。斬。候。自。應。從。重。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孫。崔。娃。合。依。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八

陝西司 道光四年

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奏。馬。農。故。殺。連。氏。身。死。查。馬。農。因。續。姦。不。遂。將。姦。婦。登。時。殺。斃。係。屬。尋。常。故。殺。自。應。欽。遵。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卷一五

諭旨將馬農按故殺本律擬以斬候。入於秋審辦理。該辦事大臣將該犯加等擬斬立決。殊與例應斬決之犯無所區別。馬農應仍照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

陝西司 道光五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兵丁王文因見無人跟隨驢頭疑係失走欲行宰殺經事主趕至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九

不依聲稱首告該犯恐到官受責起意致死用毛繩將事主項頸纏勒登時斃命已屬不法。應如該都統所奏王文合依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請旨卽行正法以昭炯戒。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題潘雲祝等共毆無服族姪潘思收

越二十四日身死。潘思收身受各傷。惟該犯潘雲祝踢傷腎囊並左腎子破損為重。應以該犯當其重罪。前據該署撫以腎子破損律無保辜明文。因傷由足踢照手足傷保辜將該犯擬以絞候。依律聲請等因具題。經本部以腎囊係致命部位腎子尤為要害既至破損卽與踢人脇肋肚腹致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十

內損吐血者無異踢人脇肋肚腹內損向照破骨傷定擬。乃該署撫將該犯照手足傷保辜之處有無依據駁令查明另擬。去後茲據該署撫疏稱律無明文亦無依據遵照破骨傷保辜定擬。將潘雲祝依共毆人至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七年

哈密辦事大臣奏李倉等共毆馬滿提身
死。查原驗馬滿提被毆各傷。楊玉秀川鏢
刀柄戳傷左血盆等處。色僅青紅。迨被李
倉推跌倒地。鼻竅流血。委因推跌內損身
死。應以李倉當其重罪。該犯等毆係同場。
自應照共毆本律定擬。該辦事大臣將李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十一

倉依鬪毆律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殊
屬錯誤。李倉應改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
重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靈寶縣何大進等共毆孟德科身
死。查范南貴因被孟德科辱罵不甘。輒糾
同何大營兒等尋毆洩忿。孟德科被解勸

之何大進毆斃。范南貴固屬首禍之人。第

下手傷重。擬抵之何大進。並非該犯糾往。
未便仍科該犯以原謀之罪。遍查律例。並
無作何治罪明文。范南貴應比照同謀共
毆人致死原謀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九年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十二

陝撫奏劉玉赴京控告寶沅挾仇謀殺伊
父劉連升。改供捏詳等情。查寶麟係寶沅
堂弟。因與寶沅不睦。聞知寶沅與劉連升
爭鬧後。在家叫罵。輒赴劉連升家告訴。致
劉連升聞知氣忿。自行赴寶沅家尋毆。並
非寶麟糾邀與共毆人致死。案內之原謀
不同。况劉連升轉被寶沅毆斃。卽屬糾毆。

亦不能科以原謀之罪。該撫以一死一抵。皆由寶麟一言所激。依原謀律擬流。係屬錯誤。惟寶麟肇釁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事犯到官在恩詔以前。所議杖枷應予寬免。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題正安州王呈祥鄧得寬等聽從王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宇糾拏行竊之郭占銀郭得先送官將郭占銀等毆傷身死查王宇因被郭占銀郭得先偷摘包穀並將其女閔王氏與媳王何氏毆傷糾邀王呈祥等往拏郭占銀等送官並非令其毆打與原謀不同惟該犯糾人往拏以致王呈祥鄧得寬致死郭占銀父子二命例無治罪明文應於原謀滿

流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犯年逾七十照律收贖本部查擅殺罪人與凡鬪不同並無原謀之例王宇因郭占銀等偷竊包穀並將伊女伊媳毆傷糾邀王呈祥等往拏郭占銀等送官並無不合即王呈祥等將郭占銀等毆死尤非王宇意料所及該撫將王宇依原謀量減擬徒之處應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四

毋庸議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題大定府民宋沅沅點放鳥鎗中傷張石保身死並熊老么宋二互放鳥鎗中傷宋長淋熊老四等平復案內之熊沅糾約多人往奪其子並令宋沅沅等毆打致其弟熊老么用鳥鎗將宋長淋中傷糾往

之張石保又被彼造烏鎗傷斃。遍查律例並無治罪明文。若照原謀擬以滿流。其所糾之人究未致死。彼造人命應於原謀不問共毆與否。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本部查熊沅糾眾共毆其弟熊老么鎗傷彼造宋長淋平復並未致死。其糾往之張石保被彼造宋沅沅鎗傷斃命。係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關毆及故殺人

五

肇釁釀命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王鈞囊毆傷王雲見身死。將案內之王成章照原謀滿流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查王鈞囊起意毆打王雲見洩忿向王成章告知情由。並言恐一人難敵。

王成章令其糾約王苟子帮毆。是王鈞囊係屬造意之人。王成章僅係同謀。餘人並非原謀。今該撫以該犯川言相激。響應王鈞囊糾約。王成章於原謀滿徒上減一等擬徒。是舍共毆餘人之正條而牽引原謀之律。復予量減。與律不符。王成章應改依餘人律杖一百。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關毆及故殺人

六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伊蓮戮傷無服族弟伊林身死。將伊元法依他物毆人成傷擬答。本部查伊元法因見伊林與伊子伊蓮互毆。該犯見而喝禁不聽。先後將伊蓮並伊林用刀柄毆打。意在解紛。固與同行助勢者不同。惟伊蓮既以共毆人致死。律科罪。伊元法即

係餘人應改依餘人律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題黃兆芳、戮傷惠已祿身死。查鬪毆律注云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依本律

杖一百等語。茲黃光有兒等聽從黃兆芳

糾毆惠已祿身死該撫以聽糾同往之黃

光有兒等均未下手將該犯等照不應重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七

律擬杖八十與律義不符黃光有兒黃燕

青陳定官兒均應改依餘人律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題靈州官起受共毆官賜身死案內

之官夢元係官賜無服族兄應照餘人律

杖一百尊長犯卑幼減一等擬杖九十等

語查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是

共毆餘人亦應改照凡人問擬滿杖今該

督以餘人官夢元係尊長犯卑幼於杖一

百上減一等擬杖九十殊屬錯誤應即更

正官夢元應依餘人律杖一百。

貴州司 道光十年

貴撫題馮小牛追趕鄧小玉失跌落河淹

斃案內之阿雄朱紅李六受帮同追趕例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六

無治罪明文比依共毆餘人律各杖一百。

廣東司 道光六年

廣撫咨兵丁鄭俊等疑賊共毆致傷林大

科身死案內之餘人梁陞用鐵鎗戮傷林

大科左臂等處照刃傷人擬徒本部查鐵

鎗係例載兇器營中則為軍器雖係兵丁

所應用然止以備巡防操捕並非為兵丁

逞兇傷人而設若兵丁倚勢滋事用以傷人自應照兇器傷人本例定擬將梁陞改依共毆之人審係持鎗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扶溝縣徐起蛟等共毆徐景乾身死案內之徐東林用鐵尺毆傷徐景乾左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六

膀等處查鐵尺係例禁兇器惟係其父徐起蛟攜往喝毆該犯聽從毆打自應照爲從律問擬徐東林合依共毆人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題江油縣趙文金因張老四之兄張

思位患病向趙文金借房居住後張思位病故張老四央趙文金代討棺本眼同裝殮張老四起意訛詐商允張文斌同往趙文金處卽以其兄身死不明賴稱裝殮時並未到場并以給錢免得告官之言向嚇

趙文金不理張老四張文斌逼令給錢趙文金欲投人講理張老四卽用鐵鋤向毆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趙文金奪鋤毆傷張老四腦後左耳根倒地張文斌趕攙奪鋤趙文金用鋤嚇毆適傷張文斌右眉倒地張老四張文斌旋卽殞命查張老四等藉屍訛錢實屬憑空詐賴均係有罪之人張老四張文斌同姓不宗並非一家自應比例從一科斷趙文金應比照無賴棍徒憑空詐賴若受害人

殺傷者以擅殺傷罪人律科。斷擅殺罪人者。照闖殺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南陽縣王相魁。因父王親賢被張二禿用鐵通條毆傷倒地。該犯聞喊攜斧趨救。砍傷張二禿身死。核其所砍張二禿左臙朋一處。實係救父情切。嗣因張二禿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闖毆及故殺人

三

回毆。該犯復將其砍傷倒地。後又連砍二傷。係屬彼此互毆。未便援例。兩請惟原驗。王親賢被張二禿所毆之左臙朋一傷。重至骨損。王親賢越六十九日。因傷殞命。係在破骨傷保辜餘限二十日之內。已死之張二禿。係屬應抵正兇。例無救父情切。致傷兇犯身死。其父旋亦因傷斃命。作何治

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王相魁應比照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江蘇司 道光十一年

蘇撫咨陳鄭氏。因鄭高巖毆傷鄭熊氏倒地。致懷抱幼孫鄭奴才同跌。受驚身死。鄭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闖毆及故殺人

三

高巖按律罪應擬抵。陳鄭氏係鄭奴才出嫁親姑。將鄭高巖還毆致死。將陳鄭氏照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例杖一百。徒三年。咨部本部以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應抵正兇。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擬徒之例。係指本宗親屬而言。陳鄭氏係外姻服尊。未

便援引駁令另擬。茲據該撫以親屬毆死應抵正兇條內只論毆死兇手之人是否與死者有服並無載明本宗外姻且本宗服圖內載姑在室期年出嫁大功姪之於姑爲父之同懷而姑之於姪爲已父母所自出非外姻可比將陳鄭氏仍照原擬咨報查姑之於姪尚在本宗五服圖內究與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外姻不同猶可援照本宗親屬之例辦理。陳鄭氏合依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曹景玉續姦被拒用火藥燒傷萬阮氏並其夫萬泳通平復查該犯供招因

阮氏悔過拒姦購買火藥夤夜從窗內點燒是該犯預謀放火既與釁起鬪毆以湯火傷人者不同至該犯供稱止鬪燒傷洩忿並非意欲燒死不知火藥性甚猛烈一經點燃其會否殺人卽放火者並不能操其權而該犯何以能保所燃之火藥止可傷人斷不至殺人况火藥卒發室中煙燄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交熾雖當白晝未寢時尚可燒燬斃命茲阮氏夫婦昏夜被燒多傷其所以不至於死者亦係倖免是該犯供稱若有心謀殺不肯及其未寢予以喊救之地難保非事後避就礙難率覆應令該撫派委妥員悉心研鞫如有別情另行定擬設竟無他故該犯用火藥傷人尚未延燒例內雖無專

條。而衡情比附。於火器傷人未死情節相類。若以棍徒擾害例比附。究未允協。統俟覆審妥擬。到日再議。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南撫咨丁載煌。因丁宸燦欠錢不還。搬去煙葉作抵。並非平空搶奪。其點放鐵銃。中傷丁宸燦雇工王茂才身死。比照因爭鬪。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題永川縣陳大沅屋後。與陳有儀之子陳大馨等。有公共栢樹一株。陳大沅因有礙風水。欲將樹株砍去。陳大馨阻止。斥伊不應私砍樹株。拾刀向戳。陳大沅跑走。

陳大馨隨後追戳。陳大沅情急。順攜防夜竹銃。偽裝點放。原冀嚇退。不期火星。撞燃門藥。陳大馨躲避。適陳有儀正從。陳大馨身後攏勸。誤被陳大沅轟傷右腿倒地。扶回用藥敷治。傷已結痂。嗣陳有儀染患寒病身死。該督因陳有儀係陳大沅胞伯。將陳大沅比照卑幼刃傷期親尊屬。訊非有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查陳大沅係放銃。誤傷律。得以鬪殺論。按湯火傷保辜。尚在折傷以下。原驗陳有儀傷已結痂。死由於病。非死於傷。未便因陳有儀因病身死。卽重科。該犯以竹銃誤傷。比照期親尊屬例。擬以絞候。題駁去後。該督遵駁更正。將陳大沅改依弟妹毆

兄姊折傷律擬以滿流毋庸以尊屬加等。查凡人擅放竹銃傷人及因爭鬧施放誤傷旁人尚應依例擬軍。今陳大沅因爭鬪攜銃抵拒誤傷期親尊屬自應於凡人竹銃傷人按服制加等問擬該督將該犯比律擬流係屬錯誤陳大沅應改依因事爭鬪擅將竹銃施放傷人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充軍例應按服制遞加四等罪止改發新疆仍照奏定調劑章程改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彭應成等與胥金沅等因挑渠相爭同時互毆受傷並無首從可分亦未能分別某人打傷某人自應一體按例問擬。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彭應成比依烏鎗竹銃傷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充軍係奪獲施放仍照奪獲兇器傷人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九年

南撫題張先名點放鐵銃謀殺胞姪張組義以致誤傷胞兄張光發平復該撫比照刃傷期親尊長例擬絞監候部以火器傷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人擬軍之例本係律外加重不加至死改照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傷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充軍例按服制遞加四等以加發新疆當差無可復加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谷祥符縣滿營蒙古閒散王多即阿哩布與馬甲法與爭毆。輒用線鎗打傷法興平復。雖線鎗為打雀所用。與鳥鎗形式不同。究係火器傷人。自應比例問擬。王多應比照因爭鬪擅將鳥鎗施放傷人者。旗人發寧古塔等處例。發寧古塔等處安置。廣西司 道光十四年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廣西撫谷朱道經因與賊格鬪致銃沙誤傷無干之朱一中平復。查朱一中係朱道經總麻服姪。遍查律例並無有服尊長施放竹銃誤傷卑幼明文。自應依凡人竹銃傷人例。按服制減等問擬。朱道經合依竹銃傷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因捕賊誤傷

應照過失傷人律。收贖銀數。給付被傷之人。免其治罪。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題周容法聽從周成志糾毆李應芳身死。原謀周成志在監病故。查周容法等先世習業低微。習俗相沿。稱為細民。其依投李姓。既係年遠難稽。而李姓之派別支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分其應以何人為周姓家長之處。又屬無從查考。則主僕名分已難懸定。且所給田宅無幾。尚須取租供賦。更不能養贍周姓合族之人。而李姓遇有婚喪等事。周姓之習業吹手擡轎者。尚須前往承應。則以工計值。有虧無盈。較之常受主家參養之雇工。又屬迥然各別。至其素日不敢居於平

等。由於習業低微之故。卽奉嘉慶十四年定例開豁。亦因沿於積習。未經改圖。在周姓等各自爲生。原未以李姓爲家長。而李姓以始於前代。遂視周姓爲家奴。揆其實。不特無契券可憑。亦並未常川參養。實非世僕。雇工可比。自應遵照定例。准其開豁。爲良。彼此相犯。應以凡人科斷。周容法合。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依共毆案內原謀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再安徽徽州等處細民一項。久經欽奉雍正五年諭旨。開豁爲良。因或被大姓逼勒。或係自甘污賤。致有仍執賤業之人。惟查例載各省樂籍。並浙省墮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

改業爲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等語。該細民籍業微賤。與樂戶墮民相同。自應仿照辦理。應請嗣後該細民等。除有典身賣身文契可憑。並在主家常川服役。受其參養。實有主僕名分者。如與家長及家長之親屬有犯。悉照奴僕例分別問擬外。若無賣身文契。又非朝夕服役。受其參養。雖佃大戶之田。葬大戶之山。住大戶之屋。非實有主僕名分者。應除其賤籍。一體開豁爲良。彼此有犯。並同凡論。如有土豪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庶久困之良民。得以振拔自新。而於習俗民風。似有神益。均應如所題辦理。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益均應如所題辦理。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汝州顧進因陳士殿圖姦其服婦顧喬氏未成共毆陳士殿身死查顧進所毆陳士殿致命脊背左等處為最重且係最後下手應以擬抵第顧銀良用木桿疊毆陳士殿脊背右長至一尺二寸色至青紅亦足斃命今顧銀良取保病故律無毆有重傷之餘人取保病故正犯應否減等明文核其身故之由本於因案牽連所致與在監在途病故同屬因案身亡自應准其一律抵命顧進應照共毆餘人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到官以後未結以前監斃在獄准其抵命將下手應抵之人減等擬流於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絞候例

卷十五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三

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題合水縣何光揚因聞知衙役王鳳等索詐莊人錢文起意糾同張得等毆逐張得將背負行李之劉漢德毆斃是砍死並非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所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自應將起意糾毆之犯按例減等問擬該督將該犯何光揚照原謀律擬以杖流殊與例義未符何光揚應改依同謀共毆人致死如被糾之人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所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將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照原謀律減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五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三

屏去人服食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題徐經石因向伊妻劉氏求歡。劉氏貪睡不醒。該犯欲使劉氏不能安睡。輒取信末納入劉氏產門。以致毒發潰爛身死。律例並無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徐經石應比照凡以他物置人孔竅中致死者。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屏去人服食

三

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咨送徐二因安張氏寄養伊家。貧難供給。復因安張氏患病不能帶同尋房。先將安張氏擡放新莊卹外野地。經人送回。嗣復欲帶同安張氏借住傅二墳地閑房。行至中途。因恐安張氏病斃受累。起意商

同傅二將其擡放土城坡下。以致安張氏

因病受凍身死。律無治罪專條。自應比照

屏去人服食。因而致死律科斷。惟安張氏

身穿衣物。該犯並未脫下。且擡放時。復將

綿被搭蓋其身上。與屏去者稍殊。若遽比

律擬絞殊與故屏者無所區別。該犯雖稱

安張氏為義母。第未蒙撫養。並非過房義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屏去人服食

美

子可比。應以凡人酌減。問擬將徐二比依

屏去人服食。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傅二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

貴州司 道光十年

貴撫題修文縣林麻么因與徐老四爭取礦砂。用稻草辣子燒煙。冀其退避。致徐老

四被煙熏入孔竅身死。原驗口內有血流。出其為被熏致死無疑。惟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林麻么應比照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中致死者律擬絞監候。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谷鍾卓輝起意商同李春魁等用蔓陀羅藥末給林乞丐食後昏迷倒地裝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屏去人服食

三

傷圖詐黃立端家錢物。詎李春魁放藥過多。林乞丐受毒身死。查本草綱目內載蔓陀羅辛溫有毒。卽與毒物無異。惟律例內並無用毒藥給人服食圖詐未成致服藥之人受毒身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鍾卓輝應比照故用毒蠱傷人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律擬斬監候。李春

魁聽從圖詐下手用藥致林乞丐毒斃。應照為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十六

杭州許樵訂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咨安定縣孫有泉兒年甫八歲與年甫十一歲之楊六六子鄰居常相頑耍嗣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一

該犯與楊六六子孫小定兒赴山牧羊拋擲土塊戲耍該犯將土擲去楊六六子從旁搶拾自擲土塊致被該犯擲土誤傷右耳竅殞命該撫將孫有泉兒依過失殺律收贖咨部查孫有泉兒與楊六六子拋擲土塊戲耍致誤傷楊六六子身死正與戲殺之律相符該督將該犯依過失殺律收

贖殊屬錯誤應令按律妥擬到日再行核

議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送王大因徐五借伊當衣錢文屢討未還致伊無錢取贖衣服不能上工心懷忿恨起意殺死徐五致誤扎徐大心坎身死並將徐五扎傷平復例無謀殺人而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二

誤殺其人期親尊長一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本律問擬王大合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高子兒因見雷欣潮欲向雷登幅撲毆上前拉勸不惟與已死張庭茂並無

鬪情。卽與雷欣潮亦無鬪意。高子兒因踏麥禾失足滑跌。不知張庭茂在於背後彎身拾鎌。將其壓撞側跌倒地。致地下所遺鎌刀尖。碰傷張庭茂額顱左實屬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張庭茂所受碰傷。原驗並未損骨。業已結痂。因傷處發癢。自行抓落傷痂。以致傷口進風。越十八日身死。死

卷十六

刑律人命

三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雖因傷抽風。惟罪坐所由核與足有蹉跌。累及同伴。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之律。注相符。高子兒應照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咨肅州呂學義。因追毆服弟呂學正。自行絆跌。內損身死。查毆大功以下尊長

律注云。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等語。詳參律注各字之義。係兼尊長與卑幼而言。本條論贖之法。係指凡人過失殺者。收贖而言。考諸過失殺傷收贖圖內。並無大功以下卑幼過失殺傷尊長。暨尊長過失殺傷卑幼。作何收贖明文。以法同。凡論故毋庸議。此案呂學正。因引水灌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四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溉己田。適伊大功堂兄呂學義趨至。屬令堵塞溝口。讓其先灌。該犯央俟少遲。灌足再行堵閉。呂學義斥罵撲毆。該犯畏懼。跑走。呂學義尾追。以致自行被石絆跌倒地。內損殞命。該督以該犯並無抗爭情形。呂學義自行失跌致斃。既出該犯思慮之外。尤非耳目所能及。將該犯於過失殺期親

尊長滿徒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不准收贖等因。咨部。本部以呂學義因追毆服弟呂學正自行絆跌內損身死。呂學正之奔跑自有畏懼尊長之心。並無抗爭情形。呂學義之自行失跌致死。既出該犯思慮之外。尤非耳目所能及。正與過失殺律注相符。自應依凡人過失殺。准鬪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五

殺罪。依律收贖。該督將呂學正比依過失殺期親尊長。量減擬徒。係屬錯誤。呂學正應改依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之家。

安徽司 道光九年

安撫咨武奉鳴過失傷陶咬住。越十日因風身死。該撫將武奉鳴於准鬪殺絞罪上。

減等滿流。事犯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恩詔以前。累減滿徒。依律收贖。部查此係虛擬罪名。應行收贖之案。向不援引。恩詔仍應在該犯名下。照過失殺流罪。追取收贖銀十兩六錢四分五釐。

山東司 道光十四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六

東撫咨鄭來禮因欲修築牆垣。在牆上面向東首用鋤拆掘。適鄭來義自西走至。鄭來禮背後。鄭來禮並未眼見。因鋤勢往後。致掘落土塊。砸傷鄭來義身死。實出鄭來禮意料之外。核與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偶致殺人之律。注相符。查鄭來禮係鄭來義小功堂弟。遍查律例。

並無過失殺小功尊長。作何治罪。明文。惟查乾隆十五年本部通行親屬過失殺兄律內不載者。以凡論收贖等語。自應遵照。問擬鄭來禮。合依過失殺人者。准鬪殺收贖律。照例收贖銀十兩四錢二分。給屍親收領營葬。

安徽司 道光十四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七

安撫咨劉明雇令張五及李大等同往鋸伐樹株。嗣劉明李大兩人拉鋸。樹身將及倒下時。已昏黑。不期張五趕往該處。拾取衣服。躲避不及。被樹砸傷身死。實出意料之外。劉明李大兩人。既係一同拉鋸。兩人俱係過失殺人。原無首從可言。均合依過失殺人。准鬪殺罪。收贖律。各追取收贖銀。

六兩二錢一分。給屍親具領營葬。

陝西司 道光十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幼孩馮存保子。因戲誤傷石莊娃子身死。該都統將馮存保子。依過失殺律收贖。本部以該犯馮存保子。與弟馮根娃子。擊扒戲耍。誤傷石莊娃子身死。正與因戲而誤殺旁人之例相符。行令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八

改擬去後。茲據照駁更正。將馮存保子。改依因戲而誤殺旁人。絞監候。例擬絞監候。惟馮存保子。年甫十三歲。究係無心戲殺。請援照丁乞三仔例。量予減等等語。查幼孩毆斃人命之案。例准聲請減等者。必死者。年歲實長於兇犯。四歲以上。方可照此辦理。茲馮存保子。年甫十三。雖在十五歲

以下。惟已死石莊娃子年僅十四。其長於兇犯並未及四歲以上。殊與定例不符。應毋庸議。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歸德營汛兵朱金峰操演連環鳥鎗。誤裝鉛彈點放。致將看視之民人潘貴容打傷身死。遍查律例。並無兵丁因操演誤傷平人斃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朱金峰應比照圍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而誤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滑縣何孤塚因瘋砍傷耿聚淋身死案內之地保何學該撫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本部查地保何學於何孤塚患瘋。容隱不報。改照瘋病之人親屬鄰佑人等容隱不報致殺他人。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折責革役。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內黃縣張常有毆傷王登高身死案內之王奉來因義父王登高染患瘋疾。並不滋事。不即報官鎖錮。致被人殺。應比依瘋病之人其親屬容隱不報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獲嘉縣秦有祥因瘋殺妻。本應永遠鎖錮。復又在監擲傷禁卒吳自立身死。前後致斃二命。遍查律例。並無瘋病殺人。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九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十

收禁後。在監因瘋毆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秦有祥。應比照瘋病連殺平人二命例。擬絞監候。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題鄭有忠因病發狂。用甄塊鐵盆毆傷相登旺身死。到案時驗係昏迷。覆審時供吐明晰。取有屍親切實甘結。惟律例內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十一

並無病重發狂。以致毆人致死。作何治罪。明文。查因病發狂與瘋迷無異。自應比例問擬。鄭有忠應比照瘋病殺人。到案驗係瘋迷。覆審供吐明晰者。照鬪殺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提督咨劉二紀因染患熱病昏迷。用刀將

楊施氏砍傷殞命。查律例內並無因病發狂。砍死人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劉二紀應比照瘋病殺人。到案驗係瘋迷。覆審供吐明晰者。准以鬪殺定擬。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南撫題陳得與王倖爭。擲石向擲。不期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十二

誤傷唐冬姑身死。唐冬姑係王倖義女。自應比例問擬。陳得照因鬪毆而誤殺其人。之女。依鬪殺科罪。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題胡長幅因向郭柔妹之翁郭沅發索欠爭毆。該犯順拾木板擲打。郭沅發閃避。適郭柔妹走攏郭沅發背後。以致誤傷

郭柔妹身死。查郭柔妹係郭沅發童養子媳。卽與子孫無異。胡長幅應比照因鬪毆而誤殺其人之子孫。依鬪殺律科罪。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督題仇呂氏聽從張可全謀毒伊婿趙跟成傷而未死。誤毒老呂仇氏及其幼孫

卷十六

刑律人命

三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呂牛牛、呂跟牛三命。該氏縱女趙仇氏與張可全通姦。聽從謀命。造做毒餽。卽屬加功。查趙跟成係該氏女婿。傷而未死。罪止擬徒。其誤毒老呂仇氏及外孫呂牛牛、呂跟牛身死。係一家三命。死者均非趙跟成有服親屬。例內並無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一家三命。內有外姻小功卑幼二命。爲從

加功之犯。作何治罪。專條若僅擬流收贖。似覺情浮於法。仇呂氏應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一命。案內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酌擬實發。駐防給官兵爲奴。

廣東司 道光十四年

廣撫題張廣信因向胞兄張廣義借貸。屢被兄妾吳氏唆阻辱詈。該犯心懷忿恨。起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四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意將其毒斃。卽可望兄周濟嗣。張廣義外出。該犯乘吳氏蒸煮粉肉。乘閒下毒。卽潛往鄰邨躲避。不期張廣義回家同食。致與吳氏一併受毒身死。該犯潛往探知。痛悔無及。據實向兄妻哭訴。屬令赴縣稟報。該犯亦自行投首。查律例內並無謀殺兄妾而誤殺胞兄專條。惟例載謀殺子而誤殺

有服尊長者仍依故殺尊長本律問擬則謀殺兄妾誤殺胞兄亦應比照故殺胞兄本律治罪張廣信除謀殺兄妾應同凡論罪止斬候輕罪不議外應從重比照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尊長者仍依故殺尊長律問擬弟毆胞兄故殺者凌遲處死惟該犯於誤毒兄死後尚知悔恨核與敖茂文謀毒兄妻誤毒胞兄之案情節相同應援案聲請可否量從末減奉旨張廣信著從寬改為斬立決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十五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夫毆死有罪妻妾

十六

夫毆死有罪妻妾

奉天司 道光五年

東城察院移送麻大因伊妻傅氏不允當衣將妻毆打以致傅氏受傷後跳井淹死查該犯所毆之處雖均係手足他物等傷惟傷多且重自應比例問擬麻大應比照妻與夫口角致妻自縊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例杖八十折責發落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峇南川縣張李氏因挾楊定江不允給還田價之嫌起意將後夫張後升前妻之子張坤良毆斃圖賴張後升尚存一子並未絕嗣。遍查律例並無繼母故殺夫前妻之子圖賴人作何治罪明文。第核其故

卷十六

刑律人命

七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殺本律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與親母故殺其子雖有不同而較諸伯叔故殺姪罪應杖流者輕重懸殊。伯叔故殺姪圖賴人即得與親母故殺子圖賴同一擬軍。則繼母故殺前妻之子圖賴自可一例問擬。張李氏應照故殺子圖賴人者發附近充軍例發附近充軍。係婦人照律收贖。

貴州司 道光七年

貴撫咨李雙甲係李庭標之子起意將婢女蠻根致死向周滄文圖賴律例內並無家長之子謀故殺奴婢圖賴作何治罪明文。惟查家長之期親謀故殺奴婢悉與家長同科。則家長之子故殺圖賴亦應與家長一律問擬。李開甲合依家長故殺奴婢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六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圖賴人者律杖七十徒一年半。湖廣司 道光六年。北撫咨葉奇璜挾嫌將病磨自行服毒之大功兄葉奇瑞扶送陳添會家圖賴。查葉奇瑞病磨服毒身死之先曾經同居伯母張氏問悉情由。迨葉奇璜將伊扶至陳添會家圖賴之時。又經過路之張得文等向

問據將病磨自欲尋死緣由說明其非葉奇璜怨忌服毒無疑惟葉奇璜挾陳添會不允借貸之嫌輒將自行服毒之大功堂兄扶送陳添會家圖賴情殊刁詐比照將已死期親尊長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遞減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九

川督咨廣安州汪太階因挾伊胞叔汪玉衡不給押錢屢逼搬移並將其妾毆傷反欲告究之嫌起意商同伊妻汪蕭氏將汪張氏勒斃捏告汪玉衡威逼汪張氏自勒身死希冀圖賴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按殺妾圖賴本律問擬汪太階合依故殺妾圖賴人無論圖賴尊卑親屬俱發附

近充軍例擬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東撫咨陳得蜆義子陳亞一本係歐姓自幼父母俱故經陳得蜆抱為義子撫養十一年之久尚未婚配陳得蜆向租分居大功堂兄陳得基等鋪屋開張米店生理後因拖欠房租陳得基等屢向討索不給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三

爭鬧被陳得基等毆打並聲言日內如無錢文定要赴官控追經人勸散該犯回店時見陳亞一在外遊蕩初更時候始行回店陳得蜆向其訓斥陳亞一出言頂撞陳得蜆用鐵扁頭禾槍戳傷陳亞一脊背倒地陳亞一滾地哭喊陳得蜆氣忿憶及陳得基等索租毆辱心懷不甘復恐無錢交

給。致被控追。並因陳亞一不聽管束。素本
憎惡。起意將其致死。捏指陳得基等毆斃。
圖賴洩忿。卽用禾槍連戮陳亞一左太陽
等處。立時殞命。以陳得基等挾嫌毆傷伊
義子陳亞一身死等語具報。審悉前情。查
陳得蜺因挾堂兄陳得基等索租毆辱之
嫌。輒起意將義子陳亞一致死。圖賴。惟故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三

殺恩養年久之義子以故殺乞養異姓子
論照律罪止擬流而殺子圖賴罪應充軍
自應從重問擬。陳得蜺合依故殺子圖賴
人者無論圖賴凡人及尊卑親屬俱發往
附近充軍例發附近充軍。

安徽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咨吳廷章因胡有質與伊妻馮氏通

姦。並向逼索欠錢爭鬧走散。適該犯幼子

吳狗攷啼哭。該犯喝阻不理。一時氣忿起

意將吳狗攷致死。圖賴。隨用刀將吳狗攷

咽喉割傷身死。欲將屍身背往胡有質家。

經其妻勸阻而止。該撫將該犯依故殺子

孫圖賴人例擬發附近充軍。部查該犯故

殺伊子雖有圖賴之心。惟並未將屍背往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三

尚係事屬未成。與實在圖賴已成者不同。
將吳廷章改依故殺子孫圖賴人軍罪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通江縣徐玉瀧因向總麻服叔徐
富芝索欠無償爭鬧。輒起意將徐喜兒叉
死。圖賴。查徐喜兒係徐玉瀧撫抱義子。業

已五年。恩養不為不久。查律例內並無故殺恩養年久義子圖賴人作何治罪明文。惟恩養既已年久。即與子姪無異。若僅依故殺乞養異姓子本律擬流。置圖賴於不問。似覺情浮於法。自應比例問擬。徐玉龍應照故殺子姪圖賴人者。無論圖賴係凡人及尊卑親屬。俱發附近充軍例。發附近充軍。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三

弓箭傷人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谷李如柏。在宋邦正門首舞弄秤錘。頑耍。適王廷輝從其身後走過。該犯聽聞腳步聲響。轉身看視。不期所舞秤錘。隨勢旋轉。砍傷王廷輝額顱殞命。該犯於有人居止處所。以可以殺人之物。任意舞弄。因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弓箭傷人

三

而傷人致死。正與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甄石因而傷人律意相符。自應比例問擬。將李如柏比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甄石因而致死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年未及歲。照律收贖。仍追埋葬銀一十兩。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谷米光珠與徐思廣等於黑夜同在

何光德場地乘涼睡熟。宋光珠於夢中聽聞徐思廣喊叫有狼。驚醒坐起。見有黑影。棍動。心疑是狼。即持巡田防身木柄鐵頭刀向扎。不期誤扎徐思廣身死。律例並無疑獸捕扎誤傷人命。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律問擬。宋光珠比照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甄石因而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弓箭傷人

三

死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一十兩。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江北廳龔順奇。黑夜赴田看守稻穀。路經車沅盛池邊。聽聞水響。因值黑夜。看視不明。疑係野獸捕魚。用矛刀驅逐。向獵。誤傷車沅盛斃命。釁起疑獸。究無另有

別情。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專條。惟查該處離車沅盛住宅不遠。並非曠野。自應比律問擬。龔順奇應比照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甄石因而致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一十兩。

江西司 道光十年

江西撫咨周明照。因程亞賤家狗隻向其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弓箭傷人

三

吠。該犯用木稍向毆。不期狗隻跑開。程亞賤從門內跑出。該犯收手不及。適傷程亞賤。顛門身死。實屬傷由失誤。殺出無心。應比照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甄石傷人因而致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北撫咨翁萬濬。因李三沅赴塘車水灌田。

忘帶空土鐵鏟。喊令該犯將鏟遞給。該犯將鏟擲交。致中傷李三。沅偏左身死。殺固由於誤中。釁非起於爭毆。惟不走近遞交。以致誤傷斃命。自應比例問擬。翁萬澹。比照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甄石因而致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弓箭傷人

三

川督岑鹽源縣黃文志。將石往後丟棄。適值無名丐僧。從道旁小路走出。致被擲傷身死。核其情節。固屬耳目所不及。第該處既有人行小路。則黃文志即應慮及有人行走。乃並不留心。妄行拋石。致傷人命。實非思慮所不到。惟查受傷之地。係在曠野道旁。究與有人居止宅舍有間。若照律問

擬滿流。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酌減問擬。黃文志應於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甄石因而致死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九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弓箭傷人

三

川督岑安岳縣彭良山。因聞包穀地內聲響。慮恐有賊。拾石嚇擲。因時值黑暗。看視不明。適傷巖下出視之陶萬達。致斃。雖係耳目所不及。惟巖下既有人居。即當慮及傷人。實非思慮所不到。不得諉為過失。第慮賊擲石。究與無故擲石不同。自應比律量減問擬。彭良山應比照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甄石因而致死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偃師縣李豹因點放敬神鐵銃誤傷許長義身死李豹應比依竹銃向有人居止宅舍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周泳太因家中瘋犬逃出三更時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弓箭傷人

三

聽聞犬吠知係瘋犬回邨即攜竹銃開門出視因天色黑暗無從查見向犬吠處施放不期伊兄周泳春酒後在場上躺臥睡熟致被銃傷偏右等處身死該犯意圖殺犬本無害人之心核與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輒石因而殺人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

知者依凡人論之律注相符將周泳太比照鳥鎗竹銃向有人居止宅舍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許州胡穩成因見門外空地樹上有鳥架鎗欲發旋因鳥飛未放提鎗轉身東走不期衣挂火機以致鎗藥觸發誤傷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弓箭傷人

三

王士貴身死鎗由衣挂誤發與實在自行施放者不同胡穩成應於鳥鎗竹銃向有人居止宅舍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江蘇司 道光七年

蘇撫咨夏安芝點放紙爆被風吹在王春

生。袴。上。以。致。燒。傷。潰。爛。身。死。核。與。城。市。施。放。鳥。鎗。竹。銃。情。事。相。同。惟。鳥。鎗。竹。銃。本。堪。殺。人。之。具。紙。爆。為。民。間。常。用。之。物。且。王。春。生。致。被。燒。傷。又。非。該。犯。意。料。所。及。夏。安。芝。比。依。鳥。鎗。竹。銃。向。城。市。施。放。傷。人。致。死。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弓箭傷人

三

河撫咨靈寶縣韓怪兒因劉根林邀伊攜帶鳥鎗赴地打鵲該犯負鎗在前行走下坡滑跌坐地不期震動火繩鎗藥觸發適劉根林尾後隨行誤將劉根林打傷致斃與寶在曠野施放鳥鎗誤傷人者不同自應按例量減問擬韓怪兒應於鳥鎗竹銃在曠野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滿徒例上

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弓箭傷人

三

車馬殺傷人

福建司 道光六年

南城察院移送劉句兒車驟驚跑收勒不及誤將楊六軋傷十日外抽風身死律無因車馬傷人至十日外抽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按車馬殺傷人本律問擬將劉句兒依車馬因公馳驟殺人者以過

卷十六

刑律人命
車馬殺傷人

三

失殺論依律收贖

庸醫殺傷人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谷沔縣施大奎之妻岳氏委係分娩逆生張章氏不知達生之理輒用手伸入產門強將嬰兒取出以致母子兩亡自應比照問擬張章氏應比照庸醫誤不依方因而致死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庸醫殺傷人

三

論依律收贖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題延津縣韓重與孫舉妮醫病並不按方用藥妄照不經舊書畫符念咒鍼刺復因孫舉妮病體羸弱令其妻孫李氏代受鍼刺以致刺傷孫李氏身死遍查律例並無為人治病令人代受鍼刺以致將代

刺之人刺斃。作何治罪。明文韓重。應比照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鬪殺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咨張掖縣楊添貴。因許苗氏邀伊算命。見該氏年輕。圖與通姦。妄為該氏畫符。魔鎮。祈求子嗣。究無邪術。煽惑情事。其符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庸醫殺傷人

三

魔係為消災求子。與畫符治病情事相同。自應比例問擬。楊添貴應比依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五年

提督奏送劉慶會畫符治病。訊止圖騙錢文。並無邪言惑眾情事。玉匣記係民間習

用之書。不在例禁。該犯照書描畫。與實。在詐為異端法術。捏造符籙者。有開。自應按例酌減問擬。劉慶會合依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畫符等類。醫人未致死。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庸醫殺傷人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卷十七

杭州許繩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咨姚大祥挾姚金蘭逼索地租之嫌

唆令其繼母姚薛氏逐繼不允輒向吵鬧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並因姚金蘭被伊子姚跟舍扎傷呈控又

將姚金蘭家具打毆姚薛氏被逼自縊實

屬威逼姚大祥依因事威逼人致死律杖

一百再加枷號兩個月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楊帮才因向楊尚志索欠無償楊

帮才用拳毆傷楊尚志左眼胞經勸而散

楊尚志因被逼情急次日投井殞命查楊

尚志被毆之傷原驗僅止紅腫不得謂之

重傷自應仍按威逼致死本律問擬今該

撫援引重傷而非致命擬徒與例不符楊

帮才應改依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巴縣李賈氏因冉正俸向伊夫李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光周逼索擔保李光才當價爭角冉正俸

因李光周出外未回疑其藏匿在家與李

賈氏爭吵將其神桌推倒致李賈氏輒即

氣忿輕生攜抱年甫一歲之幼子李四一

同自縊李賈氏繩斷墜地經冉正爵瞥見

解救李四被縊氣閉殞命雖已死李四並

非被逼之人第李賈氏之情急短見將李

四。縊。斃。究。係。該。犯。逼。迫。所。致。遍。查。律。例。並。無。威。逼。人。因。而。故。殺。其。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再。正。俸。請。照。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額外委何勝滄威逼凌炤祿自縊身死雖係聞聞往勸並非滋事之人其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因巡弁吆喝輒敢不服出言頂撞咎有應得與平人不同惟何勝滄並不即時送縣輒自私押越日釋放以致凌炤祿被押不甘氣忿自縊實與威逼致死無異該犯係額外外委藉巡混拏私押釀命未便僅照威逼律問擬滿杖致滋輕縱何勝滄應照因事威逼人致死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

六十徒一年

四川司 道光五年

川督奏渠縣生員楊正常等赴京呈控該縣黃之瀾修廟科斂私增鹽價並董楊氏等因訛索議罰氣忿自盡等情案內之監生田著起於楊正常編控各款曾經勸阻即其在京所供亦非本意未便坐以為從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四

之罪其所告田莘起因議罰銀兩自縊身死并羅飛瀧等控爭斗糧事俱有因惟已經田遇加在本省控告訊明結案復行至京砌詞翻控究屬健訟該督將田著起擬革去監生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監生田星耀借給董文受錢文輒令黃盛向中證董中立討取以致逼追釀命

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監生照律納贖。查舉貢生監有犯除科場舞弊及犯姦犯賭方擬柳號此外並無擬以柳號之例。今監生田著起以伊兄田莘起因議罰銀兩自縊身死。並羅飛龍等控爭斗糧業經本省訊結之案。復行赴京砌詞翻控。核其所犯與科場舞弊犯姦犯賭實在有玷行止者。不同。自應照律問擬。田著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所有該督將田著起擬加柳號之處。應毋庸議。黃星耀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田著起黃星耀均係監生。禮部查監生田著起以伊兄田莘起自縊身死。並羅飛龍等控爭斗糧業經本省訊結之案。復行赴京砌詞翻控。應革去監生。黃星耀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五

借給董文受錢文。輒令黃盛向中證董立中討取。以致董楊氏自縊身死。亦有不合。惟釀命之由實因黃盛逞強逼索。該監生並未自行討取。核與有心威逼者不同。所擬杖八十之處。准其照例納贖。黃盛向董中立討取借項。雖係伊叔黃星耀令伊代討。第係該犯自行逼索。既將董中立之妻楊氏推跌。又勒令董中立攜線赴場售賣。以致楊氏氣忿縊斃。實屬逞強威逼。該犯會充差役。斥革之後。猶敢滋事釀命。未便僅依威逼本律問擬。致滋寬縱。黃盛應於因事威逼人致死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六

直隸司 道光十年

直督咨地方楊世奇因向王馬氏索討帮貼錢文不給爭吵致氏氣忿自縊查楊世奇所索帮貼錢文係邨眾議明舊規並非該地方創始糾斂惟究係在官人役未便因其並無用強威逼稍為寬縱將楊世奇比照威逼人致死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七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宋玉欣因胞兄宋玉德欲令賠還從前寄養倒斃之驢該犯答稱已賠給米穀不應再向重討宋玉德忿罵撲毆該犯跑避宋玉德尾隨趕毆自行失跌墊傷身死訊無推毆情事宋玉德死由自跌與逼迫難堪忿怒自盡者有閒律例內並無胞

兄趕毆胞弟自行失跌身死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附定擬宋玉欣應於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蘇司 道光六年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八

蘇撫題姚阿名因胞兄姚百受觸犯伊母經伊母逼令該犯將姚百受捆縛送官行至中途姚百受屬其解放姚阿名因母命難違不敢解釋姚百受畏罪情急投河殞命查姚百受之死雖由該犯不允解放所致惟該犯究因懼母未敢釋放與威逼者有閒姚阿名比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并登科竊賣期親服孀張氏松椽。因被拉往投約報官。掙脫逃避。致將張氏帶跌磕傷。氣忿投井身死。律例內並無卑幼行竊伯叔父母財物。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如竟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問擬。該犯係因貧無度。竊賣松椽。委無干犯。吵逼情事。依律擬絞。殊覺情輕。法重。自應。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九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洛陽縣王合文先為期親孀母王段氏嗣子。旋因王段氏生子。分產歸宗。不得仍以母子論。惟該犯分得王段氏房地。

坐視王段氏貧窘。不加周濟。又因段氏索討繼產不還。致氏窘迫輕生。實屬忘恩負義。雖當時並無爭鬧威逼別情。固未便即以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擬絞。第王段氏之自盡。實由該犯昧良窘迫所致。亦不得稍從寬貸。王合文應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十

貴州司 道光十二年

貴撫題黃平州石紹奎強拆園籬。致胞伯石毓玉趕毆。失跌磕傷。後氣忿自縊身死。石紹奎訊無逼迫情事。惟該犯係石毓玉期親胞姪。服制攸關。律例內並無卑幼強橫致期親尊長自縊。作何治罪明文。石紹奎應於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二年

安撫題陳斗章因竊取期親伯母陳朱氏鐵鋤押錢使用致陳朱氏氣忿自縊殞命查陳朱氏早有親子無須立繼卽陳斗章自幼寄養陳朱氏家係其兄按年貼錢並非由陳朱氏抱養成人是陳朱氏不特不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十一

能爲陳斗章嗣母亦與從幼過房之養母迥別自應仍以期親尊長論惟陳斗章竊取陳朱氏鐵鋤押錢使用被陳朱氏查知哭罵卽行畏懼走避並無逼迫情狀既未便擬以逼迫期親尊長致死之條而律例內又無期親卑幼因竊取尊長財物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陳斗章比照逼迫

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十四年

陝撫題武功縣馬春係馬富胞兄馬富失去剗刀疑姪馬元浩取用向索伊兄馬春間知卽與爭角馬富不服頂撞馬春氣忿扭拉跳崖拚命馬富拉阻不及一同帶跌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十三

落崖馬春因跌身死查馬富並無恃強逼迫情狀與實在卑幼恃強威逼致令期親尊長情迫自盡者不同若照卑幼逼迫期親尊長致死一律擬絞似無區別馬富應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題丁祥汰因胞兄丁其汰欲賣住房。與伊嫂丁黃氏爭毆。偕妻丁李氏前往勸阻。復因丁其汰持刀撲扎。各用繩辦杖棒。將丁其汰毆傷。查驗所毆各傷。均非致命。又不深重。且尚能跑走。不致戕生。迨經勸散後。丁其汰往投鄉約。失跌痰壅氣閉身死。並非該犯意料所及。且無追毆逼迫情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事。若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之律問擬。未免情輕法重。惟丁其汰之失跌斃命。究由該犯攔阻賣房。毆打起釁。亦未便止科傷罪。自應比例酌減問擬。丁祥汰合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撫咨渭南縣朱有財與朱有銀本係同胞弟兄。服屬期親。朱有銀自幼出繼於族伯宋朋廣為嗣。降服大功。因朱有財索取借用剗刀。朱有銀答稱未見。朱有財在朱有銀家草堆內找獲。朱有銀詈其不應當賊搜贓。卽向撲毆。朱有財畏懼走開。朱有銀復向毆趕。朱有財閃避。以致朱有銀自行失跌磕傷身死。訊無推毆情事。惟釁由搜尋剗刀死。係大功尊長。未便照凡人擬杖致滋輕縱。亦未便科以逼迫之條。致與實在逼迫者無所區別。朱有財應比照逼迫大功尊長致死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四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咨清遠縣朱榮、因大功服叔朱滿瑚、向伊索帮、該犯應允後、反悔不給、致令自盡。雖尚無逼迫情狀、惟朱滿瑚之死、究因該犯許帮反悔所致、罪坐所由、自應酌照逼迫大功尊長致死之律、量減問擬。該督將該犯依毆傷大功尊長律、擬以杖八十、徒二年。是僅科毆傷之罪、而置人命於不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五

問殊未允協、朱榮應改依逼迫大功尊長致死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咨李青山、與小功服叔李廷全爭執走道、輒敢混罵、迨經人和處、適值農忙、並不即時往向服禮、以致李廷全氣忿莫釋、輕生自盡。第李青山僅止混罵、與實在逼

迫致死、者有閒、若照律擬以滿徒、未免情輕法重、自應量減問擬。李青山合依逼迫小功尊長致死滿徒罪、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咨韓上望、與小功服叔韓祿峻爭鬧、當即跑走、致令趕毆、自行失跌身死、訊無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六

推毆別情、韓祿峻死、由自跌、與逼迫難堪、忿怒自盡者、有閒、將韓上望比照逼迫小功尊長致死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永城縣楊亮、與已故大功服弟楊書之妻匡氏通姦敗露、經氏姑楊潘氏將

匡氏逐回母家。令其另嫁。該犯希圖續舊。逼令楊潘氏接回。潘氏不允。輒將潘氏用棍毆傷。致楊潘氏被逼難堪。氣忿自縊斃命。例內並無因姦逼迫期親尊長致死。作何治罪專條。楊亮除毆傷期親尊屬。並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各輕罪不議外。應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卷十七 七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鄆城縣申年強姦十四歲之幼女李宜妮已成。致令內傷身死。律例內均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申年應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題嵩縣朱大財因見牛椿醉臥路旁。

竊剝牛椿衣服。致令受凍斃命。既與平人屏人服食。致斃者不同。亦與謀財殺害者有別。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朱大財應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廣西撫題盧士海起意糾搶陳開勝船上錢物。致事主雇工梅新連驚慌逃避。失足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卷十七 六

落河斃命。律例無治罪明文。惟搶重於竊。梅新連之慘遭溺斃。皆由該犯等搶奪驚避所致。與因盜威逼人致死無異。盧士海應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王楊氏因與袁成青通姦。被伊姑王賀氏撞見。令伊子王啟柏告知王楊氏。

之父楊維貴管教既無殺姦之意又無憂
忿欲死之心嗣因楊維貴之子楊應俸反
稱王賀氏捏姦污蠱欲行控告致王賀氏
畏累自縊王賀氏既非為伊媳犯姦輕生
若將王楊氏遽擬縲首與實在殺姦不遂
羞忿自盡並因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
者漫無區別王楊氏合依婦女與人通姦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九

致並未縱容之父母一經見聞殺姦不遂
羞忿自盡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依縱容通姦愧迫自盡例實發
駐防給兵丁為奴袁成青於姦夫杖一百
徒三年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咨遂寧縣田金貴與王長德胞姪王

舒氏通姦敗露致王長德憂忿服毒身死
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若僅科以
姦罪置人命於不問未免輕縱如照婦女
與人通姦致本夫憂忿自盡之例問擬滿
徒亦覺漫無區別田金貴應照婦女與人
通姦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
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富平縣董王氏縱容孫媳董權氏
與董春茂通姦生子經其子董萬春查知
姦情以伊母董王氏縱姦無恥之言任意
抱怨致董王氏愧迫自盡董萬春旋因觸
犯伊母致母自縊慮恐到官問罪亦即投

纓殞命。是董王氏之自縊。由於縱姦。愧迫而董萬春之自盡。由於母死。畏罪。並非因媳犯姦。憂忿戕生。卽未便坐董權氏以身犯邪淫。致父母戕生之罪。董權氏合依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爲奴。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川督岑大足縣陳喜秀與楊進成通姦。被伊繼母陳栗氏查知。業已懷孕。並不向伊夫陳仕崇告知。輒卽代爲隱瞞。屬令打胎。滅跡。實屬知情縱容。迨經陳仕崇查知。姦私將陳喜秀等送官。彼時陳栗氏亦無愧迫情狀。嗣因楊進成之父楊仕先向其圖索滋鬧。陳栗氏被逼情急。自戕身死。罪坐

所由固不能謂陳栗氏之死。非因楊進成與陳喜秀通姦起釁。而究其輕生自盡。實由於楊仕先逼迫所致。若竟照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本例。將陳喜秀實發。駐防給兵丁爲奴。似與父母縱姦敗露。於未經到官之前。卽愧迫自盡者。漫無區別。惟例無明文。自應酌減。問擬陳喜秀應於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係犯姦之女。杖決。徒贖。該氏年未及歲。仍照例收贖。給伊父領回。其夫家願否接收。應聽其便。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卷一七

北撫咨李羅氏因伊翁縱姦敗露致伊翁
愧悔自盡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在配脫
逃被獲因婦女與男夫不同毋庸加等調
發仍發原配交原主嚴加管束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楊秀因見甥媳馬劉氏
少艾乘便調戲致劉氏羞忿自盡查劉氏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係楊秀總麻以上親之妻楊秀向劉氏調
戲以致劉氏羞忿自盡自有調戲內外總
麻以上親之妻羞忿自盡本條乃該都統
竟將楊秀仍從凡論置服制於不問辦理
殊多錯誤旋據遵駁更正將楊秀依內外
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但經調
戲本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

山西司 道光八年

晉撫咨孟縣民郭玉均因見郭士濇在郭
士亮窠頂叫罵勸解被晉輒揪其髮辯欲
毆致郭士濇掙跌碰傷致命偏左骨損抱
忿跳窠身死即屬毆逼惟郭士濇偏左一
傷究係自行跌碰若與毆打致命重傷者
同科軍罪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酌減問擬
郭士濇係郭玉均無服族姪至死應同凡
論郭玉均應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
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發近邊
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咨流犯鍾遙梯由配逃回差役劉
富見而捕獲該犯情急圖脫用刀拒傷劉

富偏左等處。以致負痛自縊身死。例內並無毆差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惟該犯但係刃傷死。出意外。自應仍按凡鬪致令自盡。例加拒捕罪科。斷鍾遙梯。應於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發近邊充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煙瘴充軍。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差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祥符縣李李氏。價買權三姐。雖已養育多年。惟該氏本圖將其養大賣姦。嗣以權三姐貌陋。又係石女。未遂其願。復欲尋主鬻賣。與實在恩養義育者迥不相同。今因權三姐遺失錢票。輒卽任意毆逼。致令情急自盡。應以凡人論罪。李李氏合依

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雖有自盡實跡。其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
道光十年

江西撫咨王佐。先與蔡王氏通姦。被本夫撞獲。禁絕往來。嗣復向王氏續舊。王氏因恐夫回撞見。不允爭鬧。輒將王氏推跌致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差

傷以致抱忿輕生。較之尋常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者。爲重。若僅擬杖徒。轉與和姦之案。姦婦羞愧自盡。姦夫擬徒之例。無所區別。王佐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滿徒例上酌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靈寶縣王道行、因梅起南往觀夜戲、向阻爭吵、輒奪竹杆、疊毆梅起南致命、左乳心坎等處、嗣梅起南走回、王道行復行趕往、欲拉梅起南往見雇主理論、以致梅起南恐被雇主辭工、潛赴空房投繯殞命、實屬用強威逼、惟查驗各傷均係紫紅色、尚未深重、按例應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問擬杖徒、乃於訊明後、又挾王思溫等不允具保總催之嫌、捏以王思溫等與梅起南同行嚇使、誣命等詞、塗寫監照、希圖拖累、實屬險惡、尤應嚴加懲治、王道行除誣告王思溫等、嚇令梅起南拚命輕罪不議外、應於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雖有自盡實跡、致命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而非重傷、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西司 道光六年

江西撫咨郭孟居、修砍松枝、並未越界、袁世芸疑竊爭鬧、被郭孟居用鋤柄毆傷後、自行服毒身死、與實在用強毆逼者有間、惟袁世芸服毒自盡、究因被毆不甘所致、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將郭孟居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蔣添貴與李有才之妻苟氏通姦、李有才利資縱容、嗣蔣添貴復往與苟氏續姦、李有才索錢未給、將該犯攆逐、該犯

不走。李有才拏刀撲砍。該犯奪刀回砍。李有才顛門等處。許給養傷錢六千文。嗣該犯未將養傷錢文送往。李有才因無食用。情急自縊。雖據驗明李有才傷已結痂。漸次平復。惟李有才之死。究因蔣添貴砍傷後。又未送給養傷錢文。以致自盡。自應仍照威逼致死本例。問擬該撫以李有才死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完

係因貧與傷無涉。將蔣添貴照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引斷既未允協。辦理亦屬錯誤。蔣添貴應改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雖有自盡實跡。致命而非重傷。杖一百。徒三年。仍在該犯名下。追出埋葬銀十兩。給付屍親具領。

江蘇司 道光四年

蘇撫咨蕭廷模。毆傷兄妻蕭張氏。致蕭張氏服毒身死。查蕭張氏被蕭廷模所毆。右胎膊等處。傷痕甚重。均非致命之處。該氏氣忿輕生。服毒身死。例無弟毆兄妻。威逼致死。作何治罪。明文蕭廷模比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重傷而非致命。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北撫咨徐順遠。因與無服族叔徐以約爭鬧。用刀毆戮多傷。重至骨斷。迨徐以約之母朱氏。往向吵鬧。磕傷額顛。該犯復將其推出門外。閉門不理。致朱氏回家。抱忿自縊身死。實屬恃強威逼。未便僅科以刃傷加等之罪。徐順遠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

湖廣司 道光五年

逼人致死重傷而非致命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並追埋葬銀十兩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李世衆因賈馬兒賒欠酒錢屢討無償查知賈馬兒財產係其叔賈明智代管。往向賈明智索討。賈明智不肯認還。該

犯隨邀允素好之柴鉗金。幫同逼索。賈馬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兒央緩。李世衆不依向毆。惟時賈明智外出。其妻賈李氏趨護。李世衆將賈李氏推跌。並將賈李氏被褥攜回典當。賈李氏氣忿投井殞命。查李世衆攜取賈李氏被褥。由於李氏之夫賈明智代管賈馬兒財產。不肯認還欠錢所致。即推跌賈李氏。亦因該氏帮護賈馬兒起釁。與無故行兇者不

同。且該犯推跌賈李氏並未成傷。律例內並無因事用強毆打並未成傷。威逼人致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李世衆應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如非致命。又非重傷例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浙川廳方際瀛鎖逼侯亥弼服毒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身死。將方際瀛比依威力制縛人致死擬絞律。量減一等擬流。本部查威力制縛人致死。問擬絞候之律。係專指死於制縛之傷者而言。若制縛之後死。由自盡。向係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本例分別定擬。不得槩援制縛致死之條。今方際瀛因侯亥弼誑騙伊布疋逃走。尋獲後並不送

官究追。輒用鐵鍊將其拴鎖。逼索固屬。威力制縛。惟侯亥。獨係因被迫情急。服毒殞命。並非死於制縛之傷。將方際瀛。改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如非致命。又非重傷。例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題階州朱秀。因胞兄朱和。不應劃分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公地。該犯與朱德等。各將應得公地分段立界。朱和之子朱學文。向該犯理論。該犯用鞭毆打。朱和攏護。致被誤傷左膝朋皮。破嗣朱和。因該犯不向服禮。氣忿不甘。自縊身死。並無另有逼迫情節。傷由誤及。既非重傷。又非致命。自應比附酌減。問擬朱秀。比照逼迫尊長。致令自盡。毆有致命。而

非重傷。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期服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上酌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宜賓縣侯尹氏。係侯喜之妾。因被正妻侯田氏毆打。奪棍毆傷侯田氏左臂。膊左肱肘。致侯田氏氣忿自縊身死。遍查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律例。並無妾毆正妻。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惟妾為正妻。服屬期年。自應比例。問擬侯尹氏。應比照逼迫期親尊長。致令自盡。若毆非致命。又非重傷。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光山縣曹洛。因期親嫡母曹張氏

與該犯之父曹高爭毆口齧曹高左肱肘不放該犯救護情切順用木扒柄毆傷張氏左額角致張氏氣忿自縊身死雖釁起救親而死由被毆氣忿卽與逼迫無異服制攸關自應按例問擬曹洛合依因事逼迫尊長致令自盡若毆有致命重傷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擬絞監候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咨樂至縣楊滕交因楊滕萬向伊索錢撲毆情急回推致楊滕萬失跌磕傷額角氣忿投水自盡據驗額角傷痕雖係致命僅止皮破並非重傷亦無用強逼迫情狀惟其投塘自盡究由被推跌傷氣忿所致查楊滕萬係楊滕交同高祖總麻族兄

若僅依毆傷本律擬以滿杖未免輕縱如竟依逼迫總麻尊長致令自盡毆有致命而非重傷例擬軍則與實在用強逼迫者無所區別楊滕交應照逼迫尊長致令自盡致命而非重傷者總麻卑幼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河撫奏涉縣劉張氏因伊姑趙氏向其奪碗該氏出言頂撞致相吵鬧經劉石氏等勸解趙氏氣已消釋迨歸房就寢趙氏舊患痰病復發跌地氣閉身死查子孫觸犯勸釋之後父母因舊病致斃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劉張氏應比照子孫觸忤干犯以致忿激輕生窘迫自

盡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氏平日屢次觸忤。鄰里咸知。未便按照尋常過犯。准其收贖。應實發駐防。給兵丁爲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唐縣劉繼淙。因伊妻造飯遲延。卽斥爭吵。經伊父劉衣青聽聞。喝阻不理。劉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衣青生氣喊罵。該犯畏懼走避。以致劉衣青追詈。絆跌中風身死。實屬違犯。敕令例無作何治罪專條。劉繼淙應比照子孫本無觸忤情節。但其違犯。敕令致父母抱忿。輕生自盡者。擬絞監候。

貴州司 道光七年

貴撫題姜紹先。因妻姜老仰未經舂米。斥

詈向毆。楊老晚在房喝阻。時姜老仰哭喊。楊老晚聲音低小。致姜紹先未經聽聞。楊老晚走出攔阻。失跌磕傷身死。例無治罪專條。比照子孫本無觸忤情節。但其違犯。敕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絞監候。聲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明尚非有心干犯。卽伊母失跌斃命。亦與抱忿輕生有間。本部查姜紹先於伊母喝令不許毆打。聲音低小。該犯未經聽聞。不卽住手。非有心違犯。卽伊母失跌斃命。事出不虞。並無抱忿輕生之意。核與該省田宗保之案。情節尤輕。援案量減。擬流具題奉

旨姜紹先著減等杖流。餘依議。

貴州司 道光七年

貴撫題小何田氏訓責其子致伊姑老何田氏痛惜幼孫自縊身死查老何田氏因伊媳小何田氏訓責其子輕生自盡訊無觸忤干犯情事惟老何田氏自縊究由伊媳責子所致將小何田氏比照子孫本無觸忤情節但其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絞監候聲明該氏尚非有心干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堯

犯而老何田氏之自盡非該氏意料所及與實在違犯教令者情節較輕本部援照嘉慶十一年貴州省田宗保之案將小何田氏量減擬流具題奉

旨小何田氏著從寬免死照例減等收贖餘依議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岳葉氏因伊夫久出不歸伊翁岳來英欲將該氏嫁賣不遂即奪其應分之地抵欠復禁次子岳金川資助以絕其食欲使該氏不能自存希圖嫁賣如此待媳不仁實屬有乖父道該氏守貞不從與他事違犯不同今岳來英因該氏欲赴縣控訴惡其訐己之過心懷忿恨輕生自盡若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罕

將該氏遠照子孫違犯教令問擬絞候殊覺情輕法重岳葉氏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輕生自盡者絞候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西司 道光五年

江西撫題汪細女因貧欲將山樹砍賣向在家侍養之嫁母楊舒氏告知舒氏稱俟

樹大再賣。該犯乘閒私自往砍。舒氏查知趕阻。該犯棄斧走避。嗣舒氏因該犯不聽教令。赴縣呈究。經人勸回。中途卒發舊病。痰壅氣閉身死。與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者不同。惟舒氏卒中痰壅。究由該犯違犯教令觸發所致。舒氏雖已改嫁。第子無絕母之理。自應酌量問擬。比照子孫違犯教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望

令致父母抱忿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撫題黃五桂平日懶惰游蕩不聽伊父黃泳林教訓已屬違犯教令迨伊憎惡遂出另度之後該犯因伊父所許錢文未給央潘九令轉求以致潘九令被罵不甘主

使陳一安等砍傷伊父斃命雖伊父之死由於潘九令主使毆打而潘九令之逞兇究因代該犯索錢而起例無違犯教令之子央他人求父給錢致父被人毆斃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黃五桂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輕生自盡者擬絞監候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望

廣西司 道光十四年

廣西撫題支戊辰慮因其父支含金斥其開門遲緩恐被責躲避支含金趕毆用身靠門不期過重脫落木枋致傷殞命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伊父趕毆不期門枋脫落被傷殞命雖非該犯意料所及究因該犯躲避所致已有違犯情形自應比例

問擬支戊辰憲比依違犯教令致父自盡
例擬絞監候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十八

杭州許榑訂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廣東司 道光六年

廣撫題南海縣犯婦鍾黎氏因聽從劉亞
五誘拐同逃嫁賣未成經伊夫鍾亞四因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一

妻被拐羞忿服毒自盡先據該撫將該氏
照婦女與人通姦本夫羞忿自盡絞監候
例上量減擬流部以鍾亞四之羞忿輕生
實由於鍾黎氏之聽從誘拐並無別故牽
涉自應罪坐所由且妻背夫在逃較僅止
口角細故為重其因在逃而致伊夫自盡
豈得轉較口角細故致本夫自盡為輕置

伊夫自盡於不問駁令另擬。茲據遵駁改
正。將鍾黎氏比照婦女與人通姦。本夫羞
忿自盡例。擬以絞候具題。查鍾黎氏被誘
同逃。固非良婦。惟既未與劉亞五通姦。未
便照婦女通姦。本夫羞忿自盡之例。問擬。
應改照妻妾鬻起口角。並無逼迫情狀。其
夫輕生自盡者。擬絞監候。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二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督題葛穆氏因女喜姐被姑李邢氏凌
責糾毆邢氏洩忿伊夫葛榮聞知邢氏傷
重懼被告累輕生自盡查律例並無妻妾
毆人其夫畏累自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
比附量減問擬葛穆氏應依妻妾鬻起口
角事涉細微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生自

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無題上蔡縣趙二孟乘無服族叔趙驢
在趙九家飲酒潛至趙驢家內膽將趙驢
之妻趙胡氏冒姦已成致趙胡氏羞忿自
縊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趙二孟應比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
四川司 道光五年

川督題巴縣胡大濬向袁引弟調姦未成
被控柳責袁引弟審結回家羞忿莫釋時
常啼哭事越兩月該犯柳滿釋放回家袁
引弟瞥見觸起前情乘閒投縊殞命例無
治罪明文若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

例擬絞。殊與未經控告審結。及本婦即時殞命者。無所區別。自應比例量減。問擬。胡大濛。應比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題汝大成。見無服族叔之妻汝李氏。在房獨處。用言調戲。汝李氏不依。喊罵。並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四

扭衣不放。該犯掙不脫身。情急圖脫。將汝李氏毆傷。致汝李氏羞忿自縊身死。例內並無調姦未成。拒傷本婦。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本例問擬。將汝大成。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鄆陵縣陳中良。圖姦王文運之妻

張氏未成。致氏羞忿自盡。並致王文運亦因悲忿自縊身死。例無調姦未成。致釀夫婦二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從一科斷。陳中良合依。但經調戲其夫。與本婦羞忿自盡者。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鹿邑縣趙駱駝。圖姦同姓不宗之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五

男子趙潮未成。致令羞忿自縊身死。例無治罪明文。惟圖保名節。被辱捐軀。男女情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趙駱駝。應依。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浙撫題僧楚良。強姦湯呈武未成。致令羞忿自縊。例無治罪正條。自應比例問擬。僧

楚良應。比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項城縣張泳。圖姦小功。服姪張成彩之妻。張馬氏未成。經張廷松等處令服禮息事。馬氏氣已消釋。嗣被犯母龔氏恥笑。馬氏聽聞。追悔。抱忿自盡。例無治罪。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六

專條。張泳。應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題。江油縣李鰲。向小功兄妻李唐氏調戲。唐氏不依。叫罵。抓住衣服。適本夫李春聽聞。回家查看。意欲送究。經李常。等

勸息。李盧氏向唐氏詢及調戲之事。唐氏疑其恥笑。當即啼哭。抱怨。是夜投繯。殞命。

李唐氏。係李鰲同會祖堂兄之妻。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李鰲應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七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題。彭縣文思典。向弟妻文吳氏調姦未成。和息後。文吳氏因伊姑抱怨。追悔。抱忿。自抹咽喉。身死。遍查律例。並無有服尊屬調姦未成。和息後。本婦追悔。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加等問擬。文思典。應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本婦抱忿。自

盡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題綦江縣李大魁調戲小功服婦小
李楊氏本婦自允和息服禮寢事迨一聞
張李氏談論私和恐人恥笑之言復追悔
抱忿自縊斃命例無作何治罪專條如僅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八

照凡人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追悔自盡
擬流置服制於不論未免輕縱自應比例
加等問擬李大魁應比照調姦婦女未成
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杖一百
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題鄆都縣秦仕仁調姦總麻弟妻馬

氏未成和息後因秦仕仁繼母趙氏談及
前事致秦馬氏聽聞追悔投水斃命該氏
係秦仕仁有服親屬未便照凡人擬流自
應比例加等問擬秦仕仁應比照調姦婦
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
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發附近
充軍。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九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咨史起覩圖姦無服族婦史任氏未
成隱忍後被本夫問知埋怨致氏追悔自
縊自應比例問擬史起覩應比照調姦婦
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
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題泉縣郭盛兒調姦高武氏未成。業經服罪和息。嗣該氏獨立門外。被夫訓斥。追悔自縊身死。釁雖起於調姦而死。實由於訓斥。與人恥笑。追悔抱忿自盡者。有閒例無治罪正條。自應比例量減。問擬郭盛兒。應於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例上。量減滿徒。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十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題裕州楊珩。因見李中和姪媳李路氏少艾。起意圖姦。央允賈長輝義母賈黃氏哄誘李路氏至家。該犯用言調戲。李路氏不依。喊罵逃回。李中和往向賈黃氏吵罵。欲控。經勸寢息。嗣賈長輝捏以賈黃氏被李中和誣陷。在街喊罵。致被李中和等

毆傷涉訟。李路氏因而追悔抱忿自縊。與

和息後。因人恥笑。抱忿自盡者。無異罪坐所由。自應照例問擬。楊珩應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者。將調姦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賈黃氏貪利聽從。楊珩引誘李路氏至家。調姦未成。致氏於和息後。抱忿自縊。即屬為從。賈黃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十一

氏應照為從。減一等律。於楊珩滿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泌陽縣余得耀。因向田黑漢調姦未成。業已服禮寢息。嗣張光修查知恥笑。適被田黑漢聽聞。當時哭誓不依。旋即悔忿自縊身死。遍查律例。並無調姦男子未

成。和息後因人恥笑。致令悔忿自盡。作何治罪明文。第名節所關。男女本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余得耀應比依。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七年

直督咨郝韓氏因向胡閻氏辱罵致胡閻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氏抱忿自戕。越日身死。查婦女相罵。與男子出語褻狎不同。自應比例減等問擬。郝韓氏比依。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輕生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照例收贖。

直隸司 道光九年

直督題蔚州家人王升穢語辱罵家長姪

媳包陳氏致氏氣忿自縊身死。查已死陳氏係包牧出繼子媳。服屬大功。王升係包牧家人。雖無典賣字據。但服役業已八年。未便竟同凡論。自應酌量加等問擬。王升合依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輕生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題蠡縣崔黑見李汪氏與伊母舅汪希武爭鬧。趨勸李汪氏疑護不依。互相揪拉。致將李汪氏單褲撕破。後致氏氣忿服毒身死。該犯雖非有心欺辱。第其致死之由。實因該犯不避男女嫌疑。撕破單褲所致。是撕褲之辱其身。與穢語之污其耳情。

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崔黑應比。依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輕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題唐縣監生馬樞。因夤夜聞響疑賊。追至胞姪馬詔升家。被馬詔升撞見。究問爭吵。該犯氣忿。輒以圖姦之言向答。以致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古

馬詔升之妻馬張氏。在屋聽聞。氣忿自縊身死。該犯雖未覲面指名穢辱。第馬詔升家別無女流。僅止馬張氏一人。該氏聽聞自盡。究因該犯向其穢辱所致。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若竟照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輕生。擬以滿流。該犯究未與婦女覲面。殊覺無所區別。自應比

例酌減問擬。馬樞應革去監生。比依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輕生。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題施秉縣李彭氏。因李楊氏將伊包穀踏毀。輒以不正經娼婦之言向詈。以致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古

李楊氏氣忿。輕生。李彭氏係李楊氏總麻夫。婿。例無作何治罪明文。將李彭氏比照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輕生。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婦女照律收贖。李楊氏附請旌表。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河內縣張泳吉與龐劉氏之夫龐士明戲謔輒在龐士明背上印一龜形旋被龐劉氏瞥見致氏羞忿投井身死核與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之案相同張泳吉應照並未與婦女覲面止與其夫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六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題林縣郭三調姦張郭氏未成因人恥笑致氏追悔自盡案內之郭有辰雖非有心恥笑惟以業經寢息之事復向張洽善告述以致張郭氏聽聞追悔抱忿輕生自縊實屬不合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郭有辰應比照與親屬戲謔婦

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題靈寶縣強兵兒等與馮金法語言戲謔致馮金法之妻賀氏聽聞氣忿自盡案內之賀增兒隨同戲謔應照為從減一等律於強兵兒滿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七

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本部奏正黃滿呈報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奎明之妻圖博特氏自縊身死一案此案奎明與雇工伊覽通姦情密輒思誘令伊妻圖博特氏亦與伊覽姦宿因其不從兩次逼勒以致圖博特氏抱忿輕生遍查

律例並無本夫陷妻邪淫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該犯以職官雜姦雇工已屬有玷官箴復商令伊覽圖姦主母滅倫壞紀莫此為甚若因該犯並無毆打別情僅照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之例擬遣尚覺情浮於法實不足以儆官邪而維風化奎明應比照婦女令媳賣姦不從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六

折磨毆逼致媳情急自盡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惟事屬創見例無專條是否仍恭候

欽定伊覽當奎明商令往與圖博特氏姦宿該犯雖未同往並不立時阻止即隱有圖姦主母之心照奴及雇工人調戲家長之妻未成應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

查圖博特氏由於奎明之逼勒而死而奎明之逼勒圖博特氏實因與該犯通姦情密所致該犯以雇工人與家主通姦致釀主母一命情節較重應請發往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照例刺字至圖博特氏守正不阿捐軀明志洵屬節烈堪嘉相應附請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七

旌表

直隸司 道光十年

直督岑張庭喜圖姦弟婦孫氏不從將孫氏立時致斃查胞兄圖姦弟婦未成將本婦立時毆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兄毆弟妻至死者律同凡論則圖姦弟妻未成立時致斃亦應與凡人一律問擬將張庭

喜比依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題深州郭飛朋圖姦楊孝發之妻楊范氏未成。因楊范氏喊嚷情急。輒將該氏搭傷致死。假裝自縊。殊屬淫兇。遍查律例。並無圖姦未成。致將本婦立時致死。作何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郭飛朋應比照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胡王氏。因劉先魁往接胡劉氏回歸。挽留不允。爭吵。輒以伊子胡七七子。知劉俊升與女胡劉氏同炕之言。指為不端。先後斥詈。致胡劉氏與父劉俊升。先後氣

忿自盡。實屬穢語。卹辱。遍查律例。並無婦

人與婦人口角。穢語。卹辱。致父女二命同

時自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胡

王氏。合依。因事與婦女口角。穢語。卹辱。以

致本婦氣忿。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

擬絞監候。業已畏罪自縊。應毋庸議。至胡

七七子。向劉俊升家借宿。因騰給房炕。劉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俊升自與其女劉氏一炕。將就睡宿。係屬實有其事。並非胡七七子平空指造。惟胡

王氏所稱劉俊升父女不避嫌疑。恐有不

端之言。究由胡七七子告知。父女一炕同

睡而起。若遽予免議。未免輕縱。胡七七子

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奉天司 道光六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張保兒與王換姐通
姦私產醜聲外揚致換姐之父王二聞知
氣忿將換姐之母畢氏並伊妹六姐戮砍
斃命是畢氏六姐之死皆由張保兒姦淫
所致律例內並無和姦敗露致姦婦之親
屬被殺二命姦夫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
例定擬張保兒應比照因事威逼人致死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一家二命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咨劉繼繕因見奕允幅之女生姐從
伊家走出適伊家被失錢文疑係生姐所
竊屬奕允幅轉向查問以致生姐氣忿投
縊自盡奕允幅亦因痛女情切自縊身死
查劉繼繕僅止疑竊查問並非誣竊捏指

又無嚇詐逼認情事未便遽照威逼一家
二命例擬軍逼查律例並無疑竊僅止空
言查問致令一家二命自盡作何治罪明
文將劉繼繕比照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
二命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
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九年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陝撫咨富平縣劉文義與路學勤之妻路
李氏通姦本夫初不知情迨劉文義在李
氏房內炕上同飲說笑本夫瞥見斥罵劉
文義當即逃跑躲避並無因姦威逼情事
第姦婦本夫先後投縊殞命實由劉文義
與路李氏通姦所致自應比例問擬劉文
義應比照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

發近邊充軍。

江西司 道光十一年

江西撫咨謝榮糾竊小功服兄謝象坤錢物。致事主夫妻窘迫自縊身死。查例內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係指平人因竊致死。事主一命而言。並無因竊致小功尊長一家自盡二命治罪專條。謝榮比照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發近邊充軍。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安撫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朱有光因佃戶王恆發欠租無償。將其地內大麥割取作抵。復令工人張玉催討尾欠。並以如不清還。欲併割小麥之言。轉令嚇唬。以致其妻王王氏聞知。忿恨莫釋。先將幼子雙孜連孜殺死。復自刎咽

喉殞命。該撫以王氏之自刎。固由該犯嚇

唬所致。而其子雙孜等。皆係幼稚無知。係

該氏自行致死。並非甘心同死。核與實在

被逼致斃三命者有別。將朱有光於威逼

一家三命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擬徒部

查王王氏與雙孜等。係屬母子一家三命。

雙孜連孜。雖非甘心與伊母王氏同死。而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王氏之殺其子。復自刎殞命者。究由該犯威逼所致。自應罪坐。所由駁令妥擬。嗣經該撫遵駁。將朱有光改依威逼致死一家三命例發邊遠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線添有與線火氏續姦。被本夫線有仁撞見。喊捉無獲。致本夫抱忿自縊。姦

婦線火氏畏罪。攜抱幼女投崖。一併殞命。線添有訊。無因姦威逼情事。惟本夫姦婦及幼女先後慘斃三命。實因線添有與線火氏通姦所致。自應比例問擬。線添有應比照因事威逼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發邊遠充軍。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美

川督咨渠縣湯萬鎰與張李氏通姦。其姑張黃氏並不知情。嗣因姦情敗露。張李氏羞愧投縊自盡。張黃氏因伊媳作此醜事。無顏見人。氣忿莫釋。亦即投縊殞命。查因姦敗露致釀二命。例內既指明從一科斷。自應仍按本例問擬。今該督將該犯湯萬鎰。比照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發

近邊充軍。仍追埋葬銀兩。係屬錯誤。應行更正。湯萬鎰應改依按律不應抵命罪止。軍流徒人犯致死二命。從一科斷。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所有該督聲明仍追葬銀一十兩之處。應無庸議。

山西司 道光五年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美

晉撫咨呂俊倡因與胡李氏通姦。敗露致氏因夫堂弟欲控。畏愧自盡。自應比例問擬。呂俊倡應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鹿邑縣完顏高武姦拐劉柳氏同

逃罪應擬軍。惟甫將柳氏拐至家內。卽經伊母譚氏查知。將柳氏送還本夫完聚。雖未到官呈首。究與始終拐匿者有閒。應將該犯於軍罪上酌減一等。擬以滿徒。柳氏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亦罪應滿徒。完顏高武合依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元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虞城縣孫盛彩。如姦毆傷姦婦趙李氏自縊身死。該撫將孫盛彩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斬候律上。量減擬流。並將張年依軍民相姦例。擬以柳杖。部議因姦威逼人致死斬候律條。係指強姦婦女致婦女自盡。並和姦之案。姦夫倚勢威逼其夫。

與父母及同居親屬自盡者而言。至和姦姦婦因姦敗露自盡者。姦夫自有擬徒專條。此案孫盛彩先與趙李氏通姦。嗣因李氏復與張年姦好。該犯心懷妒忌。將李氏毆傷。致氏忿迫自盡。是該氏之自盡。固因與張年通姦敗露。亦由孫盛彩妒姦挾制所致。自應仿照山東王法廷等成案更正。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元

河南司

孫盛彩應改照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張年亦應改照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澠池縣張臭卯。先與李劉氏通姦。嗣因劉氏復與關隨開姦好。該犯妒姦。襲

罵致氏愧忿自縊。是該氏之死。雖因與關隨開通姦。敗露起釁。究由張臭卯妒姦。囑罵所致。張臭卯應照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關隨開應照本例。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六年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陝撫咨安九木與程李氏通姦。本夫知情縱容。嗣因該犯嚷破姦情。致程李氏羞愧投井身死。該撫以安九木與李氏通姦。係本夫縱容。比照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致被拐逃者。姦夫於軍罪上減等之例。將安九木於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

徒二年半。部議縱容妻妾通姦。致被拐逃。

姦夫減等擬徒之例。以姦夫之拐逃。究由本夫之縱容。以啟其戀姦誘拐之端。是以設有專條。得從量減。至姦婦因姦情敗露。自盡之案。向俱不問本夫之縱姦與否。祇以姦婦之自盡。既由於姦情之敗露。即應將姦夫照例擬以滿徒。茲該撫將安九木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量減一等。問擬與例不符。應隨案更正。安九木應仍依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 道光八年

江西撫咨石西斗仔。係石姓家奴。與家長無服族人石偕詢之妻通姦。致氏自縊身

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犯姦既有加等之律。則因姦釀命亦未便轉同。凡論致使良賤無分。石西斗仔係奴姦良人婦。應依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安徽司 道光九年

安撫咨王平與徐鎮之妻張氏通姦敗露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致氏羞愧自縊身死。查王平之母固屬徐鎮故祖母。陳氏契買婢女。但其父王庭志乃係陳氏雇工。並非賣身奴僕人之出身。貴賤本之於父。不本之於母。例內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期服以下親。依雇工人科斷。推原例意。係指契買家奴。配以婢女而言。是以將奴婢兩字並提。若婢出配

者係雇工而非家奴。其子女即不能以雇工人論。蓋雇工不過計工受值。賤其事未賤其身。工限滿日即家長亦同。凡論所以雇工一項。例無放出之條。是雇工本身尚非始終下賤。更無論其子女。今徐鎮故祖母陳氏因雇工王庭志誠實將婢女桂花配給為妻。旋即放出另住。自行過度。遇事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仍往服役。亦屬情誼之常。不能以此而為主僕名分之據。王平與張氏既無名分。應照凡人科斷。將王平依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那四兒向那朱氏調戲那朱氏已

允通姦被本夫那貴英撞見欲行控告那朱氏慮恐到官出醜羞愧自刎身死卽與和姦敗露羞愧自盡無異那四兒應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咨清澗縣民人劉三兒等與郝李氏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姦

通姦敗露致氏羞忿自縊身死查劉三兒與張春陽俱係姦夫厥罪惟均自應均照因姦釀命例問擬該撫將劉三兒擬徒張春陽祇科姦罪殊屬錯誤應卽更正張春陽應與劉三兒均合依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咨寶坻縣王殿沅與高張氏通姦係本夫縱容後經拒絕輒起意商允逃走甫經出門卽被本夫之姪瞥見喊回致氏被夫卹罵又被外人談論羞忿交加攜帶幼子幼女投井殞命雖子女之死由於其母帶同致死第揆其致死之由皆因該犯與高張氏通姦敗露以致母子三人同遭非命自應按例加等問擬王殿沅合依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如至三命者於軍流徒本罪上加一等例應於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姦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宋普兒與彭太平商換雞姦彭太平還姦未遂斥罵經雇主將宋普兒逐出宋普兒被逐不甘在外揚言以致彭太平自戕身死若僅照尋常婦女和姦敗露羞愧自盡將姦夫問擬滿徒殊覺輕縱惟無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宋普兒應比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美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忠縣李愰沅因哄誘劉金沅雞姦敗露以致劉金沅羞愧自縊身死例無治罪明文惟劉金沅甘被雞姦即與和姦之

婦無異自應比例問擬李愰沅應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廣西司 道光十一年

廣西撫咨陳世易等聽從行劫遺火燒斃事主母子二命查強盜殺人放火罪應斬梟該犯遺火燒斃事主與有心放火殺人者不同未便援引斬梟之例惟竊盜遺火燒斃事主一二命尚應斬候強盜重於行竊雖例無治罪明文應酌量加重問擬陳世易應比照竊賊遺火燒斃事主一二命例擬斬監候奏請即行正法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美

奉天司 道光四年

奉天府尹題賊犯甯發潛往事主陳珠家

行竊。摸得炕上放有衣服綿被。不知被內
裏有幼孩。將衣被裹在一處。用胎膊夾住
出屋。以致事主陳珠之子陳小小被夾氣
閉身死。律例內並無賊犯行竊。誤傷事主
之子身死。作何治罪專條。訊係該犯實不
知被內裹有幼孩。而小小之氣閉身死。實
因該犯行竊衣服裹住所致。其致斃人命。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並非該犯意料所及。核與竊賊遺火。事出
無心。以致燒斃事主一命之例。情罪相等。
自應比例定擬。甯發應比照賊犯遺火。延
燒不期燒斃事主一命者。照因盜威逼人
致死律擬斬監候。

尊長爲人殺私和

福建司

道光四年

福撫題林洗上。因伊胞叔林文連。被伊堂
兄林洗生毆斃。該犯被林洗生嚇逼聽從
擡埋。並非擡棄。該撫以律例內並無期親
尊長被殺。卑幼聽從埋屍滅跡。作何治罪
明文。將林洗上。於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爲人殺私和

三

者斬。爲從減一等。棄而不失。又減一等。滿
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部改
照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律。杖八十。徒
二年。爲從減一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咨謝阿文等。致斃伍阿細等三命。李
長盛受賄頂兇。陳明恩係被殺之陳阿應

圖得財表分。劉二之在內拒捕。實出該犯意料之外。查照親屬相盜計贓一兩零。按服制為從科。斷止應擬笞。惟劉二走回後。會將拒捕情由告知。該犯明知其叔傷重。已無生理。仍敢收受賊衣。縱犯逃逸。又復阻止報官。冀圖諱匿。是其忘仇縱兇。實與得贓私和無異。將吳克順比照尊長為人殺期服卑幼私和律。杖八十。徒二年。監候待質。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罕

安徽司 道光十二年

安撫奏張初老因瘋毆傷伊父張際善被伊兄張咸老救護。向張初老毆打。誤傷張際善身死。查張咸老所毆張際善左臂膊一傷。與張初老所毆右臂膊等處同一骨。

期親服叔。輒聽從犯母屬託扶同隱飾。捏指頂兇為正兇。所許虛贓。尚未得受。例內並無犯屬行賄頂兇屍親聽屬容隱。作何治罪明文。將陳明恩比照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卑幼被殺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律。應於杖八十。徒二年罪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已於未發之前自行首明。照律免罪。所許虛贓免其追繳。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罕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吳克順聽從在逃之劉二同往伊胞叔吳照漳家偷竊。該犯在外接贓。劉二進內竊得衣服。被吳照漳扭住。將吳照漳拒傷身死。該犯聞喊先經逃回。是該犯止

斷死係親父律應不分首從將張初老依律凌遲處死先行正法張咸老援引廣東省譚亞九之案可否改為斬監候恭候欽定奉

旨張咸老改為斬監候欽此至張淋書係張際善胞弟乃於張際善被子毆傷身死輒敢貪利匿報實屬忘仇縱逆遍查律例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望

並無恰合正條該撫將張淋書比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賄私和例擬以滿流部以弟之於兄究與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有閒且口許虛賊亦與實在受財者不同將張淋書改依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律上酌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柘城縣李綠疑賊扎傷郭瀛林身死案內之王大聚起意私埋匿報訊無受賄情事查王大聚係郭瀛林繼父先會同居應服齊衰三月比依總麻服論罪王大聚聚合依卑幼被殺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律於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上各遞減一等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望

總麻應減為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江津縣劉苗古登時毆傷竊賊會二身死案內之會廷佐係會二大功堂弟聽從劉苗古私埋匿報若照大功尊長被殺卑幼私和者杖七十徒一年半似與例應抵命者無所區別查兇犯罪止擬杖者

以財行求之親屬例得減二等科斷自可比照問擬會廷佐應於大功尊長被殺卑幼私和杖七十徒一年半律上減二等杖一百。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題羅阿便等共毆陸老二身死羅韋氏以賄行求陸復得受財私和估贓十二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罪

兩七錢陸復得係已死陸老二胞叔服屬期親照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枉法贓一十兩杖九十律杖九十羅韋氏係兇犯羅阿便之妻照兇犯總麻以上有服親屬以財行求者不計贓數擬杖一百本部將陸復得收依卑幼被殺尊長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韋

氏照擬係婦女依律收贖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奏璧山縣劉丑毆踢伊祖母劉朱氏身死私埋匿報劉陳氏係劉丑之母劉丑毆踢祖母劉朱氏斃命該氏雖值病重昏迷無從知覺惟事後伊幼子劉四兒向伊告知該氏祇向劉丑斥罵令人往邀伊夫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罪

回家並不即時投鄰赴官告究直至巡役訪聞盤詰始行吐實究屬隱匿例無毆踢祖母身死之犯其母事後知情隱匿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劉陳氏應比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賄私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律收贖

貴州司 道光七年

貴撫題安南縣苗人楊老敖起意商同楊阿保等致死楊老能向柏同春圖賴屍子楊阿隴聽許賄屬不卽據實告官含糊呈報迨到官後圖得銀兩匿情混供實屬貪利忘仇未便因其賊未入手稍從輕減應照父母被殺子受賄私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異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胡進賢於伊子胡五十一扎傷伊媳張氏身死出錢私和又起意燒屍滅跡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若照毀棄子孫死屍律問擬罪止杖八十自應從重照賄私和論胡進賢合依子孫被殺父母受賄私和

無論賊數多寡杖一百例擬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咨西寧縣趙廣智與趙王氏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縊趙秉謙係王氏之翁受賄私和並不報官第王氏係自縊身死與被殺不同自應比例量減問擬趙秉謙應比照子孫被殺父母受賄私和無論賊數多寡俱杖一百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異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新寧縣李泳珍毆傷竊賊熊自鼎身死屍母熊陳氏因子行竊被毆致斃並不報官相驗輒受李泳珍錢文私埋息事實屬不合若照子被殺父母受賄私和無論賊數多寡擬以滿杖似與兇犯律應抵

命無所區別。熊陳氏合依兇犯罪止擬徒者以財行求之親屬杖八十例杖八十。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欽差昇等奏桐柏縣羅世俊京控盜殺不究冤斃良民案內之楊王氏以夫被盜殺本應呈催緝兇乃得受王有林等錢文輒行私和寢事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吳

例問擬楊王氏應依夫被殺妻受賄私和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咨泰安縣革監胡藻於胡鄧氏索要驢駒並不婉言答覆輒行郵罵拉逐以致該氏氣忿莫釋乘閒投縊殞命胡三姪子係鄧氏之夫並不報官受賄私和第鄧氏

死由自縊與被殺賄和不同自應比例問擬胡三姪子應比照妻被殺夫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杖一百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吳

同行知有謀害

陝西司 道光八年

陝督奏干總米光祿、踢傷兵丁徐文昇身死。徐五身充縣署門丁。聽從捏為病故。並屬醫生補開藥方。希冀脫罪。情殊藐法。徐五應於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首告。杖一百。律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同行知有謀害

至

浙江司 道光十年

浙撫奏吳阿馨於吳秉忠勒死親母吳白氏。該犯向其盤出情由。當欲首控。吳秉忠許給錢文。求勿聲張。該犯貪利代為隱瞞。較尋常人命知情不首為九重。吳阿馨應比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首告。杖一百。律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撫題富平縣孫銀莊兒等共毆翟玉畛身死。案內之孫文玉係孫銀莊兒胞兄。當伊弟前往商謀糾毆。並不阻止。以致翟玉畛被毆致斃。在凡人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律應滿杖。今孫文玉縱弟行兇。即與同行助勢無異。若僅照不即阻當律杖一百。未免輕縱。孫文玉應於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同行知有謀害

至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九

九

九

杭州許鍾欽

刑律鬪毆

鬪毆

陝西司 道光十年

伊犁將軍咨瑪爾渾布充當目兵有約束遣犯之責因遣犯楊上進躲差將其責打

卷十九

刑律鬪毆

一

臀腿二十棍後因病身死應照例止科傷罪該將軍將瑪爾渾布比照主使毆打若其人自盡如果致死重傷例擬軍聽從下手之徐老七擬徒加流未免比擬不倫應將瑪爾渾布照他物毆人成傷者答四十徐老七係聽從下手之人按律應減一等擬以答三十遣犯溫亞晚梁亞中僅止聽

從揪按手足並無不合請免置議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朱文魁擦傷沈元發兩眼驗明業經醫痊惟右眼光芒短促僅能小視實為眇人一目宋文魁合依眇人一目律杖一百該犯明知沈元發係瘋病之人輒用石灰擦傷兩眼居心殊為殘忍應再加枷號

卷十九

刑律鬪毆

二

兩個月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李倡沅用鐮刀背毆傷王三子左右手背雖俱長有蘆節其飲食握物尚可運動不過關節稍差與實在成篤者不同未便照篤疾律擬流第兩手背成殘與折二齒二指者情節較重查律內眇人兩目

杖八十。徒二年。原因虧損其明。並非全不能視。今兩手背長有蘆節。尚可運動。與眇人兩目尚可視物者相同。李倡沅應比照眇人兩目杖八十。徒二年。律杖八十。徒二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劉旺因吳鐵頭行竊衣物。事後查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三

知將吳鐵頭捆縛。砍落其右手四指。左手

二指。如果因傷身死。應照拘執擅殺。以鬪

殺擬絞。今於限外平復。仍照鬪傷。問擬吳

鐵頭右手四指砍落。不能舉物。已成廢疾。

應卽以折人肢體論罪。劉旺合依折跌人

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咨邛州傅金成。因汪含光索討欠錢。

將草帽撕碎。屬令余娃按住汪含光兩手。

用刀將其手指砍落八個。兩手尚能運動。

與折人兩肢全不能動履者有別。惟砍破

手指至八個之多。難以舉物。工作未便。僅

照刃傷本律問擬。未免情重法輕。傅金成

應比照折人肢體成廢律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四

余娃聽從。按應於傅金成杖一百。徒三

年。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西安將軍咨蔣佳氏。先與常德保通姦。嗣

因索錢不遂。致將常德保舌尖敲落。蔣佳

氏既非悔過。拒絕。則常德保卽不得謂之

罪人。拒捕自應照鬪傷本律問擬。應於斷

人舌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李超凡因瘋砍傷李觀華等保辜限滿平復提訊李超凡瘋病未痊難以取供惟據見證許大等供指確鑿遍查律例並無因瘋傷人治罪專條惟瘋病殺人照

卷十九

刑律關毆

五

例收贖銀數與過失殺人相等應比照過失傷人辦理李超凡應比照過失傷人准關殺罪依刃傷律杖八十徒二年照律收贖。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黃仁孚因瘋刃傷陳廣年平復查瘋病傷人例無治罪明文惟查兇器傷人

若係患瘋依過失傷收贖自應比照問擬黃仁孚合依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照過失傷收贖。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張祿貴仔刃傷王作義等限外平復查張祿貴仔刃傷王作義等弟兄情節較重將張祿貴仔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

卷十九

刑律關毆

六

年律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祁通等共毆傅灑身死并刃傷傅昇等限外平復案內之祁順刃傷傅灑等三人情殊兇橫應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咨寇金刃傷雷金聲等限外平復。查該犯一時情急。連傷五人。情節較重。自應酌量問擬。將寇金照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咨王保中刃傷高起發等限外平復。查王保中與高起發等口角爭鬪。輒拔身

卷十九

刑律鬪毆

七

帶小刀。扎傷高起發。劃傷李清福。并將拉勸之喬廷璠帶傷。連傷三人。實屬兇橫。自應按律加等問擬。王保中應照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加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咨僧人教法用刀劃傷張攀鱗唇吻

限外平復。僧人教法依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係僧人持刀傷人。應於該寺門首酌加枷號一個月。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吳振榮之父吳大經因見舒太雇賀傳堯舒盛梅並已故之劉幗富等赴地拆房。挾嫌持刀前往圖賴。自扎臍肚身死。

卷十九

刑律鬪毆

八

維時該犯年甫十三。經伊叔吳大本報驗領埋。迨該犯成立後。聽人傳說。有伊父被人打斷右胎膊。舒太拾刀將伊父扎死。浮言於此而不驚痛忿恨。以圖報復。亦殊非爲子之情。嗣該犯往向舒盛梅查詢。舒盛梅復以伊父被賀傳堯打斷胎膊。舒太扎死之言捏告。隨攜帶鐵尺。將賀傳堯尋獲。

毆傷則該犯之行毆自非無因。雖伊叔吳大本會屬令勿聽浮言。惟伊父身死時。該犯尚冲幼無知。而父仇不共。則伯叔事後之慰藉殊難釋。人子莫解之疑團。且該犯一聽舒盛梅捏說。賀傳堯將伊父右胎膊打斷。即用鐵尺祇將賀傳堯右胎膊打傷。並不毆打他處。是其一片血誠。槩可想見。

卷十九 刑律 關毆 九

律貴誅心。尤貴原心。若將該犯遽照兇器傷人例擬軍。則是以為父復仇之肖子。竟等於因事忿爭之兇徒。準情殊未平允。如謂該犯懇檢父屍。則擬流加徒亦屬罪所應得。而該犯本不知其父身死實情。誤信浮言。究與眼同相驗。誤執傷痕者不同。即使照誤執傷痕致父屍遭蒸檢。擬流加徒。

上減一等。問以總徒亦覺法浮於情。乃該撫以該犯誤執傷痕致父屍遭蒸檢。擬流加徒。係屬輕罪不議。依兇器傷人例擬軍。更覺情輕法重。且與因事忿爭。兇器傷人之案。漫無區別。自應稍從末減。以示矜憫。吳振榮應於兇器傷人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九 刑律 關毆 十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宿州陳四聽從伊兄陳文糾夥至十人以上。執持兇器尋毆。嚷鬧經州判飭令差保諭禁不遵。復經該州判家丁出而喝阻。輒敢喝令周全位等抗拒。用鎗扎傷在官丁役。實屬目無法紀。該州接近穎州。民情犷悍。每致糾人爭鬪。自宜從嚴懲儆。

以戢刁風。若照聚眾執持兇器傷人邊遠充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罪止極邊煙瘴充軍尚不足以示儆。將陳四周全位依兇徒聚眾執持兇器傷人罪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例上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直隸司 道光五年

直督岑閻金祥因醉後瘋迷用順刀砍傷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十一

侯上林等平復查閻金祥雖訊係因瘋所致。但到案痊愈供吐明晰應仍照兇器傷人科斷。惟該犯執持順刀連傷六人之多。自應按例酌量加等問擬。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順刀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該犯係革兵滋事照例再加一等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仍俟

監禁數年後察看瘋病果不復發再行詳請定地發配。

陝西司 道光五年

烏魯木齊都統咨多福借寓鳳保家中過度乏資幫貼養贍被鳳保卮斥口角該犯輒敢逞兇用腰刀向砍嗣因領催慶德向前喝阻復敢持刀傷其左脘實屬兇惡若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十三

照例僅予折枷殊不足以示懲儆。多福應照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誤傷旁人者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事犯在烏魯木齊照例調發伊犁。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咨文縣弋四娃刃傷無服族人弋王氏母子三人從一科斷按律應擬杖八十。

徒二年。限內平復。減二等。徒一年。惟該犯持刀疊扎。連傷三人。情殊兇暴。應比照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到配折責安置。

直隸司 道光九年

直督岑劉茂廷等。用鐵鎗扎傷丁二等平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三

復。查鐵鎗係例載兇器。一經傷人。例應擬軍。惟其連傷三人。情節較重。自應酌量加等。問擬劉茂廷。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鐵鎗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上量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谷東明。縣程中清。聽從伊弟糾邀。用

鐵鎗木桿。將袁占魁毆傷。查該犯僅用鎗桿傷人。固不便竟科兇器傷人之罪。若照他物毆人成傷。及執持兇器未傷人。科斷

又覺情重。法輕。自應酌減。問擬程中清。應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父兄同行助勢。例加一等。應杖一百。流二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十四

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岑李輝庭。與李汶臣之妻韓氏通姦。李汶臣亦向伊妾圖姦未成。用鐵尺將李汶臣毆傷成廢。查例內並無姦夫因本夫圖姦其妾。用兇器毆傷本夫成廢。作何治罪明文。第李汶臣向該犯之妾彭氏圖姦

未成亦屬有罪之人。罪人毆傷罪人。卽與凡鬪無異。李輝庭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題劉丹桂糾毆朱萬幅身死案內之宗保柱等。該撫以聽糾帮毆。雖均係類屬民人。結夥已在三人以上。惟宗保柱於未

卷十九 刑律鬪毆 五

經報案之先自行投首。應照律免其結夥持械所因之罪。惟執持鐵鎗係例禁兇器。將宗保柱依兇器傷人例擬發近邊充軍。部查律稱損傷於人得免所因係指因姦因盜等項有犯殺傷者而言。若無因可免之案。自不得曲爲開脫。今宗保柱係類屬兇徒。結夥持械毆人成傷。與因姦因盜因

有犯殺傷者不同。雖據畏罪自首亦屬無因可免。將宗保柱改依類屬匪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已革外委毋清威始則因挾監生王殿元不允借銀之嫌。懷疑拏賭。令兵丁

卷十九 刑律鬪毆 六

將武生李慶龍鎖拏弔挂。繼復誣送王殿元等賭博。按故勘及誣告加等均罪止杖徒。卽其送縣賭具。如果係王殿元家拏獲。王殿元不能指出造賣之人。應照販賣爲從例。問擬滿徒。審係子虛。按所加誣罪三等亦罪止滿流。惟鐵尺係例禁兇器。該革弁輒用鐵尺將王殿元毆傷。罪應擬軍。自

應按例從重問擬。毋清威合依兇徒因事
忿爭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該革
弁身為職官。因挾借貸不遂之嫌。妄拏賭
博。毆責生監。又復出具誣賭任性妄為行
同惡棍。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虞城縣袁三漢毆傷趙合順成廢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七

案內之袁小義袁來印袁平安各用鎗柄
將趙合緒等毆傷與刃傷人者不同。但所
執係例禁兇器。未便僅依他物傷人律問
擬。致滋輕縱。袁小義袁來印袁平安均從
重照執持兇器未傷人例各杖一百。

江蘇司 道光十二年

蘇撫題梁司務聽從糾毆致傷丁保仁等

身死案內之孫廣居係借給鐵鎗竹標之
犯。以致釀成人命。查例無借給例禁兇器
致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孫廣居應比照
執持兇器未傷人者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維南縣徐大欣因挾蕭棕才逼索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六

欠錢之嫌起意糾毆洩忿。臨時主使楊胡
兒等毆傷蕭棕才致成廢疾。該撫將徐大
欣援引主使兩人毆一人成廢例擬軍部
查以主使兩人毆一人成廢擬軍之例係
指被毆之人自盡而言。若未經自盡不得
濫引此例致滋牽混。徐大欣主使楊胡兒
等將蕭棕才毆傷成廢。供內有起意致成
殘廢等語。係屬故折人肢體。該撫援主使

兩人毆一人成廢例擬軍。罪名雖無出入。引斷殊屬錯誤。徐大欣應改依兇徒因事忿爭故折人肢體者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

奉天司 道光六年

盛京將軍奏薛玉因李坦搶奪伊無服姪女閻氏為妾糾邀王廷元等將李坦兩眼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九

剜瞎。殘折肢體與剜瞎平人兩眼殘折肢體者不同。自應酌減。問擬薛玉應於剜瞎人眼睛故折人肢體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王廷元等係屬為從。於滿徒上再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候進生因與無服族姪侯成娃索

討夾袍爭毆。先用刀砍落侯成娃鼻尖。迨侯成娃倒地。僅止辱罵。該犯輒用刀將其左耳割落。雖非全挾。究屬故割。核其情節。實屬兇殘。該撫將該犯依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聲明同姓服盡尊長犯卑幼減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殊覺輕縱。侯進

生應比照兇徒因事忿爭故折人肢體全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三

挾人耳鼻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衡情酌減。雖尊長犯卑幼。毋庸再行減議。

雲南司 道光四年

雲撫咨黃二疑竊糾約刁麻子等將馮沅標等一併捆縛送究。因馮沅相等稱欲報復起意。乞瞎雙目除患。該犯先將馮沅相

兩目挖去。主令刁麻子等戮瞎馮汶標馮汶照馮汶超雙目成篤。例內並無挖戮四人雙目成篤治罪專條。將黃二於近邊軍罪上量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容張錫錄身充馬夫。因同夥任小旦子與捕役梁元奎爭吵。該犯帮護卹斥。復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三

率眾打毀門窗並不依處賠修。邀同梁元奎等登門尋毆。并預帶石灰。揉傷其兩眼。以致郭桂叢一瞎一眇。較之尋常鬪毆。瞎人一。目者。尤為兇橫。張錫錄應照兇徒因事忿爭刺人眼睛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題大蓋四。因堂弟小蓋四被李占榮

扎傷。糾邀蓋紹履等四人。各執鎗刀。前往尋毆。該犯係屬回民。執持兇器。糾夥已在三人以上。第該犯大蓋四及糾往之蓋紹履等。均未傷人。例內並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並未傷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量減問擬。將大蓋四照回民預謀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發雲貴兩廣。徒三年。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三

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題伏羌縣回民楊文炳。毆傷賈尚選身死案內之楊札札楊五兒。與楊文炳均係回民。共毆王長娃傷輕平復。惟鐵木鞭杆係奪取賈尚選王長娃之物。並非自行

攜帶應酌量問擬。楊五兒、楊札札應照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共毆不分首從擬軍例上量減一等俱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題河州回民馬勒兒卜糾毆馬瞎兒身死一案。溯查回民結夥共毆之例係乾隆四十二年部議覆山東巡撫回民張回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三

聽從沙振方謀毆案內聲明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糾夥共毆之犯悉照回民結夥行竊例擬軍。旋據該撫續獲逸犯米貴審明照例擬軍。而刺改遣字樣。經部以回民結夥執持兇器毆人並非實犯結夥行竊與新疆改發人犯不同未便刺改遣字樣。行令該撫將前項人犯俱照應發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卷一九

雲貴兩廣人犯一體改發足四千里充軍。面刺煙瘴改發四字。嗣於五十二年據陝督以甘肅地處西陲回民較多於他省。奏請各省回民結夥兇毆之犯令各該省另按四千里計算。停其編發甘省。復經部議此等回民卽停其編發甘肅而仍照名例扣定里數酌發他省。是使不法兇回終得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三

安處腹地。雖有煙瘴之名而無煙瘴之實。尚不足以懲兇頑。酌議嗣後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並以回民肆行搶奪結夥未及三人而持械逞強一項其情罪正復相等。此等情重回犯為數尚屬無多。酌發四省煙瘴地方亦不致壅積。奏准實

三九五

發煙瘴。通行各省。聲明各照本例。分別刺字。並纂入例冊。各在案。是此項人犯。既已實發煙瘴。毋庸煙瘴改發。亦無事由可刺。至乾隆五十二年通行內。聲明各照本例。分別刺字之語。係專指搶奪回犯。例應刺字而言。今該督將結夥共毆之回民馬阿卜個等。聲明照例刺字。實屬相沿誤會。相

卷十九

刑律 關毆

三

應申明先後定例行令該督查照更正。並恐各省亦有誤行刺字之處。題明一併通行。各督撫將軍府尹一體遵照。以免歧誤。而歸畫一。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奏鄧州崔保山等聽從崔麥仁鍋糾邀同夥七人。執持鎗械。夤夜往毆王文明。

被崔和尚等毆傷。嗣該犯等復兩次聽從尋毆未遇。將王明旺等拴回勒贖錢文。實屬屢次擾害。該犯等均籍隸襄陽。而犯事實在南陽地方。自應從重比例問擬。崔保山崔添才崔和尚崔益昌四犯。均各照南陽府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卷十九

刑律 關毆

三

軍。崔志眼雖訊無聽從糾毆。惟會隨其母至王文明家吵鬧。摔破鍋碗。亦屬兇橫。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枷號一個月。

安徽司

道光九年

安撫咨鹿邑縣民李大喬孜。在霍邱縣糾眾刺瞎李卓明李玉明兩目成篤。該撫將李大喬孜。依兇徒因事忿爭。刺瞎人兩目

例發邊遠充軍。聽糾之類屬民人劉麻孜等。依類屬兇徒擬軍。部查李大喬孜雖籍隸鹿邑縣。惟已寄居霍邱。該犯在類屬地方糾人共毆。自應依類屬兇徒辦理。將李大喬孜改依類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並行文該撫嗣後類州府屬有寄籍人犯在彼結

卷十九

刑律 毆

三

夥兇毆者俱照此辦理。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羅山縣賊犯姜狗娃子等行竊汪登路染坊。未經得賊。被追拒傷事主。並挾恨放火故燒事主場堆草束案內之姜二撲出糾夥五人持械行竊。被追護夥用木棍拒傷事主汪登路等平復。又因未經得

賊。被事主追毆。輒卽挾恨故燒事主場堆。姜二棍等聽從點燃。均屬兇橫。姜二撲出等拒捕罪止擬杖。卽以兇徒故燒人場園積艸科斷。亦止分別首從擬以流徒。均不足以示懲創。姜二撲出姜二棍康恭應各比依豫省汝寧府所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

卷十九

刑律 毆

三

四千里充軍例均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南陽縣趙成義因張成德攜妻回籍聽從侯印等指爲販人向張成德訛詐。致張成德被扎身死。原驗張成德肚腹一傷。訊係侯印等所扎。應俟緝獲侯印等究抵。該犯趙成義聽從侯印糾邀訛詐。屬令

該犯後往說合。雖結夥已在三人以上。惟張成德被扎之時。該犯尚未前往。與實在同往訛詐行兇者不同。自應按例酌減。擬趙成義應於南陽府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惟侯印在逃未獲。應將該犯照例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三

監候待質。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光州任順思等結捻迭次訛詐私鹽案內之崔澱梁五。隨同任順思結捻七人。訛詐私販一次。該犯等雖均持有器械。第未逞兇傷人。遽照三人以上傷人之例。擬軍。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量減。問擬崔澱

梁五應於光州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卷十九

刑律 鬪毆

三

已寢息。迨周黑生邀同周建前往服禮。楊爵等心疑周黑生悔和尋毆。致將周建毆扎身死。楊二虛當時訊未在场。與謀實出。該犯意計之外。固未便因其糾毆在先。仍以原謀科罪。聚眾雖在十人以上。但謀毆未成。亦未便與實在互鬪者。槩擬發遣。惟以口角細故。輒卽糾眾謀毆。究屬兇橫。楊

二虛應照光州所屬兇徒聚眾十人發遣
新疆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何文洸因伊兄何文漢向無服族
叔何振憫借糧不允起意糾同陸金昇等
十二人往毆何振憫未遇輒因何振憫之
子何文暮何文烈家放有黃豆衣物順便

卷十九
刑律 毆
毆

三

搶取致何文烈之妻何余氏因失財窘迫
欲圖自盡將幼女何小丫頭扎傷身死查
係親屬搶奪比依恐嚇科斷計贓十二兩
零准竊盜加等罪止擬杖其致事主之妻
因失財窘迫將伊女扎傷身死比照事主
失財窘迫因而自盡亦罪止擬徒惟係類
屬民人聚眾十人以上應與陸金昇等均

依類屬兇徒聚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
論會否傷人不分首從例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劉見明用鎗刀戳傷張正泰雖係
向張正學奪獲並非得自張正泰之手究
與執持兇器有意行兇者有間若照兇器

卷十九
刑律 毆
毆

三

傷人遠擬軍罪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量減
問擬劉見明應比照奪獲兇器傷人於軍
罪上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九年

東撫咨鄭煥用木棒毆傷伊妻鄭張氏左
右胳膊均非致命查驗傷痕僅止紅色且
該氏被毆後飲食行動如常嗣因傷處潰

爛進風。越二十一日抽風身死。已在正限外餘限內。原驗該氏口眼歪斜。確有抽風形狀。其為死於抽風無疑。遍查律例並無夫毆妻正限外餘限內。因傷抽風身死。作何治罪專條。惟夫毆妻致死罪。應絞候。與凡鬪相等。自應比照問擬。鄭煥應比照鬪毆之案。手足他物金刃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照毆人致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九

刑律鬪毆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十

杭州許樾訂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題高三與張銀孜在地牧牛。互擊木球戲耍。高三擊球騰起時。張銀孜轉身照

卷二十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一

看牛隻。致碰傷張銀孜髮際皮破。越七日因風殞命。查因戲而殺。律以鬪殺論。因戲傷人。越五日。因風身死。自應照鬪毆。因風身死之例。問擬將高三依戲殺者。以鬪殺論。鬪殺之案。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固始縣喬東周因無服族叔喬成林撲毆。用手抵推。以致喬成林身往後退。自踏瓦片。戳傷左腳心。已有爭鬪情形。惟腳心並非致命之處。傷又不重。不致戕生。喬成林自不謹慎。用水洗澡。致傷處受溼潰爛。越十一日身死。核與鬪毆因風身死

卷二十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二

者情事相同。喬東周應比照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題禮泉縣李義春用木棒毆傷。任有左腿等處。僅止皮破。後因睡臥熱炕。致受火毒。越十日殞命。核與受傷後因風身死。

情事相同。應比例問擬。李義春應比照原

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李大把因年甫十歲之幼女胡鳳姐拉住伊腿。令其鬆放未允。輒用腳向踢。致胡鳳姐失跌落坡。受驚身死。原驗胡鳳

卷二十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三

姐周身並無傷痕。惟驚風殞命。實由該犯踢跌落坡受嚇所致。遍查律例。並無恰合治罪正條。自應比例酌減問擬。李大把應比照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題杜文元令伊妻信氏做飯。該氏答以無米。並向怨恨家苦。又將磁碗摔碎。致相詈罵。該犯上前欲毆。信氏將門關閉。該犯推門進內。信氏退後倒跌在地。磕傷偏右。越十四日因風殞命。係死在十日以外。查律例內並無夫毆妻因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毆妻至死律。應絞候。與凡人情罪相同。其毆傷因風身死。自應卽照凡鬪定擬。杜文元應比照鬪毆之案。當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聲請改流。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題唐魁幅因劉義萬向該犯借錢。不遂。假充差役恐嚇。並欲強拉牛隻。變錢抵

卷二十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四

卷二十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五

欠。被該犯毆傷後。因風身死。按毆死假差。依擅殺律擬絞。遍查律例。並無擅傷罪人。因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應卽以鬪殺定擬。原驗劉義萬被毆傷痕。係屬致命輕傷。且已結痂。飲食行動如常。不致戕命。嗣劉義萬自將傷痂抓破。以致傷口進風。越十七日因風殞命。唐魁幅應照鬪毆之案。當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聲請改流。

安徽司 道光七年

安撫咨陳鈺成手執兜刀。從右向左。橫掠割麥。適胡盛氏從伊背後突至左邊。俯身拾麥。陳鈺成因頭戴艸帽。兩邊垂下。又被麥艸遮掩。未及看見。以致兜刀誤傷胡盛

氏左額角。越十二日抽風身死。原驗傷痕。

並未損骨。查過失殺人。准鬪殺律收贖。惟

鬪殺之案。因風死在十日以外。已得聲請。

減流。則過失傷。因風死在十日以外。亦應

照流罪收贖。將陳鈺成照鬪毆之案。當致

命之處。而傷輕。因風死在十日以外。聲請

改流例。按過失傷流罪收贖銀十兩六錢。

卷二十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六

四分五釐。給付屍親具領。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題張章氏用鐵錐戳傷夫妻郝氏。越

十九日因風身死。遍查律例。並無妻毆傷

妾。越十日後因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自

應比例問擬。張章氏應比照鬪毆之案。當

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

聲請改流。係婦人。照例收贖。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題李龔氏。因夫妻李樊氏不允赴地

鋤艸。向斥不服。頂撞撲毆。李龔氏順拾民

片。將其顛門劃傷。傷已結痂。自行抓破。進

風潰爛。越十五日殞命。遍查律例。並無作

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凡鬪問擬。李龔氏

卷二十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七

比依鬪毆之案。當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

身死在十日以外。聲請改流。係婦人。照例

收贖。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題馬成娃子。聽從孫太。毆傷禹春德。

於正限外。餘限內身死。其為首擬絞之孫

太。既已聲請減流。則為從下手。罪應擬流

之馬成娃子亦應遞減問擬該撫仍將馬成娃子擬以滿流不特與首犯罪名相同且與正限內身死之案無所區別殊非情法之平馬成娃子應於滿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十二年

貴撫題畢節縣李如貴因蔡明璟毆傷伊

卷二十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八

胞兄李如柏額門倒地該犯目擊救護用刀戮傷蔡明璟身死李如柏越七十三日於破骨傷保辜餘限外身死按律蔡明璟止科傷罪並非應抵正兇李如貴自未便即照有服親屬毆死應抵正兇之例擬以滿徒惟李如柏究係蔡明璟毆傷所致因其死在限外竟將李如貴仍擬縲首似不

足以示持平李如貴應於鬪毆殺人絞罪上酌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咨巴州張開魁用柴棒毆傷伊妻劉氏右額角等處因風身死係在他物傷保辜正限二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例內並無夫毆妻餘限內因風身死作何治罪

卷二十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九

明文惟查毆妻至死律應絞候與毆死凡人情罪相同則因風身死自應照凡鬪毆理張開魁應照鬪毆之案手足他物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俱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王嘯嵩毆傷伊妻王潘氏致命頂

心近右。並未損骨。傷俱輕淺。且受傷後。飲食行動如常。不致戕生。乃因梳頭。將傷痂擦落。以致傷口進風。在正限外。餘限內。身死。遍查律例。並無夫毆妻。作何保辜明文。自應仍照凡鬪問擬。王嘯齋合依鬪毆之案。如手足他物。金刃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

年。

卷二十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十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題韓可訓。劉明均係主簿衙門書役。韓可訓父子。曾被該主簿懲做有嫌。後因該主簿將劉明姦好之趙楊氏掌責。韓可訓即主使劉明糾眾闖堂。推翻公案。打毀屏門。實屬目無法紀。律例內並無書役懷挾私嫌。糾人闖堂。未經傷官。作何治罪明文。將韓可訓。劉明均。比照吏卒懷挾私仇。挺身闖堂。殺害本官已傷者。為首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等懷忿糾人。挾制本官。情節較重。均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

卷二十
刑律鬪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十一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谷呂玉英之弟呂學詩欠糧外出。該縣知縣諭令呂玉英交銀不依。卽喝令比交。呂玉英畏比求饒。拉住公案桌腳。用力掙扎。以致案桌被拉搖動。筆架跌倒。擦傷林令左手腕。實屬邂逅干犯。與挺身鬧堂毆官者迥異。自應仍照毆本屬知縣本律問擬。呂玉英依部民毆本屬知縣傷者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二十 刑律關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三

陝西司 道光七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屯兵楊祿扎傷署屯工外委陳國宰身死。將楊祿依軍士毆本管官致死。擬斬監候。查楊祿因向該管外委陳國宰告假不遂。起意將其扎傷殞命。是該犯懷挾私仇。將本管官戕害。實屬逞兇。

藐法。該都統將該犯按律擬以斬候。殊覺情浮於法。楊祿應改依軍士懷挾私仇殺害本官者。無論本官品級及有無謀故。已殺者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岑李莊貴與金常壽同在王府當差。惟該犯在飯房充當片肉差使。金常壽係派令管理飯房之人。金常壽因其銷假來遲。向其詢斥。該犯輒敢持刀將金常壽連扎多傷。殊屬兇橫。未便照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加凡鬪傷二等。僅擬滿徒致滋輕縱。李莊貴應比照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滿徒罪上加一等。流二千里。

卷二十 刑律關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三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阿克蘇辦事大臣咨稱回民伊滿毆傷本
管官伯克將該犯比照部民毆傷本屬知
府知縣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送步甲祥林擅離堆撥被本管步
軍校慶德查知革退該犯攜帶鐵鋸片往
向央求因慶德不允取出鋸片稱欲拚命

卷二十 刑律關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西

雖訊無毆砍情節惟慶德係本管官該犯
輒敢向其拚命希圖挾制殊屬不法應即
比律從重定擬祥林應革去步甲照軍士
毆本管官律杖一百徒三年

威力制縛人

貴州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送僧人心寬因包樑玉夤夜至伊
菜園籬邊坐歇疑係行竊原屬有因惟不
聽其分辯輒行捆縛毆傷又恐放去復來
行竊起意將其右耳割落實屬兇橫心寬
應依威力制縛於私家拷打者傷重加凡
鬪二等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上加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勒令還俗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題會泳譚因熊毓芝輸欠賭錢無償
將其兩手捆住拴在空房柱上二更時熊
毓芝掙脫逃走會泳譚欲行追趕經鄰人
張文權勸阻未追熊毓芝黑夜失跌坎下

磕傷身死。查熊毓芝並非因拴禁而死。亦非因被追跌斃。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比照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監禁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五年

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奏艾加玉威逼迪滿

卷二十

刑律鬪毆 威力制縛人

六

自縊身死案內之張乃剛照為從減主使一等律。擬以滿流。查威力主使為從擬流之律。係專指聽從毆打下手致死者而言。茲張乃剛因艾加玉拉繫迪滿脖項。該犯勸令改縛手腕。是該犯尚恐其或致勒斃。情本可原。嗣艾加玉將迪滿毆打。該犯並未在場。迪滿之死。究由情急自縊。該犯僅

止。幫同捆縛。該大臣遽依聽從下手傷重之人為從減主使一等律。擬以滿流。係屬錯誤。張乃剛應改依餘人律。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題丁十一商同素與姦好之高張氏幫助強姦侯張氏已成。因其滾喊不從。該犯主使高張氏用手堵口。以致侯張氏即

卷二十

刑律鬪毆 威力制縛人

七

時悶死。查高張氏聽從幫助堵住侯張氏之口。以致侯張氏氣悶身死。查幫同強姦殺死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如照謀殺加功律。擬絞。該氏究無謀命之情。或照律註強捉人問擬杖流。則侯張氏業已被悶身死。尚覺情浮於法。該氏身犯姦淫。又圖酬謝。聽從姦夫濟惡釀命。應請將高張氏

照主使人毆打而致死者下手之人爲從
論於丁十一斬罪上減等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請酌改實發駐防爲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內務府奏送已革首領馬進忠因王起濞
念書愚笨不聽教管責打尚無不合惟其
聽信李太王玉喜等肇釁輒卽屬令劉國

卷二十 刑律關毆
威力制縛人

六

祥鄭幅將王起濞揪按使李太用竹板木
棍先後重迭責打王起濞被毆傷痕潰爛
越日殞命王起濞係馬進忠所管之人馬
進忠原有管束之責惟是杖責過嚴以致
氣閉身死仍敢輾轉掩飾冀圖卸罪推原
其故是馬進忠無心致死於前有意隱諱
於後種種妄爲殊屬藐法若照各項人役

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等處圍牆以內鬪毆手足
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似覺法重情輕照
鬪毆之案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
之傷越數日後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
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覺情浮於

卷二十 刑律關毆
威力制縛人

九

法悉心參核酌中定擬請將馬進忠合依
主使他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爲首
比照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者絞監候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咨賀斌因看管之犯脫逃喝令差役
劉汰將案內無名之黃錫耀鎖帶拘案希
圖著落找尋致令被追溺斃實與威力主

使無異比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為首例擬絞監候

卷二十 刑律圖說 威力制縛人

三

良賤相毆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峇張春全砍傷葛兆宇正餘限外身死查張春全等之祖張禮係葛兆宇之父葛平西放出舊僕該犯等係張禮之孫例文既指明放出奴婢之子女有犯依雇工人科斷則放出奴婢之孫有犯即不得與

卷二十 刑律圖說 良賤相毆

三

子女並論惟查該犯等究係葛兆宇家放出奴婢之孫未歷三代定例不准捐考即不得為良民未便竟同凡論自應比例加等定擬將張春全等均照良賤相毆加凡人一等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題黔西州陸春芳起意商同陳老么等謀死婢女阿迷移屍圖賴查陳老么李沙把聽從陸春芳謀命加功律無良人聽從謀殺他人奴婢治罪明文自應依故殺法以良人故殺他人奴婢論惟良人故殺他人奴婢罪止絞候則謀殺爲從未便均與爲首同科應與凡人分別差等問擬陳老么李沙把合依良人謀殺他人奴婢爲首依故殺法絞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二十

刑律鬪毆
良賤相毆

三

奴婢毆家長

江蘇司 道光十一年

蘇撫咨陳許氏先在母家賣姦時價買婢女李貴女迨從良後因李貴女宣揚該氏在母家接客之嫌該氏氣忿將李貴女勒死如果該氏係屬良婦自應以故殺奴婢論若係娼婦而不從良亦應照凡人科斷

卷二十

刑律鬪毆
奴婢毆家長

三

而李貴女究係契買之婢且恩養已在三年以上陳許氏應比照家長故殺雇工人絞律上量減一等擬流該氏買良爲賤復挾恨致斃情殊兇暴未便准予收贖應酌發各省駐防爲奴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咨陳張氏因婢女張小扣姐不服教

訓用木棍等物毆責以致張小扣姐因傷潰爛身死查陳文友白契價買張小扣姐為婢不及一年並未配有家室犯婦係陳文友之妻服屬期親例內並無家長之期親殺傷白契所買之奴婢作何治罪明文惟家長及家長之期親毆雇工人致死均擬滿徒而家長殺傷甫經契買奴婢係照

卷二十

刑律鬪毆 奴婢毆家長

五

殺傷雇工人論則家長之期親殺傷白契所買奴婢事同一律自可比例問擬陳張氏合依家長殺傷白契所買奴婢若甫經契買未配室家者以殺傷雇工人論家長及家長之期親毆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七年

貴撫題李彥文商同鄭士方將雇工人馬洪貴謀殺查馬洪貴受雇與李彥文家傭工素有主僕名分李彥文起意將其致死例無家長謀殺雇工人治罪明文李彥文應依家長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鄭士方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卷二十

刑律鬪毆 奴婢毆家長

五

北城移送吳氏毆傷婢女丑奴身死查律例內並無家長之妾毆死奴婢作何治罪明文惟吳氏因家長戴咸宜正妻在籍並未來京伊在京經管家務於丑奴實有管教之責丑奴係契買服侍吳氏之人素不敢平等稱呼若竟照凡鬪問擬未免漫無區別查嘉慶六年議奏刑部主事景祿之

妾曹氏、毆傷使女瑞姐身死一案。因景祿正妻早故。曹氏管理家務。於瑞姐有管教之責。因其頂撞不服。毆傷致死。將曹氏於絞監候罪上。量減一等擬流。與此案情事相同。自應援照定擬。吳氏應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收贖。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卷二十 刑律 毆斃 奴婢 毆家長 美

川督咨彭世沅。因妾彭會氏與陳賴娃通姦。被伊母彭胡氏令人尋獲。後向彭世沅告知。越日毆傷彭會氏身死。詳核律例。毆死無罪之妾。罪止滿徒。若聞姦毆死犯姦之妾。亦與聞姦毆死犯姦之妻一例。問擬滿徒。不惟妻妾輕重不分。且與殺死無罪之妾無所區別。查妾與家長名分。與奴婢

相等。律例雖無明文。惟查例載妾謀殺正妻。比照奴婢謀殺家長律。凌遲處死。又軍民與軍民之婢妾相姦者。同科杖一百。比類參觀。應將彭世沅。比照奴婢犯姦家長。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律杖一百。陳賴娃仍依姦夫杖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 刑律 毆斃 奴婢 毆家長 三

妻妾毆夫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題遵義縣汪順章因妻官氏染患癱病伊變賣田產醫治病愈復逼伊買給飲食常被辱罵起意勒死律無夫謀殺妻治罪明文自應依故殺法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五年

卷二十

刑律鬪毆 妻妾毆夫

三

河撫咨盧氏縣楊壬戌因伊妻楊東氏被伊責打後聲稱自願早死該犯輒取藥並餘信給與令其調服以致該氏將信末服食毒發身死惟究係該氏自行調服該犯並無嚇逼服食及蓄意謀害情事與毆故殺妻者不同自應酌減問擬楊壬戌應於毆妻至死者故殺亦絞律上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咨李良梓刃傷伊妻魏氏餘限外因病身死查後下手理直減等之條係專指凡鬪而言若服制案內既已明設專條即不得以凡鬪並論且伊妻魏氏因伊母自行跌地下炕攙扶本無不合該犯心疑妄

卷二十

刑律鬪毆 妻妾毆夫

三

扎又何得謂之理直該署督將該犯照平人後下手理直減等擬杖之處係屬錯誤李良梓應改依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上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

湖南司 道光十二年

南撫題陳小寒因妻張氏嫌貧欲令退婚

改嫁。將飯鍋打碎。經伊母訓斥。將其毆傷。張氏將伊母推跌騎毆。該犯情切救護。將張氏毆傷身死。因伊母並未親告。將該犯依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陳小寒。合依救親毆死卑幼例。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復照毆死罵詈翁姑之妻。秋審可矜人犯。依免死減等再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 刑律 鬪毆 妻妾毆夫

山西司 道光四年

三

晉撫咨郭明玉。因妾朱氏。染患羊癲瘋病。難以醫痊。又被趙銀逼令騰房。無處搬移。希圖免累。起意將朱氏活埋致死。查故殺妾律。無明文。惟律註云。故殺亦止於徒。自應仍按毆殺本律。問擬郭明玉。合依夫毆妾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廣西司 道光七年

廣西撫咨徐名選。因妾鄧氏。私自借錢花用。向斥爭鬧。鄧氏出言頂撞。辱及父母。復用刀向砍。以致徐名選奪刀。疊砍斃命。實屬故殺。查律內並無故殺妾。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按本律。問擬徐名選。合依夫毆妾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 刑律 鬪毆 妻妾毆夫

四川司 道光四年

三

川督咨劍州陳華林。毆傷伊妾楊氏左膝骨損。越五十七日。因傷身死。係在破骨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外。餘限二十日之內。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例載。尊長毆傷卑幼。辜正限外。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各按服制於毆死卑幼本律例。減一。

等○定○擬○今○鄭○華○林○毆○妾○致○死○較○之○尊○長○毆○死○卑○幼○情○罪○更○輕○若○仍○照○毆○妾○致○死○本○律○擬○以○滿○徒○與○正○限○內○死○者○無○所○區○別○自○應○比○照○量○減○問○擬○鄭○華○林○合○依○毆○妾○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卷二十 刑律 毆妻妾毆夫

三

貴撫咨普定縣汪樹森契買春香為婢原欲俟其年紀長成收房作妾其因姦致死固非凡姦可比惟明知春香年未及歲於其疼痛拒絕之時按住兩腿恣意姦淫以致陰戶受傷內潰殞命實與強姦致斃無異律例並無姦年未及歲之妾身死治罪明文若僅比照夫毆妾致死律問擬滿徒

尚○覺○情○浮○於○法○汪○樹○森○應○於○毆○妾○致○死○者○滿○徒○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八年

提督咨王二毆打趙泳蘭誤傷妻母劉王氏按律應擬杖徒惟劉王氏帶同該犯素不認識之人在伊妻炕上號臥該犯忿激向毆致將劉王氏誤傷若仍按律擬以毆傷妻母之條未免情輕法重且與平空毆傷者漫無區別自應酌減問擬王二應於毆妻之母杖六十徒一年律上減一等杖一百

卷二十 刑律 毆妻妾毆夫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卷二十一

刑律

刑律鬪毆

杭州許維新

毆大功以下尊長

福建司

道光五年

福撫題林冬林因小功服兄林公元與堂兄林秋祿借穀爭鬧該犯帮護奪獲林公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一

元鏢鎗。戮傷林公元左肋。應於執持兇器傷人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受傷之林公元係該犯小功服兄。仍按服制遞加三等。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江西司

道光五年

江西撫題李之瑞因李佛生等索討祭租爭鬧。用刀戮傷李佛生李士幅斃命。查李

佛生李士幅係同胞弟兄均係該犯小功

服兄例內並無毆死小功堂兄二命作何

治罪明文應從一科斷李之瑞依毆死本

宗小功兄律擬斬立決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福撫題林捷因小功堂兄林泳昨與妻鄭氏向該犯借錢不允口角有嫌嗣該犯喝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二

罵癩狗鄭氏疑其借狗詆罵彼此爭鬧林泳昨由外回歸鄭氏告知前情林泳昨攜棍叫罵該犯取刀向砍致傷其額門等處倒地因其辱罵稱欲殺害該犯頓起殺機復連砍其左肱肘等處林泳昨之子林花趕護該犯亦砍傷其左肩甲等處倒地先後殞命該撫以例內並無故殺功兄毆殺

總姪一家二命。作何治罪專條。將林捷比
照凡人致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鬪例。擬斬
立決。部議林捷除毆殺總麻姪林花罪止
絞候輕罪不議外。改依卑幼毆本宗小功
兄死者。斬故殺亦斬律。擬斬立決。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題臨潼縣鬲元太。因小功服叔鬲金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三

隴向伊訛索銀兩。用刀割傷鬪賴。互相爭
鬪。該犯將鬲金隴毆傷身死。該撫將鬲元
太依律擬斬立決。聲明並非有心干犯。援
例聲請夾簽具題。部以鬲元太與鬲金隴
爭毆。互鬪傷多。並無情急。顯係有心干犯。
未便援例夾簽題駁。鬲元太合依卑幼毆
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律。擬斬立決。毋庸

夾簽。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永寧縣黃試。毆傷吳黃氏。黃丑妹
先後身死。查吳黃氏係黃試同會祖堂姊。
出嫁降服總麻。黃丑妹係黃試同會祖總
麻服姪。吳黃氏係黃丑妹出嫁胞姑。遍查
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從重問擬。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四

黃試除戮死黃丑妹罪止。擬絞輕罪不擬
外。合依卑幼毆本宗總麻姊死者。斬監候
律。擬斬監候。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咨始興縣民王東狗。與大功堂兄王
五科口角爭鬧。用小刀砍傷王五科平復。
律例內並無卑幼刃傷大功尊長。作何治

罪明文。惟查刃傷與折傷相同。自應比律問擬。王東狗應比照卑幼毆本宗大功兄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律。應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罪上。按照服制遞加三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容余有名。因與何漢章爭吵。經出嫁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五

胞姊蔣余氏斥罵不理。上前向毆。該犯用拳抵格。致傷蔣余氏左眼。以致蔣余氏自縊身死。實屬犯尊未便。因其並無逼迫情事。僅科傷罪。將余有名於毆大功姊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酌加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安徽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容董泳善。因被小功服叔董壽凝毆傷。用手抵格。致傷董壽凝鼻梁。越日董壽凝復往尋董泳善送究。自行滑跌。痰壅氣閉身死。查董泳善。因被董壽凝掌毆。並不俯首受責。輒敢用手搪抵。致傷董壽凝鼻

梁實屬不法。惟董壽凝往尋該犯稟究之際。該犯當即逃跑。董壽凝因追趕失跌。以致痰壅氣閉身死。實非該犯意料所及。仍應科以傷罪。該犯係董壽凝小功服姪。應依卑幼毆小功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律。上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六

奉天司 道光十年

吉林將軍咨馬甲英太。用鐵錮毆傷總麻服叔。例無治罪專條。將英太可否照兇器

傷人例擬軍折枷咨請部示查同姓服盡親屬相毆卑幼犯尊長律應加一等問擬若犯係總麻尊長而轉不加等不足以昭平允英太應照卑幼毆總麻尊長折傷以上遞加凡鬪傷一等律於兇器傷人近邊充軍例上加二等發極邊煙瘴充軍

福建司 道光四年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七

閩督題呂賢因向大功弟呂章山等議賣祭田未允用刀將呂章山並其弟呂章盛戮傷殞命訊無謀故別情應從一科斷呂賢合依毆殺同堂大功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惟該犯毆斃功服卑幼一家二命情節較重應於滿流上酌加一等擬發附近充軍仍追財產一半給屍親養贍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咨張維吉毆斃大功堂弟一家二命釁由爭鬪殺非謀故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仍從一科斷將該犯依毆殺大功堂弟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部以張維吉毆斃大功服弟張維城張維扑係屬一家二命與呂賢之案情事相同今該撫將張維吉照毆斃大功堂弟本律擬流未免失之輕縱應卽照呂賢之案改依毆殺大功弟滿流律上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仍追財產一半給屍親養贍

江蘇司 道光九年

蘇撫咨姜九岳因被姜馨宜屢次毆罵糾同姜裕連等亂毆姜馨宜左臙肋破骨潰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八

爛身死。實屬亂毆。不知先後。下手輕重。應以原謀為首。查已死姜馨宜係姜九岳之親會姪孫。與尋常總麻卑幼不同。若照毆殺親姪孫。擬以杖徒。未免無所區別。姜九岳比依毆殺同堂總麻姪孫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刑律 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九

都察院咨送驍騎校富忠之妻吳白氏具控。馬甲白達色等用甄毆傷伊夫富忠。越二十四日身死。查白達色係富忠無服族兄。相毆至死。應同凡論。該犯甄毆富忠左眉連左眼胞。既非致命。亦甚輕淺。因傷進風。越二十四日身死。係在他物傷保辜正限以外。按尋常鬪毆正限外。因風身死。罪

止滿徒。惟該犯充當馬甲。富忠充當驍騎校。查據該旗覆稱。驍騎校協辦佐領事務。有管轄兵丁之責。復查會典內載驍騎校一官。職掌與佐領同。而繫於佐領之下。自應以佐領佐貳論。佐領於馬甲為本管官。驍騎校即屬本管官之佐貳官。例無軍士毆傷本管佐貳官餘限內。因風身死。作何

刑律 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十

治罪明文。第以下犯上。與以卑犯尊情事相同。辦理不宜互異。律內軍士毆本管佐貳官篤疾者。絞候。至死者斬候。核與卑幼毆總麻尊長。罪名相等。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因本傷身死。例得聲請減軍。該犯甄毆本管佐貳官。於正限外。因風身死。情節固較。因傷身死為輕。惟所毆究係本

管佐貳官自應比例從重問擬。白達色應比依卑幼毆總麻尊長餘限內因傷身死。奏請。

定奪。該犯係旗人。未便折柳完結。應實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到配加枷號三個月。

山東司 道光十年

東撫題蘇運興用鐵鑿戮傷總麻服兄蘇

卷二十一 刑律 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十一

運濬右額角身死。蘇運興合依卑幼毆本宗總麻兄死者律擬斬監候。查蘇運濬被毆額角雖非致命之處。惟並未損骨。係屬輕傷。且業經結痂。嗣因傷處發癢。自將傷痂抓落。致傷口進風。越十日殞命。原驗口眼歪斜。確有抽風形狀。其為因風身死無疑。例內並無毆傷總麻尊長十日外因風

身死專條。該撫將蘇運興比照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因本傷身死例。聲明仍擬斬候。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將該犯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題劍州許上伸毆傷總麻服兄許上

卷二十一 刑律 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十二

科餘限內因風身死。死係因風。未便照因本傷身死之條科斷。許上伸應比照毆傷總麻尊長在餘限外身死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所得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咨王茂源用毒藥灌入總麻服弟王王秀耳內潰爛。越五十四日身死。查毒藥

殺人律照謀殺科斷是以律無保辜明文。此謂以毒藥陰給人飲食或灌入口內有置人於死之心若僅用毒藥灌入耳鼻孔竅初無致死之心自與灌入口內有心致死者有間惟毒藥係堪以殺人之物非湯火致傷可比其保辜限期未便依湯火傷保辜查毆人內損者向俱照破骨傷保辜。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三

毆大功以下尊長

正限五十日而用毒藥置人耳內者既致潰爛與毆人內損無異自應照破骨傷保辜扣限此案王茂源因總麻服弟王王秀以伊妻李氏與王運進同行說笑聲言定有姦情該犯王茂源氣忿商同族姪王南旭等用毒藥將王王秀兩耳毒聾並將王王秀兩眼一併剜瞎越五十四日王王秀

左耳潰爛殞命王茂源應依破骨傷保辜係在正限五十日外尚在餘限十日之內王茂源合依尊長毆傷卑幼保辜正限外餘限內因本傷身死例減等定擬今該撫比照湯火傷保辜正限三十日以王王秀係在餘限十日之外身死止科傷罪將王茂源依剜瞎人眼睛例發近邊充軍尊長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四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傷卑幼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實屬錯誤王茂源應改依尊長毆傷卑幼保辜正限外餘限內因本傷身死各按服制於毆死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定擬罪應擬絞者奏請定奪例於毆殺總麻卑幼絞監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七年

貴撫題廣順州金玉成因姦被控拏究情急自盡誤將胞叔金玉聲劃傷平復將金玉成依刃傷胞叔律擬絞立決聲明並非有心干犯聽候夾簽部以金玉成與杜喻氏通姦經本夫撞破控告差拏該犯避匿被胞叔金玉聲查知往拏送究該犯畏罪

卷二十一

刑律 毆大以下尊長

五

用刀自刎金玉聲奪刀誤傷額角平復係屬金刃誤傷駁令改依卑幼刃傷期親尊屬訊非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者擬絞監候

山東司 道光六年

東撫題胡光魁因欲借糶公穀被期親服叔胡崇儒斥阻頂撞胡崇儒將左手大指

卷二十一

刑律 毆大以下尊長

六

伸入該犯口內欲撕伊背該犯負痛齧傷其手指越九十一日因傷潰爛抽風殞命該撫因毆傷期功尊屬餘限外因風身死例無專條將胡光魁於毆期親尊屬餘限外因傷斃命例上量減擬流部以卑幼毆傷期親尊長正餘限內身死例應仍照本律擬斬如在餘限外身死者例應問擬絞候均不能照凡人減等問擬則餘限外因風身死例內並無減罪專條亦不得遽議寬減道光三年湖北省題李有相誤傷胞叔李文班餘限外因傷殞命將李有相依毆傷期親餘限外因傷斃命例問擬絞候本部照議題覆在案核與胡光魁所犯情節相同題駁去後該撫依例改擬將胡光

魁依毆傷期功尊屬若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廣撫題南雄州賴漱沅用刀致傷小功服兄賴令名右膝已經結痂因將傷痂抓落致傷口進風潰爛越九十六日抽風殞命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七

已在金刃傷保辜餘限之外律例內止有毆傷小功尊長餘限外因傷身死擬絞並無餘限外因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毆凡人餘限內因風身死例得分別請減為流徒而毆小功尊長餘限內因傷身死例俱仍照本例擬斬不能稍從末減則其毆傷至餘限外因風身死自應比照餘限

外因傷身死之例科斷該犯因伊祖父被小功服兄賴令萌推倒欲毆拉勸不放情急救護適傷斃命係屬救祖情切惟服制攸關應仍比例問擬賴漱沅比依卑幼毆小功尊長若係折傷本罪止應徒流者餘限外因傷斃命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六

北撫奏尹高明聽從吳月成之母尹氏喝令將吳月成毆斃該犯係吳月成外姻表弟服屬總麻照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之例應擬滿流惟已死吳月成將伊母推跌受傷罪犯應死該犯聽從下手將吳月成毆傷致死較之聽從毆死尋常總麻尊長之案情節尤輕自應酌減定擬尹高明

應於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擬流罪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題永城縣張鵬齡因圖謀小功服姪
張鐸財產謀殺張鐸傷而不死例無作何
治罪明文惟尊長圖產謀殺卑幼已殺者
照平人謀殺問擬則傷而不死自應亦照

卷二十一

刑律關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九

平人科斷且吉林僧興德之案亦經本部
照例改擬絞監候張鵬齡應照功服尊長
圖謀財產殺害卑幼之命照平人謀殺律
問擬於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
律擬絞監候

毆期親尊長

貴州司 道光五年

貴撫咨郎岱廳吳阿二被伊弟吳阿三吳
阿四毆傷後因飲酒過醉自行失跌墊傷
身死查吳阿三吳阿四均止用拳將伊兄
吳阿二毆打一下後因酒醉自行失跌墊
傷腎囊等處斃命並非死於該犯等所毆

卷二十一

刑律關毆
毆期親尊長

三

之傷自應各依本律毆傷法止科傷罪該
省將吳阿三依弟毆胞兄律擬杖一百徒
三年吳阿四依為從減一等徒二年半查
卑幼共毆期親尊長必須主使謀毆方有
首從可分今係各自毆打並非吳阿四聽
糾共毆亦非聽從主使應各科各罪該省
以吳阿四依為從減等之處係屬錯誤吳

阿四應改依弟毆胞兄律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十三年

貴撫咨修文縣李按隴將胞兄李按馨毆傷後伊父李泳富因李按馨推跌辱罵李泳富氣忿將李按馨毆斃律得勿論李按隴毆傷胞兄骨損律例無折傷罪犯應死胞兄作何治罪明文惟倫紀攸關仍照弟

卷二十一 刑律 毆期親尊長 三 毆胞兄折傷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韓城縣高振子與伊長兄義子高見兒之妻陳氏通姦經其次兄高順祿撞見欲行送官該犯畏懼潛逃詎高順祿找尋無獲憂忿自戕身死實非該犯意料所及惟查例內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憂忿

戕生照過失殺擬絞立決比例參觀子孫

犯姦父祖自盡尚得照過失殺治罪則弟犯姦致兄自盡亦應比照過失殺減等問擬高振子除與義姪媳高陳氏通姦應同凡論罪止柳杖輕罪不議外應照過失殺胞兄減本罪二等律於毆死胞兄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一 刑律 毆期親尊長 三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咨河州牟承虎因羊隻踐食胞姪牟麻個蕎麥牟麻個將羊打死前往理論爭毆被牟麻個推倒騎壓毆傷胎膊該犯因被毆情急順拔小刀扎傷其左腿肚越十四日身死查已死牟麻個毆傷胞叔實屬戕倫犯尊若將該犯仍照期親伯叔毆死

胞姪本律擬以滿徒似與尋常毆死無服卑幼之案漫無區別自應量減問擬牟承虎應於期親伯叔毆殺姪杖一百徒三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題胡二娃子與大功堂妹胡大女通姦經伊父胡俊義撞破聽從伊母胡何氏

卷五十一 刑律闕毆 毆期親尊長

三

用信末謀毒親女誤毒姪女致死二命胡大女係該犯親女罪犯應死胡二女係該犯胞姪女並無過犯應依故殺胞姪女律為從按服制減等擬徒惟該犯聽從母命謀毒亂倫應死之女以致誤毒無辜之姪女與逞兇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情實有間應酌量問擬胡俊義除聽從謀殺應死

親女勿論外依叔故殺姪女係為從加功減一等於故殺姪女杖一百流三千里減一等律上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胡

何氏當胡俊義告知胡大女等姦情主令用信謀毒誤將胡二女一併毒斃胡大女

胡二女均係該氏孫女胡大女罪犯應死

胡二女並無過犯該氏應依故殺子孫律

卷五十一 刑律闕毆 毆期親尊長

三

擬徒惟該氏係主令謀毒亂倫應死之孫女以致下手之胡俊義誤將無辜之孫女一併毒斃胡俊義既已酌減該氏亦應量減問擬胡何氏除謀殺應死之孫女胡大女勿論外依祖父母故殺子孫杖六十徒一年律上量減一等應杖一百照律收贖 貴州司 道光五年

貴撫題韓三麻子糾約韓二矮子韓招弟
毆傷胞兄韓金連身死私埋滅跡查韓二
矮子先與韓金連口角爭毆將韓金連左
右肱肘打傷係在韓三麻子未經謀毆以
前迨後聽從糾毆並未下手與共毆致死
期親尊長者不同未便擬以斬決惟該犯
當韓三麻子謀毆之時並不阻止復聽從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期親尊長

三

同往目擊韓招弟等將伊兄毆斃倫紀攸
關亦未便因其未曾幫毆稍爲寬貸應比
照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
兇惡者雖未傷依律發近邊充軍

雲南司
道光五年

雲撫題鄔吳氏圖占已故夫兄鄔朋崔遺
產將未及十歲之夫姪桂保觀音保推跌

落巖身死實屬謀占慘殺查例內並無殺
死期親卑幼一家二命治罪專條自應從
一科斷鄔吳氏應照期親尊長因爭奪財
產故殺弟姪若年在十歲以下幼小無知
尊長圖產慘殺依凡人謀殺律擬斬監候
浙江司
道光四年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期親尊長

三

浙撫咨姚正吾因胞弟姚經吾被徐鼎鳳
揪毆趕往幫護向徐鼎鳳毆打因徐鼎鳳
閃開適傷姚經吾身死例無兄誤殺胞弟
作何治罪明文惟查鬪毆誤殺旁人以鬪
殺論則誤殺胞弟自應以鬪殺科斷姚正
吾合依毆期親弟致死者照本律滿徒加
一等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安徽司
道光九年

安撫咨榮應茂之母榮李氏因庶子榮應賢先將其養贍地畝私行出租復欲令其代為退還租錢不允出言頂撞榮李氏生氣將榮應賢毆跌倒地騎壓身上喝令榮應茂毆打榮應茂被逼勉從毆傷榮應賢身死查榮應賢身受各傷惟被榮應茂用石碓毆傷右腳踝為重律例並無聽從母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期親尊長

三

命毆死胞弟作何治罪明文將榮應茂比照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下手之人減一等律於毆期親弟致死杖一百流二千里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咨趙世厚因胞弟趙世高私取木桶欲行變賣奪回斥責致相口角趙世高用

刀戳傷其手指該犯奪刀戳傷趙世高身死是趙世高刃傷胞兄雖係由於互鬪然究屬刃傷尊長之人若仍照例擬流致與並非互毆刃傷者無所區別自應酌減問擬趙世厚應依毆期親弟死者照本律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期親尊長

三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撫咨扶風縣史魁等用石灰擦瞎史十娃兩眼成篤查史魁係史十娃無服族叔因史十娃憑空向史保保索討錢文爭毆欲將史十娃捆縛送官輒因史十娃有日後殺害之言起意商同史幅才用石灰將史十娃兩眼擦瞎實屬兇殘若照服盡尊

長犯卑幼本律減等擬徒。其罪轉輕於總麻尊長。若照平人一律問擬。又無所區別。史魁應於總麻尊長故殘卑幼至篤疾杖一百流二千里。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張陳氏商同陳士魁將前夫之子

卷二十一

刑律闕殿
毆期親尊長

元

蔡有勒死。查陳士魁係蔡有嫁母張陳氏之兄。例同凡論。其過繼蔡有為子時。蔡有年已十六以上。並未配有室家。分有財產。應以雇工人科斷。惟蔡有因其嫁母向斥不服。混行辱罵。係應死犯人。將陳士魁依尊長殺死卑幼之案。如果卑幼罪犯應死者。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杖九十。

例杖九十。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楊治本聽從伊母楊秦氏共毆胞兄楊修本身死。私埋匿報案內之楊吉盛。係楊修本總麻服叔。因楊修本屢次調姦弟婦常氏不從。經伊母秦氏教管不聽。頂撞詈罵。嗣復醉入常氏臥房。拉手叫罵。並

卷二十一

刑律闕殿
毆期親尊長

三

牽詈伊母秦氏。屢次催令伊弟楊治本糾毆楊治本往央該犯解勸。楊修本持棍向楊治本撲毆。秦氏喝令該犯等毆打。該犯用刀背連毆致傷楊修本右腳腕骨折。查已死楊修本調姦弟妻。復又詈罵其母。本屬罪犯應死。該犯毆傷楊修本骨折。係由聽從死者之母喝令毆打。查律載毆卑幼

折傷以上。總麻減等之文。係專指尋常鬪。毆者而言。若聽從死者之母。毆傷罪犯。應死。卑幼則非尋常鬪毆。可比。該撫將楊吉盛。依折跌人肢體滿徒例上。總麻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殊與律義不符。楊吉盛。應改依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如卑幼罪犯。應死。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期親尊長

三

凡人杖九十例杖九十。

安徽司 道光十二年

安撫咨逃犯張洪石。潛回家內。經其父張起沅。欲行送究。輒敢不服。詈罵其父。實屬罪犯。應死。張起沅氣忿。主使族姪張益高。將其毆傷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例載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罪犯。應死。卑

幼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卑。凡人各杖九十例內。止言期親以下尊長。而不言父母。舉輕以賅重也。今張起沅。係張洪石之父。重於期親尊長。張益高。應比照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如卑幼罪犯。應死。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杖九十例杖九十。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期親尊長

三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隆昌縣張吳氏。因伊次子張學勉。不服管教。將伊推跌毆罵。喝令張方錦等。捆縛。欲行送官。復被辱罵不休。忿極起意。毆死張方錦。係張學勉胞叔。服屬期親。聽從毆傷張學勉身死。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張方錦。除聽從私埋。匿報輕罪不議外。應

照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如卑幼
罪犯應死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
杖九十例上量減一等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咨王守德商同胞姪王顯將義子王
黑子勒死查王黑子甫生三月經王守德
抱養爲子恩養年久爲其娶妻生子因王

卷二十一

刑律闕駁
毆期親尊長

三

黑子先向王湧昇之妻呂氏強姦未成繼
復向呂氏調戲實屬怙惡王守德因敗壞
門風忿激將其勒斃自應比例問擬查比
引律載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論分同
期親王黑子強姦呂氏未成罪不致死王
守德應照期親尊長殺死罪不至死之卑
幼如卑幼係積匪棍徒怙惡不悛人所共

知確有證據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
致斃者無論謀故爲首之尊長悉按服制
於毆殺卑幼各本律減一等例應於毆死
乞養子滿徒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
半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咨石柱廳楊勝宇娶妻陳氏過門未

卷二十一

刑律闕駁
毆期親尊長

三

及五月產生一女卽行搭死楊勝宇查問
與何人通姦懷孕陳氏不說楊勝宇卽欲
趕逐伊父楊昌謨以家貧無力再娶屬令
楊勝宇不必休棄當將陳氏毆責而息嗣
陳氏私逃兩日始行走回楊昌謨與楊勝
宇問其在何處歇宿與何人通姦陳氏聲
稱楊昌謨家道貧苦不願跟隨欲楊昌謨

父子將伊另嫁。楊勝宇罵其無恥欲毆。陳氏掌批楊勝宇腮。楊昌謨氣忿將陳氏按地騎壓。令楊勝宇取繩勒死。楊勝宇不肯。楊昌謨斥說不從。定將楊勝宇一併呈首。楊勝宇畏懼取繩遞交楊昌謨。逼令楊勝宇揪按陳氏手口。自用椶繩套其頸項。拉勒斃命。將屍拴縛樹上。假裝自縊。旋經

卷二十一

刑律 鬪毆 毆期親尊長

三

被人看破報驗。楊昌謨悔恨亦投縲殞命。該督將楊昌謨依故殺子孫之婦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聲明業已自縊。應毋庸議。楊勝宇於故殺妻絞罪上。量減二等。擬以滿徒。查楊昌謨因子媳陳氏姦生私孩。復逃出在外。因盤問姦夫姓名不吐。陳氏反嫌其家貧。欲行另嫁。該犯氣忿逼令伊子

楊勝宇帮同將其勒斃。雖非姦所獲姦。並無姦夫姓名。惟陳氏產生私孩。私自逃走。即屬姦情確鑿。有據。照例尊長因卑幼為匪玷辱祖宗。將卑幼忿激致斃。尚應於殺卑幼罪上減等定擬。犯姦較為匪玷辱為尤甚。而子媳較卑幼名分為更親。自應照夫之父母捉姦殺死姦婦例。毋庸科罪。楊勝宇因妻犯姦。又復私逃。若該犯起意致死。亦不過照間姦殺妻之例擬徒。况該犯係迫於父命。帮同勒死。淫奔無恥之妻較尊長殺死玷辱祖宗卑幼條內聽從下手之尊長情更可原。該督將楊昌謨照尋常故殺子孫媳婦律擬流。楊勝宇量減擬徒。未免情輕法重。楊昌謨應比照本夫父母

卷二十一

刑律 鬪毆 毆期親尊長

三

捉姦止殺姦婦者不必科以罪名。例子以勿論業已自盡。應毋庸議。楊勝宇應比照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殺死爲匪卑幼案內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依餘人律杖一百。例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督咨丁西顯主使族人丁造兒等割傷

卷二十一

刑律闕毆
毆期親尊長

三

伊子丁步雲右腳腕筋斷身死。該省將丁

西顯依主使人毆打以主使之入爲首。照

子孫違犯教令而父母非理毆殺律擬以

滿杖。丁造兒依凡人絞罪上減等擬流。查

丁步雲強橫無賴。伊父丁西顯將其分居

另住。嗣因圖產逼嫁孀居堂嬖不從。復設

計私賣未成。輒乘醉向堂嬖混罵嚇逼。實

屬怙惡不悛。確有證據。在期親以下尊長

忿激致斃卑幼。聽從下手之犯。尚止依餘

人律擬以滿杖。豈有怙惡不悛之子。被父

主使毆殺。轉較聽從期親以下尊長毆死

之例。爲重殊不足以昭平允。丁造兒丁跟

碌均應改照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聽

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餘人律

卷二十一

刑律闕毆
毆期親尊長

三

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大足縣覃斯晃與姚文沅之女姚

么姑通姦。被姚文沅姦所獲。姦主令伊子

姚志瑞等。非登時將姚么姑毆勒身死。查

姚志瑞姚志蕙均係姚么姑期親胞兄。姚

么姑迭犯姦淫。與匪徒怙惡相等。其父姚

文沅因姚么姑敗壞門風。忿激主令致死。該犯等亦因事關顏面。毆勒斃命。自應比例問擬。姚志瑞、姚志蔥除聽從移屍輕罪不議外。均比依罪不致死之卑幼果係怙惡不悛。確有證據。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餘人律杖一百。

卷二十一 刑律 鬪毆 毆期親尊長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十二

杭州許樾訂

刑律 鬪毆

毆祖父母父母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汝陽縣民婦李王氏因與伊翁李元富收縛高糧。各執繩頭拉勒。該氏力乏

卷二十一 刑律 鬪毆 毆祖父母父母

一

失手將繩頭鬆脫致李元富站立不住。坐倒在地。墊傷腎囊。平復實屬過失。李王氏依過失傷夫之父律杖一百。徒三年。律註雖云不在收贖之文。惟該氏傷由過失。與實犯不孝迥殊。且婦女不能擺站。當差自應量為變通。以全節操。應將李王氏杖徒。照稍有力贖罪之律。准其納贖。以示區別。

貴州司 道光十三年

貴撫題婺川縣田紅淋、商同田太祥等活埋伊子田太珩、伊孫田淙耀身死。例無祖父母謀殺子孫二命。加等治罪明文。自應從一科斷。田紅淋、依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祖父母、故殺子孫律杖六十、徒一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卷五十一 刑律闕駁 毆祖父母父母

二

川督奏犍爲縣張再常與伊子張通志等商同謀死弟妻張蔣氏等一家四命案內之張萬氏、因長子張再常霸占產業、欲將伊次媳張蔣氏、並伊子女致死。雖允偕行、惟下手之時、該氏並未在場加功。若竟照故殺子孫之婦、擬以杖流、與自己殺死者無所區別。張萬氏應於故殺子孫之婦杖

一百流、二千里、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三年。

廣東司 道光八年

廣撫咨南海縣謝亞權、價買薛太來、替目義女、真改、僅止兩月。恩養未久。謝亞權因真改不肯學唱、及出言頂撞、輒用柴片磁碗打傷真改。越二十七日身死。查律例內

卷五十一 刑律闕駁 毆祖父母父母

三

並無毆傷恩養未久義女身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定擬。謝亞權毆傷真改、係在他物傷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應比依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有殺傷者、以雇工人論。家長毆雇工人、因而毆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係尊長毆卑幼、保辜正限外身死、照例應減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題羅山縣樊自成係陶情之子第自伊母改嫁樊鳴之後樊鳴即留為己子撫養成成人分產授室恩義較重今樊自成因不肯還欠被樊鳴斥詈取橈向毆該犯膽敢用瓦罐回毆致傷樊鳴額顛以致樊鳴

卷二十一

刑律 毆祖父母父母

四

忿激自盡。遍查律例並無繼子毆傷繼父。致令忿激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即照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於恩養年久之義父有犯。即同子孫取問。如律定擬。查該犯毆傷繼父樊鳴。并樊鳴被毆後忿激自盡。俱罪應斬決。惟犯係一事與兩犯。斬決加擬梟示之例。不符。仍應從一科斷。樊自

成應照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分有財產配有家室若於義父母有犯毆罵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於子孫不孝致父母自盡之案審有觸忤干犯以致忿激輕生例擬斬立決。

四川司 道光九年

川督題李必庸勒傷義女李潤姑身死例

卷二十一

刑律 毆祖父母父母

五

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問擬李必庸比依故殺恩養未久義子以雇工人論故殺雇工人者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題周氏因伊姑蔣氏乘夜潛入房內欲將伊摺斃用手摸面該氏驚問不答蔣氏用手向摺叫喉將大指插入口內該氏

疑係賊匪圖姦。將指蔽住。致蔣氏被蔽受傷。潰爛身死。固屬犯時不知。惟倫紀攸關。應比照子過失殺母例。擬絞立決。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題陳長發將伊母推跌斃命。雖經伊兄陳元炳活埋致死。究未明正典刑。自應比例定擬。陳長發應比照毆母無論傷之

卷二十一 刑律關毆 毆祖父母父母

六

輕重卽行奏請。斬決如其母因傷身死。將該犯判屍示眾。

貴州司 道光十年

貴撫題王孫氏違犯教令。致家長之母覃氏抱忿自縊身死。其子王正品事後捏飾冀圖匿報。查王孫氏係王正品之妾。平日不能教導其妾。已屬不孝。迨伊母自縊復

敢燒燬縊帕。捏稱病故。意圖私埋匿報。更屬溺愛忘親。惟覃氏死出自盡。與子婦毆死翁姑。其夫賄和者不同。律例內並無治罪專條。應比照子婦毆斃翁姑犯夫匿報賄和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七年

卷二十一 刑律關毆 毆祖父母父母

七

安撫奏孫斗本有瘋病時發時愈。後該犯瘋病忽發。執持鑿艸刀在門前跳舞。將樹亂砍。該犯之父孫克川瞥見。恐其傷人。趕攔奪刀。該犯用刀亂砍。將孫克川左胎膊砍傷二處。當時奪刀。將該犯拴縛。孫克川傷甚輕微。旋經平復。後孫克川染患瀉痢。醫治罔效身死。業經該撫審訊明確。該犯

砍傷伊父。委由瘋發無知。與實在有心逞兇于犯者不同。伊父孫克用於被傷平復後病故。亦非因傷致斃。惟該犯砍傷伊父。倫紀攸關。未便據其瘋發無知之情。遽免其毆父致傷之罪。應如該撫所奏。孫斗合依子毆父母者。無論傷之輕重。即行奏請斬決。例擬斬立決。再查子毆父母。分別題

卷三十一 刑律 毆祖父母父母 八

奏之例。係嘉慶十七年奏明纂定。此等案件。向來各該督撫。均照此例。將致斃父母之案。專摺具奏。其餘罪干斬決者。俱專本具題。若係因瘋誤傷。臣部即隨案聲敘。仍依子毆父母本律。擬以斬決具題。由內閣票擬雙簽進。呈俟奉

旨飭九卿會議。九卿原其瘋發無知之情。聲請量予末減。改為斬監候。歷經遵辦在案。今該犯孫斗。因瘋發無知。砍傷伊父孫克用平復。越四十九日。因病身故。死非因傷。祇應科以毆父致傷之罪。該犯用刀砍傷伊父。實由瘋發無知。若照例奏請斬決。似與實在有心逞兇于犯者。無所區別。相

卷三十一 刑律 毆祖父母父母 九

應將臣部歷年辦理章程。聲明應否量予末減。抑飭九卿會議具奏。恭候欽定。奉旨。孫斗著改為斬監候。餘依議。嗣後有似此案情。仍應照例具題。毋庸專摺具奏。欽此。

安徽司 道光七年

安撫奏鄧春孜見父被王懷亮揪毆持刀救護誤傷伊父鄧春鳴身死查律載子毆父殺者凌遲處死又例載子誤傷父致死律應凌遲處死者仍照本律定擬援引白鵬鶴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卷五十一

刑律鬪毆 毆祖父母父母

十

欽定各等語。檢查嘉慶十八年三月奉

旨此案白鵬鶴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燈油不給出街嚷罵白葛氏趕出門首理論白鵬鶴拾取土坯向白葛氏嚇毆不期伊母白王氏出勸以致誤傷殞命刑部引子毆父母殺者凌遲處死又引鬪毆誤殺旁人以鬪殺論比例問以凌遲處死核其情節

白鵬鶴遙擲土坯誤傷其母非其思慮所

及與鬪毆誤殺究屬有間白鵬鶴著改爲斬立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卽照此問擬餘依議欽此嗣於二十五年臣部議覆廣東省譚亞九因母陳氏與董學試爭毆並拉奪竹挑該犯喊令董學試放手不理慮母受虧拾石嚇擲董學試閃避致誤傷陳

卷五十一

刑律鬪毆 毆祖父母父母

十一

氏身死將譚亞九依律擬以凌遲處死援引白鵬鶴之案具奏奉

旨此案譚亞九因見伊母與人爭毆情切救護以致誤斃母命較之從前山西白鵬鶴一案情節較輕譚亞九著改爲斬監候欽此此案鄧春孜因伊父鄧奉鳴被王懷亮揪辦揪按欲毆該犯持刀救護見父被

擻危急。恐父受傷。用刀向王懷亮手上砍去。冀其鬆手。不期王懷亮將手一放。鄧奉鳴頭卽仰起。該犯收手不及。以致誤傷鄧奉。鳴右額角殞命。鄧春孜合依子毆殺父律。凌遲處死。惟該犯見伊父被人揪毆。情切救護。以致誤斃父命。與譚亞九案情相同。較之白鵬鶴之案。尤覺可憫。相應援案

卷五十一

刑律關毆 毆祖父母父母

三

聲明。可否量從末減。改爲斬監候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鄧春孜著改爲斬監候。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奏。榮陽縣姚啞叭。因大功堂叔姚七與伊母陳氏通姦。先經撞破。不依。反被姚

七縛毆。嗣見姚七復在伊母窠內姦宿。一時忿激。持刀撲砍。因伊母從背後抱住。疑係姚七。以致誤傷伊母殞命。仍應照例問擬。姚啞叭合依子毆父母殺者。凌遲處死。惟該犯母被姦污。身受欺辱。且耳不聞聲。目不周視。當其忿激。欲砍姚七之際。伊母從後抱住。該犯疑爲姚七。以致誤傷伊母

卷五十一

刑律關毆 毆祖父母父母

三

身死。是該犯意在殺死姦夫姚七。誤傷伊母。姚陳氏斃命。與張世昌之案情事相同。較之白鵬鶴案情。更爲可憫。相應援案聲明。可否量從末減。改爲斬監候之處。恭候欽定。至姚七與大功兄妻通姦。已干內亂罪。應擬軍。乃旣姦淫其母。又復凌虐其子。以致釀成逆倫鉅案。在姚啞叭係子捉母

姦例不得與本夫殺姦同科而姚七則較之。本夫殺死姦婦案內之姦夫爲尤重。自應比例從重問擬姚七卽姚德成應照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例擬絞監候請旨卽行處決。

直隸司 道光九年

刑律 毆祖父母父母

古

熱河都統咨傅榮因疑繼母王氏私食豬肉被王氏不依撞頭該犯輒敢將王氏毆踢受傷致傅王氏忿激投井身死查該犯毆傷繼母與干犯致令自盡二罪相等均應斬決犯係一事例無臬示惟該犯毆傷其母復致忿激自盡若僅擬斬決則與尋常毆母之案無所區別自應加擬臬示以

昭炯戒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趙李氏因被伊翁趙蓮汝持刀架項嚇逼強姦撕破中衣該氏堅拒不從一時情急勢危摸取剃刀將趙蓮汝莖物割落應如該撫所題趙李氏合依毆夫之父母者斬律擬斬立決查趙李氏因伊翁淫

刑律 毆祖父母父母

古

惡亂倫該氏卒遭強暴情急抗拒並非無故干犯已據趙蓮汝供認不諱又有其妻劉氏與鄰佑榮淮見聞證據核與邢傑強姦子婦吳氏未成被吳氏敲落脣皮之案情節相同既據該撫聲明相應照例恭錄案內所奉

諭旨將趙李氏應否免罪釋放之處恭請

定奪。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奏通江縣薛傅氏因被伊翁薛桂蘭強姦未成。拒姦砍傷伊翁身死。查嘉慶十七年邢吳氏被伊翁邢傑強姦未成。敲落脣皮。奏奉

諭旨。照律勿論。免其治罪。又張張氏被伊

卷五十一

刑律闕
毆祖父母父母

七

翁張起坤強姦已成。同夫張安將伊翁毆斃。因死係瀆倫傷化。將該氏由凌遲處死。改爲斬候。此案薛傅氏因伊翁薛桂蘭將其按地拉褲。強欲行姦。該氏恐被姦污。情急用斧將伊翁砍傷斃命。核其情節。該氏因拒姦將伊翁致斃。與邢吳氏因拒姦將伊翁致傷未死者。雖屬不同。而推其一時

情急拒毆之心。則與張張氏被翁強姦已成。忿激致死者。並無二致。與無故逞兇。干犯者不同。實可矜原。將該氏量減擬斬。監候。閻王氏見薛傅氏被人按地強姦。激於義忿。用鋤柄幫毆。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係婦人。照律收贖。

卷五十一

刑律闕
毆祖父母父母

七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直隸司 道光七年

直督題鞏苑氏之夫自幼隨母改嫁。經劉汶炳撫養長成。分與錢地。令其另居。該氏係劉汶炳聘娶。恩養多年。劉汶炳係該氏先會同居。今不同居。繼父例無服制。惟其夫應服齊衰三月。雖異於本宗實親。於外

卷五

刑律鬪毆

六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姻。僅照凡鬪問擬。未免無所區別。將鞏苑氏比依妻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律。毆繼父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致死者。斬監候。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北撫題孫氏毆傷強姦未成之期親夫叔李萬兆身死。例無量減明文。惟查妻毆夫

之期功尊長致死。與毆夫之總麻尊長致死。同一斬候。本婦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總麻尊長既可隨案減流。則期功尊長亦應量減。問擬孫氏合依妻毆夫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致死者。斬律擬斬監候。照例聲請量減滿流。

卷五

刑律鬪毆

六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父祖被毆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天柱縣吳今之因伊母吳隴氏被楊秀藻毆傷倒地復向毆戮一時情切救護用刀將楊秀藻毆傷越日身死其母吳隴氏亦因傷殞命核其情節正與江蘇省審辦何如柏因何萬全毆打其父致傷何

卷五十二

刑律鬪毆 父祖被毆

三

萬全身死其父亦因傷斃命部議於救親情切聲請減流例上量減擬徒之案相符援照定擬吳今之應照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因而致死者聲請減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咨黃信益係黃益大總麻服姪黃信

益因在祖遺公共寨地內起造房屋被黃益大查知斥阻爭鬧黃信益用棍毆傷黃益大身死黃人聘係黃益大之子目擊其父受傷情切救護用刀嚇戮適傷黃信益斃命查黃信益用棍毆傷總麻服叔身死律應擬斬業已罪犯應死現被格殺應無庸議黃人聘救父情切將黃信益用刀格

卷五十二

刑律鬪毆 父祖被毆

三

戮適斃其情尚屬可原惟黃信益係黃人聘總麻服兄服制攸關如照擅殺應死罪人定擬置服制於不問固覺情重法輕如照父母被總麻尊長毆打情切救護毆死尊長擬軍置毆斃應死罪人於不問又覺情輕法重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定擬黃人聘應比照父母被

本宗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題遵義縣周吳氏因夫周在陳被夫兄周在順搭住咽喉毆打拉勸不開恐被搭斃情切救護嚇毆適傷周在順身死實

卷五十二

刑律關毆
父祖被毆

三

屬事在危急律例無救夫情切毆死夫兄作何治罪明文查該氏之於周在順服屬小功依妻毆夫之期親以下尊長死者律擬斬監候該氏情切救夫毆死夫兄若畧其救護急切之情仍科以毆死夫兄之罪較之尋常毆死夫兄者漫無區別自應比例問擬周吳氏應比照父母被外姻小功

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於疏內聲明減等擬軍照例兩請將該犯婦周吳氏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係婦女照律收贖具

題奉

旨吳氏著從寬免死照例減等收贖餘依議

卷五十二

刑律關毆
父祖被毆

三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題彭縣張正洪因見義母張余氏被楊汶璠按倒踢傷後復擡地行毆該犯趕攏嚇斃適傷致斃實屬救護情切惟例內無義子救護義父母情切將人毆死明文張正洪比照父母被人毆打其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者於疏內聲明兩請將該犯

依律擬以絞候。照例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題張未羊因張英杰舉鋤向伊父張四金毆打。張未羊將鋤奪獲。張四金與張英杰互揪倒地。張英杰仆壓張四金身上。舉拳欲毆。張四金喊救。張未羊護父用鋤

卷五十一 刑律關毆 父祖被毆

三

口嚇毆。致傷張英杰腰眼跌地。張未羊又用鋤口毆其右手肱。右膀殞命。該撫將張未羊依鬪殺律擬絞監候。並聲明張未羊所毆張英杰右肱。等處三傷。均非致命。惟腰眼一傷。實係致命重傷。委因此傷身死。核其所毆腰眼一傷。正犯父張四金倒地。被壓呼救之時。事在危急。實屬救親

情切。援例兩請等因。具題。部以張未羊既奪鋤於張英杰。向伊父張四金毆打之先。已有欲毆情形。其致命重傷。因在伊父喊救之時。而張英杰業已仰臥地上。張未羊復向壘毆。情近逞忿。核與救護情切之例不符。題駁去後。復據該撫遵駁更正。將張未羊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卷五十一 刑律關毆 父祖被毆

三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題馬六八兒因小功堂伯馬盛山與該犯之父馬六娃爭毆。該犯恐伊父喫虧。用刀砍傷馬盛山左臂等處。馬盛山轉身用鋤向毆。該犯又用刀格傷其心坎殞命。前據該撫將該犯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律。擬斬立決。並聲明護父格傷

並非有心干犯等因。具題部以該犯之父並未受傷。又有馬六四在場幫毆。毫無危急情狀。乃該犯連扎三傷。實屬助父逞兇。及馬盛山轉身毆打。該犯又用刀戳傷其心坎致死。情同互毆。難言抵格。未便夾簽。聲請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撫遵駁改正。將馬六八兒、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

卷五十一
刑律鬪毆
父祖被毆

美

者斬律擬斬立決。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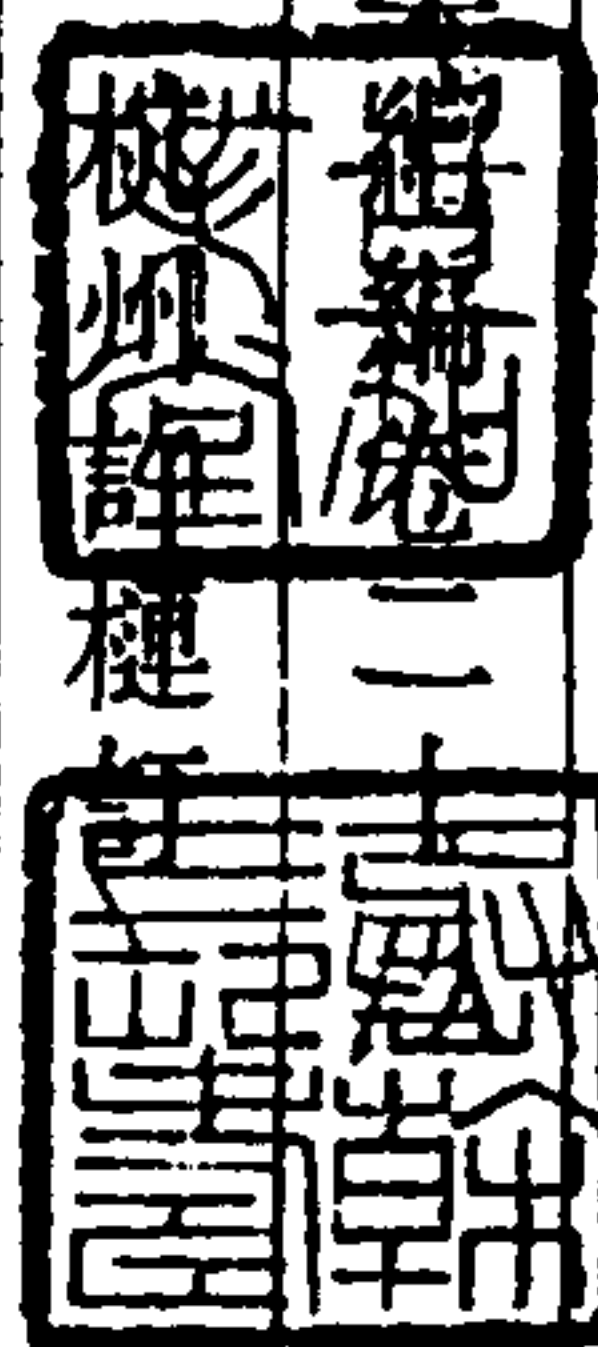
陝撫題元懷保因妹夫蘇潤潤子扭住伊父胸衣。舉拳行毆。伊父喊救。該犯趨護。用骨朵將其毆傷。尚屬情切救親。迨蘇潤潤子舉腳向踢。該犯又用骨朵毆打。並奪石將其迭毆斃命。顯有互鬪情形。與救親情。

切事在危急之案。不符。且查蘇潤潤子身受七傷之多。尤難保無父子共毆情事。未便輒聽該犯等事後狡飾之詞。援例兩請。致滋輕縱。題駁去後。嗣據該護撫遵駁更正。將元懷保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卷五十一
刑律鬪毆
父祖被毆

老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律訴訟

越訴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奏安岳縣鄧元綱因伊姑母漆鄧氏死於非命兇犯未經生受重刑伊叔鄧仁

卷五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一

旺控院被責該犯氣忿起意赴京呈告其所控漆世富等擅斃逆犯係照鄧仁旺前控呈詞並非已意惟所控縣令圖賄朦詳係該犯捏造希圖聳聽查該犯以該省屢經驗訊明確之案輒赴京捏控拖累多人實屬狡詐未便因其並未指實賊證僅科柳杖致滋輕縱鄧元綱應照越赴京告

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胡全赴京越訴生員陶魯侵占伊地二畝如果屬實陶魯應照虛錢據實典買他人地一畝以下答五十審係虛誣自應加等反坐罪應杖七十至胡全堵截路

卷五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二

徑係衛護父母墳墓起見即照侵占問擬亦止擬答其將已地擡價勒賣早經杖責結案例無重科且所控並無別項重情即照申訴不實律擬以滿杖已足儆辜該撫照棍徒擾害例量減擬徒殊屬情輕法重胡全應改照申訴不實律杖一百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祥符縣仇萬全因瘋妄控王二賭輸毆打並糾宋文學等搶奪等情查仇萬全之瘋發無知捏情妄告供證確鑿似非捏飾與平空有心誣告者不同未便遽坐以誣告之罪仇萬全應照申訴不實律杖一百。

貴州司 道光十年

卷三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貴撫咨黎平府貢生姜偉具控姜時太放火竊銀查姜偉因房屋倉穀被燒心疑姜時太挾嫌放火如果所控得實姜時太律應擬斬今既質訊虛誣應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姑念房屋倉穀俱被焚燒情急妄控尚屬情有可原從寬照申訴不實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係貢生罪至

滿杖應行斥革年逾七十所得柳杖准其收贖。

河南司 道光十年

卷三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四

河撫咨岳添喜赴京喊告苑路將伊妹岳慧姐賣給娼家等情查岳添喜之妹岳慧姐許給苑洙林為媳童養未婚被姑責詈逃避母家與已故之張文松途遇被誘拐賣與楊生為妾業經關獲審明並非苑路拐賣為娼將岳慧姐擬徒斷令苑洙林具領苑洙林不願收留交其母岳張氏領回岳張氏不忍伊女改嫁失節仍給楊生為妾並非官為斷合岳添喜不查虛實輒以苑洙林等既因岳慧姐無恥不畱若楊生果係清白良民亦當不允仍畱為妾又憶

及慧姐先欲逃回母家之語。出自苑路之口。心疑苑路拐賣。捏詞掩飾。即稱岳慧姐被苑路賣給娼家。嗣經關獲。仍斷與娼家完聚等語。赴京喊告。實屬謬妄。惟係出自懷疑。情可矜原。與挾嫌圖詐有心誣陷者不同。未便科以誣告拐賣。及誣良為娼之罪。岳添喜從寬。照申訴不實律杖一百。

卷五

刑律訴訟 越訴

五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革生周鈴。因求減糧價不遂。假以浮收錢糧等款。挺身呈控戶書。希圖挾制。例內並無恰合正條。周鈴應比依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例發附近充軍。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咨齊景玉。挾嫌捏稱李尚恭之妹張

李氏。欲行改嫁。為劉順媒合。冀令出醜洩忿。並非誘拐典賣。亦非自為妻妾。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惟婦人以名節為重。自應比例問擬。齊景玉應比照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仇例發附近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卷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六

陝督咨武生馬希超。因所販玉石不能獲利。銷售借欠楊錫誠銀錢被控無償。乘閒潛逃。輒赴京越控。查所控楊錫誠將伊玉石抵欠。事屬有因。惟牽告地方官貪賊虐民顛倒詞訟。有錢得活。無錢則死。兵役要錢。欲將其押斃。及從前曾將人押死各情。審係子虛。即科以賊私污人名節之例擬

軍固不爲枉第詞內並未指實贓數及押斃何人姓名僅止撫拾空言砌控希圖准狀與心存挾制報復私仇者尚屬有閒馬希超應依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情事汚人名節報復私仇者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七

河撫奏光山縣莫洪周有子莫成莫訓雇同里人詹牛傭工並無主僕名分嗣因懶惰辭逐越日莫訓住房被竊聲聞起捕在雪光之下見有一賊似係詹牛次早報驗莫洪周卽以伊子認係詹牛同搶等情赴州呈控該州拏獲詹牛查訊據供與莫訓之妻胡氏有姦被莫成之妻撞見辭工並

無搶竊情事莫洪周氣忿復遣抱先後赴道司呈控批州傳訊莫洪周因伊媳被詹牛汚讟該州並未將詹牛責懲氣忿莫釋卽捏改搶爲竊各情遣抱莫方萬京控奏解提省審辦覆訊詹牛據供實無與胡氏通姦之事因被伊翁誣竊是以隨口汚讟亦無搶竊莫姓之事查詹牛挾莫洪周懷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八

疑誤控之嫌到官並不明白申訴輒以與胡氏有姦平空汚讟希圖報復情殊可惡姑念究係先被誣指並非首先控告詹牛應照將姦賊情事汚人名節報復私仇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慶符縣方加齡因見黃慶波與伊

嫂方鄧氏鄰近居住。時常往來。心疑有姦。嗣見黃慶波夜間尚在方鄧氏家。愈加疑惑。向其喝問不服。將其毆傷。復懷疑不釋。卽列伊堂兄方盛衡爲證。赴縣具控。迨經到案質訊。全屬虛誣。惟控出懷疑。似與有心挾嫌誣讎。報復私仇者有閒。自應比例量減。問擬方加齡除毆傷黃慶波輕罪不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九

議外。應比照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四年

陝撫谷三元縣已革武生黃金鼎。因向捐職胡錫爵訛詐不遂。輒捏以胡錫爵會祖係伊家奴之言。刊刻石碑。汚人名節。自應

照例定擬。惟查所刻石碑。尚未豎立。旋卽鑿毀。尚知悔懼。似可量從末減。已革武生黃金鼎。應比照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十

十三年被姪馮大東毆斃。將馮大東擬絞。遇赦釋回。嗣馮大東挾嫌。以馮錫倡係馮大增毆斃。賄屬頂兇具控。經其父首明責懲完案。馮雨亭不知馮大東係挾嫌捏告。心疑頂兇屬實。並因與馮大增控爭墳山之嫌。捏敘馮大增喝眾叢毆馮錫倡致斃。賄屬馮大東頂兇等情。赴京具控。殊屬刁

健。惟。該。犯。究。因。懷。疑。呈。控。事。出。有。因。與。平。空。誣。告。者。有。閒。馮。大。增。於。審。明。後。在。保。病。故。亦。與。被。誣。拖。斃。不。同。自。應。量。減。問。擬。馮。雨。亭。照。蔦。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咨鄭允鰲因灌地南渠被水冲塞不

卷三十一

刑律訴訟
越訴

十一

思。修。復。輒。欲。從。要。與。曲。等。糧。地。內。硬。開。渠。道。引。用。相。立。邨。北。渠。之。水。已。屬。不。合。迨。疊。次。控。官。勘。斷。之。後。復。隱。匿。斷。案。先。後。赴。京。捏。控。雖。所。控。尚。無。重。大。情。節。而。許。訟。數。載。拖。累。多。人。實。屬。刁。健。自。應。比。例。問。擬。鄭。允。鰲。應。照。蔦。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鹿。邑。縣。革。監。段。岐。因。連。年。被。竊。賊。未。獲。輒。以。捕。役。縱。賊。分。贓。並。牽。列。書。役。訛。詐。及。浮。收。重。徵。並。劉。咬。糾。搶。婦。女。各。重。情。赴。京。呈。控。訊。係。虛。誣。自。應。按。律。治。罪。第。所。控。捕。役。縱。賊。分。贓。係。由。被。竊。後。賊。未。獲。所。致。所。控。兵。書。韓。琪。兩。次。訛。詐。究。由。攤

卷三十一

刑律訴訟
越訴

十二

帮。座。車。錢。文。懷。疑。列。控。至。浮。收。稅。契。丁。耗。係。引。朱。廣。玉。舊。案。為。證。並。未。別。有。指。許。所。控。劉。咬。糾。搶。婦。女。亦。由。段。敬。賢。指。告。在。先。因。而。牽。控。均。非。平。空。誣。陷。惟。所。告。重。徵。段。大。乾。錢。糧。八。錢。四。分。一。節。如。果。屬。實。應。以。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一。兩。以。下。論。罪。今。審。係。塗。改。段。大。治。糧。票。全。行。誣。捏。按。律。加。等。

反坐。應擬杖六十。徒一年。該革監所控詐
贓浮收及糾搶婦女各款。既屬有因。若竟
照募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擬軍。固覺法
重情輕。第該犯恃符逞刁。牽款妄控。若竟
照誣告重徵。加等反坐。擬以杖六十。徒一
年。又未免失之輕縱。衡情酌擬。應將該革
監段岐。依募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十三

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奏三台縣郭上陞先因以市平色銀
赴縣完糧。被戶書差役蔡思沛等部斥在
本省捏告蔡思沛等浮收苛派等情。審虛
被責。起意赴京具控。稔知梁元掄曾因侵
占陳鳳岡地土。經縣杖責。隨邀梁元掄編

砌書役鄉約人等浮收錢糧稅契銀兩苛
派差費倉穀詞訟門牌等項錢文。赴京具
控。今審係虛誣。惟所控完糧投稅各戶。或
有自給由票立冊錢文。並緩黏契尾加派
差錢搭蓋涼棚數事。均係事出有因。並未
盡屬子虛。自未便律以全誣之罪。郭上陞
應照募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十四

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梁元掄聽
從具控。應照為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
年半。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韃為縣陳懶倫。因雇負行李進京。
困苦無聊。憶及朱映松等不肯留伊在廠
帮工。又不允其借貸。輒以本省全未控告

事件。摭入多款。在京越控。殊屬刁健。惟所控。淘井派費。以及社戶代納引稅。均屬實有其事。卽牽砌改傾低銀。收買私錢。及當舖輕出重入等事。由於傳聞不實。或因懷疑。錯見所致。實非有心誣告。自應量減。擬陳。懶倫。應於。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例上減一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五

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谷遂平縣宋計明。因弟宋計順。被魏佩璋報充官醫。經縣傳驗。宋計明抗傳。毆差。經該縣韓因培改差傳案。將宋計順掌責。該犯宋計明。因此懷忿。捏以韓因培勒派鋪戶錢文。並遇案婪索各重情。赴京越

控實屬險惡。惟該犯解豫後。卽知愧悔。於未經提質以前。將捏誣各情。據實呈明。尚知畏法。雖與事未發而自首者不同。核與聞拏投首情事相類。宋計明應於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六

山西司 道光八年

晉撫奏壽陽縣郭大中。呈控縣役榮莪。捏稟抗差。致劉萬保被縣拏責。後吐血身死。查劉萬保所受掌傷。甚屬輕淺。並訊據屍妻劉蔡氏等。僉供劉萬保被責回家。飲食行動如常。並無吐血情事。兩日後開門出院。忽然倒地。痰氣上壅。灌救不甦。旋即氣絕身死。確係年老中風所致。並非因傷殞

命該犯郭大中所控各情係屬誣妄惟事出懷疑尚非無因且係鄉愚畏受差累所致與平空捏誣者有閒自應酌量問擬郭大中合依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咨秦有讓妄思獎賞得官勦襲本內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七

告災語句添捏回民聚眾搶劫重情赴京越控固屬告重事不實第所指蒲城乾州等處麥收實止五分有餘雖未成災究屬歉薄即牽控大荔縣等回民聚眾搶毆買人頂兇現有大荔等縣回漢共毆斃命之案所告均尚有因惟貪圖得官於呈內張大其詞私行捏造駭人聽聞殊屬謬妄僅

照越訴律擬答未免輕縱陳有讓應於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咨蓬溪縣何名遠等赴京條陳錢糧稅契懇定章程查何名遠因兩次妄控俱被審虛柳責恐為親鄰笑罵輒敢編造錢糧稅契各類赴京控告實屬謬妄惟意在懇定章程希圖豎碑傳名起見究無挾仇誣陷情事且其所控謝文灿等每徵銀一兩收銀一兩四錢餘及折算錢二千有零尚屬事出有因並非全行虛捏未便律以全誣之罪自應酌減問擬何名遠合依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六

糧稅契各類赴京控告實屬謬妄惟意在懇定章程希圖豎碑傳名起見究無挾仇誣陷情事且其所控謝文灿等每徵銀一兩收銀一兩四錢餘及折算錢二千有零尚屬事出有因並非全行虛捏未便律以全誣之罪自應酌減問擬何名遠合依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

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商邱縣楊致詩。因楊成山買食私鹽。被鹽巡鄭子興等查獲控縣。卽捏楊盛茂之名。並裝點搶鹽鎖拏各情。屢次上控。又京控關永茂販私擾害殊屬刁健。今訊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九

屬子虛。自應酌減問擬。楊致詩應照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晉撫奏已退領催三多。因伊子挑補馬甲未得舊缺。輒捏砌該城守備款跡。越赴該撫衙門具控。殊屬刁健。惟所控各款尚無

重大情節。且非全誣。自應按例量減問擬。

三多除臚列不干己事。輕罪不議外。合依

驀越赴督撫處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

以上者。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姚來賓。與堂弟姚象賢同夜被竊。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於報詞內商同添捏強情。同赴吏目衙門遞呈。辱罵吏目。迨該州提訊。輒敢直入公堂。肆行咆哮喧鬧。情殊刁悍。遍查例內。並無事主辱罵官長。逞刁挾制。作何治罪明文。將姚來賓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軍罪。上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姚象賢隨同捏報強情。誤拉案桌。以致碰翻印架。應

照違

制律杖一百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蘇太平等所住三角屯原勘被水較輕係詳明不在撫卹之列乃妄生覬覦輒敢赴縣爭鬧希圖挾制訊係在逃之王培桂起意為首蘇太平等為從蘇太平蘇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第二李晉張愷均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為從減一等律各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咨田培裕武日威因武奏成等與侯琬等爭渠涉訟事無冤枉膽敢隨同在逃之武漢清鳴鑼聚集男婦二三十人不許

武奏成遵斷具結並敢當官逞兇砸毀侯

琬等車輛擲傷張大儒等殊屬藐法該犯

等雖無隨同挾制官長而武漢清之直入

該縣等會訊公所挾制實由倚恃人眾所

致眾供確鑿自應比例量減問擬田培裕

武日威均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

別無冤枉究追主使之人一體問罪俱發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各擬杖一百徒三年馮增幅買姚朱氏為妻先不知誘拐情由惟違例有妻更娶事後查知姚朱氏係被誘拐輒圖得回身價欲將姚朱氏轉賣事雖未成究屬不合應照有妻更娶妻律杖九十酌加枷號一個月王光輝製造紙牌雖經刻就牌板刷印成副即經伊妻

將牌板燒燬。該犯亦畏法未敢售賣。與造而已。賣者有聞。自應比例問擬。將王光輝。比照造賣紙牌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例於民人造賣紙牌爲首。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咨革監吳連。置買蕭從林地畝。遺糧

不過蕭從林控縣傳訊。抗拒不服。奪票毆

差。罪止笞杖。自經官訊。出言頂撞。照不應重律。亦止杖八十。其拉翻公案。由于富令飭役戒飭。畏責緊抱桌腿不放所致。並非逞兇。推翻自應量減問擬。吳連除買地一畝。不過割及毆差傷輕。並頂撞本管官各輕罪不議外。應於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

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長葛縣革舉張榮林。始捏其子張潤之。被馬東陽逼欠自戕。冀圖抵賴。繼因該縣驗訊。狂肆詆毀。在於公案上奪取硃寫立案清單。不容剖斷。迨經革審。猶敢遣

子張潤之。赴京砌詞妄告。希圖免罪。殊屬

挾制刁詐。惟張潤之在都察院遞呈。雖在本案詳咨之後。其遣令張潤之赴訴時。尚在未經定罪之前。張榮林應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咨沈仰山糾同地保計九臯僧宜庸等包攬漕糧起意挾制極米輒敢直入漕倉拆廠搶斛實屬玩法計九臯雖未入倉惟身充地保潛匿主謀僧宜庸同聲嚇制主令拆廠且該犯等各自轉糾多人幫同滋擾實與沈仰山同惡相濟厥罪惟均查縣倉徵收漕糧與衙門無異沈仰山等均請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美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咨張湘先因犯案擬徒存留養親乃不思安分守法更名圖充書吏被張鍾岳阻止輒挾嫌恃尊凌卑復因伊子張舒安偷典張鍾岳錫蠟臺被抓微傷平復因病

身死藉屍圖詐不遂捏控洩忿如所控屬實張鍾岳毆死大功服弟罪應擬流張鍾岳抓傷生母罪干斬決今審屬子虛該犯係張鍾岳等期親胞叔按律減三等罪止擬徒惟該犯在堂肆行咆哮頂撞情近挾制自應比例問擬張湘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美

江蘇司 道光七年

蘇撫奏常熟縣民趙傳寶因族人趙彬將活典婢女琴如捏絕作妾於被控後畏罪自縊身死實於趙傳寶毫無干涉該犯乃於委員臨驗時輒敢阻撓不令屍親收屍並招令王朝榮相帮拉任委員轎頂喧鬧情同挾制惟屍場究非衙門可比應比例

量減問擬。趙傳寶應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不係干已事情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咨商州王庭金因曹添青王庭彥先後自縊身死藉端嚷鬧等情查王庭彥身充鄉約原有稽查賭博之責今該約於王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維仁等同賭釀命之後又聽信不知姓名趕會人等搭棚開賭按總甲例罪應答五十該州目擊情形向其喝斥限日查拏釀命賭犯該犯慮難緝獲受責畏罪自縊身死並無冤枉而王庭金輒與在逃之賀老四妄指該州逼命帶令婦女直入該州公館阻鬧不容驗屍實屬逞刁挾制惟王庭

彥死於非命該犯王庭金係其總麻服弟尚非不干已事自應酌減定擬王庭金應於刁徒挾制官吏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主使之入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年

浙撫咨錢鼎仁等因沈士林被賊拒傷身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死報官相驗該犯等以不干已事誤聽屍妻沈氏之言輒疑作錯驗傷痕將吳榮揪倒欲毆及至該縣親詣填格猶復混請改填刀傷吵鬧屍場實屬不法該縣驗屍所駐之廠卽與衙門無異惟究係事出懷疑並非有心挾制自應酌量問擬錢鼎仁等應於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

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十年

直督咨永清縣文生劉太拖欠節年官旗租米未完當差催之時憶及六年騰黃有緩至九年帶徵之句因不知詳請提早兩年徵收疑係書吏朦官混徵將印冊撕毀傳訊時在大堂喧嚷經縣開導執迷不悟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頂撞咆哮若僅照抗欠租銀撕毀印冊罪止柳杖責革未免輕縱第訊係誤執已見實非有意挾制自應衡情比例酌減問擬將劉太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孫弼身膺快役奉票傳人延不送

案迨經提案比責輒敢大聲頂撞訊非有意咆哮惟該犯膺役多年理宜深知法度

乃不遵奉堂諭恃老頂撞實屬情同挾制遍查律例並無衙役抗比頂撞本官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加等問擬孫弼應比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仍照知法犯法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雖年逾七旬不准收贖

安徽司 道光十二年

安撫奏監生程瀛藉災過糴以致棍徒王樂衢等毆傷知縣除為首毆官之李勝祥依直省不法之徒乘地方歉收糾眾辱官例擬斬立決先行正法為從幫毆之王樂衢依光棍為從例擬絞監候外查鮑全成

幫同毆傷差役。應於李勝祥等死罪上量減一等。從重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程瀛直入公廳。向該縣出言挾制。應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雖年逾七十。雙目俱瞽。不准收贖。趙應兒等。在場附和。並未下手傷人。應於鮑全成等軍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咨林阿蘭與林赤甫阻催錢糧。逞兇毆差。并糾人直至橋前咆哮。希圖挾制。實屬目無官長。該犯等同惡共濟。並無首從。可分。均應照例問擬。林阿蘭等均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咨章仁林。因年歲歉收。米色平常。恐紀書挑剔。商同俞堯廷等。約會各莊糧戶。將米同日運倉。妄冀擁擠。扭交。迨經該縣諭阻不服。飭差查拏。猶敢拉扯兵役。同米載運至省控告。希圖挾制。實屬刁玩。惟該犯究因完糧。恐被挑選。米色起見。與刁徒事不干己。無端挾制者。有閒章仁林。於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北城察院移送舒寅。因酒醉與趙二口角。赴坊喊告。致將公案撞歪。並撞落木牌等物。核與刁徒挾制官長有閒。惟只因口角細故。直入公堂。輒將官物撞落。實屬藐法。

自應比例問擬。舒寅應革去拜唐阿。比照
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照例
折柳鞭責發落。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北撫咨董允九等包攬納糧米色不淨經
倉書稟明不收該犯等搶斛開混罵意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圖挾制僅照包攬罵官擬杖追罰殊覺輕
縱惟該犯等究係完糧之人並非事不干
己自應比例問擬董允九等依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包攬本律追罰所
攬糧數一半入官。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嵩縣何春來因向張丙法索還抵
欠地畝不遂將已結之案捏詞翻控經縣
審出實情輒敢不服咆哮實屬不法自應
比例酌量問擬何春來應比照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晉撫咨捐納兵馬司吏目曾興第欲聘王
全之女為妻聽信鄭有明捏控崔英霸婚
及經該廳審訊查見曾興第頭髮微短因
在
國服百日期內有職人員不准薙髮詰其
會否薙頭該犯既因患瘡將髮剪落不難
剖辯反敢出言頂撞咆哮已屬玩法迨該

廳追照詳辦復敢捏砌該廳盜賣倉穀重情塗照挾制實屬刁詐查所列各款惟盜賣倉穀三十餘石為重如所控得實應將該廳照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四十兩斬罪准徒五年若照誣告人徒罪加三等反坐罪擬滿流該犯因事列款挾制自應比例從重問擬會典第應革去捐納兵馬司吏

卷三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目比依在外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正紅旗滿州都統奏送擅遞匿名封奏形跡可疑之韋陀保交部審辦嗣據伊子德成呈訴伊父韋陀保一時心迷擅遞封章未列姓名知伊父罪重願以身代查子代

父罪律例內並無明文韋陀保仍應按律擬罪

安徽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咨州書李本義因違例朦捐監生侵蝕漕米經該州詳革後輒於部監照內捏寫呈詞註明泣疏復疏字樣與呈遞封章奏告人罪情罪無異惟於究明後旋即悔悟迨經嚴比始將監照呈繳俯首認罪並非有心挾制例無塗寫監照後經悔悟作何治罪專條應於負罪人犯呈遞封章奏告人罪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三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題荷萬章因與王朱氏涉訟該犯挾該縣兩次比責之嫌捏造該縣家人李昇之名羅列該縣浮收錢糧等款偽造假印將呈詞封送總督衙門投遞前據該撫以該犯所控狀內列有王朱氏控案卽有苟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萬章之名與隱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者有閒其捏寫李昇名字實無其人亦與律註詭寫他人姓名訐人陰私者不同將苟萬章照姦賊汚人名節擬軍等因部以苟萬章詭捏該縣家人李昇名字訐告該縣浮收錢糧等款已屬陰險且詞內捏寫並無其人之姓名又將自己姓名敘入控案

狀內較之捏寫他人姓名者尤為狡獪未便轉以此寬該犯縲首之罪且查該犯所供王觀海教令寫就呈詞用封套投遞等語如果屬實何以該撫仍坐該犯以為首之罪誠恐該犯因王觀海病故捏詞推卸等因咨駁今據遵駁究出苟萬章實係自行起意投遞呈詞因王觀海物故希圖諉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卸苟萬章合依投隱匿自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水城廳已革戶書張錫齡因挾被責革之嫌捏造各款牽連本官匿名控告律應擬絞聞拏投首非損傷於人並非律不准首應依隱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者

絞監候。聞拏投首。照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已革貼寫。挾嫌捏造各款。牽連本官。匿名誣告。情節較重。應於滿流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親老丁單。毋庸查辦。段士民聽從。謄寫匿名呈詞。依爲從減等律。於張錫齡絞罪上減等滿流。聞拏投首。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准其枷責。雷養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三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題王亞三。因與總麻服叔王名義等。挾有嫌隙。輒捏造王名義等弟兄六人。在家聚集拳棒等情。浼素好之盧雲高代寫匿名揭帖。進城張貼。希圖拖累洩忿。實屬藐法。惟該犯尚未張貼。旋即悔懼中止。與已貼者有閒。自應酌量問擬。王亞三照隱

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四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十四

杭州許榷訂

刑律訴訟

誣告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彭縣葛綱宗仰楊壬生本係楊洪之子因伊出嫁姑姑母葛楊氏之繼子葛

卷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一

廷芳出外未歸並無子嗣撫抱伊為義孫與葛廷芳為義子即從葛姓葛楊氏之夫姪葛廷菱等控經該縣訊明葛綱宗係屬異姓律應歸宗斷令族鄰葛廷位等議立葛廷菱次子葛圍宗與葛廷芳為嗣固屬照律辦理並無屈抑葛綱宗因伊義父葛廷芳存有水田為葛圍宗所得心懷不甘

自行捏寫呈詞赴京翻控冀圖拖累洩忿

實屬刁健查葛綱宗控告葛廷典砍伐樹

木並未指定確數即其捏稱葛廷典騙賴

租穀十七石計賊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

罪加所誣罪三等亦罪止杖責與越訴俱

係輕罪不議應以控告葛廷典串同葛廷

菱等同謀霸去產業一節為重霸去水田

卷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二

十畝估值價銀二百四十兩其情重於侵占究與強占山場湖泊者不同律無強占田畝作何治罪明文占去田產與搶奪相等田係葛綱宗義父葛廷芳之產葛廷芳尚在係葛廷典同祖大功堂弟與所後服制同應比照恐嚇科斷尊長犯卑幼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估計水田十畝價銀

一百二十兩以上。准竊盜論。罪已絞候。無可復加。自應仍按律。但准其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所控得實。葛廷典霸占大功堂弟葛廷芳田畝。應於凡人滿流罪上。遞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今審係虛誣。自應按律反坐。葛綱宗卽楊壬生。應於誣告葛廷典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加三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三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咨狄道州張連彪。誣告魏榮激等。毆斃女命。假裝自縊。致屍遭蒸檢等情。查例載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詳參例內仍字之義。

係誣告爲重。蒸檢爲輕。蓋專指尊長誣告人謀死卑幼。罪應擬抵者而言。若死者罪犯應死。卽被人毆斃。亦屬擅殺罪人。固不應將控檢者坐誣告死罪之條。若被人毆有多傷後自縊殞命。屍親懷疑誣控。只應於誣告擅殺應死罪人律上加等問擬。亦不應於誣告死罪未決律上減擬總徒。詳

卷三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四

核案情。張氏死由自縊。既非魏榮激等擅殺。則張連彪固屬誣告。惟所誣罪名。應擬滿杖。祇應按誣告本律坐該犯加等之罪。並不應於誣告死罪律上減等定擬。且例內蒸檢卑幼身屍一語。原統於誣告謀命句內。誣告謀命致屍蒸檢者。既不能於誣告死罪外加重。則誣告杖罪致屍蒸檢者。

卽難於律外重科。查張氏罪犯應死。如張連彪所告得實。魏榮激等罪應滿杖。既據該督將魏榮激等照律勿論。是張連彪所控全虛。卽應仍照誣告律全科。該督將該犯於誣告死罪未決律上減等擬以總徒情罪。尚未允協。張連彪應改依誣告擅殺應死罪人本律。於滿杖上加三等杖八十。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五

徒二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瀘州廖騰蛟。因挾牟安順不允畱宿之嫌。輒起意捏寫虛詞。希圖嚇詐。迨被牟安順告發之後。復捏牟安順勾引廖長生賭博各情呈控。如所告得實。牟安順罪應枷杖。今審屬虛誣。照例反坐於誣告牟

安順柳號兩個月杖一百罪上。加等問擬。惟誣告柳號律無作何加等治罪明文。應照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於誣告牟安順杖一百罪上加三等應杖八十徒二年免其柳號。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六

川督咨渠縣李李氏圖爭李邦玉田產。控縣訊結十餘年之久。因挾借貸不遂微嫌。輒又赴京。將前控舊詞呈遞。誣李邦玉等霸占田地十八坵。實屬恃婦逞刁。惟律例內並無霸占田地作何治罪明文。若照強占官民山場。按依服制減科坐誣。轉較親屬搶奪爲重。且親屬既無搶奪之文。有犯依恐嚇科斷。霸占強占與搶奪情事相同。

自應比照問擬。查李邦玉係李李氏故夫。李殿玉同高祖總麻族弟。與該氏無服。李松玉、李中玉均係李殿玉同祖大功堂弟。與該氏服屬總麻。李李氏所控李邦玉等霸占田地十八坵。估值銀五十八兩。如所控得實。李邦玉等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今屬虛誣。自應照例反

卷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七

坐。其誣告李松玉等係總麻卑幼。律得減一等問擬。其與李邦玉無服。應同凡論。李李氏除誣告李松玉等及越訴各輕罪不議外。應於誣告李邦玉杖七十。徒一年半。上加三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杜遠饒藉伊堂弟杜昆玉因病身

死。平空圖詐方二等錢文不遂。並將件作間先捏以受賄匿傷誣控。查其所控方二於十二月十六日。喝令將杜昆玉擒毆。重傷。至正月十七日。傷發斃命。詞內並未指係何物所毆。核其擒毆二字。自係手足毆傷。且其身死。距毆傷計越三十一日。已在手足傷保辜正限外。按律止科傷罪。照手

卷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八

足毆人成傷。笞三十。反坐加等。罪止笞五十。應以捏控件作受賄匿傷為重。如果得實。並未指出贓數。若照故出人笞罪。以全罪論。罪止笞五十。應從重照檢驗不實律。杖八十。今審係虛誣。自應按律加等問擬。杜遠饒應於件作檢驗不實杖八十。律上加所誣罪三等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奏唐縣貢生李上林誘引王同林京控戴義等習教。雖已得實。惟逼令王魁元誣扳李魁元。李占椿為教徒。冀將李魁元等治罪。占其財產。及至李魁元不肯誣服。李上林又牽指索欠有嫌之孫合明為李魁元等同教。拖累良民。實屬險惡。本當照例反坐。第念本案係由該犯告發。仍照例問擬。恐阻人舉首之路。似應減等科斷。李上林應於誣告李魁元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題彭惠邦被竊食物。疑係向文有偷竊。前往搜賊未獲。輒將劉洗如指為夥賊。

捆毆送官。致劉洗如之母向氏。因子被誣。投縲殞命。彭惠邦應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擬絞監候。

廣西司 道光四年

廣西撫咨已革監生王懶燦。因失去牛隻。疑及曾經行竊之馮品元等偷竊。將其拉往投保盤問。以致馮品元之妻馮王氏憂忿自縊身死。查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馮品元等先會行竊。本非安分之徒。該犯王懶燦疑其偷竊。事出有因。不得謂之誣。良為竊馮王氏之自盡。即與實在誣告人因而致死親屬不同。自應比例酌減定擬。王懶燦應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於絞監候罪上量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九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十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十三年

貴撫題龍泉縣革生陳玉璋挾嫌誣告堂姪陳汶舉恃強阻葬典史屠世銜擅受需索枉斷濫刑致陳汶舉之妻陳氏情急自縊身死查尊長誣告卑幼致死卑幼之婦雖無治罪專條惟推原律意凡人誣告應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十一

加等者尊長律得減等則誣告之罪應死者。在尊長亦可照律按服制遞減科斷此案陳玉璋挾嫌誣告小功堂姪陳汶舉恃強阻葬以致該典史屠世銜擅受需索枉斷濫刑致陳汶舉之妻陳李氏情急自盡陳李氏係該犯總麻姪婦按誣告小功總麻卑幼律得減一等科斷則誣告致令自

盡即應於凡人誣告人致死擬絞律上減

等擬流該撫將陳玉璋比照誣告人因而

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例量減擬流罪名雖

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陳玉璋應改依誣

告人致死有服親屬絞監候律係總麻尊

長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典史屠世銜

擅受詐贓濫斃人命已於另案參革後病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十二

故應毋庸議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孟縣王現彩京控回民馬生太等結夥持械搶奪如果屬實馬生太等罪應擬軍今訊明實止結夥三人以上徒手尋毆罪止滿徒係屬誣輕為重惟查律內並無告人軍罪徒罪得實如何折贖明文自

應比照流罪科斷。王現彩合依誣輕為重
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三流並折二百
四十除得實杖一百徒三年折責二百外
應反坐剩杖四十尚未論決。依律收贖。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穆得因妻辛氏將家內被褥當
錢使用。欲行責打。辛氏畏懼。潛往伊表姊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十三

家躲避。該犯回家不見辛氏。憶及佟四曾
在伊妻屋內談笑。起意控告佟四拐逃。如
果得實。佟四罪應擬軍。今訊明佟四與辛
氏通姦屬實。罪應柳杖。自應比照問擬穆
得。應比依誣輕為重。告一人一事。該杖一
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
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

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
四十收贖。

福建司 道光四年

福撫題林淙沅等共毆劉敦好身死案內
之屍子劉江江傭工外出。未知劉敦好先
被炭火燒傷。因原驗作誤報火災舊痕
三點。其父生前並未火炙。疑被銃傷。具結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十四

請檢。迨開棺屍未腐爛。自知錯誤。不忍復
遭蒸檢。俯首認罪。結求免檢。若遽坐以子
孫誤執傷痕。告官蒸檢之條。似覺情輕。法
重。惟棺已開驗。又與未經驗屍之先認罪
求息者不同。劉江江應請於誣告人死罪
未決杖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
徒四年。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谷呂和與伊胞弟呂清分居度日。呂清出外十餘年。杳無音信。弟妻李氏家貧無依。呈明改嫁。任五十兒爲妻。因李氏未將改嫁日期告知。心懷不甘。卽以任五十兒拐騙等情。控縣訊斷之後。復圖多得財禮。主使伊子呂添才。迭次上控。任治帮等強搶李氏。如所告得實。任五十兒、任治帮均罪干縲首。今審屬虛誣。應依律反坐。惟該犯到案。卽據實供明。尚非始終誣執。應量予末減。呂和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總徒四年。呂添才聽從父命。屢次誣控。任五十兒、任治帮均已受伊拖累。事屬侵損。應以爲從。論於伊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五

死已結之案。捏為任建恭等喝令帮毆。致將伊夫毆斃等情。經張成代作呈詞。懇息京控。該氏主使伊子任添林赴京控告。既據該督審係虛誣。律應反坐。自應坐主使伊子京控之任黃氏以誣告之罪。查被控之任建恭等。均係該氏夫弟。律內僅稱誣告卑幼減等。並無誣告夫弟減等明文。第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七

鬪毆律內。妻毆夫之弟妹。各減凡人一等。其誣告夫弟。亦應減等。問擬任黃氏。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係婦人。照律收贖。

浙江司 道光七年

北城移送張應棠。誣控劉綬各款。惟指控借伊銀二百兩。奏作刑科經承缺底。役滿

抵欠一款為最重。如所告得實。劉綬應照例擬絞。今審係虛誣。律應反坐。惟該犯到案。即據實供明。與始終誣執者有別。自應酌減。問擬張應棠。應於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

河南司 道光八年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六

河撫題睢州滑行運。毆扎劉進魁等身死。並究出劉文雅。劉進壘。唆誘劉法漢赴京。誣告梁之會等。糾毆扎斃。賄賣頂兇。查劉進壘。聽從劉文雅。冒寫劉法漢等之名。在本省各衙門誣告。並聽從誘使無知之劉法漢。赴京妄控。實屬刁詐。如於劉文雅積慣訟棍軍罪。上減等。問擬罪止滿徒。仍應

於誣告人死罪未決本律上量減爲杖一百總徒四年。

福建司 道光十年

提督奏范宜春因紀四等屬伊訪查匪犯希圖騙錢輒造八卦旗夾把刀等件誣指鄧三等係白靈會教匪頭目如所控得實鄧三等罪應絞決今審屬虛誣應照誣告

卷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九

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該犯因希圖受賞捏告重情殊屬可惡應請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商邱縣李家昇因與李家茂涉訟疑係姚理從中唆弄輒以姚理毆妻致死誣告如所告得實姚理罪干絞候今審屬

虛誣自應照律反坐惟該犯不知任氏死由自縊因任奉洛曾與姚理爭鬪懷疑具控尚非憑空誣陷且於要證任奉洛未到案之先慮恐告虛不敢具結開檢與始終誣執者不同李家昇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

卷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內鄉縣趙履中自將伊女王趙氏砍死捏以趙九明趙第三向王趙氏調姦致伊氣忿將女砍傷斃命如所告得實趙九明等應比照但經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之例擬絞今審係虛誣自應照律反坐趙履中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達縣胡明因與小功弟妻胡匡氏通姦懷孕被氏姑胡向氏盤出告知其孫胡學萬欲行控究胡仲知姦情敗露賄串該犯捏控胡匡氏與夫姪胡學萬通姦計圖抵賴如所控得實胡學萬與胡匡氏均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應擬斬今該犯於胡匡氏之姑胡向氏將實情呈明慮恐審虛坐罪旋即赴案具悔雖悔詞遞於胡向氏具呈之後固不能僅科以不應重杖第究在未經到案質審以前若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滿流加徒又與未經具悔者無所區別自應比例酌減問擬胡明除得受胡仲錢文計贓輕罪

不議外應比照聞拏投首之例於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到配折責充徒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翟世喜因大功堂嫂翟王氏以伊夫妾翟牛氏不守婦道與王定國等往來無忌恐壞門風令其找主嫁賣即將翟牛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氏強嫁與李永齡為妾因該氏不從尚未成婚與孀婦自願守志夫家無故強嫁者不同經縣擬以杖責完結輒起意砌詞赴京控告核其所控翟洛恆持刀將其劈傷之處係由翟洛恆之妻翟師氏持刀幫護該犯奪刀碰傷額門所控尚屬有因並非平空誣捏自未便按律反坐此外所控情

節。惟王定國搶去寶銀二千餘兩。一款爲重。如果得實。王定國罪應擬絞。今訊係虛誣。自應按律坐誣。第該犯所控搶奪。係由翟王氏在州府原告之詞。與自行誣告者。有間。卽其誣賴姦私。亦由翟牛氏不守婦道。又與挾仇捏姦污衾者不同。自應量減。問擬翟世喜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渠縣趙萬里於伊姪趙代榮病故捏告葉照舉搭斃致伊姪屍身經官相驗惟所控如果得實葉照舉罪應擬絞今訊屬全虛自應照律反坐趙萬里合依誣告

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胡士蘭控胡克選欠錢毆搶並圖姦祝趙氏羞忿自盡身死查胡士蘭所告胡克選欠錢不還業已得實卽所控因素欠毆傷陳景倉兩目亦屬有因惟所稱圖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姦祝趙氏致氏羞忿自縊係屬虛誣究因誤聽傳言所致與有心誣告者有間應於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至死罪未決者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四年

福撫咨王淙定於王淙密係期親胞弟王

淙密被王治治毆傷。致令服毒身死。先則受賄私和。繼因訪問差拏。遂將賄和情節。諉於身有廢疾之王諱諱呈首。復又隱匿受傷後服毒真情。捏告王淙密被王治治毆斃。係屬誣輕為重。惟已於未經詳檢之先。據實供明。王淙定應照誣輕為重至死罪。未決者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渾源州高全拾取賈世瑛等鋪內錢帖。旋即送還。不得謂之偷竊。其所控尚明世等誣良為竊之處。現據訊係尚明世之子尚松嶺指名捏告。是所控業已得實。惟此案應以所控尚明世等放火燒燬官

房一節為重。如果得實。尚明世等應照放火故燒官房律擬斬。今審係虛誣。自應照律坐誣。第查呈內僅指控尚明世等為謀論放火之人。並非指定為在場放火之犯。與實在指告放火者情節有別。高全合依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至死罪。未決者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咨普定縣伍潮林控羅樹林與伍王氏通姦。將本夫伍阿滿謀毒斃命。如果得實。羅樹林等罪犯應死。現審羅樹林與伍王氏通姦屬實。惟伍阿滿因病身死。並非羅樹林等毒斃。應照律坐誣。惟該犯因伍

阿滿卒病身死。伍王氏與羅樹林本有姦情。懷疑妄告。與平空誣告者不同。伍潮林應於告人二事以上。輕事得實。重事招虛。至死罪未決者。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奏永壽縣趙儒英起意誑詐捏造王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鳳彩與其弟婦吳氏有姦。令子休妻等情。主唆劉英誣控。經縣票差黃進財等將王鳳彩王雲步父子拘傳。經王鳳彩次子王正興許給黃進財等錢文。將王雲步項鎖開放。王雲步復求為伊父開鎖不允。王雲步回家後憂愁自縊身死。王鳳彩因恨趙儒英教唆誣告致伊子自盡亦忿激投縊。

殞命。是王雲步之自盡。由於差役黃進財等不肯開放其父憂愁所致。而王鳳彩之自縊。實由於趙儒英之教唆誣告。忿不欲生。自應各科各罪。前據該撫將黃進財依例擬絞。監候。祇將趙儒英依姦贓事情汚人名節例擬軍部。以情罪未協。奏駁。嗣經更正。將趙儒英依誣告人因而致死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山西司 道光十年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六

晉撫題席玉炳因侯作肅拾獲遺失胡麻許給謝禮討回。嗣見車上繩索斷絕。尚少豬肉。疑被割斷偷竊。復向侯作肅追討爭毆。具控。以致侯作肅氣忿自縊身死。核其情節實係懷疑所致。未便坐以誣竊致死。

之罪且控出有因並非平空誣捏亦未便
竟照誣告致死之律問擬縲首惟侯作肅
素係安分農民因在途拾獲胡麻輒被席
玉炳疑竊爭毆復被控告以致氣忿輕生
又未便將席玉炳僅照尋常毆打威逼致
死之例致滋輕縱例無疑竊控告致死人
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定擬席玉炳

卷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應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
平人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遂平縣劉瀾雲因無服會叔祖母
劉張氏不將其子劉田成遺腹子劉毛兒
領歸承祀欲立同姓不宗之劉秧為嗣隨

即赴京越訴今審明劉毛兒確係劉田成
遺腹子係其母閻氏懷孕改嫁在後夫李
廣紳家所產是所控並未虛誣惟假捏閻
氏之父閻潮臣字據黏呈牽告致閻潮臣
畏累自盡雖非全誣釀命究由該犯任意
牽捏所致自應酌核問擬劉瀾雲應照誣
告人因而致死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

卷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題鹿邑縣王常載因與總麻服姪王
善長易換地畝爭吵自行失跌磕傷因被
卹斥捏稱係王善長毆傷赴縣控告希圖
拖累洩忿致王善長畏累自縊身死王常
載應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

係平人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武安縣黃會川因黃雙林常有留宿素不相識之人又與李勉思等賭博隨告指黃雙林謀買住房容留外來匪人私列黃尚登為證致黃尚登畏累自盡惟黃

卷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會川控告果係全虛欲思黃尚登誣證其事則黃尚登即為被誣之人應將黃會川擬以絞抵今黃會川所控並非全誣而黃雙林又實係賭博有罪之人被誣者既非平人則所列干證未及到官證實遽自輕生未便即科黃會川以誣告致斃平人之罪黃會川應於誣告人致死被誣之人委

係平人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羅峻山因被賊竊去衣物於次早拾獲賊遺銀衣查係丁阿七鄉親老李所穿疑其夥竊帶家盤問不認用竹篠責打送官後丁阿七在押病故例無作何治罪

卷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明文自應酌減問擬羅峻山應照誣告人因而致死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湖督題黃懶位因陳魁沅之媳病故捏稱身死不明串結兵丁向陳魁沅訛詐致令忿激自盡該督以空言訛詐尚未得贓比

照奸徒串結衙門人役詐騙財物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絞候例上量減滿流部改依本例絞候。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題永城縣田貴榮身充地保因向孟傳順並張秀旺等訛索不遂被控責革輒敢捏造孟傳順等三十餘人習教傳徒謀

卷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為不法並誣指本官受賊不究匿名揭告冀圖陷害實屬險詐未便因其間拏投首於誣告叛逆未決斬罪上減等擬流致滋輕縱田貴榮應於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監候罪上酌減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以示懲儆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題徐楊氏因與趙楊氏赴山拾柴遙見趙楊氏與呂梨娃授受布疋該氏不知係呂梨娃免趙楊氏帶交姻親趙穩之物心疑趙楊氏與呂梨娃有姦向人談論以致趙楊氏被夫斥罵氣忿投崖殞命訊非挾讎污讒自應比例減等定擬徐楊氏應依捏造姦賊款蹟挾讎污讒致被誣之人

卷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忿激自盡於誣告致死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題平番縣賈廷杰因酗酒被劉棟喝禁卽挾嫌捏造其媳張氏與張九如姦私編造歌謠當眾歌唱污讒以致張氏被夫劉漢義毆傷殞命雖張氏之死由其夫之

一書 011 升 貴 卷 四 庫 全 書 第 2 頁 之 五

毆責而毆死之由。究因該犯挾嫌污讎。所致。且因該犯捏造一言。致人夫婦一死。一抵其情。尤為可惡。况以姦賊事情。污人名節。按例已應擬軍。而污讎致斃人命。豈能擬罪轉輕。該督將賈廷杰。比照捏造姦賊款蹟。編造歌謠。挾讎污讎。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絞候例上。量減擬流。殊屬輕縱。應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令詳核例義。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律訴訟

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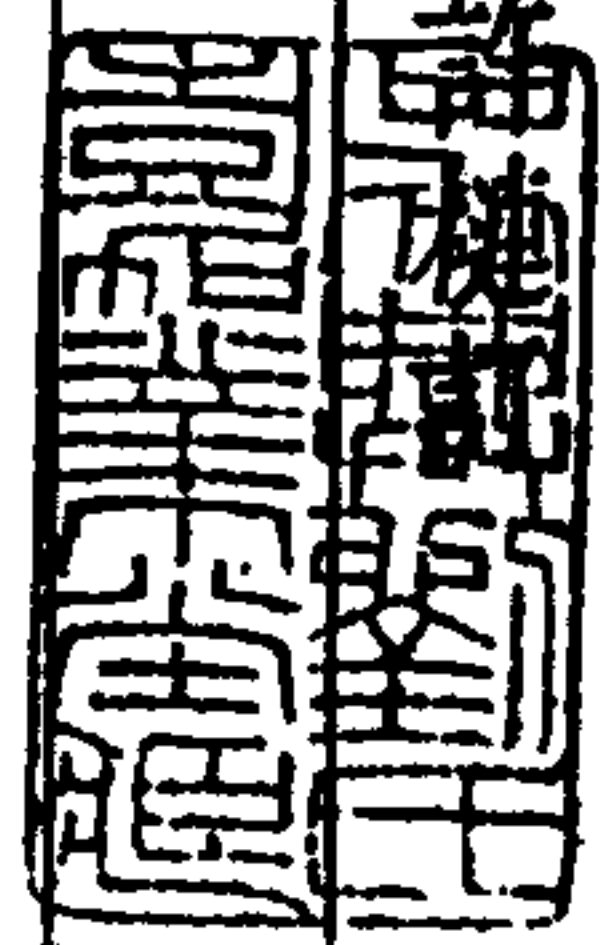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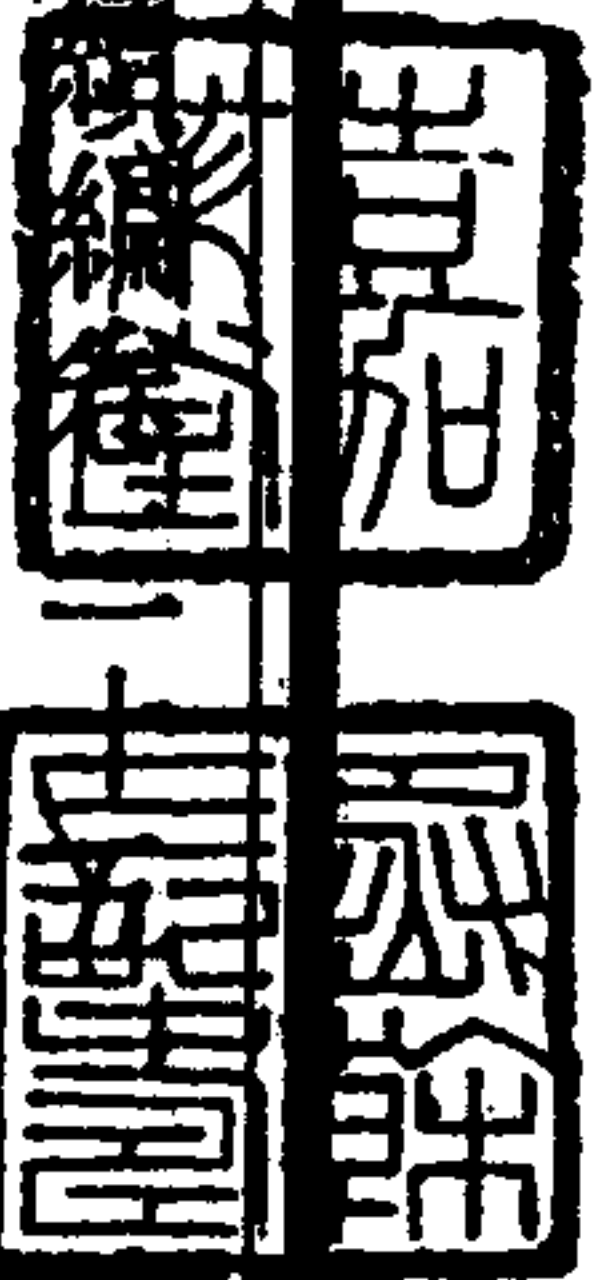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曹希瑚。因病身死。屍女曹氏。結求檢驗。該氏心疑其父受毒身死。並未指明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一

何人下毒。與明指其人。誣告者。稍閒。應量減問擬。曹氏應於子孫將父屍。並非挾讎。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罪上。量減一等。總徒四年。係婦人。照律收贖。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陳吳氏之夫陳兆武自行失足落塘溺死。右肘腦後有傷。驗屍時作漏未喝報。吳氏以陳兆武係與陳士進爭角後出門溺死。心疑陳士進同父陳聖芳將陳兆武趕毆落水身死。節次翻控。致陳兆武屍遭蒸檢。究非挾讎。誣告被誣之陳聖芳係在外病故。並非拷禁身死。自應照誤執傷痕。告官蒸檢例問擬。查屍妻誣告致夫屍蒸檢例無治罪專條。惟查妻將夫屍圖賴人例。比依卑幼將尊長屍圖賴科。斷陳吳氏合依卑幼誤執傷痕。告官蒸檢。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係婦人。照律收贖。

陝西司 道光七年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二

陝撫題大荔縣回民丁有幅等共毆張佩蘭身死。屍母張拜氏疑係被丁六喝令其子丁七兒等毆斃。賄屬馬壞壞等頂認。又年老眼花。誤認發變為傷。疊次逼令其子張佩信呈控開檢。如所控得實。丁六應照主使毆打致死律擬絞。今訊係虛誣。自應按律反坐。惟原驗各傷。究有錯漏。其情稍有可原。張拜氏應請於期親以上尊長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於滿流加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九年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貴撫咨安化縣陳張氏誤執傷痕。誣告張著汶毆傷伊女身死。屍遭蒸檢。律應擬流

加徒。惟陳氏死後。本未經官相驗。該氏懷疑控告。與已經報官驗訊。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有閒。該氏係張著汶共曾祖堂姑。出嫁降服總麻。陳張氏應依期親以上尊長。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於滿流加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所誣係總麻卑幼。依律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照律收贖。

卷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四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開封府審詳陝西朝邑縣同張氏等。誣告鄠陵縣陳景順當鋪。賄買朱黑漢謀勒伊子同連砌身死。該撫將張芝花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同張氏依誣

告人死罪未決。為從減一等。總徒四年。部以同張氏歷控於前。張芝花復唆令翻控於後。雖屍遭蒸檢。張芝花僅止從旁慫恿。若由同張氏起意。應以同張氏為首。例應擬流加徒。駁將同張氏依期親以上尊長。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係婦人。照律收贖。張芝花教唆詞訟。從旁慫恿。復聽從抱告。與犯人同罪。仍照前例杖流加徒。

卷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五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奏薛郭氏次子薛牛子。因貧自縊身死。該氏因小功夫姪薛振茂等。素無周恤。逼令長子薛泳福。赴京控告薛振茂等。挾

讎謀斃。如果得實。薛振茂應依毆總麻卑幼罪干絞候。今訊屬虛誣。自應按律反坐。惟據該撫聲明薛郭氏尚非始終誣執。且疊次悔請免檢。其情稍有可原。應酌減問擬薛郭氏合依誣告卑幼死罪未決小功減一等於滿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照律收贖。

卷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六

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江西撫咨張斯美因族兄張細發被繆斯明銃傷右膝煎服醫傷艸藥誤中艸毒身死。該犯輒挾繆滿星與伊口角之嫌起意藉屍圖害。私將張細發脛骨連筋骨打碎。復用煤渣艸灰擁蓋屍身。冀令發變無從辨認。卽寄信屍姪張茂興回歸捏稱張細

發係被繆滿星銃傷斃命。屬令呈報以致屍遭蒸檢。律例內並無殘毀死屍誑令他人控告致屍遭蒸檢作何治罪明文。將張斯美比照挾讎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者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卷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七

等係在逃賭匪。前往查拏。又因搜獲劉愷孝衣一件。與常松風失賊相似。稟縣究問。劉太等畏刑誣服。致左小川監斃。該犯雖非挾嫌妄拏。亦訊無教供及嚇詐情事。惟左小川本係賭犯。例應收禁。將陳德比照捕役誣竊為盜驗無拷逼情事。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

誣拏之捕役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熱河都統咨府役劉英私拷賊犯孫宗武致令畏罪服瀕身死查孫宗武之輕生。由於畏罪而孫宗武之畏罪。究由於劉英拷打所致。遍查律例並無治罪明文。自應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八

比例問擬劉英應比依捕役誣竊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石柱廳緝役譚貴等奉票承緝冉廣學被竊賊賊譚貴因見曾經行竊楊在榮家夾被犯案之向懶潤行走慌張並憶

及冉廣學呈繳賊遺麻布口袋上寫向記

二字與向懶潤姓氏相同不敢縱放欲帶

廳訊究將其拴鎖交與龍倅押帶前行因

天雨路滑向懶潤跣踏河邊沙土失足落

河淹斃惟向懶潤係曾經犯竊有案之人

該犯等帶其赴廳查訊並無嚇詐逼認情

事惟死由失跌亦與自盡不同該督將譚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九

貴等比照誣良為竊嚇詐逼認致令自盡絞候例上量減問擬似與例案不符第向懶潤有無行竊冉廣學家衣物並無賊據雖有布袋給屍親認明係伊家之物但遺落在冉廣學屋後菜園自難指向懶潤為此案正賊而向懶潤之失跌淹斃實由該犯等鎖拏帶走所致若僅依捕役奉票緝

賊審非本案正盜。照誣良為盜例擬徒。則又置人命於不問。自應比例量加定擬。譚貴應依捕役人等奉票緝賊。審非本案正賊。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七年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十

河撫咨盧氏縣任樹林。因挾戴興旺借貸不遂。及向伊妻買食雞蛋爭角之嫌。希圖拖累洩忿。輒將戴興旺誣指為竊。拒傷馬兵程金之犯。屬令甯第四等捕拏。以致良民受其詐累。殊屬險惡。未便因其尚無串役拷打別情。稍為曲貸。任樹林應即照將良民誣指為竊。拏拷打例。發邊遠充軍。

縣役甯第四尚克成。陳重義因任樹林將戴興旺指為拒捕賊犯。屬令往捕。該役等信為實情。因而捕捉。初不知係任樹林挾嫌誣指。核與有心聽從。誣良者不同。惟該犯等聽從一面之詞。不察虛實。妄自拘拏。復又私押詐贓。實屬恃役擾害。甯第四尚克成。陳重義應於任樹林軍罪上量減一等。俱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十一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汪德身充捕役。奉票緝匪。因見段煥文背負木樁。行走慌張。疑係偷竊。向其盤詰。段煥文告知係屬己物。欲行變賣。該犯並不確查。稱係支飾。復因段煥文囑罵。輒敢將其揪毆致傷。核其情節。雖與有心

誣竊拷打嚇詐者有閒。究未便僅照凡鬪科。斷汪德應照將良民誣指為竊捉拏拷打嚇詐財物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晉撫咨張士興聽從李必等假差嚇詐拷打張付貴身死。該犯用鐵鞭毆傷張付貴

卷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右小臂等處復起意棄屍滅跡實屬同惡相濟。查該犯所持鐵鞭並非民間常用之物。惟兇器傷人罪止近邊充軍。其起意棄屍亦罪止滿流。自應從重問擬。張士興合依將良民誣指為竊捉拏拷打嚇詐財物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八年

直督咨田中美京控黃天霸等窩賊誣扳索詐等情。案內之王剛身充捕役。因挾田中美薄待之嫌。始則屬賊誣扳買贓。繼復藉差鎖押得錢私放。惟其誣扳買贓。究與誣良為竊不同。即其得受錢文亦非由於拷打嚇詐。自應酌減問擬。將王剛合依誣指寄賣賊贓將良民拷打嚇詐財物擬軍

卷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林逢春因挾吳勝觀盤詰被罵之嫌。輒敢起意誣陷洩忿。假冒營兵妄指吳勝觀為行劫盜犯。扭獲送官。情殊險惡。未便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加徒致滋輕縱。林逢春合依誣指良民為盜者發

邊遠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大寧縣鹽廠營兵涂玉書等因挾外委會廷松等棍責降糧之嫌聽從張復全捏情稟控盜用印文呈遞臆玩已極其稟內所稱會廷松鑽營署缺擅受民詞朱占鰲侵蝕分修塘汛營房領項並私開典

卷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古

當盤剝等情均未指實亦無確數難定誣告之罪卽所稱會廷松匿喪不報朱占鰲吸食洋煙按例照誣告加等均罪止擬徒又捏稟會廷松受贓三十餘千照枉法贓加等亦罪止擬流惟該犯等均係鹽廠營兵丁會廷松蘇昌明係該營外委把總卽屬本管官乃該犯膽敢捏砌勒派受賄等

款重情盜用印文呈控較之尋常誣告尤重其所遞稟詞雖未書寫姓名第註有鹽廠營馬步兵丁等字樣卽係出名誣告與隱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者不同自應照例問擬李珍除聽從盜用印信輕罪不議外應與涂玉書均依慕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告稟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爲從減

卷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古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兵丁誣告本管官仍請比照胥役控告本管官於常人誣告罪上加一等例擬各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羅富等身充巡役因奉票緝賊風聞余騰海糾夥偷竊江太元家牛隻被事主認獲央求免報隨向其盤問毆打並帶

縣稟究。詎余騰海因恐到官刺字。起意自盡。隨用身帶煙袋。拔去煙鍋。插入地縫。坐入穀道殞命。既訊明羅富等。並非無故妄拏。亦非索詐拷逼。惟律例內並無巡役疑賊。毆傷舊匪。致令畏罪自盡治罪專條。自應比例減等問擬。羅富應比照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於絞罪上酌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六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題張道銀犯竊到官。誣扳何幗成之妻李氏寄賊。致李氏因夫被拏。畏累自縊。自應罪坐所由。惟係畏刑混扳。且李氏亦未被拏到官。與有心誣詐拖斃者有間。比照誣良爲竊之案。若僅止空言捏指。並未

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呂能修呈控捕役白義等。誣竊拷打詐贓案內之劉各慘兒。訊非有心誣竊。亦未隨同拷詐。第該犯因挾乞食被毆之嫌。妄將呂能修誣認樊發貴兒。混行指拏。又復分受贓錢。亦屬不法。應於白義等所得邊遠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七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題楊二。因向宋山究竊不認。拴鎖嚇逼。宋山旋因卒病身死。查宋山有無拘摸情事。既無確據。不得謂非良民。該犯將其

拴鎖嚇逼。卽與捆縛。逼認無異。惟宋山之
死。究由於病。並非被逼。情急自盡。若將該
犯一例擬以縲首。似覺情輕法重。自應比
例減等。問擬楊二。應依誣良爲竊之案。捆
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六

江西撫咨張霸生。曾經犯竊。張毛生商同
張細培。捆縛嚇逼。追問同夥。因而誣扳張
輝生夥竊。致張輝生畏罪自戕身死。罪坐
所由。自應以張毛生爲首。張霸生與張細
培。均應照爲從科罪。第張輝生係張霸生
總麻服兄。例無誣扳總麻尊長行竊。致令
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若僅擬杖流。又與凡

人無所區別。張霸生應於誣竊自盡爲從
杖流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六

廣撫咨傅巨中。開店生理。有行醫族人傅
茂之。在店住歇。邨人赴店就醫。該管巡檢
弓役何昌。見傅巨中店內來往多人。面生
可疑。向巡檢密稟。該巡檢杜懋。因奉文緝
拏逸犯李亞五。與該邨附近。心疑傅巨中
店內窩匿。於夜間改裝易服。帶同弓役何
昌等。雇坐船隻。前往查拏。敲門甚急。傅巨
中。答以夜深不便開門。該巡檢仍令打門。
傅巨中聽聞人聲嘈雜。疑係賊盜圖劫。卽
鳴鑼喊捕。當有族人傅佩華等趨護。該巡
檢因黑夜人多。恐致釀事。不及剖辨。卽同

何昌等奔逃。傅巨中等尾追。該巡檢同何昌等跑至河邊。跳下小船。因船身欹側。一併失跌落河淹斃。該撫聲稱向來粵東辦理命盜各案。均以一船為一家。將傅巨中依疑賊致斃人命之案。照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例。擬以絞決查盜劫之案。致死同船之人。以一家論者。原以同船之人。居處與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共朝夕相依。即與一家無異。且杜懋等雇坐小船。係屬暫時。既不謂之同居。即不得以一家論。將傅巨中。應改依疑賊致斃人命。照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奏。甕立柱於馬道成。被竊之夜。見一人爬牆逸出。因所穿衣服。與良民趙明相

似。誤認趙明行竊。於該縣勘訊時。隨口供出。致趙明在押病斃。實係無心錯指。並無捆縛拷打嚇逼情事。且趙明死由於病。亦與抱忿輕生者不同。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甕立柱。應比依誣良為竊之案。如止空言捏指。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晉撫咨。趙張氏行竊牛利。見家衣物。該氏自認乘閒偷竊。賊經主認。正賊無疑。其將贓物先後撩棄。趙同科等門首。訊係恐牛利見訪。知希圖掩飾所致。惟趙同科兩次拾獲牛利。見家被竊贓物。致邨人疑竊。議論。趙同科聽聞氣忿。自戕斃命。查趙同科

之自盡。由於邨人之懷疑物議。而邨人之物議。實由於趙張氏之行竊棄賊所致。雖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別情。惟賊物撩在趙同科等門首。其意在於誘卸該犯婦。既經行竊復貽害他人。即與誣良捏指無異。遍查律例。並無賊犯棄賊致拾贓之人。因人物議抱忿自盡。作何治罪。明

卷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文自應比例問擬。惟查趙張氏係趙同科庶母。致死應同。凡論趙張氏應比照誣良為竊之案。僅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江油縣吳禿娃因聞梁玉修行竊

梁盛幅木植。心疑伊家從前失去木櫃等物。亦係梁玉修所竊。往向梁玉修之父梁興索賠錢文。因梁玉修不認。輒即聲言如不賠贖。定將伊父子控告。致梁興氣忿。將梁玉修砍傷身死。實屬誣竊釀命。第梁玉修究屬犯竊有據。並非良民。且被伊父砍斃。亦與被誣自盡者不同。若將該犯照誣

卷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良為竊死。由自盡例擬。以杖流未免漫無區別。自應比例量減。定擬吳禿娃應比照誣良為竊之案。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茶紅縣賀洪因羅倅託訪鄭堅萬家竊案見許在有行走慌張卽向查問許在有不服將其捆縛復向查出夥同樊娃行竊李洪發等贓物經羅倅押赴岩洞起獲原贓卽邀伊帮同押送赴縣致許在有失跌斃命查許在有先會行竊李洪發等贓物並非良民而其失足跌岩斃命究由

卷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賀洪妄拏所致賀洪比照誣良爲竊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業已在監病故應毋庸議羅倅奉差緝賊因賀洪盤獲許在有自認夥同樊娃行竊李洪發家鐵鍋食物起出原贓邀同賀洪押送赴縣以致行至中途不期許在有失跌身死雖訊無証

良嚇詐情事惟許在有非本案正賊亦應比例問擬羅倅應比照捕役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卷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川督題彭水縣冉正萬等誣賴王冉氏之

夫王苜品行竊菜子該犯同王苜敏將王苜品捆縛嚇逼賠贓王冉氏央求不允情急投河身死查王冉氏係王苜品之妻目擊伊夫被縛誣詐嚇逼以致情急自盡卽與己身被誣無異自應照例問擬冉正萬合依誣良爲竊之案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十六

杭州許鍾訂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福建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峇博白氏誣告伊夫與嫂通姦。查博白氏因挾伊夫博升毆罵。並夫兄博祿夫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一

嫂伊氏邨斥之嫌。經伊母白陳氏逼令該氏一併捏告洩忿。該氏被逼勉從。案關以妻告夫。固未便因坐罪伊母。即寬其干犯之罪。亦未便照平人聽從誣告之案。分別首從問擬。惟該氏究係迫於母命。並非自行起意誣告。亦非聽從凡人教唆。且到案即行供明。亦與始終誣告者不同。自應酌

減問擬。博白氏除聽從誣告夫兄夫嫂輕罪不議外。於妻告夫。但誣者絞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律收贖。

福建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峇海亮因與胞兄海玉口角。經伊妻張氏斥其不應。該犯用刀將伊妻劃傷。復於到案時以伊兄要與伊妻行姦等情混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二

供搪抵。雖非先行呈控。且稱係懷疑。亦未指實。核與誣告者不同。但名義攸關。未便置干犯於不問。應仍按誣告期親尊長本律酌減問擬。查所誣姦兄弟妻。應擬絞首。係屬死罪。誣告尊長死罪未決。仍依凡人誣告本律。罪應滿流加徒。海亮除毆妻至折傷以上輕罪不議外。合依誣告期親尊

長應得滿流加徒罪上量減一等擬總徒四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杞縣彭大杰聽從彭甸卿誣妻王氏與彭倉通姦致彭王氏羞忿自盡例無作何治罪專條惟夫誣告妻律得減所誣罪三等誣指與誣告情事相同自應比律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三

問擬彭大杰應比依夫誣告妻減所誣罪三等律於彭甸卿應得絞罪上減三等為從再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伊犁將軍峇為奴回犯愛拜都拉呈控披甲烏爾清阿索借銀錢將烏爾清阿照依借貸所部內財物准不枉法律折半科斷

計贓五十兩應杖六十徒一年回犯愛拜都拉合依有事以財行求律杖六十本部以愛拜都拉既經發給烏爾清阿為奴本與部民不同其銀錢衣物皆為烏爾清阿所有烏爾清阿用其錢文既不得以索詐論亦不得以借貸論即謂烏爾清阿於應行管束為奴回犯任聽在外謀食亦只可酌量科以不應至愛拜都拉赴官控告雖因債務緊迫所致惟控告伊主雖得實按律亦有應得之罪駁令妥擬茲據該將軍將愛拜都拉按照奴婢告家長比依子孫告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杖一百徒三年仍照軍犯在配復犯徒罪之例遞加枷號五十日杖一百烏爾清阿使用愛拜都拉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四

計贓五十兩應杖六十徒一年回犯愛拜都拉合依有事以財行求律杖六十本部以愛拜都拉既經發給烏爾清阿為奴本與部民不同其銀錢衣物皆為烏爾清阿所有烏爾清阿用其錢文既不得以索詐論亦不得以借貸論即謂烏爾清阿於應行管束為奴回犯任聽在外謀食亦只可酌量科以不應至愛拜都拉赴官控告雖因債務緊迫所致惟控告伊主雖得實按律亦有應得之罪駁令妥擬茲據該將軍將愛拜都拉按照奴婢告家長比依子孫告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杖一百徒三年仍照軍犯在配復犯徒罪之例遞加枷號五十日杖一百烏爾清阿使用愛拜都拉

銀錢。既關主僕名分。與部民不同。應毋庸議。惟於坐給為奴回犯。不能嚴加管束。任令在外謀食。究屬不合。應將烏爾清阿。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劉安明等。赴京控告地主索台等私收無據地租案內之喇嘛金兒。係蒙古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五

索台家奴。索台令其經理旗地租息。該犯查知各地戶劉安明等。侵插餘地。乃受劉安明等錢文。代為欺隱。經伊主查知。將該犯攆逐。嗣劉安明向該犯詢及伊主旗地來歷。該犯以本是艸廠。召民開成地畝。向告係並無憑據之詞。劉安明稱欲京控。屬該犯作證誣賴。並許給地畝分種。該犯挾

被逐之嫌。復貪分地畝。當即允從。核其情節。喇嘛金兒之允為作證。究屬口許空言。到官後並未隨同誣執。因未便科以誣告為從之律。於奴婢誣告家長絞罪上。減等擬流。發駐防為奴。致與實在聽從誣告到官者。漫無區別。惟該犯於劉安明面詢時。輒以地無憑據。允為作證。致劉安明有所恃而控爭。是此案釀成訟端。未嘗非由該犯而起。亦未便僅照不應重律加枷。致滋輕縱。自應衡情酌量。問擬喇嘛金兒。應於奴婢誣告家長為從。減等擬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六

子孫違犯教令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峇武大恩。毆打伊子。誤傷間慶得身死。查武富富與人賭博。經伊父毆責。輒敢躲避。以致伊父誤傷間慶得斃命。身罹重罪。未便輕縱。自應比例酌加問擬。武富富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杖一百律上加一。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七

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峇花連布。聘同院居住之大姐為妻。雖未送給聘財。惟已經伊母備酒邀大姐之母同飲面議。即與定婚。無異該犯不待伊母主令嫁娶。輒私下與大姐通姦。復一

同逃出另住。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花

連布應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仍酌加枷號一個月。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峇定遠縣秦大興。因毆傷陳大亨。致伊父秦萬瑄慮恐陳大亨報官。畏累自縊斃命。嚴訊該犯平日並無忤逆觸犯情事。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八

自應比例問擬。秦大興應比照因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峇王義。借欠嗣母王魏氏親女王王氏當衣錢文無償。王魏氏慮恐伊女被壻查知受氣。情急向索。起坐炕邊。氣喘頭暈。

失跌下炕。碰磕致傷。王義用手扶托。致指
甲誤行帶傷咽喉。當卽痰壅氣閉身死。是
王義負欠無償。實爲貧所迫。並非有心違
犯第其母之失跌。痰壅身死。究由該犯負
欠情急所致。自應比例問擬。王義應比照
子孫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縊。死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九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廣撫岑黃馨周。因伊母黃梁氏。被韋瑋超
扭住喊救。該犯用刀將韋瑋超戳傷。致梁
氏畏累自縊身死。例內並無父母教子帮
毆。致父母畏累自盡。作何治罪明文。黃馨
周除刃傷韋瑋超平復。輕罪不議外。比照
父母教令子犯姦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

者將犯姦盜之子。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
百。徒三年。本部以該犯因刃傷人。致母畏
累自盡。與因姦因盜者不同。且該犯之傷
人。並非由伊母教令。收照子貧不能養贍
致母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十

浙撫岑葉阿五。因向李正信逼索賭欠。被
李正信扭欲送官。致伊縱容之母。畏罪服
毒殞命。雖與因姦因盜不同。惟究因該犯
賭博致母輕生。該撫因例無明文。將葉阿
五。比照子孫有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
經發覺。畏罪自盡。例量減擬徒。殊未允協。
應卽更正。葉阿五。應比照子貧不能養贍
致母自縊。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北撫峇尉金科。因伊母楊氏令伊沽酒。該犯因無錢未買。楊氏不依。經人勸息。至夜自縊殞命。訊無觸忤別情。與違犯教令者有閒。尉金科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縊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卷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十一

晉撫峇張五金子。為張根成子向張曹氏說合圖姦。經張曹氏嚷喊跑回。張曹氏即赴其家不依。因張五金子之父張士成。捏詞飾覆。張曹氏即將張五金子家窗戶打毀。當經張五金子之母張薛氏。並堂兄張利。許令張五金子前往服禮。將張曹氏勸回。嗣張士成並不訓責其子。反令張五金

子避匿。以致張曹氏屢至其家吵嚷。張士成氣忿不甘。潛赴邨外空廟投縊殞命。核其自盡之由。雖由張曹氏之往鬧。而張曹氏之尋釁不依。實由張五金子說合圖姦。并張士成縱子躲避所致。查張士成匿子不令服禮。則與縱容袒護相同。而張五金子為人說合圖姦。究非實犯姦淫。可比。若

卷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十二

遽將張五金子照子犯姦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自盡例。擬以遣戍。似覺情輕法重。第張士成死於非命。實由該犯累及。自應比例問擬。張五金子應照子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張根成子起意圖姦張曹氏。令張五金子前往說合。以致肇釁殞命。殊屬不合。張根成

子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浙撫咨黃國元因拆毀周姓社廟致伊縱容之母畏罪投河身死雖與因姦因盜致母自盡者不同惟究因該犯肇毀致母輕生自應援照通行比例擬流該撫以例無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明文將黃國元比照子孫有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例量減擬徒殊未允協黃國元應改依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縊死者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孫二小之母孫白氏改嫁一年因後夫病故無可倚靠仍回孫二小家同度。

已十有餘年今孫二小不能謀生養贍其母以致孫白氏跳城跌傷內損身死揆之子無絕母之義應即照例擬流惟白氏究係改嫁在先而孫二小不能養贍又與干犯等項稍有不同若竟仍同親母一律科斷似未得情法之平自應酌減問擬孫二小應照子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四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督咨顏毛毛子係薛氏親子薛氏夫故再醮趙琪為妻該犯並不隨同母居今該犯刃傷趙琪平復律同凡論罪止擬徒薛氏慮夫傷重莫救該犯應須抵命累其年

老無依。愁急短見。服毒身死。與別項姦盜。事發不同。例無作何治罪專條。顏毛毛子。除刃傷趙琪平復輕罪不議外。應比照子。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葉雙幅。係葉洪氏自幼抱養義子。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五

恩義並重。酌分財產。應惟義母是聽。前因爭產肇釁。已屬不合。迨經官斷。判令遷居。又復觀望延挨。實與違犯教令無異。葉雙幅。應照違犯教令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葉洪氏原給之田三畝。現供不願分給。應與所住之屋。一併追還。部議葉雙幅。既經葉洪氏之夫葉有義自幼抱養為子。

自應照例酌量分給財產。今該撫既以該犯不聽伊義母之命。科以子孫違犯教令之罪。又將葉洪氏原給田三畝追出。斷還葉洪氏收領。殊未平允。應令該撫轉飭將葉洪氏原給地畝。仍斷給葉雙幅具領。

陝西司 道光九年

南城移送王喜兒。於四歲時。即經王大抱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六

養為子。撫養成人。並娶有妻室。恩養不為不久。乃該犯輒敢不聽教訓。強取伊義父王大鐵鍋跑走。致王大夫婦情急。追趕磕碰成傷。若僅照違犯教令律。擬以滿杖。尚覺情重法輕。自應酌量從重問擬。王喜兒。合依子孫違犯教令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以示懲儆。滿日折責。

發落。照律勒令歸宗。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岑宗室德邁家奴李成貴。因與同主雇工孫姓口角爭鬧。被伊主德邁邨斥。並不即時陪罪。反敢出外躲避。實屬違犯。教令。應比照子孫違犯。父母教令者。杖一百。律杖一百。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七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岑姚蔣氏首子姚士蓮發遣。於奉准部覆。尚未起解。該氏呈求免遣。核與嘉慶五年葉允發。經父呈首發遣。於尚未起解。呈求免遣之案相同。自應免其發遣。將姚士蓮。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交伊母領回管束。

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浙撫岑余瑞麟。被父余起龍呈送發遣。擬軍。尚未奉准部覆。余起龍以該犯監禁後。深知悔悟。伊止生該犯一子。賴其養贍。籲求免遣。自應酌量問擬。余瑞麟請比照軍犯親老。留養之例。枷責發落。交伊父管束。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六

陝撫岑袁華連。因醉後頂撞其母袁吳氏。呈求發遣。將該犯依父母首子懇求發遣。例擬發煙瘴充軍。嗣據袁吳氏。以其子深知悛悔。不忍分離。懇求免遣。該撫以例無明文。援引湖南省劉輔周觸犯其父劉悠然。呈送發遣。咨准部覆。尚未起解。犯父求免發遣。將劉輔周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擬

杖完結成案。請將袁華連照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袁五毛因觸犯伊父呈送發遣。正在起解間。據該犯胞叔袁日炳呈稱伊兄袁日椽現已病故。臨終時屬伊赴縣代求免遣。經縣監提該犯察看實有聞喪哀痛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九

情狀。袁五毛應比照在配聞喪哀痛之例。准予釋放。仍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五年

川督咨瀘州監犯何世潮在監病故。並犯婦何李氏可否免其僉發。監禁三年。再予釋放。請部示覆。查婦女挾嫌圖詐捏控虛誣監禁之例。係指婦女自犯軍流本應實

發為奴者而言。至子孫之婦必與其夫一併呈送。始一併僉發。若子孫已故其婦即

有屢次觸犯情事。例無實發專條。此案何李氏因同夫何世潮向伊姑頂撞。經伊姑呈送一併僉發。與挾嫌圖詐翻控虛誣例應軍流者不同。茲據該督聲明何李氏之夫業已監斃。自未便將該氏單身僉發。惟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該督將該氏比照婦女翻控虛誣之例。監禁三年。限滿察看情形。再予釋放之處。亦未允協。何李氏應免其實發。即照違犯教令杖一百本律。杖一百。該氏係犯不孝例應的決。惟屬孀婦。酌予收贖。該氏既頂撞伊姑。照有犯應出之律。著勒令歸宗。以杜釁端。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張雙幅行竊事主姚高慶等家。並被嫁母盧徐氏呈送。懇求發遣。查張雙幅自幼隨母徐氏改嫁盧姓。撫養長成。不服管教。屢次觸犯。經徐氏呈請發遣。惟母已改嫁。服降期年。如果不遵訓教。儘可逐令歸宗。現訊張雙幅。僅止觸犯。並無別項忤

卷千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逆事情。若竟照例擬軍。是以改嫁義絕之妻。致絕前夫之祀。情理未為平允。自應照例量減。問擬張雙幅。除行竊計贓輕罪。不議外。應於父母呈送發遣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竊盜本律刺字。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咨郎岱廳民婦朱龔氏呈首伊子朱

光。輾懇求發遣。查朱龔氏因夫故改嫁。例無嫁母呈首所生之子。作何治罪明文。但朱龔氏於後夫故後。仍回前夫家撫育。朱光。輾等子女成人。其恩義較之嫁母未回者。不同。且子無絕母之義。應仍照本例。父母呈首。子發遣。例發煙瘴地方充軍。

卷千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忠州傅兆來因偷賣伊父傅功茂膳穀。被父查知訓斥。該犯出言觸犯。經父呈首發遣。到配後追悔無及。日夜思念伊父。欲回家省視。乘閒脫逃。尚未抵家。旋被拏獲。並據伊父傅功茂呈稱。伊大子二子三子出外無音。五六兩子均已病故。伊年老孤獨。無人侍奉。該犯業已改悔。願將伊

子領回。自行管束等情。查觸犯擬軍之犯。定例恭遇

恩赦。准其查詢犯親。願否領回。其未經過赦者。向無查辦之例。今傅兆來被父呈首。至配後追悔無及。日夜思念伊父。是以脫逃回家省視。而傅功茂因諸子或外出無音。或已經病故。現在年老孤獨。無人侍奉。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該犯業已改悔。願將伊子自行管束。求免發遣。雖例無明文。而衡情酌辦。似應准予釋回。以遂其烏鳥之私。惟查

赦典章程內。觸犯擬軍。查詢犯親情願領回者。即行減等。照徒犯親老留養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傅兆來自。應比照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存留養親。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簡州謝泗海。縱容伊妻羅氏與張汝連通姦。致伊父瞥見捉拏。被張汝連起意毆死。復聽從張汝連私埋匿報。例無治罪明文。謝泗海比照子孫有犯姦盜父母。並未縱容被人謀殺。殺害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題汪旺淋。因姦謀殺總麻服叔汪德洋。身死案內之春芽。係汪德洋契買婢女。因汪旺淋與春芽通姦情熱。起意將汪德洋謀殺。欲拐春芽逃走。春芽並未同謀。先據該撫將春芽比照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人謀殺例。擬絞立決。部查

奴婢之於家長名義固無異於子孫而出身微賤其有姦淫情事並非玷及家長門風究與子孫之虧體辱親者有間未便竟與子孫一律同科駁令酌減定擬嗣據該撫遵駁將春芽比照子孫犯姦致並未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謀殺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收贖發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駐防給官兵為奴事犯在

恩詔以前已由絞決量從末減不准援免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督題李四月來賭博輸錢其母始而護短幫罾繼又阻弗報官致被連哈寅毆踢斃命核其賭博事發究與犯姦犯盜不同律無因賭博致父母被人毆死作何治罪

明文自應比例酌量問擬李四月來應於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被人毆死將犯姦盜之子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六年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河撫題正陽縣民甄泳祥縱容伊子甄敖與李王氏通姦敗露謀勒李王氏致死滅口查甄敖與李王氏通姦以致其父甄泳祥謀殺姦婦身罹重辟雖罪由其父自犯與被人毆死者不同然子犯姦情累親駢首較之累親自盡者情節尤重甄敖應比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上從重加發新疆給官

兵爲奴。

廣東司 道光八年

廣撫咨莫有忠誘拐莫林氏嫁賣犯母莫吳氏知情縱容袒護後因發覺畏罪自縊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誘拐與竊盜事同一律莫有忠除誘拐莫林氏輕罪不議外比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

卷千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莫林氏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十年

貴撫咨銅仁府小李隴氏聽從姦夫包汝青誘拐逃走被伊翁李奇才尋獲押回李奇才在途失跌內損斃命與父母縱容犯

姦畏罪自盡者不同惟李奇才之跌斃究

由伊媳犯姦所致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小李隴氏除聽從拐逃輕罪不議外應比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科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杖決徒贖離

卷千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異歸宗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晉撫題朔州民趙珠等毆踢致傷張祥身死將趙珠依共毆律擬絞查張祥因欠趙珠錢文未償教令伊女葉張氏與趙珠姦宿抵賬嗣因向趙珠索錢不給欲將張氏領回並欲將張氏兒女畱交趙珠供養趙

珠不允彼此爭毆趙珠踢傷張祥身死是張祥因利資助而教令伊女與趙珠通姦因趙珠與伊女姦好而向索資助自應將張氏按例擬流今該撫以張祥之被毆身死釁起索欠並非因姦將張氏於流罪上量減擬徒殊屬誤會張氏應改依父母教令子孫犯姦被人毆死將犯姦之子擬杖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完

一百流三千里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岑佟惻安因廣玉至伊家索欠與伊父佟玉口角爭鬧佟玉令伊將廣玉揪倒自拾甄塊毆傷廣玉旋即愁急自盡查佟玉於廣玉索欠時並不屬令伊子還欠轉起意將廣玉毆傷實屬教令伊子賴欠自

肇釁端佟惻安聽伊父賴欠致伊父愁急自盡核與子孫另犯別案與父母本無干涉致令輕生情節迥殊惟賴欠雖異於姦盜而教令則同自應比例問擬佟惻安應比照父母教令子犯姦盜後因發覺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教唆詞訟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新安縣已革生員王方行、挾嫌教唆韓振指告韓蘇向韓朱氏調姦未成、冀圖訛詐。如果所控得實、韓蘇係韓振大功服弟、調姦其妻未成、韓蘇罪應擬徒。今訊係虛誣、按例以教唆為首治罪、王方行合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教唆詞訟

三

依誣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身係生員、罔顧名義、教令誣告調姦服親之妻、較之代人扛帮作證者、情節尤重、應照例於教唆詞訟本罪滿流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奏夏邑縣李鳴岐因張復濱挾朱效

和等驅逐微嫌、起意赴京誣控拖累、屬令

代作呈詞、該犯應允捏造朱效和等綽號

並聚眾演武各重情實、屬險惡、李鳴岐照

為人作詞狀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律、應

照張復濱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

十人以上例發邊遠充軍、該犯編造綽號

駭人聽聞、情節較重、從重發往新疆給官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教唆詞訟

三

兵為奴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浙撫咨朱元熙為蔡幅沅代作詞狀、誣告人賭博、嗣復賄屬架書鄭瑞林抽卷給看、即行燒毀、希圖滅跡免拏、朱元熙除棄毀官文書輕罪不議外、照為人作詞狀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律、於賭博杖一百本例

上加誣告罪三等應杖八十徒二年惟該犯先既為人作詞誣賄繼因事發緝拏復敢起意毀卷滅跡情節較重應酌加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咨徐幗英前因作詞被獲脫逃係在大赦以前例得援免其於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教唆詞訟

三

赦後復代人作詞得受錢文所控並非重情亦無串通胥吏恐嚇詐財與積慣訟棍有間自應酌減問擬徐幗英除計賊輕罪不議外應於積慣訟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張鳳鳴等因丁歸地糧斂錢包訟

查丁歸地糧係地方公事業經籌議詳奉攤徵官斷並不偏護乃張鳳鳴率以衛丁未能全攤輒敢抗公把持復主使黃元會等向眾丁戶斂錢包訟屢次砌詞妄控並將衛戶原額丁銀混攤屯戶反復刁狡實與訟棍無異惟訊無恐嚇情事自應酌減問擬張鳳鳴應依積慣訟棍播弄鄉愚恐嚇詐財照棍徒生事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教唆詞訟

三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內黃縣革生袁耀先因聽從馬勁誣告折收漕糧負罪潛逃未獲不思悔過復敢倡議與鐵國棟遞呈圖緩帶徵五年舊漕已屬狂妄迨鐵國棟等因欲補完漕

糧生事滋鬧。詈罵官長。解省審辦。該犯又敢詐取鄉民錢文。謬言幫助鐵國棟等訟費。事結可緩帶徵陳漕。致各花戶被其愚弄。觀望不前。幾誤兌運。袁耀先應比照積慣。棍播弄鄉愚。審實依棍徒生事擾害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鐵國棟狼狽為奸。有心助惡。未便因其不知袁耀先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教唆詞訟 五

布謠斂錢情事。曲子寬貸。應於袁耀先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郟城縣楊引。因李三得告知李合章得租不修社廟。曾與爭吵之言。輒主使捏告霸產。代作呈詞。希圖事後酬謝。惟唆訟僅止一次。尚未得財。楊引應於積慣訟

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訪獲已革樂舞生劉嘉猷。代作呈詞。內關世發控告許泳率眾拆房一詞。並未投遞。其關張氏呈告關實恩私設會簿一詞。係從實書寫。惟關可志誣告關實收侵賣夥路詞狀。係劉嘉猷起意添砌。已經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教唆詞訟 五

誣告到官者。僅止一次。據訊無恐嚇重情。似與積慣訟棍有閒。亦未便僅以偶然代作詞狀例問擬。致滋寬縱。劉嘉猷除計賊輕罪不議外。應於積慣訟棍播弄鄉愚恐嚇詐財。審實依棍徒生事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孟縣革監馬善容先挾劉增傑口角之嫌。誣告劉增傑因僕女嫁給閻清標。產子不足月分。曾被閻清標訛銀控縣。審虛戒飭。輒又主唆閻清標迭控圖詐。實屬刁健。未便因其事尚有因賊未入手。稍從寬貸。自應比例量減。問擬馬善容應照積慣。訟棍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依棍徒生事。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教唆詞訟

三

應酌量問擬。黃廷煜比照積慣。訟棍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依棍徒生事。擾害擬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樂至縣吳德彰龍致雲教唆詞訟。僅止三四案不等。其教唆唐彭氏捏控唐奇元非刑斃命。照律反坐。罪應擬流。惟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大赦以前。例得援免。若以吳邦沅誣告之案。將該犯照在旁。恐嚇問擬。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未免輕縱。其另犯又有在屢次恩詔以前。惟被獲到官在後。應以併計。吳德彰龍致雲均照積慣。訟棍播弄鄉愚。恐嚇詐財。審實依棍徒生事。擾害擬軍例。上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教唆詞訟

三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中江縣楊秀春因伊堂姪女楊三妹被姑倪陳氏掌傷後自縊身死屍身發變誤執為傷節次主令屍父楊秀忠上控毆斃並以甲長周萬古在屍場照料疑為訟棍串同伴作匿傷舞弊一併牽告今審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教唆詞訟

五

屬全虛律應反坐查所控周萬古並未指有劣跡賄弊伴作亦未指實賊數未便治以反誣之罪其告倪遠璋毆斃子婦陳元畛匿報傷痕如果得實倪遠璋應照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陳元畛應照故出入徒罪以全罪論二罪相等從一科斷惟該犯傷由誤執控出懷疑因與誤

聽人言遞詞求息者不同若竟照誣告本

律加等治罪又與平空誣告者無所區別

自應酌減問擬楊秀春除誣告倪遠璋許錢賄和輕罪不議外合依教唆誣告原告之人並未起意係教唆之人主令者以主唆之人為首誣告人徒罪加所誣罪三等應擬杖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教唆詞訟

罕

楊秀忠聽唆誣告係屬為從應於楊秀春滿徒罪上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誣告充軍及遷徙

貴州司 道光六年

提督峇杜許氏控告夫兄杜大向伊強姦未成。如所控得實。杜大罪應擬軍。今訊係虛誣。律應反坐。惟該氏因杜大之妻高氏。迫令賣姦。懷恨添捏情節。控告是該氏本有委屈。與平空誣告者有閒。杜許氏合依。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誣告充軍及遷徙

望

誣告充軍抵充軍役。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高氏兩次勸令許氏賣姦。肇釁。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均照律收贖。

福建司 道光十二年

福撫峇廖近山。因林挑發平毀蔭墳。添捏掘墳匿骸等情。赴京具控。殊屬刁健。惟林挑發究將蔭墳平毀。該犯所控尚屬有因。

與平空誣告者不同。廖近山應依誣告充軍抵充軍役。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誣告充軍及遷徙

望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卷二十七

刑律受財

杭州許榭詞

刑律受賊

官吏受財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信陽州成金堂因瘋毆傷雇工徐

亮身死賄和匿報案內之地保胡全禮於

卷二十七

刑律受賊
官吏受財

一

人命重案輒敢聽屬得受賊錢二十千文

隱匿不報合依枉法賊二十兩杖六十徒

一年無祿人減一等律應杖一百酌加枷

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嚴坤等開場聚賭案內之差役陳

亮地保胡元等均得賊五兩零應照枉法

賊五兩至十兩杖九十律各杖九十沈奇

等得賊四兩零應照枉法賊一兩至五兩

杖八十該犯等均係無祿人應減本罪一

等惟係知法犯法仍應加一等俱加枷號

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題捕役白碌因安進財疑賀幅管行

卷二十七

刑律受賊
官吏受財

二

竊。往向挾詐不遂將賀幅管呈控白碌令

賀幅管出錢和息希圖從中沾潤賀幅管

無處設措恐伊兄查知抱怨愁急莫釋乘

閒自縊身死查白碌令賀幅管出錢係為

調處和息尚非藉端嚇詐卽其希圖從中

沾潤亦屬乘機設詞欺騙與實在蠹役詐

賊致斃人命者有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

白碌應照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致斃人命
不論賊數多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安進財始則疑竊訛詐
繼因訛詐不遂誣竊妄控致釀人命若僅
照誣竊本例擬杖未免情浮於法安進財
應照棍徒擾害良人發極邊足四千里例
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七

刑律受賊
官吏受財

三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咨韓聖傳係犯賊革役不思改過守
法復隨同糧差馬文莘幫催錢糧因徐有
文被馬文莘嚇唬應允代完同族徐謙修
錢糧輒起意索詐得賊俵分實屬玩法惟
查例內並無革役犯賊作何治罪專條應
照白役犯賊例治罪韓聖傳與馬文莘共

詐得徐有文制錢七千五百文計賊在六
兩以上係該犯起意韓聖傳應比照蠹役
索詐貧民者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卷二十七

刑律受賊
官吏受財

四

南撫奏王希武身充捕役商同釋回賊犯
平空嚇詐于三錢文禿馬六幫同王希武
將于三等鎖拏情節較重例無平人隨同
蠹役詐賊治罪明文禿馬六應即於王希
武詐賊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題戴魁奉票查傳盧氏之夫葉阿寬
質審適葉阿寬外出該犯因票限嚴緊慮
受比責欲將盧氏帶縣拈比盧氏懇緩該

犯輒卽翻桌撩鍊。逼令盧氏將葉阿寬交出。以致盧氏被逼自縊身死。例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酌量問擬。戴魁應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題張雲奉差緝匪。將賭犯劉如亨鎖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五

獲。輒聽許錢免送。致劉如亨許錢無措。愁急墜鍊身死。查劉如亨係出具糾賭例應緝拏之人。其許湊錢文。央求免送。尚非張雲嚇詐勒逼。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張雲比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奉天司 道光七年

西城察院移送王祿奉票差傳孫天璽。輒

將伊妻李氏鎖拏。私押三日。嚇詐京錢五

千文。迨本官備文移送南城。復敢稽歷公

文。隱匿月餘。藐法已極。遍查律例。並無衙

役鎖拏無辜婦女。嚇詐取財專條。若僅照

不應禁而禁。及沈匿文書。罪止擬杖。卽依

蠹役詐贓一兩至五兩。罪止枷杖。殊不足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六

以示懲。自應酌量問擬。王祿應照蠹役詐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臂刺蠹役二字。據供親老丁單。係蠹役詐贓。不准留養。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李長法奉差傳人。因被控之杜聿書。潛逃無獲。慮干比責。向杜聿書之父杜

興詩嚇逼交人。致杜興詩被逼情急自盡。訊無詐賊別情。惟律例內並無衙役恐嚇斃命並未詐賊。作何治罪專條。李長法應照蠹役詐賊斃命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閻學趙順隨聲附和。即屬為從。應於李長法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七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題孟縣差役馬建祿因賈泳觀堂弟賈泳魁之母賈李氏與顧興壽爭毆。磕傷後因病身死。控縣訊結。賈泳觀唆令翻控不從。即捏李氏係顧興壽毆死。控府批縣飭差馬建祿傳審。馬建祿將賈泳觀尋獲。私押張瑞慶店內。又將賈泳魁等傳齊帶

店。賈泳觀乘間逃跑。馬建祿追及扭回。並以鎖押稟官責處之言恐嚇。賈泳觀被嚇用刀自刎身死。該撫以逼斃之賈泳觀係滿流加徒罪人。將馬建祿於蠹役嚇詐致斃人命絞罪上減等杖流。再減一等杖徒。本部查差役馬建祿奉差拘傳。將賈泳觀尋獲並不送官。擅自私押。致賈泳觀畏罪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八

逃。經該犯追回。猶不稟官。輒向恐嚇。致令自戕。雖訊無索詐情事。亦應於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罪上量減擬流。各駁該撫照駁。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鹿邑縣差役王鳴柯等奉票拘人。因被控之王育林潛逃無獲。不行設法偵

緝畏受比責。輒將其叔王次錄帶往查拏。逼將王育林交出。致王次錄情急自縊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擬。王鳴柯應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候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戴伏先聽從同往。隨聲附和。卽屬爲從。應於王鳴柯滿流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九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高銀山充當信陽州州判衙役。因彭增濬誣告杜碩直毆打。由該州判訊明。飭令該犯將彭增濬鎖項解州審辦。該犯因彭增濬央求免解。遽向嚇逼同行。以致彭增濬被嚇畏罪潛逃。乘閒自盡。實屬玩忽。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

擬高銀山應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絞候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十三年

貴撫咨龍泉縣捕役張順等聽從典史屠世銓將劉星得鎖押索詐。以致劉星得情急墜鍊身死。例無差役聽從本官主使詐贓斃命治罪明文。惟因欲討好圖得賞銀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十

聽從嚇詐致釀人命核與蠹役詐贓斃命案內爲從之犯情事相同。張順等比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絞監候例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典史屠世銓違例擅受主使捕役詐贓斃命。罪有應得。業經咨革。於取供後病故。應毋庸議。廣東司
道光十三年

廣撫題平遠縣差役曾祿等奉票飭傳蕭東官審訊。輒因盤費不敷。商同卓聯等向蕭東官索取飯食錢文。不允被罵。互相口角。并稱帶案勒令交兇。以致蕭東官之妻蕭李氏恐伊夫到官受累。憂慮自縊身死。實屬藉差索詐。惟該犯等僅止向蕭東官討取飯食錢文。並未指有確數。而蕭李氏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官吏受財

十一

之自盡。又因慮恐伊夫到官受累。並非盡由該犯等索詐所致。自應酌減問擬。曾祿等應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奏差役陳堂之子陳培。因開設過載行之捐納訓導。何鐸代雇差馬遲延。該犯

恐誤差受責。將何鐸鎖至家內。出言嚇逼。致何鐸情急自盡。查何鐸違例私充牙行。本有不合。該犯明知係屬職官。將其鎖項。雖無詐贓情弊。究屬玩法。該犯本非差役。既代其父辦公。有犯應同役論。律例並無差役因公逼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若照蠹役嚇詐斃命。絞候例上。量減擬流。尚覺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官吏受財

十三

情浮於法。陳培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陳堂奉差催雇騾馬。輒令其子陳培代催。致釀人命。應照違禁私帶白役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題桐梓縣捕衙差役周幅。因妻先禮等被婁得馨控告。該典史飭令夏銘馬高

傳訊。夏銘轉邀周幅同往鎖拏。妻先禮。妻先信不服。被周幅馬高用木棒鐵鍊毆傷。後周幅起意訛詐嚇逼。以致妻先禮。妻先信弟兄被逼情急投河自盡。例內並無蠢役嚇詐逼斃一家二命。作何從重治罪。明文自應從一科斷。周幅合依蠢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賊數多寡。例擬絞監候。該犯藉差嚇詐逼斃一家二命。兇惡已極。應請旨卽行正法。夏銘等均係捕衙差役。其聽糾嚇詐。以致妻先禮等自盡。應於周幅絞罪上減等擬流。惟恃眾詐逼致死一家二命。情節較重。僅擬滿流。未免情浮於法。應從重俱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三

晉撫咨弓兵吳光慶等奉票傳人。私邀弓兵史庭成。幫傳致史庭成鎖帶任道增。行至邨外崖上。任道增之子任沅管趕送盤費。喊令緩行。該犯喝禁喊嚷。任道增不依。欲卽轉身爭鬧。被史庭成拉住鐵鍊不放。任道增將史庭成推跌落崖。一同跌傷身死。雖任道增之死。由於史庭成拉跌落崖所致。然非該犯私邀史庭成幫傳。何至同時跌斃兩命。是該犯滋事釀命。實屬咎無可辭。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查任道增雖非因該犯等詐贓逼斃。第私帶弓兵釀命。實與私帶白役逼命無異。自應比例問擬。吳光慶應比照白役詐贓逼命之案。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者。杖一百。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四

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差役黃俸聞知命案餘犯左五禿
孜潛回屬令堂弟黃本先往探聽黃本轉
邀周四同至左五禿孜家門首左五禿孜
知覺欲逃黃本等攔阻被左五禿孜祖母
左馬氏持刀撲砍黃本氣忿回毆將其砍
傷身死該撫以正身衙役屬令旁人幫捕
致釀人命例無治罪明文將黃俸比照白
役詐贓逼命正役知情同行滿流例上量
減擬徒部以黃俸因奉票緝拏逃犯本屬
應捕其屬弟黃本先往探聽係屬人情之
常與私帶白役者迥不相同至黃本因左
五禿孜之祖母馬氏阻護用刀向砍將其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五

同毆致斃尤非黃俸意料所及核與知情
同行詐贓逼命者情節懸殊惟伊弟毆斃
人命究由該犯屬令往探所致應改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

安徽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題差役繆淋奉差緝犯聽從蘇寅詐
贓致斃人命查蘇寅係該犯幫役雖卯簿
有名原非白役可比惟並未同奉官差輒
行私同帶往並聽從詐贓逼命與同奉官
差聽從嚇詐斃命者不同將繆淋從重照
白役詐贓斃命如正役知情在場幫索例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六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題屈產估充當縣役令屈蘇恩假充

帮役前赴印仕庭家裝飾圖詐致印張氏被毆落河溺斃與主使白役詐贓斃命無異。屈蘇恩應比依白役詐贓斃命照例擬抵外。屈產估應照正役雖未同行而主使詐贓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七

官吏聽許財物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裕州民楊允執誣告席欽開場聚賭書差鎖押勒索等情查李振清身充州役因楊清安欲為楊允執等具呈請息屬勿往傳該犯輒向索錢十八千尚未入手李振清應比照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減受財一等律枉法贓十五兩杖一百無祿人減一等財未入手又減一等遞減為杖八十該犯恃役索詐再加枷號一個月。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官吏聽許財物

六

有事以財請求

江西司 道光六年

江西撫題鍾廷三、銑傷謝啟聰、謝啟業身死。例應擬斬。今在逃未獲。其胞弟鍾廷四、恐家屬無人養贍。冒名到案頂認兄罪。與凡人得受正兇賄賂頂認者不同。應於奸徒頂認正兇審係案外之人。尚未成招。旋即破案。減正犯罪二等。例上酌減一等。應於鍾廷三斬罪上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有事以財請求

九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南撫咨劉友厚等均係擬絞免死減流之犯。中途賄屬押解兵役。或雇乞丐。或令其子頂替解配。即與頂兇無異。均比照奸徒

受賄頂兇原犯軍流等罪。依罪流脫逃。改調例加等調發。該犯等原犯滿流。仍照免死減等流犯中途脫逃被獲。改發近邊充軍。初次脫逃。枷號一個月。滿日解配安置。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有事以財請求

三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浙撫容王元桂身充庫書前借莫與倫舊欠未還。又復向借。莫與倫畏其聲勢先後借給制錢三百千文。洋錢五百圓。按例已應滿徒。該犯於提審之時復又狡展。希圖抵制。實屬刁詐。王元桂照官吏挾勢借貸。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三 所部內財物律擬以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欽差奏山西平定州門丁張四小卽張輝因該州審辦朱惠吉毆傷朱照實一案。誤會例意。以朱照實之死。由於朱照幅捆縛所致。以朱照幅抵罪。適張冀代朱惠吉向

張四小求託。該犯卽乘機撞騙。得受制錢

一百千。該犯係屬門丁。非得執法之人。其私受賄錢。應以不枉法論。惟以家人輒因本官偏見。乘機舞弊。情殊狡詐。若僅照不枉法贓折半科罪。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殊覺輕縱。自應從重比例。問擬。張四小應比依長隨求索嚇詐得財。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三 舞獎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蠹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

剋留盜賊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谷臯蘭縣賊犯馬賽保等夥竊事主劉世達等店內布疋捕役馬四截留賊賊匿不稟繳私行變賣入己殊屬不合馬四應比照已獲盜賊剋留賊物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賊罪止杖八十律擬杖八十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剋留盜賊

三

刑律詐偽

詐為制書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谷徐必定抄寫道光十年緩徵騰黃朦混刻賣查十一年清江縣被水較輕並未緩徵錢漕該犯輒將原刻十年緩徵報單刻賣以致鄉民互相訛傳觀望不納

卷二十七

刑律計偽 詐為制書

三

實屬玩違但十年本有緩徵

上諭與詐為原無

制書者不同應於詐為

制書斬監候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谷王沅因貧起意冒充災民偽造移

文護票圖騙口糧。既經描有印信。卽與盜用無異。若照描摹印信不得財例。擬以滿杖。未免輕縱。王沅應比照詐爲州縣衙門印信文書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陝州李甲第身充道書。膽敢捏造本官朱筆諭單。圖赴煤窰誑騙。殊屬不法。

卷二十七 刑律詐僞 詐爲制書

三

該犯已向偃師縣工書田卓誑借得錢。卽與詐爲文書誑騙財物無異。惟究係諭單與詐造印信文書有閒。自應比例量減。問擬李甲第應比照詐爲衙門文書誑騙財物。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書吏知法犯法。照例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福建司 道光十年

福撫咨世職雲騎尉歐注生。先因擅用私刊世職木戳。移府銷案。被議咨革。嗣又圖復原職。仍用未銷木戳。詐爲官文書。妄交驛遞。實屬玩違。歐注生應比照詐爲其餘衙門文書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二十七 刑律詐僞 詐爲制書

三

詐傳詔旨

江蘇司

道光十三年

蘇撫題張寒香偽充官報房私報老民頂戴。誑騙錢文殊屬不法。例無治罪明文。張寒香除誑騙計贓輕罪不議外。比照詐傳詔旨斬監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傳詔旨

三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咨馬大純與朱田氏通姦。經府訊斷。將朱田氏給還本夫朱紹慶領回。馬大純因戀姦情密。輒敢捏造前臬司批示。希冀朱田氏離異歸宗。仍得遂其姦淫之計。實屬玩法。馬大純應比照詐傳三品官言語律杖一百。該犯係屬縣書。甫於本案斥革。

仍照知法犯法加一等例杖六十。徒一年。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北撫咨黃掄榜京控戶書張一清捏造本府飭查私充牙行扎稿。希圖詐騙。尚未行用得贓。亦無印押。與詐為官文書者不同。惟係書吏犯法。應將張一清照詐傳四品衙門官言語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傳詔旨

三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周時中身充縣書。膽敢貪得謝儀。私雕假印。捏造卷宗。實屬不法。計得贓銀一兩五錢。周時中應照偽造諸衙門印信。誑騙財物為數無多。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書役知法犯法。照例加一等。發附近充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三

軍姚星峯訊係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應照例於首犯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北撫咨區復壯起意私雕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僅止筆畫缺少。並非造而未成。其蓋於官封上面。先給關亞布等攜帶逃

走。係屬已行。雖其意止圖盤詰。搪抵並未

詐為衙門文書。亦未誑騙銀錢。第該犯等

以在配流囚。膽敢商謀潛逃。私雕假印。雖

未得財。情節較重。自應比例問擬。區復壯

照偽造印信誑騙財物。銀不及十兩。錢不

及十千。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已流重犯

流罪。照律。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三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咨劉三起意翻刻時憲書。私雕假印。誑騙售賣。計贓錢五千文。查時憲書係照依樣本翻刊。與偽造不同。應仍以私雕假印。誑騙行使。科斷。劉三合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岑東明縣已革糧差崔建邦、王進祿、承催錢糧。輒因畏比。先後起意私造假印糧串。誑騙花戶銀錢。實屬藐法。王進祿雖係知情。事後效尤。第行用假串。各不相謀。厥罪維均。應按入己之贓。各科各罪。惟該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三

犯等誑騙花戶錢文。均係民間財物。與冒支在官錢糧不同。崔建邦、王進祿所騙花戶錢文。計贓均不及十兩。自應按例問擬。崔建邦、王進祿均依偽造印信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等均係衙役。知法犯法。照例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廣西司 道光十一年

順天府奏交葉四等商同描摸印契。誑得朱姓京錢一千串。計贓已在徒罪以上。雖供係在逃之金良弼起意為首。惟該犯同謀分贓。印信又係該犯描摸。實屬藐法。未便僅照為從。於軍罪上減等擬徒。葉四應於描摸假印為從。滿徒罪上酌加一等。擬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三

杖一百。流二千里。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蘇撫岑居樞秀係已革坐催。並無經手錢糧之責。該犯於糧書倪騰楨等託完錢糧。那用至三十餘兩之多。因一時無措。輒敢偽造串票。搪抵實屬不法。惟該犯僅止雕刻串板木。並未偽造印信。且於那用之

後捏串圖抵與偽造印信冒支錢糧者不
同居。同。居。悞。秀。應。請。比。照。偽。造。印。記。誑。騙。財。物。
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兩廣
煙瘴少輕地方充軍。

廣東司 道光十年

提督峇郝文奎租賃托宅房屋開設茶館
因鋪本虧缺指該鋪房屋央馬二押借馬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三

二因無房契難以借錢該犯起意向馬二
商允轉央阿九描寫假契串通驍騎校扎
拉洪阿出名民人李幅岳二作保向吉宅
誑借得京錢一千六百千分用內給阿九
描畫假契工錢三十千郝文奎合依描摹
印信行使誑騙財物該犯徒罪以上例發
邊遠充軍阿九雖無同謀分贓情事惟貪

得謝錢代描印契應比照偽造假印僅受
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例與代找阿九描摹
假契分贓無多之馬二聽從出名騙借之
扎拉洪阿知情作保得受謝錢之李幅岳
二均合依為從律於郝文奎軍罪上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扎拉洪阿革去驍騎校
與阿九一併銷去本身旗檔。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三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峇浙川廳訪獲奚三描摸假印與伊
兄奚二誑騙楊文德稅銀繼又聽從奚二
雕刻木戳蓋用契紙誑稱代為稅契騙得
曹錫齡等錢文分用該犯與兄奚二厥罪
惟均查該犯等描摸假印得贓不及一兩
雕刻木戳得贓一百一十千零惟所雕木

戮與印文絕不相同未便照私雕假印論第捏為稅契將木戮蓋用契紙誑騙得財即與描摸誑騙無異奚二奚三均比依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發邊遠充軍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地保葛元善私雕假印尚未行用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三

依印信甫經雕刻尚未行用減得財一等例於誑騙財物為數無多滿流例上減一等滿徒係地保照知法犯法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私鑄銅錢

陝西司

道光十年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咨侯本儒鄒先道用銅鐵做成假銀段紹密知情買使用去假銀一百餘兩之多偷換喀薩貨物實屬膽大營私欺騙外夷若僅照偽造金銀及知情買使之例分別首從擬徒未免輕縱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

三

應請將侯本儒鄒先道段紹密三犯一併發遣查侯本儒等偽造假銀行使按律罪應擬徒該大臣以該犯欺騙外夷請將該犯從重發遣係為整頓邊疆起見應如所咨辦理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提督奏交譚老私鑄鉛錢案內之姚四訊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洛陽縣李文私鑄鉛錢。聞拏投首。比照私鑄鉛錢十千以上為首絞罪。上聞拏投首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南充縣馮添貴私鑄鉛錢未成。案內之王長春受雇打雜。例無作何治罪。明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

五

文應照私鑄銅錢挑水打炭之人知而不首杖八十徒二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房主田正才約鄰賈和王錫用易順蛟均應於私鑄鉛錢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杖八十罪上減一等杖七十。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仁壽縣羅沅順邀同李現盛等租

賃申定鰲空房私鑄鉛錢。雖已作就錢模。尚未設爐開鑄。即被拏獲。與業已開爐鑄而未成者。究屬有閒。自應比例酌減。聞擬羅沅順應照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李現盛聽從出本合夥。照為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

四

從依次遞減。例應於私鑄未成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上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申定鰲貪利租給空房。訊未入夥。應於私鑄未成房主知而不首杖六十。徒一年。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暨得勇先因偽造假銀擬徒釋回

後復起意偽造灌鉛假銀。甫經將銀挖孔。尚未灌鉛。卽經犯案。核與做造已成者有閒。暨得勇合依。將銀挖孔。傾入銅鉛。偽造使用。滿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釋回再犯。應仍酌加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

聖

浙撫咨周順一。夥同偽造洋錢。訊係在逃之郭象盤起意爲首。該犯爲從。例無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周順一應比照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滿徒例上。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潘建和。因饑民向買糶食。有小錢

夾襍。零星收受。攙和存貯。並非有心買使圖利。且行使未成。例無治罪專條。潘建和應於經紀鋪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

聖

浙撫咨王祥官。聽從謝阿三。販運小錢。尚未行使。例無治罪專條。王祥官應比照經紀鋪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例上。爲從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奏劉七私販鉛錢案內之王淳。聽從伊父王宏志。私鑄鉛錢售賣。數至二百餘

千之多。訊係伊父起意。自伊父故後。伊並無私鑄販賣情事。固未便科該犯以爲首。擬絞之條。亦未便竟照一家人共犯罪坐尊長例。竟予免議。王淳應比照拏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二十七 刑律詐僞 私鑄銅錢 罪

詐假官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楚啟甲將已故監生陳世款部監二照私收未繳起意。倩人挖補頂冒鄉試。例無治罪專條。楚啟甲應依考職貢監生假冒頂替照詐假官治罪。於無官而詐稱有官杖一百徒三年。該犯挖補監照增減官文書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卷二十七 刑律詐僞 詐假官 罪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新鄭縣高海觀因誤聽白臬傳言湖南糧道達撒布之子達太係宛平縣生員襲七品廕生。卽起意假冒七品廕生職銜投遞手本圖幫盤費與詐稱假官有開

一第 278 冊 續修四庫全書 5 反 21

高海觀應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題羅青雲因貿易折本負欠不能回籍起意冒戴翎頂假稱守備職官央岳峻作保轉借銀兩立約認息冀圖回籍變產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假官

罪

清還且又告知實在姓名住址得使跟踪追討不意回家之後伊母不肯變產以致無還是該犯假官只係圖借尚非圖騙自應比例量減定擬羅青雲應於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流罪擬絞監候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北撫咨陳大名商令王福詐充委員造有總督札委並描摸關防惟止圖騙船戶與偽造憑劄詐為假官者不同按描摸假印行使誑騙未經得財罪止滿杖該犯描摸關防捏造扎文復詐充委員應從重定擬陳大名除描摸印信未經得財輕罪不議外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例發近邊充軍。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假官

罪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蒲江縣王一心令田有方假冒營弁自充書識並邀梁添佑充作兵丁計圖藉查地方詐騙錢文雖經捏造查牌究與

偽造憑劄有閒。且僅向李恭連一人詐得錢二千文。卽被訪問拏獲。尚無另有不法別案。惟田有方詐稱武弁。係王一心起意主使。應以王一心當其重罪。王一心除詐騙得贓輕罪不議外。合依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充軍。田有方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假官

罪

等均依爲從律。於王一心軍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彭紹倫等曾經夥謀假充營弁。捏造查牌。並言明詐得錢文。分存收用。亦屬不法。惟實未同行。若與田有方一律科斷。似覺漫無區別。自應量減問擬。彭紹倫甯必仁。張家謨。應於田有方等滿徒上量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詐稱內使等官

廣東司 道光八年

廣撫容曲江縣黃得連。因探知客商周老五等船內夾帶鴉片煙土。起意糾夥冒充兵役。前赴該船恐嚇。搜搶販賣。雖所搶鴉片煙土係違禁貨物。惟明知其鴉片箱內貯有錢錫。一併搶獲。卽屬搶奪財物。計贓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罪

銀二十三兩零。照律已應滿徒。該犯係主使夥黨。冒充兵役。搜查客船。應從重問擬。黃得連合依詐充各衙門差役。搜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籤票柳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賈克敏。假充差役。嚇詐僧人致遵

銀錢不遂。將其拴鎖正殿。令夥犯吳四兒看守。自與尉穆兒搜取財物。一同逃逸。則與嚇取財物無異。雖計贓僅止五兩。惟該犯於貧夜之時。冒充差役。又復執持鐵繩。鎖拴事主。嚇詐不遂。搜取財物。實屬情兇勢惡。賈克敏合依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為由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籤票柳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兇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直督咨隋四。假充巡役汛兵。乘機搶奪銀兩。若僅照搶奪計贓加等。擬以杖流。尚覺輕縱。隋四應比照假充各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為由妄拏平人。嚇取財物。犯該徒罪。

以上無論有無籤票柳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南召縣袁道乾。因知劉錫明姦拐廖氏同逃。欲為堂姪袁聚旺謀娶廖氏為妻。起意糾同袁聚旺、馮黑小前往。假差嚇詐。致劉錫明因姦拐敗露。情急聽從廖氏商謀同死。扎傷廖氏斃命。殊屬不法。惟查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之例。蓋專指被詐者係無辜平人而言。今廖氏究係劉錫明因姦拐逃之婦。非若平人可比。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量減間擬。袁道乾應比照假差嚇詐被詐之人。因而自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辜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卷二十七

三千里。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至

詐病死傷避事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岑曾盛積配合瘡藥。有蔓陀羅在內。食則昏迷。仍能醒轉。陳大凝索食。向洗立齒嚇詐。許俟得錢酬謝。不期用藥過多。以致受毒斃命。情非謀毒死。出不虞。遍查律例。並無索討迷藥。自食詐賴。以致被藥毒斃。其知情給藥之人。作何治罪。明文惟曾盛積明知陳大凝圖詐。輒貪利給與迷藥服食。即與受雇傷殘。因而致死者無異。自應比律問擬。曾盛積應比照恐嚇詐賴。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律於鬪殺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病死傷避事

至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余羅氏因王蘭姑與余三友通姦懷孕。王蘭姑倩該氏覓藥墮胎。以致王蘭姑氣血傷敗斃命。例無治罪專條。自應比附問擬。余羅氏應照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律。於鬪殺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病死傷避事

三

詐教誘人犯法

福建司 道光四年

南城察院奏交吏目門丁錢升夥同書役張琪等聽許錢文將部交看押人犯李國柱發保已屬枉法。其並不將案犯帶赴衙門擅將部票藏匿。即由茶館私行取保。致李國柱回家自盡。尤屬藐法。未便照枉法贓二十兩擬徒。贓未入手減等擬杖。錢升應照長隨倚官滋事累及本官革職杖六十。徒一年。例杖六十。徒一年。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教誘人犯法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十八

杭州許樾訂

刑律犯姦

犯姦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題安順府僧人源和因與吳劉氏在房續姦被氏媳吳丁氏進房撞見吳劉氏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犯姦 一

慮被張揚起意逼勒吳丁氏與該犯行姦該犯聽從將吳丁氏姦污以吳劉氏被媳窺破姦情抑勒同陷邪淫並非姦夫起意將該犯僧源和依強姦已成絞候律上並減擬流本部查強姦之罪律無首從之分故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之人不問是否起意均應擬絞駁令改依強姦者絞監

候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余京城強姦無服族兄之妻余江氏未成查余江氏係余京城無服族兄余起周之妻該犯資夜前往圖姦經余江氏斥罵輒敢將其按倒強欲行姦實屬不法查例內姦同宗無服親之妻擬罪重於凡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犯姦 二

人則強姦未成亦應酌量加等問擬將余京城於強姦未成滿流律上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高亞林強姦無服族弟高秀和之妻高馮氏未成將高亞林依親屬和姦罪不至死者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例發

近邊充軍。本部查例載親屬和姦罪不至死者。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調姦未成。杖一百。徒三年。又姦同宗無服親之妻者。柳號四十日。杖一百。又親屬相姦律註云。未成姦。載犯姦律。又犯姦律。載強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細繹例意。所稱親屬和姦。罪不至死。係專指總麻以上親而言。是以調姦未成。卽擬滿徒。較之無服親和姦已成。僅止柳杖者。輕重懸殊。則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之例。亦須總麻以上親屬方可引用。若強姦無服親屬未成。自應以親屬未成姦律註照犯姦律。強姦未成。科斷此案。高亞林強姦無服族弟之妻馮氏未成。該撫將該犯依強姦未成。發近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三

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是舍親屬未成姦之律。註於不用。而牽引總麻以上親屬強姦未成之條。實屬錯誤。高亞林改依強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唐成山冒姦未成。遍查律例。並無治罪明文。第冒姦已成之案。向照強姦已成之律。問擬其冒姦未成。自應比照強姦未成。科斷。唐成山應比依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浙撫咨李三因鬪殺擬絞減流。復在配持刀強姦王李氏未成。實屬淫兇。若照已流重犯流之律。僅止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四

年未免輕縱。自應量加問擬。李三應於強姦未成滿流律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南城察院移送陳懋修喊告黃紉秋調戲伊妻一案。查黃紉秋聽信楊起鳳調戲朱氏並未成姦亦無強暴之狀。惟以捐納職官不知檢束。輒敢調戲良家婦女。致本婦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五

羞忿幾至釀命。且將宋氏右乳帶劃一傷。情節較重。若僅照圖姦調姦未成罪人拒傷本婦科斷尚覺情浮於法。惟究係調姦起釁。與強姦未成者不同。黃紉秋應於強姦未成滿流律上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楊起鳳造言教誘。慫恿圖姦。致黃紉秋身罹於法。宋氏忿不欲生。實為此案罪魁。

應照教誘人犯法與犯法人同罪律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幅海因與牛氏通姦犯案。問擬杖柳發落。後復向牛氏之母德王氏央允。仍將牛氏領回姦宿。德王氏因幅海向其央懇。輒將牛氏給與領回。均屬不合。檢查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六

律例並無犯姦之婦斷歸母家。後仍給姦夫領回姦宿。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幅海德王氏均比照姦婦從夫嫁賣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杖八十律各杖八十。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題馬長會起意糾同李奉岐輪姦戴

氏已成。戴氏之姑黃氏，被李奉岐拒傷身死。馬長會並未帮同下手，應按本例問擬斬決。李奉岐聽從輪姦戴氏已成，因氏姑黃氏喊捕，輒將黃氏毆扎致斃。查殺死本婦之姑與殺死本婦無異，將李奉岐比照輪姦殺死本婦為從同姦又帮同下手例擬斬立決。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七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督題晏滿英等輪姦錢馮氏案內之王四預謀輪姦，因病未行，核與同謀同行未經同姦者有間，自應酌量減等定擬。王四應照同謀並未同姦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洛已革武生馮信沅，糾邀馮淙娃等輪姦馮青源之妻馮史氏未成。查馮史氏先與馮小藏通姦，經本夫馮青源盤出姦情，告知堂叔馮迺嶢控縣訊明責釋後，即悔過自新，與馮小藏斷絕。眾供僉同，已有確證，即與良人婦女無異。馮信沅因屢向馮史氏調姦未允，膽敢糾邀馮淙娃等前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八

往輪姦未成，殊屬不法。查馮史氏係馮信沅無服族孀，係馮淙娃無服族祖母，律例內並無輪姦無服親之妻未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按本例問擬。馮信沅合依夥謀輪姦良人婦女未成，審有實據者為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題僧人祖輝因欲雞姦年甫九齡之幼僧安慶不遂輒敢起意用棍毆安慶致斃律例並無因姦故殺幼童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祖輝應照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者照光棍爲首例擬斬立決

奉天司 道光四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僧人幅山將年甫十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九

歲之幼徒何招兒哄誘雞姦查何招兒先經被人姦過是該犯並非首姦之人似未便照雖和同強律擬以縲首惟此等淫徒若僅照僧道犯姦例加等擬徒未免情重法輕遍查律例並無雞姦十二歲以下曾經犯姦幼童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減問擬幅山應勒令還俗比依強姦十二歲以

下幼童照姦幼女雖和同強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盡僧道犯姦本法於本寺門首枷號兩個月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張來娃王得玉商同各持刀棍將優人王科兒等中途截搶嚇逼強姦與糾眾強搶雞姦者不同且王科兒等究屬優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十

人亦難與良人子弟並論自應比例量減定擬張來娃王得玉同時起意各姦一人自應各科各罪均合依惡徒將良人子弟搶去若止一人強行雞姦絞候例上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滿江縣杜世榮因見杜詹氏一人

在田。攏向求姦不遂。輒卽起意行強。將其
按地拉抓受傷。並扯破褲腰。經杜詹氏聲
喊。杜秋榮聞聲趨至。始行逃走。實屬強姦
未成。查杜世榮係杜詹氏之夫。無服族兄。
例無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杜世榮合
依強姦婦女傷非金刃兇器未成姦者發
邊遠充軍。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十一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鹿邑縣王鐵蛋強姦石牛未成。用
鐵鑊將石牛毆傷。例無強姦男子未成。傷
非金刃。作何治罪明文。既未便照金刃毆
傷之例。擬以極邊充軍。又未便僅照強姦
未成例。問擬杖流。置毆傷於不論。自應比
例問擬。王鐵蛋應比照強姦婦女傷非金

刃兇器未成姦者發邊遠充軍。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璧山縣劉添瀧因向梁王氏圖姦
被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以致誤將
梁王氏割傷。遍查律例。並無圖姦未成罪
人。被獲圖脫。自割髮辮。誤傷本婦。作何治
罪專條。自應仍按拒傷本例問擬。劉添瀧
合依圖姦未成罪人拒傷本婦但係刃傷
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十二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西陽州黃苜紋向小功堂婦黃馮
氏調姦不遂。被任試乾捉獲。輒敢逞兇拒
捕。將任試乾砍傷平復。查黃馮氏係黃苜
紋同會祖堂婦。任試乾係馮氏之夫。黃錫

位外姻總麻表兄。係例許捉姦之人。惟例內並無卑幼調姦有服尊長被拏拒捕刃傷例許捉姦之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依凡人問擬。黃菖紋除調姦小功堂嬪未成。輕罪不議外。合依調姦婦女未成拒傷有服親屬但係刃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犯姦

三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題灌縣朱萬才聽從與陳徐氏通姦之鄭興友圖姦陳徐氏未成。因被辱罵奪刃劃傷其脣吻。遍查律例並無圖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作何治罪明文。查圖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發極邊安置之例。係指良人婦女而言。陳徐氏究係犯姦婦

女。自應量減問擬。將朱萬才應比照圖姦婦女未成拒傷本婦但係刃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犯姦

四

川督咨雅安縣馬二沅子誘姦年甫八歲之幼女馬四娘子未成。馬四娘子係馬二沅子無服族妹。律例內並無強姦同宗無服之親十二歲以下幼女作何治罪明文。應照凡人問擬。馬二沅子合依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審有確據者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

陝西司

道光八年

陝撫咨紫陽縣客民張德濬誘拐幼女張

長女本屬和成。惟張長女年止十三。被張德澹哄誘姦污。恣意宣淫。玷辱一生。若將張德澹僅依軍民相姦。問擬柳杖。與尋常婦女和姦。無所區別。張德澹應於軍民相姦。柳杖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廣西司 道光五年

廣西撫咨鄧長隴。哄誘鄧娘妹行姦。後因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五

鄧娘妹不允。復用強成姦。查律例內並無先以和合。繼以強成。作何治罪。明文咨請部示。本部查鄧長隴年已十七歲。誘允年甫十三。同姓不宗之鄧娘妹行姦。即屬和姦。已成。雖鄧娘妹負痛哭喊。該犯仍恣意行姦。情非強暴。未便照強姦定擬。鄧長隴應依軍民相姦例。柳杖一箇。月杖一百。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卷二八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護軍厲英與覺羅那丹珠之妻瓜爾佳氏通姦。例無姦覺羅之妻。作何治罪。明文應照本例定擬。厲英應革去護軍。與瓜爾佳氏均依軍民相姦例。各柳杖一箇。月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六

陝督題曹二斤十。曹四十二。先後與孀婦林賞氏通姦。彼此知情。嗣曹四十二因戀姦情熱。憑曹存德為媒。將賞氏聘娶為妻。係屬先姦後娶。律應離異。查曹二斤十係曹四十二胞兄。自幼過繼與堂伯曹萬有為嗣。則賞氏既不得為曹四十二之妻。即不得為曹二斤十之弟婦。今曹二斤十仍

五五五

與賞氏續姦。應按凡人科斷。前據該督將曹二斤十、依姦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例擬軍。賞氏擬徒。本部以親屬相姦。女不言出嫁。男不言出繼。有犯仍依本宗服制定擬。不得降等科罪。如曹四十二明知賞氏先與該犯有姦。憑媒婚娶。係律應離異。有犯應以凡論題駁。茲據該督審明該犯與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犯姦 七

弟曹四十二先後與賞氏通姦。彼此知情。曹四十二因戀姦情熱。憑媒聘娶賞氏為妻。係屬先姦後娶。律應離異。將曹二斤十、賞氏改依軍民相姦例。各擬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直督咨郭蘭成、因與郭董氏母家無服姪

媳董程氏通姦敗露。郭董氏往找不依。郭蘭成輒稱郭董氏誣賴。以致郭董氏氣忿自盡。遍查律例。並無和姦敗露。致令姦婦外姻無服親屬。氣忿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例量加問擬。郭蘭成、合依軍民相姦。姦夫枷杖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四川司 道光十年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犯姦 六

川督奏湖北利川縣戴潮青、與弟子馮幗慶雞姦。後馮幗慶因病身死。查師弟和同雞姦。雖非一本至親。第係風化攸關。未便竟以凡論。咨請部示。卷查嘉慶二十三年湖北省已革舉人盧嘉會、雞姦弟子盧蓮舫一案。本部改照本管官姦所部妻女律。加凡姦罪二等辦理。此案情事相類。咨覆

該督遵將戴潮青比依本管官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律於和同雞姦照軍民相姦柳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提督咨送段二等因知陳套兒曾被人雞姦輒起意將其拉至王玉兒住處並主令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九

將其捆按與王玉兒輪流雞姦自應以該犯為首查輪姦犯姦男子例無專條自應比例問擬段二應比照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為首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王玉兒照為從同姦杖一百流三千里奉天司 道光十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劉四等輪姦年已十

二歲之孫四輩已成惟孫四輩先經犯姦例無輪姦犯姦男子已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劉四應比照輪姦犯姦婦女已成者為首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張大應照為從同姦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六年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三

提督咨圖明額因向無服族姪媳張氏調姦不從被張氏揪毆該犯用手抵拒致抓傷張氏手指即屬拒捕該犯係張氏之夫富拉明阿族叔律例內並無無服尊長調姦卑幼之妻作何治罪明文惟服制雖盡而名分尚存自應酌量加等定擬圖明額應革去藍翎長照調姦未成例於不應重

律杖八十罪上酌加一等再加拒捕罪二等統加三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提督咨送胡二因鋪夥范洪云年輕輒乘其睡熟欲行雞姦事雖未成究屬不合查律例內並無欲圖雞姦未成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圖姦未成酌量情罪輕重柳杖之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三

例定擬胡二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犯向范洪云圖姦未成致范洪云羞忿欲行自盡幾致釀命情節較重應酌加枷號一個月

廣東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世襲雲騎尉莫得里將元隆之女大姐接至家內用言調戲並以欲娶為

妾之言向其戲說依調姦未成例酌其情罪輕重分別枷號杖責惟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例無枷號之文是職官調姦未成自未便擬以枷號應酌擬杖一百革去雲騎尉係未成免其的決依律收贖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三

縱容妻妾犯姦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宗人府咨巴彥布、雇覓馮氏服役。卽與調戲成姦。後復起意商同賣姦。得錢花用。實屬有玷旗籍。巴彥布比依抑勒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律。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銷去旗檔。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陝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送韓升、與張二之妻張董氏通姦。本夫知情。縱容律應離異。歸宗。惟該氏子甫周歲。女僅七齡。當提訊時。極抱提攜情。殊可憫。若使遽離其母。勢必凍餓待斃。且該氏訊明並無親屬可歸。伊夫張二供稱情願將其領回管束。衡情酌斷。仍應將該

氏給本夫張二領回。以示矜恤。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光州夏思德、老病窮苦。賣妻夏陳氏活命。與圖財賣休者不同。若竟依賣休本律科罪。未免漫無區別。惟律例內並無因貧賣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減問擬。夏思德、夏陳氏應照賣休律。本夫本婦各杖一百。罪上酌減二等。杖八十。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達縣石德揚與同會祖小功服叔石景富之妻石陳氏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盡例內並無功服卑幼與尊長通姦敗露致姦婦羞愧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按犯姦本律問擬石德揚合依姦從祖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親屬相姦

三

叔母者姦夫絞決例擬絞立決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巴縣石沅得與胞兄之妻石林氏通姦經胞兄石沅與姦所獲姦致氏自縊身死遍查律例並無弟姦兄妻致姦婦自盡作何治罪明文第該犯通姦本罪已應絞決無可復加自應按律問擬石沅得合

依姦兄妻者絞律擬絞立決

陝西司 道光八年

陝督咨渭源縣杜進科因強姦子媳未成致伊子夫婦自縊身死該犯畏罪欲行自盡復逼令次子二女一同縊斃是該犯蔑倫傷化至慘斃五命淫惡已極該督擬以加等充軍尚不足以示懲杜進科改擬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若強姦未成發邊遠充軍例上從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親屬相姦

三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革生李殿鰲強姦子媳杜氏未成業經勸息嗣因不服管教令伊子李平兒將杜氏毆責致氏自縊身死毆非因姦罪由他故自應照律仍科姦罪李殿鰲合依

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遠充軍惟該犯因畏罪燒屍滅跡情殊殘忍未便因燒屍係屬輕罪竟置不議應請於邊遠充軍例上量加一等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廣西司 道光九年

廣西撫峇周文元因與胞弟之妻陳氏商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親屬相姦

三

約和姦未成敗露致陳氏羞愧自盡該犯雖出繼胞伯為嗣惟親屬相姦並無因出繼與本宗有犯降等明文應仍以本宗論周文元應依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調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題臧添順調姦子婦賈氏未成致氏羞忿自盡身死例內並無治罪專條查該犯調姦子婦致令自盡情節較重自應比例酌量問擬臧添順應比照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調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親屬相姦

三

川督峇宜賓縣夏悰儀圖姦小功堂兄夏悰學之妻唐氏未成拒捕毆傷夏悰學平復查夏悰儀圖姦小功堂兄夏悰學之妻唐氏未成核其和姦罪不致死例應滿徒今因圖姦用刀背毆傷本夫夏悰學平復傷非金刃遍查律例並無卑幼圖姦有服親屬之妻拒傷本夫作何治罪明文自應

比例問擬夏悰儀合依親屬和姦罪不至死者若調姦未成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咨扶風縣王漢圖姦大功弟妻小王王氏未成例無治罪明文王漢應比照親屬和姦罪不至死者若調姦未成杖一百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親屬相姦

三

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咨祁沛楨因與小功堂妹祁小巧通姦致祁小巧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例無治罪明文自應依犯姦本例問擬祁沛楨合依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姦夫發附近充軍例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金堂縣雷幅斗與小功堂弟之妻尹牛姐通姦敗露致尹牛姐羞愧自縊身死查尹牛姐係雷幅斗同會祖小功堂弟雷長兒童養未婚之妻名分已定例內並無姦小功親之妻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犯姦本例問擬雷幅斗合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發附近充軍例發附近充軍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親屬相姦

三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咨達縣楊庭久與大功堂兄楊庭品之妻楊唐氏通姦經楊庭品撞獲逃跑致楊庭品逾時欲拉楊唐氏送究不服將其砍傷致斃獲姦雖在姦所殺死已非登時

若將姦夫照凡人擬以滿徒是反輕於親屬相姦之罪自應從重仍依通姦本例問擬楊庭久合依姦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發附近充軍例發附近充軍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咨畢節縣楊衡園與小功兄妻劉氏通姦因姦情敗露劉氏羞愧自盡律例內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親屬相姦

三

並無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作何治罪明文若止科姦罪又未便置人命於不問楊衡園應於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發附近充軍例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道光九年

川督咨南部縣已革文生何其超與小功

堂弟何其洪之妻何杜氏通姦被本夫何其洪姦所撞獲脫逃欲行找尋送究以致何杜氏因姦敗露羞愧自縊身死例無專條自應比例量加問擬何其超應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發附近充軍例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親屬相姦

三

川督咨墊江縣許泳安因許舒沅與伊胞伯之妾許梅氏通姦姦所獲姦登時毆傷許舒沅身死查許梅氏係許心權之妾與家長無服族弟許舒沅通姦合依姦同宗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應杖九十枷號三十五日許梅氏杖決枷贖

誣執翁姦

直隸司 道光五年

直督題周常名因行竊被伊父周全德查知。欲將該犯活埋。因妻兄陳紅向詢。該犯冀圖掩飾。誣指伊父周全德圖姦伊妻起釁。以致陳紅等將周全德毆斃。遍查律例。並無因子捏造其父圖姦子媳。以致父被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誣執翁姦

三

人毆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擬。周常名比依男婦誣執親翁。欺姦者律。擬斬監候。請

旨卽行正法。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內務府鑲黃旗佐領呈報披甲常吉之妹大妞。自縊身死一案。此案李幅兒受雇與內務府筆帖式奎英服役。奎英胞姊梅董氏。同其子並女大妞。在奎英院內西平房居住。李幅兒乘梅董氏等外出。與大妞調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三

戲成姦。大妞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縊身死。查李幅兒係奎英雇工。與奎英甥女大妞通姦。係姦家長小功親屬。罪應杖一百。流二千里。茲大妞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自應按律酌加問擬。李幅兒合依雇工姦家長總麻以上親杖一百。流二千里。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送葉二雇與張宅服役始則因伊主病迷乘便與郭氏通姦繼復商同逃走若僅照雇工姦家長之妾律止擬流未免情浮於法葉二應從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三

良賤相姦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北城移送楊升與同主婢女冬梅通姦經伊主因他過辭出復屢次夤夜越牆進院與冬梅肆行續姦情殊可惡若僅照奴婢相姦擬以滿杖尚覺情浮於法楊升應於奴婢相姦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冬梅仍照例杖一百。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良賤相姦

三

買良為娼

浙江司 道光九年

安徽撫洛鄭善美因何安瀾自願將伊子何三戴典給該犯轉交與鄭芳林為徒學戲該犯起意轉典漁利係出於何安瀾情願與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為優者不同例無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擬鄭善美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買良為娼

三

應比照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為優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枷號兩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峇送蘇桃先因曹二林窮苦無依收曹為徒哄誘雞姦復開設輓棚窩頓曹二林孫四兒何保兒賣姦漁利即與窩娼無

異蘇桃應比照無籍之徒窩頓流娼土妓月日經久例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買良為娼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續編卷二十一

九

吉九

刑部

杭州許維新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庫倫辦事大臣奏請將筆帖式祥麟等解京治罪一案查已革筆帖式祥麟赴街市聽唱秧歌已屬有玷官箴復因與諾敏爭

卷十九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一

毆心疑是海清阿峻使同弟祥懋赴海清阿衙署踢落門窗推歪公案碰落籤筒筆架實屬妄為若依毀官屋坐贓論罪止笞杖不足示懲應照拆毀申明亭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柳號六十日祥懋照為從減一等徒三年折柳號四十日領催諾敏逞兇將祥麟毆傷應於吏卒毆非本管九品

以上官加凡鬪二等杖六十罪上酌加枷號一個月等因具奏奉

旨此案已革筆帖式祥麟前在庫倫當差輒赴街市遊蕩已屬有玷官箴復因被領催諾敏毆打疑係員外郎海清阿峻使赴署嚷鬧並踢倒門窗將堂上官物碰落任性妄為情殊可惡刑部按律擬以滿流照

卷十九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二

例折柳尚覺輕縱祥麟著即實發該部查明應配地方照例辦理餘依議欽此查旗人問擬軍流情節較重不准折柳者酌發駐防當差祥麟一犯即交兵部定地轉發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景運門大臣奏送護軍德楞額先因誤差曠班被本管侍衛斥革報逃嗣該犯於

神武門外見一人在前行走。誤認係本管侍衛。觸起前嫌。欲向不依。因其走進屋內。未經追及。輒將

神武門外長鎗扳折。欲向圖賴。實屬目無法紀。查

神武門係

禁城重地。警衛綦嚴。該犯膽敢扳折安設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三

長鎗。若僅照尋常扳毀鎗架之案。比例擬流。殊不足以昭炯戒。德楞額應於拆毀申明亭中板榜滿流律上。加重擬發。近邊充軍。

廣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谷送王老與關七鬪毆。搥壞官廳欄杆。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惟官廳與申明

亭無異。其因行走慌忙。以致誤搥。尚與有心拆毀者不同。自應比例減等。問擬王老應比照拆毀申明亭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鑲藍滿谷送仲連保。逞醉將官廳窗戶板落。堂諭撕破。殊屬不法。惟查律例並無作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四

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擬。仲連保比依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中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奏楊喬因聞匿名揭帖。指稱縣堂懸匾有失書義。前往觀看。見人拾取擲匾未下。該犯輒取木篙將匾撞落。例無部民打

毀本管官堂上匾額。作何治罪明文。惟匾額懸挂縣堂。卽與官物無異。該犯見人擲匾未下。取篙擲落。卽屬爲從。應比照拆毀申明亭板榜者杖流律。爲從減一等。開拏投首。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五

賭博

陝西司 道光五年

提督奏送大祥卽珠隆阿引誘宗室福山出外住廟。後復搬入廟內。與福山同居。懇懇往找閻大訛錢。並於訛詐福嵩阿一案。同行助勢。自應從重問擬。大祥卽珠隆阿合依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爲非例。擬發近邊充軍。雖係旗人。不准折柳從重。發往黑龍江當差。以爲引誘宗室爲非者戒。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賭博

六

福建司 道光七年

提督咨送石二等因王二起意聚賭。該犯等聽從同賭。並在場照料。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依賭博本例定擬。石二等應依

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直隸司 道光九年

直督咨胡義方因向甄得富逼討賭錢無償致甄得富愁急自縊身死若僅照賭博問擬枷杖轉置人命於不議未免輕縱遍查律例並無因賭威逼人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加等問擬胡義方合依賭博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賭博

七

不分兵民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仍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屍親收領以資營葬。

雲南司 道光五年

北城移送楮三聚賭案內之馮四等或在場照應或數錢巡風例無治罪專條惟馮四圖得工錢已至數月之久即屬為從應

於楮三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道光十年

浙撫咨程茂記向程可容誘賭逼討賭欠以致程可容愁急自縊身死若僅照誘賭本條擬以杖徒置人命於不問未免輕縱自應酌量加等問擬程茂記應於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放頭抽頭初犯杖徒例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賭博

八

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姚芝理以竹為牌用色點染並非印板製造實與描畫無異姚芝理應比依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例於造賣紙牌為首發邊遠充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李添林等製造紙牌案內之張九經蘇小利得受些微雇值聽從帮工訊非同謀合夥較之為從者情稍有閒應於造賣紙牌為從流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北城移送崔一身帶鐵銃驗係斷壞不全尚非例禁兇器其攜帶寶盒訊係買自打鼓擔上並非自行製造希圖販賣亦無聚賭情事惟該犯既將賭具藏放身邊以備賭錢使用自應比例問擬崔一應比照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賭博 九

福建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聞玉拾獲紙牌不即銷毀輒圖利央人代售實屬不法惟牌係檢拾尚未出售與販賣已成者有閒聞玉應於販賣紙牌為首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咨張徹等開場聚賭案內總甲祁明訊無包庇情事惟查知張徹等開場聚賭聽央不報亦屬玩法祁明應照經旬累月開場窩賭之鄰佑通同徇隱不即舉首例杖一百革役。

福建司 道光五年

福撫題賴應連聽從黃喜仔設局誘賭繼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賭博 十

因鄭泳才輸欠往索。輒剝取其衣服。並聲言欲搬店物作抵。未便僅照賭博本例問擬。應比照設局誘賭折沒貨物審止。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奏孟津縣于保林等誘賭索欠。威逼于鰲自盡。復捏告病故。以致屍親于祥舟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賭博 十一

懷疑妄控。該犯等到案後。又不據實供明。情殊狡惡。自應從嚴懲辦。于保林應仍照原擬依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馬生富除威逼人致死罪止。滿杖並前擬賭博本例杖柳業已發落外。該二犯均各再加枷號兩個月。滿日重責三十板。

直隸司 道光八年

直督咨董培臣因賭贏王純如錢文誘令立契賣地還錢。致王純如愁急自縊身死。若僅照出有賭具不將造賣之人供出。擬以滿徒核與未經釀命者無所區別。自應酌量加等問擬。董培臣依賭博人犯不將造賣之人供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賭博 十三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咨蠡縣陳之英身充里書並不奉公守法。乃因買有寶盒。輒敢起意開場賭博。殊屬不法。自應按例加等問擬。陳之英應依賭博人犯不將造賣之人供出。即將出

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徒係書役知法犯法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北城察院移送張世清身帶骰子訊係在途拾獲並無賭博販賣情事第骰子係例禁賭具輒敢藏在身邊不行銷毀殊屬不法惟究未行用自應量減問擬張世清應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賭博 三

於出有賭具不將造賣之人供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岑榮昌縣鄧榮描畫紙牌未成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造賣牌骰未成既得照已成者減等治罪則描畫紙牌未成自應

酌減問擬鄧榮應於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滿徒上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西司 道光四年

廣西撫岑賴興起意糾同黎邦現等捏造花名刻成木戳夥開花會未成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賴興應比照花會案犯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賭博 四

起意為首擬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岑顏聯璧夥同林亞火謝華遠開設字標誘人猜賭定期開場尚未發標收錢即經被獲核其情節與花會無異惟尚未收錢發標即被訪拏與開標已成者有別

顏聯璧應照花會為首邊遠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林亞火謝華遠應照夥同開設輾轉糾人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賭博

五

私和公事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北撫題廖大斌因伊姑母廖氏與夫兄劉洪秀通姦被本夫劉洪年姦所獲姦將姦夫姦婦登時殺死廖大斌主令私埋匿報與私和應抵人命不同廖大斌比照私和公事罪止答五十律答五十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私和公事

六

放火故燒人房屋

江蘇司 道光七年

蘇撫咨王阿大起意獨竊。尚未得財。被事

主邵長生驚覺起捕。該犯逃走。遺落火煤。

延燒事主房屋三間。例無治罪明文。自應

酌減問擬。王阿大應於惡徒謀財放火已

經燒燬房屋尚未搶掠財物為首斬候例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題巴縣雷開潤等挾仇放火案內之

胡龔子聽從放火。雖係同謀同行。究未下

手燃火。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若遽照

為從商謀下手燃火例擬以絞候。未免情

輕法重。且與下手燃火者無所區別。自應

酌減問擬。胡龔子應於為從商謀下手燃

量減問擬。胡龔子應於為從商謀下手燃

火者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浙撫咨王以婆等行竊事主葉友運家遺

火延燒倉房穀石。例無治罪專條。自應比

例酌減問擬。王以婆應比照圖財故燒空

地間房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江由縣王士學因挾王登潮不給

煙葉並阻放田水之嫌。輒即放火。將王登

潮空閒艸房燒燬。希圖洩忿。殊屬不法。惟

王士學係王登潮無服族叔祖。服制雖盡

酌減問擬。王士學應於為從商謀下手燃

而尊卑名分猶存。若照平人一律擬流。未免漫無區別。遍查親屬相盜律。凡親屬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無服之親。得減一等。今該犯故燒王登潮閒房。並無圖財殺傷情事。其情較行強盜為輕。自應酌減問擬。王士學應於挾讎放火。故燒空地閒房。首犯柳號。兩個月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柳號五十五日。

刑律雜犯
卷二十九
放火故燒人房屋

九

山東司 道光九年

東撫咨陳秋。因挾小功服叔陳玉振。不允借糧之嫌。輒將場園堆積秫稻。放火洩忿。當被救熄。尚未燒燬。查有服卑幼。挾嫌放火。例無明文。自應比照問擬。陳秋應比照親屬相盜。有犯殺傷之案。以凡論例。依挾

嫌放火。故燒場園堆積柴艸。柳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被救熄。尚未燒燬。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刑律雜犯
卷二十九
放火故燒人房屋

三

晉撫咨白之林。因總麻服兄之妻白喬氏。不允借錢。并稱告究。輒挾恨乘閒放火。將白喬氏厰柵燒燬。遍查律例。並無親屬挾讎放火。故燒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凡人挾讎放火例問擬。白之林合依挾讎放火。當被救熄。尚未燒燬。為首例。發近邊充軍。奉天司 道光十一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方黻堂。因被董二譏誚。輒用木匣裝盛爆竹。暗拴香火。寄放鋪內。冀圖驚嚇。雖訊無實在放火情事。而居

心陰險實屬可惡。例無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問擬。方黻堂應比照挾讎放火。當被救熄。尚未燒燬。為首。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奉天司 道光十四年

吉林將軍咨盧美。因姦拐張李氏。起意放火。燒房滅跡。不期致斃劉張氏等一家四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三

命。張張氏等一家二命。營請比照圖財放火。焚壓致死者。照強盜律治罪。查圖財放火例內。並無致死一二命及三四命以上之分。且有有心與無心之別。盧美應比照挾讎放火。止欲燒燬房屋。並非有心殺人。若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犯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張李氏。訊止知情。並未下

手燃火。應於下手燃火。從犯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情節較重。不准收贖。實發駐防為奴。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三十

杭州許棬訂

刑律雜犯

不應為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商水縣監生賈文太因知義子賈亥兒毆斃竊賊串屬事主頂認容隱照不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一

應重律杖八十惟按其致罪之由並非行止敗類賈文太監生免其斥革杖罪准其納贖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題蔣幅榮因貧難度欲將伊妻邱氏嫁賣致邱氏不甘失節自縊身死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蔣幅榮

比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題方珍毆傷伊妻王氏身死案內之方佩因伊嫂王氏呼其乳名理論被罵輒用鐵鏟將王氏毆傷致王氏被方珍毆傷身死肇釁釀命未便僅照弟毆兄妻律擬答方佩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二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咨梁廣與郭氏通姦誘逃至吳尚吉家捏稱夫婦吳尚吉實不知梁廣和姦誘拐情由暫留數日嗣梁廣邀同搶奪亦止知郭氏係梁廣之妻並無知情夥謀情事未便照搶奪犯姦婦女為從例科斷惟該犯與孫二禿子冒昧聽信往搶究有不合

自應酌量問擬。吳尚吉、孫二禿子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順天府尹呈送楊玉、康宏仁俱身充皂捕。奉票傳喚田平、楊玉向田平族弟田英查詢田平住址。田英以田平業經大興縣傳去之言回答。楊玉等疑其即係田平捏詞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三

躲避。且因田英面有刺字痕跡。將其鎖帶廟內盤問。嗣田英之母王氏、伊妻薛氏向該犯等攔阻。該犯等先後將薛氏推跌倒地。致被墊碰成傷。雖訊無勒索情事。惟奉票拘傳案犯。並不詳細訪拏。輒將案外平民妄行銷帶。並將婦女推跌致傷。未便僅照手足毆人成傷律擬答。致滋輕縱。楊三

即楊玉、康四即康宏仁均革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貴州司 道光五年

提督咨送觀太呈控福祿醉鬧一案。查定例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若於義父有犯。即照子孫取問。係專指民人乞養義子而言。至旗人與民間子弟有旗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四

籍之分。例應分別旗民辦理。旗人既不得將民人抱養為嗣。則福祿雖經觀太恩養年久。配有家室。即不得同子孫取問。所有觀太呈送之處。應毋庸議。惟福祿蒙觀太恩養三十餘年。輒因求助錢文不允。屢次吵鬧。殊屬昧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管束。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商城縣張昇等扎傷高耀宗平復案內之樊立劉先因索增工價將張四毆傷慮恐報復屬張昇等剝睛張四眼睛未成殊屬不法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陝西司 道光五年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五

陝督咨永昌縣已革文生王基遠與趙宗三因受託圖得財禮向魏世法勸買水利未允飲醉口角輒即推毆並揪落魏世法髮辮迨范希志勸解猶敢遷怒向毆又將魏世法揪住毀衣咒罵雖非無故擾害惟行同無賴若僅照毆人成傷及拔髮方寸問擬笞罪殊不足以示懲儆王基遠趙宗

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發落王基遠所犯行止有虧衣頂業已斥革應不准其開復

雲南司 道光五年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六

雲撫咨唐榮因王添錫與伊女通姦起意毒斃伊女圖賴該撫將唐榮照故殺子孫圖賴人軍罪上量減擬徒本部以唐榮毒斃伊女與捉姦殺死同一義忿其所誣賴者係姦淫罪人衡情酌斷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咨張成位因子張純仁外出家貧難度起意將伊媳宋氏嫁賣因宋氏在於母家恐氏母宋葛氏與宋氏不依商令宋馮

彩將宋氏領出。言明再為尋主。經宋瀉彩將宋氏領至張立端家。向宋氏告知情由。當即允從。旋經張立端憑媒賣與茹元為妾。得錢分用。是張成位因貧賣媳。雖未向宋氏商允。迨令宋瀉彩領出之後。即向告知。宋氏亦即允從。與畧賣子媳者不同。律例並無因貧賣媳。作何治罪專條。自應酌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七

量問擬。張成位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提督咨送富明阿將契買之喜兒賞給劉氏作為義孫。該氏因貧欲將喜兒賣錢使用。致被王五將喜兒拐逃。檢查律例並無賣抱養義孫。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問擬。劉氏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鑲紅旗滿洲都統咨送幅昌前因被父呈送發遣。嗣伊父病故。該犯在配聞知。心生哀痛。潛逃來京。先在伊父墳前哭奠。旋即赴旗投首。揆厥情狀。確有聞喪哀痛之心。檢查被呈原案。只係偶爾觸犯。並無屢次觸忤。亦與奏請釋放之例相符。若因其由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八

配脫逃。不予查辦。則是該旗漏未行知。遂致該犯終身遣戍。未免向隅。自應照例查辦。方昭平允。該犯聞知伊父病故之時。不在配所呈明。輒即潛逃回京。究有不合。未便照自首之例。應行免罪。致滋輕縱。幅昌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先行交旗管束。俟奏奉

諭旨再行鞭責。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荆倉聽從伊父荆欽與主使向盧中謙訛詐不遂致荆欽與畏罪投崖自盡將荆倉比照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例擬以滿徒本部詳核案情荆欽與因索添工費不允藉端訛詐係其自行起意而主使伊子向盧中謙訛詐與教令犯姦盜不同荆欽與亦有應得之罪卽其投崖自盡係由畏罪所致並非由荆倉貽累該犯聽從伊父主使前往訛詐未成罪止不應該撫將荆倉比例擬徒係屬錯誤荆倉應改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九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唐思淳因許五十兒偷竊楹棹路遇唐登高順取一枝經唐思淳查詢唐登高向伊告知唐思淳憶及許五十兒曾竊伊地內辣子其所竊楹棹疑係竊自許增幅園內之物並向許增福告知許增福未及赴園看視卽向追趕唐思淳潛至園內看知楹棹並未被竊恐其不依起意裝點竊情隨將樹枝扳壞以質其言許增福將許五十兒捆問許五十兒不認許增福稟縣查訊許五十兒將伊父許自幅教令竊自陳新敬園內實情供吐詎許自幅聞知憂懼自縊殞命查許自幅之死雖由該犯多事妄言而起第楹棹實係許五十兒偷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十

竊之物。卽該犯在許增幅園內裝點竊情。係因懷疑指竊在先。意在欲賞其言。亦非栽賊誣竊。而許自幅之死。實由教令伊子行竊憂懼所致。自未便以誣竊論。惟該犯以不干己事。妄言肇釁。殊屬不應該。撫以例無治罪明文。將該犯比照誣竊出於無心。死係舊匪。僅止空言查問。死由抱忿。輕生擬流例上。量減一等擬徒。殊未允協。應將唐思淳改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提督峇胡吉升。因與同主雇工陳勇和口角。致被雇主一併逐出。陳勇和無處傭工。情急自盡。實屬肇釁。命該犯與陳勇和

刑律雜犯
不應爲

十一

同主服役。係屬平等。並無可畏之威。自難科以威逼之罪。胡吉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江西司 道光七年

北城移送杜五兒。因與妻計氏口角。將其毆責。致氏氣忿投河溺斃。檢查原驗。計氏各傷均非重傷。與毆有重傷。致妻自盡者不同。自應酌量問擬。杜五兒照不應輕律。答四十。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浙撫奏倉書王大宇。經縣派令採買穀石。因糧戶未經赴廠領價繳穀。恐誤限受責。輒商同門丁鍾五。私造白簿。按糧派穀。發保傳催。卽屬轉發里遞。派買查滕玉山等

刑律雜犯
不應爲

十二

三十九戶。繳賣穀六十石六斗。每石給價銀一兩。共六十兩六錢。折半科罪。計贓罪止笞五十。惟該犯瞞官私派。雖未染指。已屬玩法。王大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賈有德。與魏辛女通姦。係本夫圖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十三

利縱容。該犯因挾丁清蘭勸斥之嫌。輒敢糾約尋毆。實屬藐法。未便僅科姦罪。致滋輕縱。賈有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馬德陞。因張大以伊所買之刀不好。欲行往換。被張大拉住。勸令將就使

用。該犯持刀回身。不期誤割。同桌喝茶之丁慶兒左額角。平復。割由失誤。非其意料所及。訊無爭鬪情形。未便科以金刃傷人之罪。馬德陞。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索住。與李三口角。輒將李三揪倒。踢傷右肘等處。迨李三掙起。逃跑。該犯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十四

復向追趕。將李三推入河內。情殊兇狠。未便僅照手足毆人成傷律擬笞。索住。應從重。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王二。明知竇大即竇幅。偷竊官銅。輒圖轉賣漁利。疊竊收買。至二百餘斤之多。未便僅照知竊盜賊而故買。坐贓論

擬答致滋輕縱。王二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奏師在午等京控該縣知縣汪杜葆於縣民史傳清等私開水渠審斷不公並牽告浮收勒索等情查師在午等因爭水渠起釁滋訟不休並添砌該縣浮收勒索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五

等款冀圖聳聽雖牽控該縣各款俱屬失實惟事出有因並非有心捏造其所控史傳清等賄通丁役勾串舞弊並非指有賊據應免坐誣但以細故輒敢摭拾砌詞赴京呈告殊屬健訟師在午等合詞具控應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提督谷送安壽係貝子奕續家奴經伊主諭令進府當差輒敢推諉迨伊主訓責該犯猶敢不服管教情殊可惡安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雷文運等聽從雷文連打毀王光榮飯鋪雖均係被逼勉從究屬不合雷文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六

運等係雷文連弟姪惟係侵損於人應與聽從雷文連幫毆之靳明世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奏喬萬金赴京誣告堂弟喬萬亨抗債不償威逼伊母自縊身死等情案內之喬棟慫恿喬薛氏前往喬萬亨家圖賴殊

屬不合。惟究因代喬萬亨之母爭訟賠累。不允認還所致。尚非平空誑詐。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柳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李和等呈控快役李潮陽藉案索取錢。訊明並不知情。亦無幫同索詐及說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七

合過錢情事。惟事後查知。輒敢分用錢文。實屬不法。劉大貴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柳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王依春聽從王嘉善主使私挖引河水渠。及私築攔河壩堰。又違斷不即填塞。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

柳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題李向滌違犯教令致生父李景奎氣忿自縊身死案內之李董氏當其夫縊死之後並不報官私自作主棺殮實屬不合第該氏係不忍其夫經官相驗起見且李景奎係屬自盡亦與被人殺死者不同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六

未便照私和律科斷自應酌量問擬李董氏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喀拉奔阿平日酒醉時常與人吵鬧已屬不安本分又無故向不識人混罵迨查隆阿向勸輒與爭吵經李本貞勸息後復向查隆阿指名斥罵並用本棍將

查隆阿迭毆多傷。復欲將李本貞毆打。實屬強橫。若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律擬答。殊覺輕縱。自應酌量從重問擬。喀拉奔阿。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十年

浙撫咨劉元宏行竊。劉明宏家本係罪人。捕役徐勒等將劉元宏拏獲。輒行私自鎖。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九

銬。又不小心押解赴縣。以致劉元宏在途帶銬脫逃。畏罪投水溺斃。實屬玩誤。固不便照罪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殺之律。勿論亦未便僅科以不應鎖扭之罪。惟查例內並無捕役拏獲在押脫逃賊犯。私行鎖銬。復被脫逃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徐勒等應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督咨崔天章因見張七行走慌張。心疑竊賊。攔住盤問。迨張七不依揪扭。復起意糾人尋毆。並將捕役及路過之人一併毆傷。雖訊非有心誣竊。亦不知馮順係屬官人。惟無端糾眾羣毆。至傷多人。實屬目無法紀。僅照他物毆人律擬答。未免情重。法輕。崔天章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十

河南司 道光十年

南城移送李八。卽李全幅探知呂梁氏家有韓幅成等飲酒。前往訛詐錢文。呂梁氏理說不允。韓幅成向斤互相爭角揪扭。輒用鐵鋏毆傷韓幅成額顛平復。殊屬藉端。

滋擾。未便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律擬答。致滋輕縱。李八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田全。因借穿托凌阿紗袍。既經交還其父。托凌阿不知。復向討要。彼此分辯爭吵。被托凌阿摔跌倒地。該犯掙起。敲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三

傷托凌阿右腿平復。雖訊明田全並未在托凌阿家受雇傭工。惟其父田幅現隨托凌阿之兄任所服役。該犯究係雇工之子。未便以凡鬪手足傷僅擬答責。田全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題滑縣魏芬等共毆李淙嶢身死案

丙之杜上林。訊止用言向魏芬發激。雖與原謀不同。惟魏芬本無尋毆之心。因杜上林用言激忿。以致糾毆釀命。一死一抵。迥

與尋常多言釀命者不同。將杜上林比照共毆人致死。原謀杖流律上。量減擬徒。本部查杜上林。以不干已事。向魏芬發激。致魏芬糾人將李淙嶢毆斃。係屬肇釀釀命。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三

若因其無故多言。以致一死一抵。亦不過擬以不應重杖。酌加枷號。該撫將杜上林照原謀流罪上減徒。未免擬不於倫。杜上林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楊太向雙喜借當衣服不遂。輒

將雙喜揪跌。髮辮拔去二分。復囑說將雙喜拉至井池灌水嚇唬。以致雙喜投河碰傷。情殊可惡。楊太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宋六。因央託同主雇工王四告假不允。彼此爭罵。經伊主覺羅齡長聽聞。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三

斥責之後。輒敢恃醉將王四揪跌倒地。齧傷王四手指平復。現經伊主呈送。以雇工恃醉兇鬧。未便僅照手足傷人擬答。致滋輕縱。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松壽。係巴哈納總麻服姪孫。巴哈納時常資助。茲因借錢不遂。輒敢倚醉

混罵。並上房揭瓦嚇擲。殊屬不合。未便僅照罵總麻尊屬本律。擬以杖六十。致滋輕縱。松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孟四。因張文秉向伊索欠。致相爭鬧。該犯輒將張文秉毆傷。迨胡文進長與金大先後攏勸。該犯復將胡文進等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三

三人按倒踢傷。殊屬兇橫。未便僅照手足毆人成傷律擬答。致滋輕縱。孟四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奏斬犯張臭子。毆死同監人犯朱成小。並將監犯蔡房房毆傷等情。案內之禁卒趙存。訊無受賄鬆刑。亦無金刃他物與

囚情事。惟於監禁重犯。並不小心防範。致張臭子與蘇幅義爭吵。釀成人命。殊屬怠忽。趙存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兩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谷梁材京控丁攀梅將伊典給之女轉典與馬喜為妾等情。查梁材將伊女二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三

姐係賣給丁攀梅為婢。其所立約據。經杜永春認明筆跡。係梁材央伊故父杜芝代寫。即伊女二姐到案。供詞亦甚確鑿。其為是賣非典。實屬可信。梁材屢次捏告。經訊明斷結之後。復因馬喜不許進門。與伊女相認。輒砌詞赴京具控。尚非重情。究屬不合。未便因其到案供明。從寬免議。應請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谷送劉得因向李蘭瑞賒買西瓜不允。輒捏稱官人不許在彼售賣。並將李蘭瑞毆跌致傷。情殊可惡。未便僅照手足毆人成傷擬答。致滋輕縱。劉得即劉和尚。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三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題王進位因被王顯青辱罵不甘。後至王顯青樓下跳罵。目覩王顯青因妻王白氏攔阻。已將王白氏砍傷。尚罵不止。致釀人命。實屬不合。王進位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商邱縣石與亨鋪內被劫。拏獲知情分贓之陳三。訊止分受胡得剛盜贓錢票八十二千餘文。並未取用。係屬虛贓。未便計贓科罪。陳三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惟被獲到官。飭差押同查起錢票。該犯在途脫逃。自應再加逃罪二等。應於杖八十一罪上加二等杖一百。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三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差役鞏華發等押解那旺等中途脫逃。雖據訊無賄縱情弊。第奉差押解人犯。並不小心管解。致令脫逃。實屬罪有應得。乃輒敢隱匿不報。並於本官奉文查訊時。捏詞掩飾。實屬膽玩。若僅照押解人犯失囚律科斷。罪止杖六十。未免輕縱。自應

酌量從重問擬。鞏華發等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南城移送葉榮。因酒醉路經舊主李培文門首。欲行走進。經楊升攔阻。輒將院門踢落。迨伊主母向斥。該犯猶敢不服爭吵。嗣被李培文喊控。該犯復以聚賭等情。氣忿混供。殊屬刁玩。葉榮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晉撫題弓兵任學俊奉票傳喚賭博人證。擲傷薛右。越日抽風身死。案內之李金棟。雖訊無幫毆情事。惟當任學俊與薛右等爭吵之時。未能阻止。致釀人命。事後又復

扶同捏稟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送覺羅福志。因尹五向伊索欠口角爭鬧。輒用木棍將尹五疊毆多傷。未便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律擬答。致滋輕縱。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元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北城奏送拏獲趙坤等。私賣兵米案內之李大。知情代賣。已非一次。應與知情拉米之車夫李芳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北城察院移送鄒大。見伊父鄒九與外委

張長清爭扭攏勸被斥。輒將張長清髮辮掀起一分。該犯明知張長清係屬汛弁。輒行揪辱。殊屬不法。若照毆九品官加等擬答。尚覺輕縱。鄒大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鄭三。因被王七車上帳桿誤碰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三

彼此口角。輒用甄塊等物。先後將王七額顱眼胞等處疊毆多傷。若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律擬答。殊覺輕縱。鄭三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闕大。與弟闕二。經蘇二屬令看管廟宇。闕二輒將廟內樹林甄塊竊賣。闕

大亦將木植節次竊賣。計贓均在一兩以上。惟查該犯等竊賣看守之物。究與實犯竊盜者有間。若僅照費用受寄財物。計贓科斷罪止擬笞。殊覺輕縱。關大關二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吉朗阿。因曠誤差使。被門領駁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三

回本旗。不知愧悔。輒以泳泰得錢包差。挾嫌赴控。雖訊明不至虛誣。惟當時並不首明。嗣因斥退。始行許控。實屬刁詐。吉朗阿應革去步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泳泰以門軍頭目。不能約束。輒代立柱等當差。其所得薪水錢文。訊未入己。究屬不合。若僅照替班律擬笞。尚覺輕縱。泳泰應革去步

甲。並門軍頭目。亦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北城察院移送左大。用秤錘毆傷大功堂弟左二額顱偏左。業已結痂。嗣因傷處發癢。左二自行抓破。以致傷口潰爛。越一百十三日身死。係在破骨傷保辜正餘限外。惟左二之死。實因被該犯毆打。以致戕命。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三

原驗傷係骨損。若僅科傷罪。又依服制遞減擬杖七十。尚覺情浮於法。左大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直督咨牛常興與鄭文祥之女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盡。鄭文祥受賄私和。匿報並無治罪專條。自應酌量問擬。鄭文祥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岑張雨淋因與李朱氏通姦敗露致
氏羞愧自盡案內之程金斗非例應捉姦
因與李朱氏家一門出入欲杜絕往來起
見即其勒剪姦婦姦夫頭髮亦為獲姦之
據尚非意圖索詐惟因此肇釁釀命自應
酌量問擬程金斗應請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三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岑楮套兒用刀切菜滿吉太從背後
用兩手朦遮伊眼楮套兒用手扳拉不期
手往後揚致刀尖誤行劃傷滿吉太左耳
限內平復驗明僅止浮皮微破且釁非伊

起傷由誤劃例內亦無金刃誤劃之條若
竟照刃傷人限內平復律減等擬徒一年
似覺情輕法重楮套兒應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卷三十一

杭州許繩

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山東司 道光十年

東撫咨馬克宜奉差解遞宗魏氏並不小心管解致令中途潛逃已屬疎忽復因畏

罪捏報被搶更屬膽玩惟訊無賄縱情弊

宗魏氏係屬遞籍娼婦並非重犯自應比

例量減問擬馬克宜應依隔屬隔省密拏

重犯捕役賄縱捏稱被劫者將捕役照誣

告律治罪於誣告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

犯擬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奏已革試用知縣王元鎮前署翼城

縣任內門丁萬大藉案撞騙王文錦銀兩

嗣王文錦因王淙美嚇詐自盡屍姪控告

該員故縱萬大逃走王元鎮應比依官役

奉公緝捕罪人潛通消息致罪人逃避與

囚同科例應與逃犯萬大均擬邊遠充軍

係職官應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

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卷三十一

罪人拒捕

廣西司 道光四年

廣西撫題李亞德、先與唐甘氏通姦。本夫唐振凝並不知情。嗣該氏途遇李亞德、相約續舊。卽在空寮行姦。經唐振凝瞥見。趕進寮內。該犯用刀拒傷唐振凝跌地。該氏見夫受傷。抱住該犯喊人捉拏。該犯圖脫。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用刀戮傷該氏身死。查唐甘氏雖係姦婦。惟見其夫受傷。當將姦夫抱住。喊人帮捕。卽與捕人無異。該犯恐被拏獲。將該氏戮斃。李亞德合依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律擬斬監候。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題平羅縣蕭押住、因聞墜姐與高小

娃私通。蓄意挾制成姦。乘隙摟抱求姦。墜姐不從。揪住喊囊。該犯情急圖脫。用刀扎傷墜姐身死。檢查律例。並無圖姦婦女不從。被揪圖脫致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罪人拒捕科斷。蕭押住依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律擬斬監候。

湖廣司 道光七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四

北撫題趙滿生、因向尼僧志修求姦不從。扭住喊叫。該犯圖脫。用拳將志修毆跌致傷身死。例無圖姦拒捕。將本婦毆傷身死。作何治罪明文。趙滿生應比照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律擬斬監候。

湖廣司 道光七年

南撫題袁勇開、與小功堂姪袁同華之妻

龍氏通姦。經袁同華撞見。持刀趕捉。該犯被砍奪刀拒捕。將袁同華戳傷身死。例無治罪明文。自應照凡人罪人拒捕科斷。袁勇開比。照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律擬斬監候。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咨韋熙明。行竊穀禾。經事主劉會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五

英託令更夫馮忠興代捕。馮忠興卽有應捕之責。韋熙明將馮忠興致斃。檢查律例。並無竊賊拒捕致死。幫捕之更夫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問擬。韋熙明應比依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律擬斬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奏夏邑縣已革捕役王明德。爲張小

海等窩贓。嗣張小海等竊得王懷保家驢頭衣物。往向藏匿。該犯因王懷保在後喊追。恐被趕至搜獲。卽令張小海等牽攜他往。被王懷保查知。責令賠贖不允。欲行扭送究治。該犯膽敢抗拒。先則喝令王照幫

毆。繼因王懷保辱詈不休。起意致死。復刀扎其肚腹等處斃命。殊屬兇橫。查拒捕殺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六

人。與故殺罪名相等。自應從一科斷。王明德合依犯罪拒捕殺人者。斬律擬斬監候。該犯曾充捕役。革退後窩藏肆竊。擾害閭閻。復逞忿故殺事主。情罪較重。應請

旨卽行正法。以示炯戒。王照雖非罪人。亦無預謀殺害情事。惟當時旣知其父王明德窩竊肇釁。輒聽從幫毆。刀扎王懷保左

右臂等處子濟父惡未便僅照凡鬪刃傷人擬以杖徒致滋輕縱應卽照拒捕爲從問擬王照應依爲從減一等律於王明德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西司 道光六年

廣西撫咨韋幗春被盜持械撞門起捕一時情急順取防夜竹銃由門縫點放冀圖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七

嚇散適傷盜犯杜剛紅身死實屬事在頃刻勢出倉卒與登時格殺拒捕賊犯無異韋幗春應比照賊犯持杖拒捕被捕者格殺勿論律予以勿論惟所用竹銃雖訊係舊藏防獸並非私造但私藏軍器罪有應得仍照私藏軍器一件杖八十律擬杖八十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咨巴萬凌因高桂喜行竊伊家牛隻用繩捆縛送官行至中途高桂喜頓斷繩頭逃跑巴萬凌追逐致高桂喜失足落水身死查死係行竊罪人被事主追逐溺斃與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之律相符應照律勿論惟於高桂喜溺斃後匿不稟報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八

巴萬凌應與聽從匿報之巴唐元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富平縣王居兒因行竊事主劉元平家紙穰賣錢花用被劉元平查知同子劉幅考找尋未獲後被劉幅考途遇揪住髮辮欲行送官該犯情急圖脫用刀自割

髮辮。誤劃傷劉幅考右肱肘平復。係屬事後拒捕。竊盜事後拒捕殺傷人。應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查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加拒捕罪二等。亦止滿徒。該撫將王居兒於竊盜臨時盜所拒捕。被事主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誤傷事主。減等擬軍罪上。再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罪名。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九

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自應依律更正。王居兒應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賊犯張喜安、行竊事主張泳積鋪內錢文。被張泳積鄰佑王萬年將伊髮辮揪住聲喊。該犯情急圖脫。拔刀割辮。劃傷

王萬年左手腕等處平復。查王萬年係事主張泳積鄰佑與事主不同。該犯將其刃傷。自應照刃傷人律。加拒捕罪二等。問擬該撫將張喜安照竊盜被事主扭獲圖脫。自割髮辮。以致誤傷事主。例於死罪上酌減一等。減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係屬錯誤。張喜安應改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十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洪雅縣已革武生王正川因逃流鄒湘兒係戳傷伊兄王樂膳身死擬絞減流之犯在配逃回。該犯瞥見拏送爭毆。將其戳傷身死。遍查律例並無屍弟殺死會

經擬絞減等脫逃兇犯。作何治罪明文。惟
鄒湘兒。究屬脫逃罪人。該犯係屬死者胞
弟。本有應捕之責。自應比照問擬。王正川
應比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
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題西昌縣陳正輔。因劉善戮斃伊父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十一

陳現友擬絞減流發配。該犯痛父情切。意
圖報復。商允伊弟陳正道。趕至中途。將劉
善戮傷身死。查劉善雖係有罪之人。第係
本官押解。並未逃回。卽與擅殺無異。前據
該督以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將陳正輔
比照父爲人所殺。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
於遇

赦減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致被死者
子孫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加
一等。擬杖一百。發附近充軍。本部以案情
未符。駁令改正。將陳正輔改照罪人不拒
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
監候。

陝西司 道光六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十二

陝撫咨連崇文等。共毆連遇城身死。查連
崇文係連遇城總麻服叔。連遇城向連崇
文等訛索歷年祭祖錢文。已屬不經。乃因
連崇文不允。輒將該犯高祖神像扯毀。查
比引律條內載。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毀棄
父母死屍律擬斬。是毀棄祖宗神像。卽與
神主無異。連遇城照律應擬斬候。實屬罪

犯應死。連崇文氣忿聽從其母連賀氏毆打致斃。實屬擅殺。連崇文合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

直隸司 道光四年

直督咨差役黃明奉票查傳瘋犯丁芝生因其不服傳喚擅加鎖鑄以致丁芝生痰壅氣閉身死。是丁芝生之痰壅究係瘋發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氣閉所致。與實在因鎖鑄而致死者有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黃明應依罪犯業經拏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於鬪殺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新鄉縣王第六身充地保。因李暢牛恃醉向張魁借錢爭毆。該犯因向勸處

不服。慮恐李暢牛乘醉滋事。用鐵鍊套住李暢牛項頸。欲圖送究。因天色已晚。李暢牛又沈醉難行。將其帶至廟內。並將繫項

餘鍊拴於柱上歇宿。以致李暢牛被鍊墜勒氣閉殞命。例內並無地保拴繫酌酒之犯。欲行送究。以致誤傷其命。作何治罪。明文查地保有稽查之責。與捕役無異。自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四

應比例問擬。王第六應比照罪犯業經拏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照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徐汶和因大功服弟徐汶整挾伊不允借錢之嫌。放火燒伊場內艸堆。該犯

登時追毆致斃。照凡人罪應滿徒。惟該犯係徐汶整同堂大功服兄。自應減等問擬。將徐汶和於兇徒挾制放火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商邱縣韓二因盧鳳麟夤夜強姦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五

伊妻喬氏未成。聞喊追捕。用鋤砍傷盧鳳麟顛門身死。實屬。登時韓二應比照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鄭州陳二妮因小功服弟陳羅妮強姦其妻宋氏未成。登時忿激將陳羅妮

拉跌毆斃。遍查律例。並無卑幼強姦有服親屬被尊長登時忿激致斃。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擬。陳二妮應比依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七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六

河撫題新野縣陳黑禍因無服族弟陳德糾同陳重書夤夜潛往輪姦陳白氏未成。陳黑禍陳甫德均係氏夫陳慈小功親屬。激於義忿。聽從陳慈邀允幫捕。該犯等於事後將陳德捉獲。毆傷越日身死。遍查律例。並無擅殺輪姦未成罪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即依擅殺強姦未成罪人例問擬。

陳黑鍋合依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忿激致死者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永川縣張倡隴係張倡遠同高祖總麻服弟張倡遠因見張倡隴按住伊妻張龔氏強姦登時忿激將張倡隴戳傷身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七

死。遍查律例並無卑幼強姦總麻尊長之妻被尊長登時殺死作何治罪明文。惟查卑幼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照擅殺罪人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定擬則殺死強姦有服卑幼似應比依凡人致死強姦未成罪人減等問擬張倡遠比依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

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民人趙百進因見伊子趙歪子被石祥兒撲抱強姦登時將石祥兒毆傷身死自應比例問擬趙百進應比依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六

者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六年

烏魯木齊都統咨迪化州楊孝因妻潘氏與何萬受通姦顧惜顏面以理斥阻而何萬受反帶刀前往尋釁該犯瞥見地放小刀即行拏起迨何萬受向其撲奪該犯始用刀扎傷何萬受殞命核與罪人持仗拒

捕格殺之律不符。惟何萬受於該犯禁其往來後。輒敢帶刀拚命。實屬勢惡情兇。迥非不拒捕之姦夫可比。楊孝台依兇惡棍徒無故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袁文貴。因羅名益毆傷其妻成廢。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六

擬徒釋回後。復向袁文貴訛索錢文。持刀尋毆。實屬情兇勢惡。該犯將其毆傷身死。實屬登時致斃。按例罪止滿徒。該撫將袁文貴照擅殺律。問擬絞候。係屬錯誤。袁文貴合依兇惡棍徒無故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七年

安撫咨於馬孜。因王幗訓聽糾搶奪其母於趙氏圖賣。情急救護。登時用叉戳傷王幗訓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查於趙氏夫故孀守。王幗訓聽糾搶賣。強令失節。卽與強姦無異。於馬孜應比依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論。例子以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勿論。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王根洗。因張春娃與伊母王王氏通姦。嗣經悔過拒絕。張春娃復往逼姦。不遂。向王王氏吵鬧。被王根洗撞遇。當時用鐵鏟砍傷身死。查張春娃本係姦夫。王根洗係屬親子。一見張春娃忿激砍傷致死。

核與捉姦殺死姦夫無異。惟王王氏究係悔過拒絕。已據鄰佑人等供證確鑿。未便仍以捉姦科斷。遍查律例並無和姦之案。本婦悔過拒絕。姦夫復往逼姦。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作何治罪專條。自應酌量比例問擬。王根洗應比照本婦之子殺死圖姦未成罪人杖一百徒三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陝西司

道光六年

喀喇沙爾咨謝永清。被人控告不服拘拏。用刀扎傷蒲雲海頭顱。將該犯照例擬杖八十。徒二年。辜內平復。應減二等。擬杖六十。徒一年。仍加拒捕罪二等。擬杖八十。徒二年。等語。查該犯刃傷捕人。與凡鬪刃傷人者不同。自應照罪人拒捕加等定擬。卽

限內平復。亦不准減等。謝永清應改依罪人拒捕。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定擬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題趙懷峯。因王連仲與高軒等在別界價買官鹽。交王連仲背負。經過門首。趙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懷峯指稱私鹽。硬行截奪。王連仲同高軒等往趙懷峯家索討。適趙懷峯外出。高軒等尋獲鹽包。背負先行。王連仲將趙懷峯堂兄趙懷然牛隻搶走。趙懷然邀同楊兵等追捕。楊兵等各用庫刀槍扎致傷王連仲逃走。王連仲追趕時。趙懷峯歸家查知。趕往攔住。用槍扎傷王連仲身死。查王連

仲身死各傷。惟被趙懷峯所扎為重。應以擬抵。已死王連仲。雖係搶牛罪人。該犯趙懷峯截奪鹽斤。亦屬罪人。當以凡鬪論。楊兵等因趙懷然牛隻被搶。聽從趙懷然追捕。並非趙懷峯糾往。其各用庫刀槍扎致傷王連仲。係屬擅傷罪人。當以擅殺案內餘人論。首從本罪各別。自應各科各罪。趙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懷峯依共毆人致死以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候律。擬絞監候。楊兵等依擅殺罪人案內餘人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奏送李雨子糾同李大狗等在途行劫。該犯用刀偷割事主年三裝錢口袋。年三用手遮護。誤挫刀尖。劃傷右手掌平復。

李雨子於年三被斷繩拌跌之後。起意搶奪錢文。該犯初意只圖割袋偷竊。致事主自行挫劃。實屬誤傷。並非有心拒捕。其時尚未起意搶奪。應照竊盜科罪。李雨子除搶奪計贓及挾嫌妄扳各輕罪不議外。應比依竊盜臨時拒捕傷人如被獲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者於死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罪上酌減一等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余士倫糾夥行竊。尚未得財。因聞喊捕。先已逃走。後見夥賊黃世來。被事主追獲。扭辮不放。該犯慮恐究出同夥。一時情急。用刀帮割黃世來髮辮。欲使脫逃。致

將事主誤行劃傷。並非有心逞兇拒捕。卽核與被事主扭獲圖脫。自割髮辮。誤傷事主者。情節相同。自應比照問擬。余士倫。應比照竊盜被事主扭獲圖脫。以致誤傷事主者。於死罪上減一等。應絞候者。減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九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陝撫咨洋縣賊犯柯老么。卽柯良元。行竊事主高建昌家。被高建昌驚醒。拉住胸衣。喊捉。該犯情急圖脫。用刀自將衣襟割落。誤傷事主右手背。連大指平復。係屬臨時盜所拒捕。與被追拒捕刃傷者不同。該撫將該犯依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罪。應絞候例上。減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係屬錯誤。自應據咨更正。柯良元。應改依竊盜被事主扭獲圖脫。用刀自割襟帶。以致誤傷事主者。於死罪上減一等。應斬候者。減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仍照奏定調劑章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酌加枷號三個月。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孫玉珮誘拐駱陳氏被獲越獄脫逃限內拏獲將孫玉珮擬絞聲明秋後處決查孫玉珮誘拐駱陳氏罪應擬軍該犯於被獲收禁後越獄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自應依例擬絞入於秋審緩決該撫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三

聲明秋後處決與例不符孫玉珮合依犯罪囚禁在獄乘閒踰牆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原犯軍流律應加等改發者改爲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

湖廣司 道光六年

北撫咨司獄黃綵失察禁卒與罪應斬決犯婦通姦懷孕比照斬絞重犯越獄脫逃

限內緝獲管獄官改爲革職畱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三

徒流人逃

陝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峇送鍾大因梅大行使假錢票犯案送部擬杖六十交坊取保經鍾大赴坊將梅大保出後旋即脫逃茲據該坊將承保之鍾大送部訊明鍾大應比照主守不覺失囚一名律杖六十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三

河南司 道光五年

北城移送坊役劉玉於本部發交取保罪應遞籍之涂玉麟一犯並不慎擇保人致令脫逃雖訊無賄縱情事究屬玩忽自應比照問擬劉玉比依主守不覺失囚一名律杖六十

山東司 道光四年

安撫峇陳學明係捕役糾竊擬發極邊煙

瘴充軍之犯輒敢聽從另案軍犯張十五中途得賄易換配所例內並無解配人犯互相頂替作何治罪明文惟頂名解配究與在配在途脫逃者有間似難加等調發陳學明應請仍發原配到配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三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峇閩鄉縣拏獲在逃軍流人犯李合等中途行竊案內之余鯨係扎傷羅正祿餘限內身死擬絞免死減流之犯該犯逃後復竊計贓應杖六十例內並無免死減流人犯在配脫逃行竊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本例科斷余鯨應依免死減等流

犯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近邊充軍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光山縣拏獲逃徒屈學敬因患病取保在保脫逃與中途脫逃無異屈學敬比照徒犯中途脫逃被獲者於本罪上加一等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三

廣西司 道光十一年

廣西撫題陳大五原犯聽從行劫入室搜賊聞拏投首比照傷人夥盜投首擬軍復因在配脫逃被獲自應按例問擬陳大五合依曾經傷人夥盜聞拏投首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在配無故脫逃已逾五日拏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請

旨即行正法。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黑龍江將軍咨沙皮里愛散愛伊特俱係喀什噶爾回子因呢牙斯謀叛案內發黑龍江為奴該犯等因在主家不能受苦各自脫逃旋被拏獲該將軍以此案回奴逃走被獲應否照尋常發遣人犯逃走遞回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三

發遣處柳號一個月鞭一百或照回民行竊發遣脫逃被獲例柳號六個月咨部示覆查沙皮里係呢牙斯謀叛案內依未行為從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發黑龍江為奴愛散愛伊特俱係呢牙斯謀叛案內緣坐人犯發黑龍江為奴該犯等初次脫逃並無為匪不法情事既無調發之例又非大

逆案內發遣伊犁等處爲奴人犯可比。且該犯等原擬發遣已屬從重自應仍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之例辦理。至回民發遣脫逃被獲柳號六個月之例係指回民行竊擬遣在配脫逃者而言。未便援照定擬沙皮里愛散愛伊特俱應照尋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爲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柳號一個月鞭一百。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三

陝西司 道光十年

伊犁將軍奏巴柯依逃走被拏用木棍拒傷兵丁其拒捕之罪並未犯至軍流該將軍將該犯依逃走後犯該軍流之條問擬絞候實屬誤會例意自應按例更正巴柯

依應改依尋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拏獲時拒捕罪止杖笞者遞回發遣處柳號兩個月鞭一百。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岑犯婦周彭氏遣發湖北駐防爲奴因遣所貧苦乘閒脫逃訊係初次逃走並無行兇爲匪拒捕情事遍查律例並無遣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三

發各省駐防爲奴人犯脫逃被獲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周彭氏比照尋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訊無行兇爲匪拒捕情事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柳號一個月鞭一百係婦人柳號鞭責照律收贖

貴州司 道光十年

貴撫岑龍老六原犯邊遠充軍由配脫逃

調發極邊。今又在配逃回例內並無極邊充軍常犯脫逃。作何調發明文。惟查調發極邊充軍之例。係照名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是由極邊脫逃人犯。自應以次遞加。改發龍老六。應請由極邊脫逃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仍照二次脫逃例。加枷號兩個月。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三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岑軍犯鍾星魁。先因捏造斷案。刊豎碑文。刻散告白。攬納錢糧。審擬附近充軍。於未發配以前。又遣子鍾大鵬。赴京呈控。江津縣書吏寇維新等。違例浮徵。咨解四川。審依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僉發江西省安置。輒於中途脫逃。復赴京翻控。

實屬刁健。惟例內並無發配軍犯中途脫逃。赴京控告。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私自逃回控訴例。問擬核其此次誣告之罪。亦仍止依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其中途脫逃。應加等調發。自應從其重者論。鍾星魁合依充軍常犯。如有脫逃。其本犯近邊邊遠者。以次遞加。調發例。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三

改發極邊充軍。仍照逃回妄控之例。再加一等。發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岑南鄭縣逃軍焦清明。先因糾同張道娃等。迭竊犯案。依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茲該犯在配逃回原籍。復糾同焦瓜子等。行竊齊幅泰家衣。

物該撫將該犯仍發雲貴兩廣加枷號三個月固屬依例辦理惟該犯本係改發煙瘴之犯在配脫逃已應枷號三個月茲於脫逃後復又糾夥行竊若將該犯仍照例於到配枷號三個月殊與脫逃而未行竊者無所區別自應酌量再加枷號以示懲儆焦清明合依極邊煙瘴人犯在配脫逃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三

仍發雲貴兩廣加枷號三個月例上再加枷號一個月共枷號四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息縣逃軍黃干先因聽傳白牛與耿大眼等互毆致夥犯王雙全被扎身死案內審依光州兇徒結夥十人以上例擬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解至中途脫

逃被獲輒敢持鎗拒捕例應由逃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惟該犯脫逃本罪已應改發新疆無可復加黃干合依極邊煙瘴脫逃者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該犯左臙肋傷痕雖成廢疾惟原犯結夥十人以上持械逞兇擬軍不知悛改中途脫逃被獲復敢拒捕傷差情節較重應不准收贖到配枷責安置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三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南城察院移送張二先因迭竊擬軍解赴

廣東省發配該犯中途脫逃銷燬刺字復偷竊四次核計各賊均在一兩上下應照例科罪惟該犯在逃行竊既與在配行竊者不同又與極邊煙瘴人犯僅止脫逃而

未行竊者有別。自應酌量加重。問擬張二。除銷毀刺字輕罪不議外。合依改發極邊煙瘴脫逃者。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例上再加枷號一個月。仍發原定廣東省安置。照例刺字。並補刺銷毀之字。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三十二

杭州許榭訂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廣東司 道光八年

中城呈報枷犯王鳳鳴帶枷脫逃。查王鳳鳴原犯賭博。擬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發坊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一

看守該犯因官給口糧不敷。哀求坊官飭令看役王升帶同找尋親友借貸。行至天橋地方。王升路遇蔡姓邀往酒鋪說話。該犯乘間帶枷逃逸。王升查尋無蹤。稟坊派役協同將王鳳鳴拏獲。王升訊無受賄故縱情事。今於限內自行捕獲。應照律免罪。仍著革役。惟王鳳鳴帶枷脫逃。例無治罪。

一第 211 千 第 211 頁 0 反之句

明文自應酌量問擬。王鳳鳴應照原擬從新柳號兩個月杖一百。其從前柳過日期應不准其除算。

陝西司 道光四年

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奏賊犯楚魯木等偷竊蒙古馬匹案內罪應擬遣之揣纂。於在逃後被戕斃命。該大臣將故縱罪囚之莫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二

洛木照與囚同罪律擬遣查故縱罪囚與囚同罪之律原因放囚之人即監囚之人是以以囚罪罪之若囚在逃已死與倖逃法網者終屬有間自應按律減等問擬莫洛木應收依故縱罪囚者與囚同罪若囚已死減一等律於已死揣纂應得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四年

江西撫咨接遞回籍訊辦犯人吳廣琳中途脫逃訊明解役張鳳志並無賄縱情事照不覺失囚一名律擬杖六十本部查不覺失囚擬杖之律係指囚已斷決者而言若囚未斷決押解人致有疎脫應照押解在獄罪囚中途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辦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三

理今吳廣琳係遞籍審辦未經斷決之犯既於中途脫逃即難懸定其罪與起發已斷結之罪囚不同是解役未便遽行擬結該撫率將該役擬以杖六十係屬錯誤應令該撫將該役暫行取保嚴緝逸犯吳廣琳務獲歸案擬定罪名再將解役減二等問擬。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峇解役胡貴、陳元、李洪、李高、押解京控案內已革武生牟遇春、交萬縣審訊。中途脫逃。訊無賄縱情弊。惟不小心防範。致被脫逃。實屬疎忽。惟胡貴等管解牟遇春時。牟遇春尚未擬定罪名。似未便照囚罪減等科斷。胡貴、陳元、李洪、李高均應依押

卷三十二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四

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一名。律杖六十。胡貴、陳元係長解。酌加枷號一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峇鹽亭縣黃啟仁聽從胥老五等行竊馮同修綱疋。交保在店。脫逃被獲。保戶何全看役何信。雖訊無賄縱情弊。究屬疎忽。惟黃啟仁係未定罪名之犯。其在保脫

逃。即與在途無異。自應比照問擬。何全、何信均合依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一名。律杖六十。加枷號一個月。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卷三十二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五

安撫峇兵役王忠等押解遣犯張滾攷脫。逃監禁期滿。犯未拏獲。該督將伴解之王忠以為首論。於張滾攷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派解之張升等照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部查道光四年八月內核議河南巡撫程條奏。嗣後押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係免死減等例。應正法之犯。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該兵丁等並無首從可分。如一年限滿無獲。各減一等。發落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案兵役王忠等

押解免死發遣新疆盜犯張滾致致被脫逃。既據該撫審係依法管解並無賄縱情弊。現在監禁一年。限滿犯未弋獲。該犯等事犯固在未經通行以前。監禁限滿已在奏改定例以後。自應照通行辦理。除楊才病故不議外。兵役王忠、張升、楊春均應照例減逃犯本罪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六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監犯鍾士蘭越獄脫逃。將看守之禁卒鄧高等減囚罪二等。問擬部以鍾士蘭係擬流加徒人犯。該撫將禁卒鄧高等減囚罪二等。擬以杖九十。徒二年半。與疎脫。僅止擬流。並無加徒者。毫無區別。鄧高等均改依監犯越獄脫逃。並無賄縱情弊。

者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於逃犯鍾士蘭。滿流加徒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奉天司
道光十四年

盛京將軍奏已革防禦德克通阿、拏獲盜犯李畛。並不依法看守。即時解送。乃因其患病。輒鬆刑具。令其妻擡回家中調養。僅派兵二名隨往看守。以致乘閒脫逃。雖無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七

受賄別情。惟情同故縱。自應比例問擬。德克通阿比照將在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倩人代守。防範疎懈。乘閒潛逃者。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例於在逃盜犯。應得斬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六年

直督咨解役麻升賄縱審解發回軍犯康

三脫逃無獲。查解役闕有智。訊因患病不能同往管押。當時並不稟明。私自潛回。任令麻升一人押解。以致賄縱脫逃。自應比例問擬。闕有智比依解審軍犯中途脫逃。審有違例。雇倩情弊。若限滿無獲。將起意雇倩者減囚罪一等。例應於康三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八

廣東司

道光九年

廣撫峇解役余昇、張太、因營兵羅展容、陳堅志、押解逃徒廖二仔、赴犯事地方審辦。雇坐船隻。值風雨大作。羅展容、陳堅志、因小船不能開駕。令余昇等押同廖二仔登岸前進。以致廖二仔乘間脫逃。解役余昇、張太、應依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減囚

罪二等律。於廖二仔滿徒罪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兵丁羅展容、陳堅志、僉派解犯。因風雨大作。小船不能駛往。乃一任解役。獨自解犯前進。以致人犯脫逃。殊屬違例。查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違例不行。護解核其情事。與違例雇倩不行。親解者相同。自應比例問擬。羅展容、陳堅志均比依解審徒犯中途脫逃。審有違例。雇替情弊。限滿無獲。將違例雇倩者減囚罪一等。例於廖二仔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九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蘇撫峇差役熊太、因奉差押解未定罪名之史瑞寶、赴丹徒縣交替。轉解晉縣質審。

中途脫逃。乃因畏罪主令私自伴送之史盤寶頂冒轉遞。實屬玩法。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從重問擬。熊太應比照解審軍流徒犯中途脫逃限滿無獲違例雇倩者減囚罪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卷三十二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十

知情藏匿罪人

安徽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咨羅建中知王潮雄糾搶賈士成家錢物事發官司差捕輒敢藏匿在家。查王潮雄係該犯祖母族曾孫律圖外姻親屬項下並未載有此項服制是該犯不在外姻無服之親得相容隱減等之律羅建中

卷三十二
刑律捕亡
知情藏匿罪人
十一

應照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者減罪人罪一等律於王潮雄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因人連累正犯已死照律再減二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

貴州司 道光十二年

貴撫題黔西州韋正全聽從余楊氏誘拐

謝劉氏家婢女妮子。畏罪謀勒致死。謝劉氏得賄私和案內之鄉約王添順查知。韋正全將妮子謀死。經謝劉氏屬令報官。該犯因與韋正全交好。輒敢代為私和。並令韋正全逃避。殊屬玩法。律例並無在官人役私和人命。縱令兇犯逃逸。治罪明文。惟例應報官究辦之犯。縱令脫逃。與走漏消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知情藏匿罪人

三

息致官司差捕之罪人。得以逃逸者。無異王添順應比照。知官司追捕罪人漏洩其事。致令逃逸者。減罪人罪一等。律於韋正全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刑律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奏送步軍校聯禧呈解宗室瑞林赴廳。喊罵等情。查步軍校聯禧於瑞林在廳。囑罵將其解送步軍統領衙門。尚無不合。惟解送之時。瑞林稱係宗室。該步軍校並不查訊明確。輒因其未經戴頂。將其鎖項。實屬非是。應比律定擬。聯禧應比照鞫獄官於囚之。不應鎖而鎖者。杖六十。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三

陵虐罪囚

山東司 道光十一年

東撫咨劉庭良係阜班散役因何百順用
刀將龐庭泗砍傷發交該役看守該役因
先被何百順在押用甄砍傷繼復被其詈
罵起意糾邀同班頭役趙思海散役王保
善李存亮幫同將何百順用鍊鎖繫門檻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陵虐罪囚

古

以致何百順因鎖緊氣閉殞命雖訊明並
非有心致死但該犯等並不依法看守輒
將何百順揪跌倒地私自用鍊鎖繫門檻
因鎖緊氣閉致死實屬非理陵虐檢查律
例並無看役陵虐押犯因而致死作何治
罪明文自應比附定擬劉庭良合依獄卒
非理在禁陵虐罪囚因而致死者絞監候

律擬絞監候趙思海王保善李存亮聽從
劉庭良幫鎖均屬為從於劉庭良絞罪上
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陵虐罪囚

古

與囚金刃解脫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禁卒方黃因見遣犯李思成在監患病私將手銬鬆放致令病魔自縊雖訊無賄縱情事究非尋常失於檢點可比自應從重比例問擬方黃應比照獄卒可以使人解脫鎖紐之具與囚自殺律杖八十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與囚金刃解脫

六

徒二年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沔縣獄卒楊宣斌在外檢拾鐵片帶回監內磨成刃鋒以備切菜使用已屬違例迨放封後監犯陳玉堂前往更夫房內又不畱心看守以致陳玉堂乘閒尋獲鐵片自刎身死雖訊無受賄故縱情弊但

監獄重地防範不周自應酌減問擬楊宣斌應於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律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奏浙川縣解役胡中文等管解秋審絞犯全合德行至中途適遇田吳氏持刀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與囚金刃解脫

七

削菜即向全合德索討舊欠該犯等並不即時斥阻以致全合德奪刀傷人自戕身死核與以金刃與囚無異胡中文侯谷正均比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林縣禁卒郝明私帶菜刀進監切

菜。因腹痛欲瀉。輒將菜刀藏插牆縫。赴廁出恭。致被監犯馬進杰瞥見。乘閒竊取。自戕。雖郝明並未以金刃與囚。而馬進杰之死。實由該禁卒私帶菜刀進監所致。郝明應照以金刃與囚自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河南司 道光五年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與囚金刃解脫 六

河撫題襄城縣獄卒戴泳寬。攜取菜刀進監切菜。並不隨時帶出。將刀遺忘桌上。致被張八取去。砍傷監犯葉敏身死。該禁卒雖非以金刃與囚。而張八之殺人實由該禁卒不將菜刀帶出所致。未便僅治以防範不嚴之罪。致滋輕縱。戴泳寬應比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在獄殺人絞候律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孟聚。劉甫成。並不小心防範。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刑書司存義。僅管收封放封。審無私鬆刑具情事。應予免議。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與囚金刃解脫 九

廣撫咨禁卒張容等。因監禁緩決。絞犯陳亞澤。感冒風寒。醫治未愈。陳亞澤素知鮮草可以發表。向遇感冒。俱係食葷痊愈。屬令禁卒張容買食。致中葷毒身死。雖為意料所不及。究屬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自應比附問擬。張容鍾勝合依獄囚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葉縣徐光顯強姦楊董氏未成。被外委掌責後。畏罪自縊。身死案內之地保馮修德。既經該革弁將徐光顯發交看守。並不小心防範。致令自縊。殊屬玩忽。應比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息縣差役羅春等。拏獲竊賊王馬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與囚金刃解脫

三

纏在地保家投宿。王馬纏畏罪自戕。雖訊無陵虐及與王馬纏金刃情弊。第於緝獲罪犯。並不小心看管。以致乘閒自戕。實屬疎忽。自應比附問擬。羅春、周騰、鄭青雲。應比照獄卒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杖六十。係公罪。免其革役。

廣東司 道光七年

廣撫咨禁卒張煥。因監禁絞犯林幅文。思食甲魚。屬其買給煮食。致林幅文食後中毒身死。雖為意料所不及。究屬失於檢點。將張煥依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其看守之刑書許容。於該犯買食甲魚之時。不行阻止。亦有不合。照獄官典答五十律。答五十。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與囚金刃解脫

三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咨解役王松等。押解絞犯孫文。途中因病縊死。該解役管解人犯。並不小心防範。致令自盡。雖訊無陵虐情弊。實屬疎忽。王松等均比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各杖六十。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奏送養育兵關住、毆傷步甲舒明阿身死脫逃被獲。自行碰傷。案內之步甲六兒八得、於奉發看管兇犯、並不小心中防範。致令自行碰傷。實屬疎忽。六兒八得、應比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杖六十律。量減一等。答五十。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卷三十二

刑律斷獄
與囚金刃解脫

三

川督題西充縣何春娃等共毆何文全身死。並餘犯何文浩畏罪墜鍊自盡。案內之看役王忠、王舉、並不小心中防範。致何文浩在押畏罪自盡。王忠、王舉、應比照獄卒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杖六十。

主守教囚反異

直隸司 道光十三年

欽差大學士富等奏民婦賈龔氏在都察院呈控伊夫賈萬元被田茂德喝毆斃命。案內之刑書王煥乘該縣退堂。教誘供詞。查典卒教令罪囚。以故入人罪論。律應擬流。惟因傳聞人言誘令供詞。尚無受財賄

卷三十二

刑律斷獄
主守教囚反異

三

屬情事。自應量減。問擬將王煥於故入人死罪未決滿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獄囚誣指平人

廣東司 道光十四年

廣撫咨鄭雞時。銃傷莊阿看身死。兇犯在逃未獲。鄭光催受賄頂兇。呂阿安聽受兇犯賄屬。扶同混證。捏指頂兇為正兇。雖所許虛賊。尚未接受。正兇亦未獲案。惟該犯扶同捏證。即屬不言實情。呂阿安比依證。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獄囚誣指平人 三

刑律斷獄 獄囚誣指平人

三

決罰不如法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奏富平縣美原鎮縣丞陳先。因曹三兒攜帶兇器。尋人毆打。並認係順刀匪徒。陳先署理分駐縣丞。本有拷訊之責。該革員因曹三兒強悍頂撞。飭役以戒尺責其兩手及掌。責其左右腮。均係照常訊供。其因曹三兒執持兇器。例應滿杖。飭役用小竹板責其兩腿。亦並非虛怯去處。且掌責小竹板。又均係例載應用刑具。律得勿論。惟發落滿杖。人犯並不照例折責。輒用小竹板。責至一百之多。以致斃命。應照決罰不如法。因而致死之律。擬以滿杖。該撫將該革員照監臨有司官。主令下手者。於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三

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致死。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奏請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並將差役惠敬照為從減一等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是以決不如法之案。而援非法毆打之律。係屬情輕法重。自應照律更正。陳先應改依決不如法。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業已革職。應毋庸議。仍追

卷三二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三

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以資營葬。差役惠敬應改依行杖之人減一等律。擬杖九十。折責發落。再該省既因誤會律意。錯擬罪名。誠恐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應通行各省遵照辦理。

貴州司 道光六年 貴撫奏已革遵義縣經歷顧大勳因胡正

蘭胡王氏忤逆伊姑胡羅氏控經該革員審訊屬實。飭役將胡正蘭等掌責。並因胡王氏復向胡羅氏嚷罵。又令役用木棍將胡王氏毆傷。致胡王氏胡正蘭先後因傷斃命。查顧大勳掌責胡正蘭腮腕尚屬受刑處所。其用木棍毆傷胡王氏左肋左膀。均係虛怯去處。非法毆打。按律罪應擬徒

卷三二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三

惟胡王氏推跌伊姑係罪應斬決之婦。與毆斃無辜平人者有別。若竟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擬徒。未免漫無區別。應酌量依官司決人不如法。因而毆打致死者。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奏前任階州直隸州知州馬嗣援盤

獲形跡可疑之白法顯、因搜獲經本內有白法仲等姓名。詰問下落。白法顯狡不供吐。輒令阜役王有元等用木戒尺責打白法顯腳踝。越二十二日殞命。前經該督將馬嗣援奏請交部議處。下手之阜役王有元等、槩予免議。本部以案情未確。奏駁。嗣據該督奏稱委無故勘陵虐情事。已據委員驗係病斃。與因傷致死者不同。惟木戒尺非例載刑具。腳踝亦非受刑之處。該州飭役先後責打。傷至骨損。實屬違例拷訊。將馬嗣援照有司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至折傷以上。減凡鬪傷二等。於破骨傷杖一百律上。減二等。擬杖八十。係職官交部嚴加議處。阜役王有元等杖七十等。因具奏。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无

查馬嗣援盤獲形節可疑之白法顯。因其不吐白法仲等姓名。輒用木戒尺將其腳踝拷打。傷至骨損。木戒尺既非例用刑具。腳踝亦非受刑處。所卽與例載木棒敲踝無異。實屬擅用非刑。按例應擬滿杖。該督將該州照非法毆打致傷。減凡鬪傷二等律。杖八十。交部嚴加議處。殊屬輕縱。馬嗣援應照擅用非刑例。杖一百。卽行革職。王有元等應照下手之人。減一等律。於馬嗣援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杖九十。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无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奏已革夏邑縣典史馬鏞。因范思亮持票取錢。經鋪戶認係假票送究。該革員不候印官公回。擅自提訊。因范思亮不服。

掌責。輒令阜役用繩捆其兩手指。弔於簷樑。並令用馬鞭桿毆傷。以致氣脫斃命。實屬非法。毆打致死。事後又復捏情稟報。若僅照律擬以滿徒。實屬情浮於法。馬鏞應照監臨有司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三

直隸司 道光七年
直督岑已革把總李亮。因劉二在署前與赫國明索欠爭吵。並不照例移送有司審辦。擅自棍責。以致劉二因傷身死。雖係依法決罰。第棍責民人。卽屬非法。毆打自應比例問擬。將李亮比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奏參試用府經歷署渠縣縣丞馬煥文。因前署縣丞馬芳揚。以長隨周複等侵賺棺價送究。該參員自應牒縣審辦。乃輒擅施刑訊。並因催令繳錢頂撞。復飭役連用小竹板責打兩腿。以致周複因傷潰爛斃命。雖訊無故。勘情弊實屬任性濫刑。查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三

周複固係有罪之人。小竹板亦例設刑具。而事非該參員應理。卽無刑訊之責。輒敢疊責至二百二十下之多。實與非法毆打無異。馬煥文應比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惟該參員於周複身死後。妄冀卸罪。勒令店戶醫生補具狀稟藥方。捏爲取保病故。且又逞其狡

展多方混指。並敢扣留傳單。不服喚審。冀圖挾制。險譎乖謬。實出情理之外。若僅比擬杖徒。不足以儆酷劣。而肅官方。應請加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仍照律追埋葬銀一十兩。給屬具領。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奏已革平遠州吏目陳承恩。因鄭國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三

璽侵那稅銀。請託不遂。用刀將王庚等砍傷。經該革員將鄭國璽拏住。不候該州審辦。擅自提訊。因其不服頂撞。飭役迭責。手心至二百之多。以致鄭國璽因傷斃命。若僅照監臨官非法毆打致死律。擬以滿徒。尚覺情浮於法。應將該革員陳承恩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阜役田洪金。秦添幅。並不

稟阻。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革役。

貴州司 道光五年

貴撫奏已革吏目侯代二。因徐二患胞叔徐漢蕭。唆訟潛逃。向徐二患查問下落。徐二患出言頂撞。該革員飭役掌責。致傷徐

二患殞命。查徐二患圖分贓銀。聽從代騰

卷三十二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三

呈詞。應照為從擬徒。本屬罪人。該革員將其掌責。係屬依法決罰。惟佐雜微員。例無刑訊。將侯代二比照監臨官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一十兩。給屍親具領。差役張連友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工律營造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岑隆昌縣陳良佐樓屋橫枋朽壞並
不預為修固復在樓上堆放麻布多疋壓
折橫枋致樓下住宿之荆湧盛被壓氣閉
身死雖非陳良佐意料所及究屬疎忽自

卷三十一

工律營造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三

應比律問擬陳良佐應比照備慮不僅而
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過失殺人者准
鬪殺罪依律收贖仍追埋葬銀兩給屍親
具領

刑律總類

比引律條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提督岑胖兒與吉慶通姦在業經立有庚
帖以後係屬已定未婚應比照子孫違犯
教令律杖一百該氏業已許字吉慶與凡
人通姦者不同應仍照律收贖

卷三十一

刑律總類
比引律條

三

江西司 道光八年

步軍統領衙門岑送王建得調姦義子之
妻王氏未成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應於姦
義子婦比照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杖一百
徒三年罪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王氏因義翁王建得拉住求姦情急敲傷
其莖物在王建得既不依調姦親子媳同

科。則。該。氏。自。未。便。仍。照。拒。姦。毆。傷。親。翁。之。
律。問。擬。應。照。凡。人。毆。傷。調。姦。罪。人。例。勿。論。

卷三十二

刑律總類
比引律條

美

查例章程

國家則例之設一秉大公毫無偏袒所以為法於

天下後世者也向來文武官員處分吏兵二部

原有定例惟王公多係世職處分固亦相同爵

俸原屬有間是以不能一體辦理本府特定王

公處分則例其例雖與文武各員有殊而其律

仍與文武各員無異何則律者法也如笞杖罪

名自王公以至庶人同一按法科斷律無二致

金史三十二卷身位 三十三

例者比也如罰俸降留降調革留革職等罪在王公應比照庶人如何分別折罰例有專條要知例之專條係以辨過與律相符之案纂爲則例以作後世之則非從前府議過中失當之案皆可援以爲例蓋例因案入例實由律出也今當奏准更正王公處分則例旣將律例不符之處畧爲增刪復將公私未辨之條詳加註解然人存政舉徒法不能自行若不明定查例章程

恐後之職操議處者雖非有心高下而律例之
義未明卽枉縱之虞難免將失之毫釐謬以千
里一誤再誤豈不轉負

國家定例之本意哉嗣後本府凡遇王公處分查
明議處舊章應歸何處議處如係本府應議者
先查分門則例例有專條照例覈議例無專條
查其情節輕重覈准應得笞杖罪名分別公私
按律科斷由律分出罰俸降留降調革留革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

各款酌定公事私事

所謂公事者其過非由該爵家事所致是以例應祇

就職任議處所謂私事者其咎非因辦公罪私理國事而得是以例應即由本爵議處

罪何為公罪無論公事私事凡一切無心錯誤罪非自取者皆是以例准抵銷者因其情

有可原亦宥過無大之意也何為私罪無論公事私事凡一切有心錯誤罪由自取者皆是所

以例不准抵者因其情不可恕亦刑故無小之意也惟武闡弓刀石力不符守護 陵寢

失於防範與奉 特旨罰 各按條款覈辦然俸者雖係公罪不准抵銷

罰俸有公罪私罪之分而降留革留內無私罪

降調革職內無公罪蓋按律科罪之時因係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罪始議降留革留因係私罪始議降調革職不
可不知其公罪准抵者應作何抵法於降級罰
俸本條俱已註明遇有降級兼罰俸處分公罪
准抵而級紀不符抵者當查降級兼罰俸分別
抵銷之條若辦降留革留不准抵銷處分查明
降革奉

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別開復專條以定開復年分方
不舛錯再所奉

諭旨猶有嚴議議處察議之分議處者照例議處嚴
議者加等議處察議者減等議處其應如何加
減之處須查嚴議減議之條照例加減不得憑
空酌擬如實係自行檢舉者應查自行檢舉之
條按例減等不得以自請議處率皆誤作自行
檢舉巧爲開脫其

特旨交議之件亦應辨其罪在公私照例覈議具奏

請

旨不得因係

特旨遂於摺尾聲明雖係公罪不准抵銷至一案而
有兩層罪名者或應罪不重科或應分款覈議
須查罪名相因專條覈其情節照例辦理惟支
食半俸王公遇有應議之件與現食全俸之王
公不能無所區別又應詳查老病支食半俸王
公處分專條分別覈議此查例章程之大畧後
之議處者務須按照詳細查覈不得視爲具文

也

議處舊章

一王公處分由府議不入八分公以下處分歸部
議凡王貝勒貝子公遇有察議議處嚴加議處
之案無論王公家事兼攝職任內之事俱應領
府事王公查例請

旨例有專條照例議奏例無專條覈其情
節按律科出應得之罪請 旨遵辦 若與文武

大小職官同案交議者處分相等吏兵二部主

稿會同本府辦理

蓋王公與文武職官處分雖
同爵俸有間如何折罰須照

本府定處分各議王公處分仍應本府覈議自
例辦理
不入八分公至奉恩將軍以及宗室文武職任
官員處分除奉

特旨指明交宗人府議者始應由府咨查部例辦理
如係世職遇有降調革職處分亦應照
王公如何折罰之處按本府定例辦理 此外照
例交議事件以及現兼外任之王公處分均應
吏兵二部定擬於具

奏彙

題後再行知照本府存案如奉

特旨交宗人府議處者應查照本府則例具

奏若例無專條覈其情節引律科斷其守護

陵寢者遵照乾隆四十三年

上諭按在京王公處分則例議處

惟有關 陵寢
重地失於防範者無

論降留罰俸處分雖係公罪不准抵
銷其餘失察公罪處分仍應議抵至領府事

王等在領府事任內遇有處分應移咨都察院

辦理

凡王貝勒貝子公之爵除奉

特旨始准降等若因案議處向不酌擬 此係定例永遠遵行不得

誤引從前違例之案辦理

乾隆四十三年奉

上諭宗人府管理旗務王公遇有罰俸案件係私事俱

罰伊等王公俸係公事俱罰其職任俸管理

陵寢事務貝子公等雖無兼銜亦係大臣分內辦事應

與宗人府管理旗務王公一體辦理嗣後管理

陵寢事務貝子公等係私事罰俸仍罰伊等貝子公俸

若係公事卽照都統職任俸於伊等俸內坐扣著爲

例欽此謹按此旨專指公事私事而言不得誤作公罪私罪蓋公事私事內均有公罪私

罪之分公罪例准抵銷私罪應不議抵

乾隆五十五年議准世職官緣事應降級留任

者按所降之級降俸應降級調用每一級以罰

世職半俸三年議抵降級多者照此遞增罰俸

未完不准升轉如世職兼職任所犯在職任者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一

七

不論世職大小俱就職任議處

此與前例相符如所犯

不在職任者世職大卽就世職議處職任大卽

就職任議處

此與前例不符以後不得援引既云所犯不在職任卽係私事自應

永遠遵照乾隆四十三年

諭

旨私事俱罰王公爵俸一體辦理

引律議處

須看查例章程內載
小字何爲公罪私罪

一凡議處例無正條援引律文按照笞杖等罪
定議者分別公私予以處分 公罪笞一十議
以罰俸一個月笞二十議以罰俸兩個月笞三
十議以罰俸三個月笞四十議以罰俸六個月
笞五十議以罰俸九個月杖六十議以罰俸一
年杖七十議以降一級杖八十議以降二級杖
九十議以降三級俱留任杖一百議以革職留

任私罪笞二十議以罰俸兩個月笞二十議

以罰俸三個月笞三十議以罰俸六個月笞四

十議以罰俸九個月笞五十議以罰俸一年杖

六十議以降一級杖七十議以降二級杖八十

議以降三級杖九十議以降四級俱調用杖一

百議以革職

其如何分別應得笞杖罪名均有
定律詳載於後惟笞一十至笞三

十律載未備蓋非減等
科斷不能有此罪名

一犯違

制律杖一百公罪革職留任私罪革職

一犯違

令律笞五十公罪罰俸九個月私罪罰俸一年

一律載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係公罪降二級留任私罪降三級調用

一律載事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係公罪罰俸六個月係私罪罰俸九個月

一律載凡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輕者笞四十

係公罪罰俸六個月係私罪罰俸九個月事理
重者杖八十係公罪降二級留任係私罪降三
級調用

一年
一律載上書奏事錯誤者杖六十係公罪罰俸

月
一律載申文錯誤者笞四十係公罪罰俸六個

特旨交議事件五日內具奏

一內外衙門事件錯誤欽奉

特旨交議及

諭令查叅議處者以閣抄到府之日起限五日內專摺具奏如會議咨查之案主稿衙門限五日內辦稿移會各衙門以接到會稿之日起限五日內送回具奏如係私罪於摺尾聲明係屬私罪毋庸查抵若係公罪於摺尾聲明係屬公罪可否准將級紀抵銷之處恭候

欽定俟奉

旨後將准抵者再行查明加級紀錄抵銷不准抵者

卽分別開缺註冊其有議以降調奉

旨准抵而該員並無級紀及雖有級紀不敷抵者卽

以俸抵免

處分條款

一罰俸公事罰職任俸無職任者按武職一品俸計數扣罰私事罰本爵俸公罪准其抵銷私罪不准議抵惟武闡弓刀石力不符守護

陵寢失於防範與奉

特旨罰俸者雖係公罪不准抵銷

公罪准抵者查其係因公事每職任俸一年以紀錄二次抵免若罰俸六個月者以紀錄一次抵

免不及六個月者註冊如只有加級而無紀錄者每一級改爲紀錄四次若軍功紀錄一次准抵罰俸一年如罰俸六個月亦以軍功紀錄一次抵罰仍給還尋常紀錄一次如並無級紀仍應實罰或雖有級紀不敷抵者除將所有級紀准抵外其不敷抵者仍實罰

查其無級紀可抵之職任俸若干年

月有職任者於職任俸內計數實罰無職任者按武職一品俸計數扣罰王公本爵

內有勤勞議敘每紀錄一次抵本爵俸二年

如遇

罰職任俸准其抵銷者應將現罰職任俸若干
註於紀錄合計作抵非抵至本爵俸二年之數
不得銷去
紀錄一次

私罪不准抵者查其應罰之俸若干年月私事罰

本爵俸公事罰職任俸若未兼職任之王公因

公罰俸卽照武職一品職任於本爵俸內計數

扣罰

私事公罪亦應准其抵銷

如級紀不敷抵者應由
本爵俸內計數實罰

一降級留任

按律降留內無私罪蓋因公罪乃科留在自應准其抵銷然須摺尾

聲明請

旨

可否准其抵銷

公事准抵者每一級以加一級或紀錄四次抵銷

軍功紀錄二次准抵降一級軍功加一級准抵

降二級如遇有降一級之案將軍功加一級註

銷抵免降一級外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無級

紀及不敷抵者照不准抵例按級實罰

查其無級紀可

抵者係屬幾級兼職任者於所兼職任按級扣罰不兼職任者亦照武職一品職任俸按級扣

罰均罰一年為止與私罪罰
俸三年開復者以示區別

公事如奉

旨改爲不准抵者現兼職任之王公卽照兼攝職任
品級按級實罰未兼職任之王公照武職一品
職任按級扣俸均於王公本爵俸內計扣三年

開復 其每一級應扣俸銀若干
應由戶部辦理按級扣罰

一降級調用 按律降調內無公罪蓋因私罪乃
科降調自應不准抵銷如奉

處條款

十三

特旨改爲降留應照
降留不准抵辦理

公事應降級調用者未兼職任之王公向照武職

一品每一級實罰職任全俸三年兼職任者例

應按級實行降調惟親郡王貝勒不兼二品貝

子公不兼三品若遇公事應得降調處分亦應

比照未兼職任者議罰惟降一級者實罰職任

全俸三年仍查其因何項職任內所得降調處

分卽將何項職任開缺

如所得議處本在業經
離任仍按未兼職任一

體辨
理 別項職任仍舊管理若同事大臣係降二

級除按級實罰職任全俸外並將其所有兼攝

職任全行開缺餘均照降二級辦理
緣王公兼攝之職任

有不能按品級論者恐多窒礙降留不在此例

乾隆五十五年奉

旨據兵部所議綏遠城將軍興兆副都統七十五承審

失入一案向例各省秋審人犯問擬情實者由刑部

改擬緩決卽照承審失入例實降一級調用不准抵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一 處分條

六五九

銷等語此案與兆七十五俱應降級調用因興兆身
係宗室公爵議以折罰將軍俸二年抵降一級免其
降調七十五議以實降一級調用此兵部雖係照例
辦理但過同罰異似與成例未符嗣後宗室王公等
有兼將軍都統之任者如遇與副都統一體降級留
任之咎仍著照例罰俸若因獲重咎與副都統應降
級調用者其王公倍加一等著罰職任俸四年以昭
平允與兆著卽按此例辦理七十五著照部議降一

級調用仍送部引見著爲令欽此

謹按次年又奉諭旨將此加

倍罰俸抵銷之例業經停止以後議處自不准再引此例

乾隆五十六年奉

旨向來定例兼將軍副都統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

應與同事大臣降調者每降一級俱加倍罰該管職

任俸四年抵銷第念因一案將同事大臣等旣行實

降王公等僅於兼管職任內罰俸抵銷並不降級仍

行留任未免於宗室王公等稍有袒護殊失平允本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一

全史卷之二十一

十一

日因偷盜內庫銀兩一事業經降旨將崇尙斌英所

兼職任俱行實降著交宗人府及該部嗣後凡兼其

職任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級

調用者均著照此次之例將宗室王公等所降職任

實行議降其加倍罰俸抵銷之例著即停止况所降

者僅兼任之級於伊等承襲原爵殊無干涉欽此

自應欽遵

諭旨辦理惟敬釋

論

旨內係將所兼職任實行議降並非全行議降

嗣後謹按公事

降調專條引用

私事應降級調用者無論有無職任每降一級俱

罰本爵半俸三年抵免降調世職降級多者以

次遞增其兼職任者仍應摺內聲明情節請

旨可否一併革去職任恭候

欽定

查降級調用者既係私事由本爵所犯原當將本爵實行降調惟向無降調世職之例故按級罰本爵俸抵免降調世職若兼攝職任王公雖所犯之罪與職任公事無涉其本爵尙應降調所兼職任是否一併革去自當請旨遵行

一革職留任

因公事應革職留任者現兼職任之王公卽按兼攝職任品級扣除全俸銀兩四年開復未兼職任之王公按照武職一品職任扣除全俸亦四年開復

因私事應革職留任者卽罰本爵全俸四年開復查定例公事罰職任俸私事罰本爵俸旣因私事革留自應按例罰其本爵全俸非奉旨本府不得因其本爵俸多從減覈議

一革職

凡王公因公事公罪照滿職例應革職者未兼職
任之王公應罰本爵半俸四年抵免革職兼職
任者因何項職任所得革職處分卽將何項職
任開缺別項職任仍舊管理並罰其本爵半俸
四年

凡王公因公事私罪應革職者現兼職任之王公

如由職任內犯公事私罪應革職者將所兼職
任開缺其爵可否存留抑或罰其本爵俸抵革
世職之處由府請

旨定奪如奉

旨連世職一併革退係因公處分其爵仍准其子孫
承襲如罰俸卽罰本爵半俸六年議抵

未兼職任之王公犯公事私罪應革職者議同前
王公如由本身內犯私事私罪及犯貪汙營私卑

鄙行止不端等情無論有無兼攝職任應請
旨連世職一併斥革其爵另行揀選本支合例之人
承襲其子孫不准入選若革去爵職尙有餘罪
者再行照例定擬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臣等謹將

奏

--	--	--	--	--	--	--	--

降級兼議罰俸分別抵銷

一緣事處分應議降一級二級留任兼罰俸一年二年者除該員加級紀錄足抵降罰之數均准其抵銷外如加級紀錄不足抵降罰之數將現有級紀先抵降級仍行罰俸或現有紀錄僅敷抵銷降級准其先抵降級仍行罰俸如現有紀錄不敷抵銷降級先抵罰俸仍行降級所議降級俟三年無過開復未經開復之先照所降

之級食俸

一未由本府議處欽奉

特旨降留罰俸之件毋庸復行請

旨抵銷若係

特旨交議之案私罪卽於摺內聲明毋庸議抵公罪
應於摺內聲明例准抵銷可否准其抵銷之處

恭候

欽定 不得將 特旨交議之案誤作 特
旨降留罰俸之件亦不准其抵銷

一因公呈誤遇有議處之案凡議處官員任內
有軍功并隨帶加級紀錄及尋常加級紀錄例
准抵銷者於議處時查明將該員任內所有之
加級紀錄分別先將尋常加級紀錄抵銷再將
軍功隨帶加級紀錄議抵同日到部之案核其
犯事日期先後議抵係同日犯事先儘處分重

者議抵其事涉營私及例有專條不准抵銷者
於議處本內將不准抵銷之處聲明若例無專
條比照議處者除實係私罪外其餘所比之例
雖原有不准抵銷字樣仍准其抵銷

一因公呈誤降級留任隨案議結者加級紀錄
俱准抵銷至降級留任以後遇有

恩詔加級及議敘加級俱准抵銷如罰俸案件續有

議敘紀錄亦准抵銷

一職任兼世職等官有緣事革去職任仍留世職者其由世職任內所得加級紀錄仍准其隨帶

金史卷之九十四

三十一

降革奉

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別開復

一內外大小職任及世職各官緣事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開復其議以降級留任者三年內復有降革留任案件議以革職留任四年內復有降革留任案件俱以後降後革之日爲始計滿年限一體開復

一部議革職降調奉

旨從寬改爲留任官員再遇處分例應革職降調復

奉

旨留任者其留任出自

特恩開復時應逐案扣算將前案或三年或四年扣

滿再將後案接扣三年四年滿日准其一體開

復有數案俱係奉

旨留任者計案扣算如

特旨留任之案未經限滿以前再遇有部議留任之
案或先有部議留任之案未經限滿續有

特旨留任之案均毋庸逐案扣算其部議之案限滿
在

特旨留任限滿之先俟扣滿

特旨留任之案將部議留任之案一並開復若部議
留任之案限滿在後卽俟後案計滿年限准其
一體開復

奉

旨交部嚴議處分

一官員議處有奉

旨交部嚴加議處者自當加等仿照刑部加等之例

一體辦理處分則例內罰俸之例自一個月兩

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至二年凡七

等降級留任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至革職留

任凡四等降調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四級至

金史卷之三十三

卷一

五級凡五等有奉

旨交部嚴議查照本例酌量加等其由罰俸加等者
止於降一級留任由降留加等者止於革職留
任仿照刑律徒杖加等罪止滿流之意不得加
至降調由降調加等仿照刑律絞不加斬之意
不得加至革職其應否抵銷之處仍分別公私

照例辦理

至奉 旨加等嚴議自應
由嚴議處分上再加一等

照例減議

一凡議處事件有與例文相似而案情迥殊者
卽照本條處分減等定議係革職之案改爲降
三級調用降五級四級調用之案改爲降二級
調用降三級二級調用之案改爲降一級調用
其降一級調用并革職留任之案俱改爲降一
級留任降級留任之案俱改爲罰俸一年其止
於罰俸二年一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者均

依次遞減

如內外官員被叅及自請議處奉

旨交部察議者亦應減等然須按

其應得處分遞

減一等爲止

若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卽照加

等之例辦理至奉

旨減等察議自應由察議處分上再減一等

自行檢舉

一在京副都統以上在外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如辦理事件始初失於覺察後經自行查出檢舉者該衙門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

旨在京叅領等官以下其無心錯誤自行檢舉者各按應得處分議減如應革職者卽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卽降三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卽

降一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卽罰
俸一年應罰俸一年九個月者卽罰俸六個月
應罰俸六個月者卽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個
月者卽行免議本員旣經檢舉減等其失察之
該管上司兵部仍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
處兩議請

旨儻有意營私別經發覺希圖寬減倒提月日及斷
罪失入已經論決者雖自行檢舉不准寬免再

該管上司並未隨同檢舉已經離任者仍照本
例議處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一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金史卷之二十一 本紀二十一

卷一

六八六

--	--	--	--	--	--	--	--

罪名相因

一議處案件有實係一事而其中有兩罪名相

因而致者從其重者議處

如承審事件錯擬罪名一案內有失出而

復有失入者則從失入例

議處不必再科失出之罪

若一案內犯罪各有

數人或先發覺者一起後發覺者一起查叅既

分二次失察亦屬各項卽應分款議處

如一案內失察

書吏舞弊又失察家人得贓是所犯之人不同
先經該上司以失察書吏舞弊查叅議處事後
又究出家人得贓仍應按其罪名照例議處
不得以本案先經議處遂可免其再議也

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職官
書吏
舞弊

三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卷一

如列款糾叅一案之內而罪名實不相同刑名
錢穀一人之事而款件各不相涉俱應分款數
議

老病支食半俸王公處分

凡老病支食半俸王公遇有前在職任內犯貪
劣營私等項款蹟仍行核辦外至罰俸降革留
任等項俱免其查議若前任有應降調處分卽
按前任職任品級每級扣俸若干於王公半俸
內計扣擬照降級留任例三年開復應行革職
者卽照前任職任品級每級扣俸若干於王公
半俸內計扣擬照革職留任例四年開復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全史類傳卷之五

卷一

六九〇

年

議處事件不得增刪例文

一承辦議處事件務將律例正條或全文或一段或數語載入稿內不得徒取字面相似以滋高下之弊若將別條割裂增刪援引比照致應行議處之員或免議或減議者將承辦之員叅革審擬私罪係失察書吏舞弊照失察書吏舞文弄法例分別議處例載部例書役門若將應議之員不引情罪相符之例將別條割裂增刪加

2137562

S
Z121.5
15a



ZW 21101000727992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之二

卷一

六九二

重處分以致被議之員革職降調離任者別經	發覺除將本員處分改正外將承辦之員照所	議之降革議處如將應行免議減議之員增刪	例文致令降革離任者亦照此例行 <small>俱私</small> 係失	察書吏舞弊亦照前例議處如於未經發覺之	先自行查出改正准其免議
--------------------	--------------------	--------------------	-------------------------------------	--------------------	-------------